民國叢書

第三編

·25·

政治·法律·軍事類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卷四、五

王芸生輯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卷五

王芸生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初版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五卷

（內政部註冊警字第一八七三號執照）

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另加郵費

纂輯者 王芸生

印刷者 大公報社承印部

發行者 大公報社出版部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分售處 各地大公報分館分銷處
國聞週報分發行所
及各大書局

凡例

一·本卷紀事，自伊藤渡韓至第三次英日同盟，凡十七章，二十餘萬言。

一·此六七年之歷史，除二辰丸事件外，皆係關於朝鮮及東三省之問題。在此時期，朝鮮自被保護而亡國；東北問題則糾紛如毛，日本之侵略益爲深刻。此爲北京會議後至滿清倒亡之一大段落。滿鐵會社之成立與關東都督之設置，乃日本侵略我東北之兩個大本營，朝鮮統監府同時亦負起經營延邊之任務。故此時期雖無大規模的武裝戰爭，而實際性質則更嚴重而深刻。本卷對此一段歷史，各依其性質，分章紀述。他如鴨綠江採木及水陸電線等問題，以無重大關係，故從略。

一·一九〇七年之國際外交大勢，爲決定朝鮮及東三省命運之關鍵，故本卷於日法協定日俄協定各章，均作縝密而扼要之紀述。

一·本卷有不少之新史料貢獻，如新法路安奉路錦愛路等章，凡中國方面之材料，皆係前所未曾出版者。

一·新法路問題，係日本以『併行線』三字阻撓中國在東省築路之開端，錦愛路問題，係美日兩國

對華政策之大衝突，歷史意義至爲重大，故編者於此兩章用力獨多。

編者識　民三三、四、二〇



清宣統帝溥儀及攝政王載灃

（立者溥儀，坐者載灃，抱者溥儀之弟）



韓國皇室

【(右)光武帝李熙(左)隆熙帝李托(上)大院君李昰應(下)義王及英王】

韓奸李容九上奏文草稿

韓奸李容九上曾禰荒助書草稿



四國銀團代表

Cordes (德) Hillier (英) Casenave (法) Willard Straight (美)



四國銀團代表與中國官員會議合影

勅諭

皇帝若曰朕이否德으로艱大한業을承하야臨御以後로今日에至하도록維新政令에關하야亟圖하고備試하야用力이未嘗不至로되由來로積弱이成痼하고疲弊가極處에到하야時日間에挽回할施措無望하니中夜憂慮에善後할策이茫然한지라此를任하야支離益甚하면終局에收拾을不得하기에自底할진則無寧히大任을人에게托하야完全할方法과革新할功效를奏케함만不如한故로朕이於是에瞿然히內省하고廓然히自斷하야玆에韓國의統治權을從前으로親信依仰하든隣國大日本皇帝陛下게讓與하야外으로東洋의平和를鞏固케하고內으로八域의民生을保全케하노니惟爾大小臣民은國勢와時宜를深察하야勿爲煩擾하고各安其業하야日本帝國文明新政을服從하야幸福을共受하라朕의今日此擧는爾有衆을忘함이아니라爾有衆을救活하자하는至意에亶出함이니爾臣民等은朕의此意를克體하라

隆熙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朝鮮亡國勅諭

第五卷目錄

凡例

圖畫

清宣統帝溥儀及攝政王載灃　韓國皇室　朝鮮亡國勅諭　李容九上奏文草稿　四國銀團代表　四國銀團代表與中國官員會議合影　李容九與韓秉畯　哈利滿　桂太郎　栗野愼一郎　朝鮮皇宮　日俄南北滿勢力範圍分界圖　司戴德　徐世昌　吳祿貞　高平小五郎　唐紹儀　程德全　法倫許　寺內正毅　內田良平

第五十一章　中韓界約與東省五案……二一六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五卷）

王芸生輯

（由同治訂約至九一八事變）

第三十九章　伊藤渡韓與保護條約

第一節　一進會之成立

英日二次同盟及日俄樸資茅斯條約之後，朝鮮之亡，已屬遲早問題。亡朝鮮者日本也，而助日本以亡朝鮮者一進會也。一進會者，冒朝鮮政黨之名，而獻媚日本以出賣祖國者也。其領袖曰李容九，曰宋秉畯。一進會之性質，淵源於東學黨。甲午之戰，即肇因東學黨之亂事。甲午之後，（光緒二十五年）朝鮮大舉搜查東學黨，黨魁崔時亨在原州被捕，解至京城，時亨以七十六歲之高齡，絞刑處死。李容九亦被捕，經拷問，供出其法兄孫秉熙之住址。秉熙遂逃滿洲，經上海而亡命日本。其後李容九出獄，聞崔時亨刑死，遂推孫秉熙爲黨魁。爲避官廳注意，將東學黨之名改爲天道敎，敎徒號稱百萬。

李容九本名弼恩，慶尙道尙州郡人，爲朝鮮貴族，十八歲改名李祥玉，入崔時亨之門。甲午戰後改名李萬植，至組織進步會時，始改名李容九。宋秉畯爲富人子，十六歲時，奉父命至北青郡討債。



李容九與宋秉畯

時值歲暮，負債者數百人均繫於郡獄。元旦日，秉畯悉召債囚，將數萬兩債券付之一炬，曰：「值此嘉節，父母兄弟不能同慶，皆錢之罪，吾要此罪物何用？諸人可皆歸家，吾亦請辭。」自此有豪爽之名。當淸田黑隆赴韓爲日本大使，秉畯爲接待隨員，自此與日人相交。甲申之變，日使花房義質出走，秉畯以親日之嫌．隱入民家，溽暑中寢食於米櫃中者五十餘日。閔妃之變，秉畯亡命日本，改名野田平次郎。初於北海道栽人參，旋至京都，習染織工藝，後入山口學校。及日俄戰起，隨日本大谷少將歸韓，任軍

事繙譯，參與軍事機密。後糾合獨立協會之餘黨尹始炳，俞鶴柱，廉仲模，尹定植等，組織維新會。

日俄戰爭時，孫秉熙指揮天道教徒，反抗日本軍，致函李容九，謀將日俄兩軍勢力擯出朝鮮。李容九不能決，謀諸宋秉畯，秉畯以爲不可。容九乃卻秉熙之意，通告十三府教民，組織進步會，決定四大綱領：援助日本軍隊；實行攻守同盟；會員剪髮；命令十三府，齊開演說會。於是黨徒紛起，在京城者稱維新會，各地方者稱進步會。此呼彼應，氣燄大熾。既而進步會與維新會合併，改名一進會，推尹始炳爲會長，李容九爲地方總長，宋秉畯爲評議員長。出賣朝鮮之一進會，乃告成立。

（參閱日韓合邦秘史頁一五至頁二〇）

第二節　日俄戰爭期中之朝鮮

當日俄戰爭初發，締結同盟式的日韓議定書之後，朝鮮之政治勢力，逐漸移於日本之手。其時之朝鮮政治，直可名之曰顧問政治。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締結一協約，規定由日政府推薦財政顧問日本人一名，監督韓國財政，推薦外交顧問一名，監督外交。復訂各種顧問契約。日本以其陸軍少佐野津鎮雄爲韓國軍部顧問，以前公使加藤正雄爲韓國宮內顧問，十月以大藏省

參事官目賀田種太郎爲韓國財政顧問，十二月以其所親信之美國人司蒂文斯(Durham W. Stevens)爲韓國外事顧問，以幣原坦爲韓國學政參與官，翌年二月以內務省某官丸山重俊爲韓國警務顧問。前此朝鮮政府所聘之英法客卿，皆行解職。一切政事，悉出日本顧問之手，韓國大臣特伴食而已。日人於此期間，復派陸軍大將長谷川好道爲駐韓軍司令官，兼管其警察之一部。各地日本領事受理韓民辭訟。四月復將韓國通信機關，全由日人管理。並訂自由航行捕漁等契約。蓋已取全韓而卵翼之矣。(參閱飲冰室文集卷三七頁一四)

第三節　伊藤渡韓

及樸資茅斯條約成立，韓國獨立，實已不存，韓人聞之，舉爲驚愕。日本以解決朝鮮之機會業已成熟，遂決定特派伊藤博文爲大使，以進行併吞大計。伊藤以是年十一月九日抵韓京，與朝鮮政府交涉締結一保護條約，以期名實相符的納韓國於日本保護之下。當時朝鮮輿論囂然，羣起反對，一進會則極力贊成，內外呼應，以助日本之成功。李容九宋秉畯特以該會名義，發表宣言曰：

日韓兩國之關係發生一大變化之說，近日巷議囂囂然，全國上下，有所疑懼，流言百出，以訛傳訛，而致人心沸騰，瘡痍百出，秘計百出，上下騷然。我一進會，欲上請聖明之慮，下安民

心，以救國家於未亡之時。血誠不能默然，玆宣言於天下：

今欲回復日韓兩國之關係於舊體，幾近欲使死者回甦，其成否可知。若欲峻拒外邦之干涉，完全獨立之名實，則應奮然蹶起，宣言其理由於萬國。不然，則順據友邦之指導，以進乎文明維持獨立可也。進無奮然倡義之勇，退無信賴友邦之意，徒然疑懼，惑於羣小奸細之巧言，舞弄詐計，是必傷交誼，而自招亡國之禍，曷勝歎惜。唯我一進會之主義綱領，在皇室之尊嚴，人民之安寧，國家之獨立也。而其所謂尊嚴者，非虛勢，乃臣民之崇信也；其所謂安寧者，非姑息，乃永久之和平也；其所謂獨立者，非形式，乃實體也。抑政務之大權，屬諸皇帝陛下，自不待論；然內治外交百般之施設，自有其境界分域，使臣僚分任，是所謂政府也。政府果能盡其職分，定其責任乎？悲哉，未曾有也。文武百僚，濫竊榮祿，甚至以虐民營私爲任，寧不如無政府之爲優。日韓兩國之關係，將來如何變態，雖不得知，假令委任外交之權於日本政府，將駐外公使召回，駐韓各國公使撤退，將起之問題如何？論之者曰，獨立之大權被害，國家之體面損傷，或有愴惶奔走發亡國之歎者。雖然，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前定日韓議定書中，既明記外交之事，無論大小，諮問日本政府推薦之顧問官，若舉外交之事，委任於日本政府，其差果有幾何？其實體一耳，唯不過形式之變化耳。況如派外公使，其命位虛飾，寧委任於友邦

政府，依其力而保維國權，亦不外陛下大權之發進。內治之事亦同。先擇先進顧問，除祛弊政，以進民德。大日本皇帝陛下之慈仁聖德，夙爲中外所瞻仰。其國民重大道大義，亦世界萬國之所共認。我若披誠接之，舉實應之，彼何獨行無道於我哉？噫！事已誤，時已晚矣！其勿狐疑逡巡。如賴其不可賴之國，企不可遂之事，徒損友邦之感情，傷同盟之信義，必至不可測之境，又自招亡國之禍根，豈不大可痛哭乎？

嗚呼！我二千萬同胞，丁此多亂之時，察世界之大勢，鑑於東洋之時局，觀乎我國之情形，應不復有二辭。保護獨立，維持疆土，經大日本皇帝詔勅公布於世界，則更不用疑。我一心同氣，以信義交友邦，以誠意對同盟，依其指導保護，以維持國家之獨立安寧幸福於永遠無窮，茲敢宣言。

光武九年十月，一進會會長李容九暨全體會員。（見日韓合邦秘史頁二一）

第四節　日韓保護條約

勢偪處此，保護條約，卒於十一月十七日（中曆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及韓國外部大臣朴齊純之手簽訂，其條文如下：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欲鞏固結合兩帝國之利害共通主義，迄於認韓國富强之實之時爲止，

以此目的而約定左列之條欵：

第一條•日本國政府•得由東京外務省監理指揮今後韓國對於外國之關係及事務，日本國之外交代表及領事保護居住外國之韓國臣民及利益。

第二條•日本國政府當任完全實行韓國與他國間現存條約之責，韓國政府允約今後非經日本國政府介紹，不得訂結有國際性質之任何條約或約束。

第三條•日本國政府設統監一名於韓國皇帝陛下之闕下，統監爲管理關於外交之事項，駐紮京城，有親謁韓國皇帝陛下之權利，日本國政府有任韓國之各商埠及其他日本國政府認爲必要地，設理事官之權利，理事官在統監指揮之下，執行從來屬於駐韓日本領事之一切職權，並掌理爲完全實行本條約條欵所必要之一切事務。

第四條•日本國與韓國間現存條約及約束，如不抵觸本協約之條欵，即爲繼續有效。

第五條•日本國政府保證維持韓國皇室之安寧及尊嚴。

以下列名之人，各受本國政府之相當委任，署名蓋印於本協約，以爲證據。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光武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外部大臣朴齊純。（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八四〇）

第五節 朝鮮統監之設置

朝鮮保護條約簽訂之後，伊藤博文以是月二十九日離韓歸日，奏報日皇，十二月二十日，以第二百六十七號勅令，頒布設置統監府及理事廳之官制。其勅令如次：

〈勅令〉 基於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帝國政府與韓國政府締結之協約第三條，設統監於京城，設理事廳於京城，仁川，釜山，元山，鎮南浦，木浦，馬山及其他須要之地，使掌依據該協約之各種事務。

〈附則〉 依本令之統監府之職務，暫使從來之帝國公使館，理事廳之職務，暫使從來之帝國領事館執行之。

〈統監府及理事廳官制〉 第一條•設統監府於韓國京城。

第二條•設統監於統監府，統監為親任職。統監直隸於天皇，關於外交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關於其他事務，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而受裁可。

第三條•統監在韓國代表帝國政府，除經由帝國駐紮外國代表者外，統轄關於駐韓外國領事館及外國人之事務，並監督韓國施政事務之與外國人有關係者。統監基於條約，監督駐韓帝國官

憲及公署所應施行一切諸般政務，施行其他從來屬於帝國官廳之一切監督事務。
第四條・統監爲保持韓國之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對於韓國守備軍之司令官下令，使用兵力。
第五條・韓國之施政事務，爲履行條約義務所必要者，統監得移牒於韓國政府，請其執行；但須急施時，即逕行移牒於韓國地方官憲，命其執行，然後通報於韓國政府。
第六條・統監監督帝國官吏及受韓國傭聘之人員。
第七條・統監得發統監府令，附以禁錮一年以下罰金二百圓以內之罰則。
第八條・統監認所轄官廳之命令或處分，有違條約或法令，害公益侵權限時，得停止或取消之。
第九條・統監統督諸部之官吏，奏任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之，判任官以下之進退，專行之。
第十條・統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諸部官吏之叙位叙勳。
第十一條・統監之外，設如左之職員於統監府：總務長官一人，勅任；農商工務總長一人，勅任又奏任；警務總長一人，勅任又奏任；秘書官專任一人，奏任；書記官專任七人，奏任；警

視專任二人，奏任；技師專任五人；通譯官專任十人，奏任；屬警部技手通譯生專任四十五人，判任。

由統監府及其所轄官廳囑託事務之韓國人，得作為高等官及判任官之待遇。

第十二條・總務長官，佐統監總理府務。

第十三條・統監有事故時，由統監指定韓國守備軍司令官及總務長官，臨時代理統監職務。

第十四條・農商工務總長，受上官之命，管掌農工商其他產業之事務。

第十五條・警務總長，受上官之命，管掌警察事務。

第十六條・秘書官，受上官之命，掌關於機密之事務。

第十七條・書記官，受上官之命，掌府務。

第十八條・技師，受上官之命，掌技術。

第十九條・通譯官，受上官之命，掌文書繙譯及通譯。

第二十條・技手，受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二十一條・統監得命統監府技師通譯官及技手，在勤於理事廳。前項之職員，關於其職務之執行，承該理事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二條•設理事廳於韓國內樞要之地。理事廳之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統監定之。

第二十三條•置如左之職員於各理事廳：理事官，奏任；副理事官，奏任；屬，判任；警部，判任；通譯生，判任。前項職員之外，統監認爲必要時，置警視於理事廳，爲奏任。在置副理事官二人以上之理事廳，其一人專掌法律事務。理事廳職員之定員，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理事官受統監之指揮監督，掌管從來屬於韓國在勤領事之事務，並基於條約及法令，理事官應行執行之事務。

第二十五條•理事官爲保持安寧秩序，認爲有緊急必要而無暇請統監之命時，得移牒於該當地方駐在帝國軍隊之司令官，請其出兵。

第二十六條•理事官關於韓國之施政事務，爲履行基於條約之義務所必要者，認爲事機緊急無暇請統監之命時，得逕行移牒於韓國該當地方官憲，使執行之，然後報告統監。

第二十七條•理事官得發理事廳令，附以罰金十圓以內及拘留之罰則。

第二十八條•副理事官受理事官之命，掌廳務，理事官有事故時，臨時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統監府及理事廳警視，受上官之命，掌警察事務。

第三十條•統監府及理事廳屬，受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三十一條•統監府及理事廳警部，分掌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查。

第三十二條•總監府及理事廳通譯生，受上官之指揮，從事文書繙譯及通譯。

第三十三條•統監府及理事廳得置巡查，爲判任官待遇。巡查之定員，由統監定之。（同上頁八四一）

第六節　伊藤治韓之初政

統監府令頒布之翌日（十二月二十一日），日皇親任伊藤博文爲朝鮮統監。伊藤一行於翌年三月二日抵韓京，組織統監府。通告各國，撤退公使，韓國駐外公使亦一律自各國撤歸。韓國政治，均歸統監掌握，韓皇惟拱手受成而已。韓人憤甚，大臣閔泳煥剖腹死，並作遺書，有『泳煥以死仰報國恩，以謝我二千萬同胞』等語。以是趙秉式閔泳駿等，上書陳言廢棄日韓保護條約，韓皇懾於伊藤之威，不敢聽，秉式泳駿因亦自殺。一時韓國大臣仰藥而死者甚衆。留日學生罷學歸韓者，不絕於途。伊藤見韓人積憤不平，故一切措施，均採緩和手段。蓋恐重拂韓民感情，致釀巨亂，而妨碍其後日進行之策也。

第四十章　滿鐵會社與關東都督

第一節　日本對美國之騙局

在日俄戰爭之末期，日本對美國曾有一幕騙局。此幕歷史可象徵日本外交之詭譎，且可視爲美日交惡之始。其事爲何？即美國鐵路大王哈利滿（E. H. Harriman）收買南滿鐵路計劃之失敗是也。美國對日本，原富好感。當中日戰爭之時，美國始終調停其間，三國干涉時，日本希望美政府幫助，美國亦允其請。迨日俄戰爭期間，美國所予日本之助力尤大。美銀行資本家之購買日本債票，及羅斯福總統之調停和局，於戰局有莫大關係。經年餘大戰，日本財政竭蹶，美國鐵路大王哈利滿購買日本債票甚多。一九〇五年春，駐東京美國公使忽邀哈利滿訪問日本。正當樸資茅斯會議之時，哈氏行抵日本，受日本政府之隆重歡迎。在哈氏逗遛期中，與日政府商妥，將南滿鐵路售與哈氏。哈氏與日首相桂太郎成立一草合同，約定將南滿鐵路售與哈氏，詳細辦法，俟後另商。在哈氏歸國途中，日方突然變卦。蓋此時樸資茅斯會議業已成功，小村壽太郎回國，反對出售南滿路，日政府乃悔約。哈氏至舊金山登岸時，日本領事轉來東京電報，謂彼與桂太郎間之草合同，作爲無效。哈

氏計劃，乃告失敗。

此幕交涉之經過，荊南氏所著之哈利滿傳 (George Kennan : E. H. Harriman, a biography)，有所記載，日本方面，迄今似尚無片紙隻字之宣布。此事有一耐人尋味之點。與哈氏約售南滿鐵路者，爲日本首相之桂太郎，反對者，爲日本外務大臣及對俄議和全權代表之小村壽太郎。出賣南滿鐵路，何等重大之事，桂太郎竟不謀諸小村，直待其自樸資茅斯歸國，始知有桂哈之約，乃行反對而打消之。謂其內容即如此之粗疏簡單，其誰信之？

今以事後之明研究之，則桂太郎與哈利滿二人之背景，皆不簡單。桂太郎爲日本政府之代表，固矣；哈利滿以一私人，何能購買南滿鐵路，其背後顯然爲美國政府。哈利滿之受欺，亦即美國政府之被愚也。

查日俄之戰，勝利之歸日本，其關鍵至爲精微。日本經年餘之大戰，財政已不能支持，乃不得不將公債推銷於海外市場。北美固富而多金之國也，得其援助，難關可渡。哈利滿之收買日本債票，當然有其大欲存焉。當哈氏被邀赴日之時，亦日俄戰事正殷之候，其間當然有歆動哈氏之香餌。哈氏既非簡單之個人，故自一九〇五年春哈氏被邀訪日，以迄是年秋樸資茅斯會議開幕，此一粒香餌，日本博得美國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殆已不可數計。迨哈氏抵日，樸資茅斯會議方由羅斯福斡旋之

下進行。故日政府將對哈利滿之一幕做到十足，博得美國好感，使樸資茅斯會議不遭意外阻礙，得以順利成功。及樸資茅斯條約既已成立，日俄之局全定，日人乃以一紙電報，將桂哈草合同宣告無效，美國之薄歡夢乃被喚醒，此桂太郎與小村合串之雙簧戲也。故自此以後，美日兩國之外交關係，即入於敵對狀態，實東方外交史之重要一幕。此幕交涉之意義，固如上述，惟與美國政府之直接關係，迄今為止，尚無文件之證明，猶為中外學者繼續研求之問題也。

第二節　哈利滿之游日

哈利滿與遠東之關係，始於一九〇五年。因坤洛公司 (Kuhn, Loeb & Co.) 幫助日本政府在美推銷戰事公債，及哈利滿個人經營太平洋郵船公司 (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 之故，引起其對中國與日本之注意。一九〇五春，得駐東京美國公使葛立斯康 (Griscom) 之招，請其赴日一游。彼乃決定經營遠東鐵路，以發展美國之商務，並實現其環球交通大計劃。

哈氏自七月間即準備遠東旅行。其旅行團包括哈氏夫婦及其三女二子；饒伯特夫婦 (Robert)；太平洋郵船公司副經理斯却林 (Schwerin)；及哈氏個人醫士賴爾 (Lyle)。哈氏一行於八月十六日自舊金山乘輪船出發，經火奴魯魯，中間島，於八月三十一日抵橫濱。哈氏一行，受日本政財商各

界要人之非常招待。船甫靠岸，日本銀行及三井會社之代表即登船迎接。登岸後，下榻旅館，正金銀行正副總裁，日本興業銀行總裁，日本汽船會社社長，日本元老伯爵井上，男爵岩崎，參議員渡邊，及大藏大臣個人代表森等，均往拜訪，以表歡迎之意。



哈利滿

翌日至東京，復受熱烈歡迎。伏見宮，首相桂太郎，藏相曾禰，井上，岩崎，男爵澀澤，及著名商人等，或招宴，或開園游會，招待無虛夕。九月四日，美國公使葛立斯康在美使館午宴，日本要人，如首相，宮內大臣，遞相，外務次官，式部次官，井上等朝野名士，到者極衆。席上哈利滿致詞，暗示其計劃，略謂：「君等在戰爭上已大有表現；但君等尤須注意於更大成功之和平，以達繁榮滿足與快樂之境。貴國人士如欲增進物質幸福，必須集中力量於工商業之協調合作。由紐約至太平洋岸，更由太平洋岸至日本，約一萬英里，鐵路航路，事實上在同一支配同

一經營之下。經濟之合作，旅行之愉快，以及運輸之便利，均以此種集中支配而非常滿意。美國人民，直接間接，均獲其益。日本若採此同樣政策，亦必獲相同效果。余望日美兩國實業家理解共同利益，則兩國關係之增進，必將不遠』云云。顯然主張統一美國與遠東之交通系統。此時樸資茅斯條約內容方傳布於日本，東京陡起暴動，因日俄和議係由羅斯福之調停，遷怒美國。燒打事件，波及美僑。當哈利滿抵東京之第四日，燒打事件正如火如荼，哈氏一行赴宴會途中，被暴民包圍，磚石攢毆，賴爾及哈氏之秘書受傷。九月七日哈氏一行赴日光暫避，十一日復返東京，翌日受日皇之招待。

哈氏不能久留遠東，故欲於其游歷中國與朝鮮之後，得見其交通計劃之進展。在此期間，哈氏遍晤日本政財各界要人，表示其希望，遂於九月十三日離東京而赴京都大阪，將交涉事務囑託於美使葛立斯康及日本興業銀行總裁添田。九十月之間，哈氏游歷朝鮮與中國，自大阪乘輪經高麗灣而至旅順，視察戰地後，復至天津北京。彼於九月二十八日離北京，再經渤海及高麗灣，至濟物浦登陸，乘火車至漢城，受韓廷之招待。十月八日乘車赴福山島，復乘輪至長崎，翌日經大阪橫濱而返東京。哈氏一行，乃以二十六日之時間完成三千英里之旅行焉。（參閱Harriman, II, P.1-11）

第三節 桂哈草合同

當哈利滿旅行中國朝鮮之時，美使葛立斯康已將交涉辦妥，日本決將南滿路售與美國。在此幕交涉中，在日本政府供職二十餘年之美國顧問司蒂文斯(Durham W. Stevens)，活動甚力。日首相桂太郎態度甚為積極，井上馨特召藏相遞相等高級官吏會議，以期立即決此問題。井上親對美使葛立斯康曰：『日本若失此良機，實為至愚。』其熱心可見矣。迨十月八日哈利滿返至東京，交涉大致已妥，遂於十二日成立一草合同節略 (Memorandum of a preliminary understanding) 如次：

桂太郎

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二日，伯爵桂太郎，代表日本政府，哈利滿，代表其個人及其公司，成立一草合同節略。

組織一銀團，收買日本政府所獲得之南滿洲鐵路及其附屬物；該路之復舊，設備，改造與擴張，及完成改良大連之終端車站；上述之財產，當事之雙方有共同平等之所有權。開發煤礦（與該路相關聯者），別以協定許可一公司經營之，雙方於公司有共同利益，各派代表。

在滿洲所有企業之發展，雙方以利益平等爲原則。南滿洲鐵路，及附屬物，鐵軌，枕木，橋梁，各種建築物，車站，房屋，站臺，貨棧，船塢，碼頭等，由雙方代表決定實在價值收買之。

此公司之組織，以適合情形需要及在時間上能以存續爲基礎。爲適合於日本之情狀，此公司於日本管理之下經營之。雖然，如爲情況所許，得隨時加以變更，而結果總以代表權及管理權之平等爲依歸。此公司依日本法律組織之。哈利滿氏，其本人雖已同意由日本公司經營，其同人是否同意，尙屬疑問，然相信其可同意也。

需要公斷人時，同意指定鄧尼孫（Henry W. Denison）氏擔任之。

中日或日俄交戰時，該鐵路隨時受日本政府之命令，運輸軍隊及軍用品，日本政府對該鐵路之服務，應予報償，並隨時保護該鐵路不受他國侵略。

日本興業銀行總裁添田，爲當事雙方之中間人。當事雙方以外，若有利害相關者參加，必由雙方合議相互同意後行之。(同上 P.11-15)

第四節　日方之變卦

桂哈草合同成立後，哈利滿於當日（十月十二日）下午，自橫濱登輪回國。不幸在其由日本至舊金山之海程中，其收買南滿鐵路之大計劃已成泡影。哈氏離橫濱甫三日，日外相小村壽太郎自樸資茅斯會議歸至東京。小村一見關於南滿鐵路之桂哈協定，即曰：『此事不能實行，因其與甫經締結之日俄和約第六欵相衝突也。』彼謂根據樸資茅斯條約第六欵，俄國將南滿鐵路讓渡與日本，須得中國政府之允諾，因此在中國允諾之前，日本並無法律上權利，以與哈利滿氏定此契約。即置此不論，桂哈協定之本身，亦不能贊成。日本國民對樸資茅斯條約已表反對，而化爲暴動，若知政府將兩年血戰所得之南滿鐵路，賣與美國，使以金錢與赤血獲得之地一變而爲外國商業競爭之域，絡非國民所能忍受也。

因小村之反對，日政府遂決定將桂哈協定取消。哈利滿甫抵舊金山，即接到日本領事下列之公函：

本領事奉本國政府桂伯爵訓令，於閣下抵舊金山之際，立即傳達以下之消息：

日本政府於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草合同，發見有更加愼重調查與研究之必要，因此要求閣下：至能詳細交涉時爲止，認該合同爲未決事件。

十日之後，當哈利滿行抵紐約時，收到日本興業銀行總裁添田壽一之電報如下：

哈利滿先生：首相囑余將以下之密電轉致閣下，作爲舊金山日本領事面交閣下之文件之說明。日本政府考慮外務大臣歸國後之詳細報告，及顧慮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問題之和平態度，覺十月十二日之草合同，在當時以爲可行者，有徹底考察之必要。據樸資茅斯條約，鐵路讓與日本，須得中國之允諾，而鐵路聯運，須與俄國協定，當爲閣下所知。非至與中俄兩國成立協定之後，不能決定鐵路讓受所含之財產及權利如何，以及此項鐵路究有若干利益。此類事件既屬不明，則日本政府與哈利滿氏，關於鐵路及財產之利用，雙方均不能作滿意之正式措置。因此日本政府以爲請哈利滿氏視該草合同爲未決事件，較爲賢明。日本政府將從速締結必需的國際協定。此種協定，恐於與哈利滿君商定之辦法，有重大變更之必要。但無論如何，日本政府在與任何個人資本家協商以前，必先與哈君接洽也。

添田，十月三十日於東京。

至此日本已完全變卦，其所稱懸而未決者，特恐直捷回絕使哈利滿更加難堪耳。迨小村至北京會議，與中國締結「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後，至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五日哈氏又收到添田一電報如

下：

哈利滿先生：小村男爵於一月一日歸國，而新內閣於七日成立。余於將來之處置，正費籌思，桂伯爵囑余電知閣下：樸資茅斯條約第六欵之事，已得中國允諾，依照原來讓與俄國者，南滿鐵路僅由中日兩國股東之公司經營之，因上述之情節，以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草合同爲基礎，已不能作任何措置，伯爵迫不得已，請閣下將該草合同作爲無效，特囑余代致歉忱。彼附帶聲言，僅由中日兩國之資本，是否能應南滿鐵路之改良及擴張之需要，殊屬疑問，因此將來必發生與外交資本家協商之機會，當此之時，或可與閣下另作商量。余願附告者，桂伯爵現已去職，此電係與繼任首相西園寺侯爵商洽後發出者。

添田，一月十五日於東京。

至此，桂哈協定乃完全推翻，日政府猶恐以上之解釋不足，復由外務省法律顧問鄧尼孫，致函哈利滿，解釋小村未能將出賣滿鐵之事取得中國同意之故，其函曰：

日本政府依照原許俄國之同樣條件，接受旅順至長春之南滿鐵路，已得中國允諾。是即云，此鐵路僅能由中日兩國股東之公司經營之也。閣下在洛克西爾條約集 (Rockhill: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and Korea) 二〇七至二二四頁，可查得對俄原許之條文。余茲附奉刊載小村男爵與中國協定之新聞紙。……若中國利用機會，於滿洲企業，欲

得一半之股權時，則其於十月十二日草合同之正式諒解，殊不可能。現今反對讓與權利之强烈風浪，瀰漫於全中國。該國於已與之權利，正努力收回。一經發見瑕疵，即將取消其讓與，即使不能發見取消之理由，亦將出資買回。因有此種計謀，南滿洲鐵路之讓與權既不能取消或買回，故中國實願參加企業之一半利益也。但如閣下者，實爲兼有力量與權威之人物，若於其他鐵路試行交涉，當有可能也。

此又以中國努力收回國權爲藉口，根本打消哈利滿對南滿鐵路之計劃。然哈氏仍不死心，一九〇六年春，坤洛公司之斯奇夫(Jacob H. Schiff)氏，游歷遠東，哈利滿與斯奇夫爲同事老友，託其作桂哈協定復活運動，仍遭小村之反對，雖交涉數次，卒歸失敗。其後哈氏雖常企圖實現其遠東交通計劃，而有新法鐵路與錦愛鐵路問題之發生，嗣於一九〇九年九月九日病死，終其生未能成功。

(同上p. 15—29)

第五節　滿鐵會社之成立

以南滿鐵路爲中心之問題，美國既受其騙，中國亦已允諾，日本遂行獨力經營，侵略東北之大本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乃宣告成立。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七日（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日皇以

第一四二號勅令，公布設立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政府准設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而經營鐵路運輸業於滿洲地方。

第二條・會社（公司）之株式（股份），均爲記名者，股份所有者，以中日兩國政府及中日兩國人爲限。

第三條・日政府得以滿洲鐵路及其附屬財產與煤鑛，充作其所出資本。

第四條・會社得將新募股份總額，分作數次募集，但第一次募集額不得在總額五分之一以下。

第五條・股本之第一次實收金額，得少至股本十分之一。

第六條・會社置本社於大連市，設支社於東京。

第七條・會社置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理事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八條・社長代表會社・總理業務；副社長於社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社長出缺時，代行其職務；社長及副社長均有事故時，由政府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社長之職務；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九條・社長副社長經勅裁，由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爲五年；理事由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政府任命，其任期爲四年；監事由股東總會從股東中選任，其任期爲三年。

第十條・社長副社長及理事之報酬津貼，由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社長副社長及理事，在職中不論用何名稱，皆不得從事於他種職務或商業，但得政府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二・會社定一年爲營業年度，若該營業年度確有分配紅利之希望時，得在該營業年度尚未經過以前，以一次爲限，在一定時期，對於政府以外之股東，分與一項金額，按照以預期紅利率之半，乘其已繳股金之數目，但此項金額，須在上年營業年度盈餘滾存金額以內，且在所繳股金百分之三以內。

依上項規定分配之金額，在該營業年度之計算中，視爲會社財產，不問股東有無變動，應從依照該營業年度之計算而分與政府以外之股東之紅利中扣除之。

第十一條之三・會社募集社債時，得分數次繳納；社債總額得達收足股本之二倍，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之四・社債之募集及定款之變更，須總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十二條・政府置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監理官，使監視會社之業務；監理官得監查事業之施設

，檢查會社之金庫帳簿及各種文書物件；監理官認爲必要時，得命會社報告營業上各種計算及景況；監理官出席於股東總會及其他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三條・政府關於會社之事業，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關東軍司令官對於會社之業務，有關軍事者，得爲必要之指示。

第十四條・會社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律命令或會社之目的，或妨害公益，或不執行監督官廳之命令事項時，政府得取消其決議，或將職員解職。

第十五條・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將帝國內關於鐵道之法令規定，適用於會社；遇前項情形時，政府應將適用法令之事項，預告會社。

第十六條・本令無特別規定者，適用商法及附屬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三百六十六號，不適用於依本令設立之會社。

△附則

第十八條・政府置設立委員，使處理關於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設立委員作定欵，得政府認可後，募集第一次股欵。

第二十條・設立委員於第一次股款募集終結時，應將認股證呈政府，稟請會社設立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得前條之許可時，設立委員宜速催交第一次股欵•，交款後，設立委員宜速召集創立總會。

第二十二條•創立總會終結時，設立委員應將事務交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接收。

（按以上條文，係經各次勅令修正後之現行法令，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二十年略史頁二）

上項勅令公布後，於七月十三日任命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爲設立委員長，及朝野名士八十人爲委員，計內閣二名，外務省三名，大藏省二名，陸海軍省四名，農商務省二名，遞信省七名，關東州民政署二名，貴衆兩院議員十八名，學者二名，實業家三十八名，共八十名。是月二十四日兒玉逝世，翌日以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繼任。以一商業性質之鐵路公司，竟如此大張旗鼓，日本政府之目的從可知矣。

第六節　關東都督府之設置

滿鐵會社成立之後，日皇又於七月三十一日（中歷六月十一日）勅令，設置關東都督府，其組織與俄國之遠東總督府等，可謂以暴易暴，其官制法規如下：

第一條•關東州，置關東都督府。

第二條・關東都督府置關東都督，都督管轄關東州，兼掌保護監督南滿洲鐵道線路，並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三條・都督爲親任職，以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充之。
第四條・都督統率部下軍隊，承外務大臣之監督，統理一切政務。
第五條・都督依特別委任，得與中國地方官憲交涉事務。
第六條・都督關於軍政及屬於陸軍軍人及與陸軍相關之事，承陸軍大臣之命令，關於作戰及動員之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軍隊教育，承教育總監之命令。
第七條・都督依其職權及特別委任，得發布都督府令，附禁錮一年以下罰金二百圓以內之罰則。
第八條・都督爲保持秩序安寧，必要時，得發布超過前條限制罰則之命令；依前項規定發布之命令，發布後，直經外務大臣奏請勅裁，若不得勅裁時，都督應立即公布該命令將來無效。
第九條・都督掌管所轄區域內防備之事。
第十條・都督爲保持所轄區域內安寧秩序，及警護鐵道線路，必要時得使用兵力。前項事件，須立即報告外務大臣陸軍大臣及參謀總長。

第十一條•都督對於所轄官廳之命令及處分，認爲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及侵犯權限時，得停止其命令及處分，或取消之。

第十二條•都督統率所部之官吏，對於奏任文官之進退，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之上奏，對於判任文官以下之進退，專行之。

第十三條•都督所部文官之敍位敍勳，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

第十四條•都督懲戒所部文官，若係勅任官及奏任官而須免職，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

第十五條•都督府置都督官房；都督官房置副官一人，專任秘書官一人，掌機密事務，副官以陸軍佐尉充之，秘書官奏任之。

第十六條•都督府置民政部及陸軍部；陸軍部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民政部掌軍事行政外之一切行政事務。

第十八條•民政部置下列之四課一署：庶務課，警務課，財務課，土木課，監獄署。其分掌之事務，由都督定之。

第十九條•關東州分三區，各區置民政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都督定之。

第二十條・在緊要之地，置民政支署及監獄支署，分掌民政署監獄署事務，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都督定之。

第二十一條・都督府置下列之職員：民政長官一人（勅任），參事官專任二人（奏任），事務官專任六人（奏任），民政署長專任三人（奏任），技士專任十八人（奏任），警視專任六人（奏任），典獄專任一人（奏任），繙譯官專任三人（奏任），屬・警部・技手・監吏・監獄醫・繙譯生專任二百二十人（判任）。

第二十二條・民政長官，輔佐都督，總理民政事務。

第二十三條・參事官，承上官之命，掌理審議立案及輔助各課事務。

第二十四條・事務官爲各課之長，又分屬各課，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第二十五條・民政署長，承都督之指揮監督，施行法律命令，管理部內行政事務。

第二十六條・民政署長，依其職權及特別委任，於其管內全部或一部之行政事務，得發布民政署令，附以十圓以內罰金及拘留之罰則。

第二十七條・民政署長，爲維持管內之安寧，得請於都督使用兵力，但遇非常變故時，得直接要求附近之守備隊長派兵。

第二十八條・民政署長，監督所部官吏，於判任官之進退，稟請都督。

第二十九條・民政署長，得設署中辦公細則。

第三十條・民政署長有事故時，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民政署長得命其部下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三十一條・技師，承上官之命，掌技術。

第三十二條・警視，承上官之命，掌警察事務。

第三十三條・典獄，為監獄署長，承上官之命，掌監獄事務。

第三十四條・繙譯官，承上官之命，掌繙譯通辯。

第三十五條・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三十六條・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察事務，指揮監郡部下之巡查。

第三十七條・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三十八條・監吏，屬於監獄署，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監獄之戒護及庶務，指揮監督部下之看守役。

第三十九條・監獄醫，屬於監獄署，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醫務。

第四十條・繙譯生，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繙譯通辯。

第四十一條・民政支署長，以屬及警視或警部充之；監獄支署長，以監吏充之。

第四十二條・民政支署長有事故時，由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三條・都督府巡查及看守役，同判任官之待遇；巡查及看守役之定員，由都督定之。

附則・本令自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見現行法令輯覽)

勅令公布後，以陸軍大將大島義昌爲關東都督，乃實行爲殖民地之統治。後以都督之權太重，於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將關東都督府分爲關東廳及關東軍司令部二部，分置關東長官及關東軍司令，以行所謂軍民分治焉。

第四十一章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借欵合同

第一節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滿鐵會社成立以後，實行負起日本在我東三省經營鐵路之大本營的任務。其第一事，即爲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緣京奉鐵路原名山海關內外鐵路。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修至新民屯，適遭義和團之亂，關外鐵路被俄軍占領。二十八年九月締結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全路收還。嗣日俄戰爭，日人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建築新民屯至奉天輕便鐵路，以爲軍用。是年十月中日北京會議，日本要求繼續管理，中國則主張估價售與中國。兩相爭持，最後决定吉長鐵路及新奉鐵路遼河以東之段各向日方借款一半，爲交換條件，由中國將新奉鐵路買回，改爲京奉路之一段。此議載在「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略」。至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五日，經外務部大臣那桐瞿鴻禨唐紹儀，與日本公使林權助，在北京簽訂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欵，事乃實現。其條欵如下：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那，瞿，唐，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欵如左：

第一欵、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壹百陸拾陸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欵、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欵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欵、第一款及第二欵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淸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欵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借欵還淸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淸全欵。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欵，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欵，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欵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欵未淸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欵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欵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

，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欵項，應向公司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欵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借款本息，均由中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淸，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在借欵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員，並添派鐵路日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欵，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欵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欵、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欵合同，又派介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欵，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欵合同。

第五欵、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第一欵及第二款所載借欵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欵公平酌定。

第七欵、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管。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見光緒條約卷九十九）

第二節　外務部奏報簽約經過

協約旣訂，外務部於三月十一日奏報簽約之經過曰：

奏爲收回新奉添造吉長等鐵路現與日本使臣訂議條欵會同畫押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節錄內載，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所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所需欵項，向日本公司貸借一半之數，分十八年爲借款還清之期，其借欵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此外各處軍用軌路，俟屆撤兵時，應一律撤去。又載由長春府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國貸借，約以半數爲度，其借

欵辦法，屆時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以二十五年爲分還完畢之期各等語。臣等復查前年會議時，日本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等，請將日本所造新民府至奉天省城行軍軌路，歸其接續經管，並請展造長春府至吉林省城鐵路，謂已與俄國商明，於此事不加攔阻。當經全權大臣力爭，將新奉鐵路售歸中國，改爲自造，其遼河以東一段所需欵項，向日本貸借半數，吉長鐵路應由中國自行籌欵築造，不敷亦向日本貸借半數，所有借欵辦法，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借欵合同參酌商訂，並分立還淸年限。均經再四磋商，始行定議。年餘以來，臣等以新奉鐵路亟宜收回，屢次照會日本駐京使臣，公平議售，迄未得復。現值日俄兩國均已撤兵，又向切實商催。該使臣林權助復稱，政府之命，須將新奉遼河以東鐵路及吉長鐵路借款，同時提議，旋據開列條款，擬訂文憑。臣等與之迭次會晤，逐欵商論。如第一款收買新奉鐵路，該使臣謂日本所造行軍軌路，適值日俄戰事，工費較平時加昂，索價日金三百三十二萬圓。臣等駁令删減，定爲一百六十六萬圓。至第三款增入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又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欵，均以該路產業及進款作保。又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欵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第六欵增入借欵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欵公平酌定各等語。臣等以其於路政

均有關係，迭與該使臣往復磋議，分別聲明。其餘各款，亦經按照全權大臣原議，並參酌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將一切辦法，妥爲商定，共列七款，當經臣等於本年三月初三日開具淸單，恭呈御覽，即於是日繕寫文憑，由臣那桐臣瞿鴻禨臣唐紹儀，會同日本使臣林權助，彼此畫押訖。除由臣部咨行郵傳部，將收回新奉鐵路售價，在津榆鐵路局餘利項下籌撥，並將應辦事宜次第辦理外，所有議訂條款會同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同上）

第三節　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與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在北京簽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七款如下：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即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

河以東路所需欵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及吉長鐵路所需欵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借欵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欵、借欵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欵、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欵，在借欵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律。

第五欵、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欵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欵息率若干，俟訂立借約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線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冊，按年送交南滿

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欵、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之材，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欵、關於借欵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訂立。

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同上）

第四節　郵傳部奏報簽訂續約經過

郵傳部奏報簽訂借欵續約之經過曰：

奏為擬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欵續約繕單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外務部與

日使訂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內稱，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欵合同等語，現新奉鐵路業於去年收回，吉長路線亦經勘畢，因欲更改協約，須由兩國政府作主，故先與日使重訂續約，以便兩國鐵路委員按此商訂詳細合同。當經派員與議，先訂定大綱七條，新奉係借日幣三十二萬圓，吉長係借日幣二百一十五萬圓，年息五釐，折扣九三。協約原定新奉遼河以東之日本總工程司，現訂祇派工程司，刪去總字，仍歸京奉鐵路總辦及總工程司節制。原訂之日本帳房，現訂無庸派委。吉長之日本總工程司，現訂由中國選擇，日本帳房，重訂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擇，均歸中國委派等語。臣覆加細核，所議似較周密，當經商明外務部核准，飭由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簽押，並由外務部與日使彼此照會，允認施行。謹繕具借欵續約清單，恭呈御覽。至借欵詳細合同，再由臣部委員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以便迅速興工。所有擬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欵續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同上)

第五節　新奉鐵路借欵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郵傳部委員盧祖華與南滿鐵道會社理事野村金五郎，簽訂新奉鐵路借欵細目合同十二條如下：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欵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欵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欵稱續約)，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欵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所需半數之欵，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欵，即照中國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訂收欵日期，必在收欵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借欵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欵交淸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借欵利息，由借欵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京奉鐵路總辦，屆時須將應還借欵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即照附表屆

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款，核成行平化寶銀兩，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欵，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七條・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尙有未載明之事宜，在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欵稱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明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淸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

分。

第十二條・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簽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大清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大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花翎候選知府盧祖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野村金五郎　（見宣統條約第四）

第六節　吉長鐵路借欵細目合同

同日又簽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十二條如下：

中國郵傳部（以下單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單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單稱續約），就吉長鐵路借欵之細目，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線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第三條．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由借欵交清於中國之日起，擱置五年，自第六年起始償還，其本金數，均勻分四十次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借欵利息，由借欵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以下單稱總局）或吉長鐵路總辦，須將應還借欵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吉長鐵路之營業收入（即行車進欵），當預存於在長春或吉林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或代理處，但當該銀行分行或代理處不得收受爲存欵之貨幣，則不在此限，而會社並該銀行援照協約第三欵己目，不准使吉長鐵路局以不收之金幣，代而爲他項之預金。

前項之預金中，除支用吉長鐵路之經費，其餘額中，對於借欵本利六個月存放為預金，尚有剩餘時，吉長鐵路總辦待局長之命，得充中國國家之用途，對於第一項之預金，該銀行於辦理該預金之分行或代理處，隨時依照所公布之率給付利息。

前三項限在該銀行之營業年限內適用，但該銀行延期其營業年限時，可使繼續適用，該銀行至營業年限不延期其營業年限時，會社可指定他銀行代之。

第七條・關於本合同中本利償還之事尚有未盡事宜時，會社及總局可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本合同各經本國政府之承認，而生効力。

第九條・本合同蓋印之後，總局局長報告本合同之各條項於郵傳部尚書，經諭准而後實行，其上諭當由中國外務部通告於北京駐劄之日本公使。

第十條・本合同俟借欵本利終結，同時失其効力。

第十一條・本合同之正本作成日清文各四份，北京駐劄日本公使會社總局及清國外務部各保有一份。

第十二條・本合同字句之解釋上生爭議時，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若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

，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議。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郵傳部委員候選知府盧祖華　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野村　（同上）

第七節　郵傳部奏報擬定合同經過

郵傳部於七月初一日奏報擬定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之經過曰：

奏爲擬定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繕單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外務部與日使訂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內稱，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等語，嗣以協約辦法尙有應須更改之處，因由臣部與日使重訂續約七條，聲明借款細目合同，彼此委員另行商訂，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奏明，奉旨允准在案。臣部當派京奉提調知府盧祖華等，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開議，復因該路關係奉吉兩省交通行政，於利害所在，不厭詳求，經飭就近隨時秉商東三省吉林督撫，臣並添派籍隸吉林之候補道員徐鼐霖，隨同參酌，以資取益，而期周密。計磋商迄六閱月，會議至數十次，往返爭持，幾於筆舌俱瘁，始克定議。當擬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

同十二條，大致係吉林借欵以二十五年爲期，吉長行車進欵，應放存長春或吉林之正金銀行。但此欵爲係該行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行，亦不能援協約第三欵，令吉長路局照數補存。又該行存款除開支及備還本息外，聽候中國國家撥用。新奉借欵以十八年爲期，每年應還本息，按月劃出，放存天津正金銀行等語。以上各節爭執最烈者，惟吉長行車進欵存放正金銀行一事。初議時，日人要求凡進欵皆須存放，又必須日圓該銀行方允照存。臣等以奉吉兩省向用龍元官帖及小銀元，若必須日圓方允照存，不特兌換折虧，且於國幣流通殊形窒礙，辨駁多次，日人始允照現訂第六欵辦法。其餘各項，如借欵交與我國駐日使臣，還欵由我在大連或日本交付，則何時滙兌，由我自主，正金不能操縱鎊價。如合同內未盡事宜，凡關於還本還利，始由局長與南滿鐵道會社商酌，則會社不能藉口更易其他各事。如彼此爭執，公舉公証人判斷，則可不牽入國際交涉。均根據歷次所訂協約，酌加細密。當先將合同草稿咨送外務度支部查核，旋准復稱，均屬妥協等因。茲謹將兩路細目合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欽遵，派原議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簽押，並咨行外務部，照會日本使臣查照。所有擬訂吉長新奉鐵路借欵細目合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同上）

第四十二章　大連設關

第一節　中日會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總綱

日本管有旅大租界地後，關於大連設立海關問題，由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與日本公使林權助會商，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明治四十年五月三十日），會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總綱如下：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總稅務司赫德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公同協議各節，由總稅務司日本大臣彼此商允後列之逐一要領，作爲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即係：

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諳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一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

由日本駐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删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爲理。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車站（即瓦房店及他處），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徵納各項稅偷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見光緒條約第一百零一）

第二節　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及副件

同日赫德與林權助又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及副件各一件如下：

△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

國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一、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國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征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

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進口半稅。

一、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征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征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後，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一、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一切事宜，日本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准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總稅務司赫德，訂於北京。(同上)

△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副件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征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豫關納稅，過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

經貿易，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一、此項輪船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碍。

一、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總稅務司赫德，訂於北京。（同上）

第三等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如下：

第一條•由外國進口之洋貨及外國物料進口後製成各貨，如運赴中國內地者，應完納進口稅。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洋貨由中國口岸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洋貨由中國口岸•只在租借地內銷用，若復由租借地內裝運出口，該出口處海關應將原收稅項仍行還付該貨主領收，惟須呈有由原出口處海關發給已完稅之憑據。

第二條•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徵進口半稅。

第三條•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先將應徵正稅暫存本關，倘或查有偷漏情弊，將該貨及暫存銀項一併罰充入官。

第四條•土貨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再裝運出口者，應完納出口稅。

第五條•凡租借地內所產各物及用租借地內所產物及由外國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若由本口岸裝運出口，如持有由日本官署發給之憑據，即不徵出口稅。

第六條•凡由中國內地或由中國口岸進口之各物料，如製成貨物再出口者，或按原物料完納稅項，或按製成貨品完納稅項，均可隨該商所願辦理。

第七條•洋貨在中國口岸已完進口稅項，土物在中國口岸已完出口稅項者，再由本口岸裝運出口，不徵收出口稅。

第八條•由內地進口貨物及出口運往內地貨物，除徵收進口出口各項稅外，尙繳內地執照稅。

第九條•凡鴉片烟，無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應立即呈報海關。

第十條•洋藥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應完納進口稅並釐金，惟洋藥或土藥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或貼有戶部印花者，不徵出口稅，並不徵釐金。

第十一條•鴉片烟，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無論有稅或無稅，皆須到關呈報，由關發給准單並蓋戳後，方可運往。

第十二條•土藥，由中國內地及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之憑據及無貼有戶部印花者，應按統稅完納。

第十三條•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進口，如未經海關允准，不得起卸上岸。

第十四條•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如無持有由清國官署發給之護照，不准出口運赴中國內地及運赴中國口岸。

第十五條•以上二條所定規則，凡兵械彈藥及爆發物，除供日本海陸軍及警察官署應用外，概

行禁止。

第十六條·凡船隻進口，該船長或代理人，應將該船牌領事官報單及艙口單，立即呈報海關，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與運往之地記號番號件數量數噸數，於報單內一併詳細註明，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在該單內自行署名，該進口貨物若運赴中國內地，除將在關東租借地內銷用之貨繕具總單外，另將運赴中國內地之貨，分繕詳細清單，呈報海關，以便易於查驗，該艙口單呈報後，如有謬誤之處，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務要改正。

第十七條·進口貨物或運赴中國內地，或運赴租借地內，該貨主應即報明，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出產之地，製造之地，記號番號名目件數量數及價值，一併繕單來關呈報。

第十八條·凡船隻結關，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將該船艙口單，按照進口艙口單規則，自行署名呈報海關，惟須於請領准單以前兩點鐘，即應將出口艙口單呈報。

第十九條·出口貨物須繕具出口報單，呈請海關查驗，俟海關驗訖，領取驗單，持赴官銀號，如數完納稅銀，由該銀號發給號收，再赴海關請領下貨准單。

第二十條·海關准單，須俟領取驗單完納各項稅銀後，方能發給。

第二十一條·凡商人領照下貨，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再赴海關碼頭驗明，俟發

給退關單後，方准起回上棧。

第二十二條．凡轉船之貨，必先赴海關報明，俟海關允准方可轉裝，如未經允准私自轉裝者，將該貨罰充入官，並將船長議罰。

謹按此條嗣經續添，凡轉船之貨，須與艙口單相符，且原貨不得分拆零散，違則禁止轉載等語。

第二十三條．洋貨進口徵稅章程，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所改訂之稅則，土貨進口或出口徵稅章程，則即按照中國向日所訂通商稅則。

第二十四條．如經海關稅務司查驗有應議罰或應罰充入官貨物，倘該商等不服或有控訴等情，其查辦之法，應按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查辦罰金及充官之意，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大連灣海關除禮拜日及照常封關日期外，自早九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驗貨廠每日辦公，自早八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第二十六條．商人如欲在早六點鐘以前晚六點鐘以後或禮拜日及放假日期，裝卸貨物，必經海關允准發給准單，交納規費，方可照辦，准單規費開列於後：早六點鐘以前收關平銀十兩；晚

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收關平銀十兩；禮拜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禮拜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放假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放假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第二十七條・商人無論因何項公事欲詳報海關者，皆須呈請稅務司查照。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內所稱中國內地，即指關東租借地界限以外中國之地域。(同上)

按此章程係中國大連海關稅務司擬訂，申由總稅務司轉申稅務處核准施行，旋於是年六月二十二日大連關稅務司申稱，據旅大租界民政長官來文，擬將試行章程第二條內添入「凡將租界內生產物或將租界內生產物製造之物品擬運內地時，須繳輸入稅，但以輸送者之選擇，得不繳輸入稅時，其貨物與清國所產貨物同辦」，第二十六條內添入「於大連應繳海關銀算率，須照牛莊行市定之」等因，轉請核辦。經稅務處核議，關平銀照牛莊行市算率一節，本係如此辦理，應即照允。其第二條內請添一節，因此項貨物來自租界，應比照洋貨完納正半各稅，不能照中國所產貨物同辦，實屬礙難照辦。幷稅務處將第二十二條核加貨物轉船不得分拆零散一節，一併飭由大連關稅務司，照知旅大辦事大臣。旋准租界內民政長官覆稱，貨物轉船一節，已允照添於二十二條之內。惟第四條土貨由內地運進租界地內由大連海關徵收半稅以補在彼未完過之稅釐一節，因徵收內地稅釐，在海關職守

之外，礙難照允。稅務處旋即分咨東三省總督，轉飭內地各關卡認眞稽徵，以防走漏云。又關於鴉片烟進口之第十一條，擬此後之各國鴉片公約，禁止進出口，該條已不適用。又民國十九年中日簽訂關稅協定，關於稅率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四十三章　日法協定

第一節　日法關係之演進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外交特別活躍，鷹瞵四顧，無遠弗屆。因其縱橫捭闔之結果，遠東形勢一變，歐洲大局亦因之轉移。一九〇七年實世界外交大勢劃時代之一年也。是年有三大國際協定，即日法，日俄與英俄協定。此三個協定皆直接關係遠東大局，因影響及於歐洲，而與歐戰有密切關係者也。在此以前，俄法與日英兩同盟相對立，至此則變爲一致合作。在日俄戰爭以前，日俄在對華政策上一向衝突，至此竟轉而協調，對中國之影響尤大。此一時代，以日法協定爲前導，爰專章述之。

日法兩國在遠東之關係，原無衝突。當中法戰爭之際，法國曾對日本倡相互提携之議。彼時適當朝鮮甲申之變，中日關係陷於緊張狀態，同時越南問題發生，中法將近開戰之時，法國頗欲與日本同盟。其時日本無與中國開戰之決心，故日法同盟之議未實現。當甲午戰爭之初，法國對日本之關係亦尚融洽，及馬關條約締成，法國以俄法同盟之關係，乃加入三國干涉，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日法之關係一轉。法國當時之加入干涉、純因俄國之故，非眞與日本不相容也。其後俄法在歐洲之關

係日益密切，法國投巨額資本於西伯利亞鐵路，從事經營遠東。迨一九〇二年第一次英日同盟發表，予俄法同盟以直接的打擊。及日俄戰作，法國所處之地位極為困難。法為俄之同盟，但受英國之牽掣，且方與英國締結新協定，故竭力避免捲入戰事漩渦。當戰爭末期，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東航之際，日本因法國予俄艦隊以便利，迭次抗議，兩國關係頗為緊張。日俄和議成立之後，法國對日本頗懷疑慮，至有日本艦隊謀占領越南之傳說。實則日本方擬乘戰勝之後，謀與法國接近也。法國外長畢勛 (Stephen Pichon) 當庚子事變時為駐華公使，通曉遠東情形，深感與日本有成立密切關係之必要。一九〇七年春間，畢勛與駐巴黎日本大使栗野慎一郎會見，表示為保持遠東和平及保障各自之地位起見，日法兩國有締結一種協定之必要。栗野向主日法妥協，接得此提議，立即電告東京政府，極言乘此機會與法締結協定之有益。日政府得法



栗野慎一郎

方之提議後，外務大臣林董及小村壽太郎等，皆以日法兩國之間有締結協定相互保證利益之必要。此時日本正擬在法國市場募集公債，亦以進行此項談判爲有利。林董認此交涉有百益而無一害，遂經閣議，訓令栗野，著對法外長畢勛傳達日本政府之誠意，兩國交涉於以開始。

日俄戰爭之後，法國對於越南深感不安，已如上述，故法方對日妥協之動機，亦注重此點。日方之注意點則爲滿洲。此種觀點，在交涉之始，即無困難。惟因公債問題，曾一度發生波折。當時日本政府爲整理戰時六釐公債，擬在海外募集二千三百萬鎊新五釐公債，特派男爵高橋是清至歐洲，進行此事。高橋於一九〇七年春間由倫敦至巴黎，會見巴黎金融業者，並與栗野商議日法協定有關經濟問題之事。俄國聞日本將在法國募集公債，乃作阻止運動，向法國政府表示反對之意，因此交涉發生困難。旋日俄協定之談判開始，形勢轉移，日法交涉乃成。三月一日駐日法國大使施阿蘭(Auguste Gérard)奉巴黎訓令，批准日本五釐借欵三萬萬佛郎。同時在倫敦方面亦借得一千一百萬鎊。日本用此借欵償還戰時所負之美英債欵。此借欵交涉，實日法協定之序幕也。

第二節　日法協定之成立

日法協定及附屬宣言，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經法外長畢勛與駐法日本大使栗野愼一郎，在巴黎

簽訂。於是月十七日發表，其文如次：

〈協定〉　日本帝國政府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爲鞏固兩國敦睦關係，及免除因此等關係將來發生誤會計，決定締結下列協定：

日法兩國政府，因尊重中國之獨立與完整，及各國在中國之商業與臣民同等待遇之原則，並因與兩國所統治保護或占領土地接壤之中國地域內，對其秩序與事物和平狀態之保障，有特別之關切，故約定互相協助，以確保該地域內之和平與安寧，以維持兩締約國在亞洲大陸各自之地位與領土權利。

下列署名之日本駐法大使栗野愼一郎及法國外交總長斯蒂芬畢勛，各奉政府委任，簽字蓋印於本協定。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在巴黎。　栗野　畢勛

〈宣言〉　日法兩國政府，關於締結日本與法屬印度支那（越南）之通商條約，俟以後談判，茲先協定如次：

關於在法屬印度支那之日本臣民生命一切、以及財產之保護、得享用最惠國待遇。關於在日本帝國內之法屬印度支那人民及受保護者，亦適用同等之待遇。以迄一八九六年八月四日日法簽

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屆滿時爲止。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在巴黎。　栗野　畢勛　（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p. 640）

第三節　協定外之換文

此外尙有換文，規定兩國之在華利益，意義較爲重大。惟此換文未經公布，迄今尙未發見其正文。據施阿蘭之使日筆記（Gérard: Ma Mission au Japon, p. 18）曾述及此換文之內容，節譯如次：

在談判結束時，林董子爵請余向畢勛表示，互換文件，聲明兩國在華各自享有之權利及其利益之勢力範圍，於兩國皆有裨益。畢勛並未阻難此項建議。於是同意以簡單換文，確定該項範圍，關於法國者爲廣東廣西雲南三省，關於日本者爲福建及在東北日本有特殊權利之滿蒙。此外林董子爵並向余聲明，彼充分瞭解，法國前此在福建旣得之權利或利益，須嚴格尊重。

此協定及換文之意義，在法方得到越南之安全保證，同時規定兩國之在華勢力範圍。所謂尊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機會均等云云，特表面話耳。『林董秘紀』述及日本在福建之地位時，謂：「在安南隣境亦有十分相同之情形，因此余提議，日法兩國於發生困難可能時應採取防止步驟，實爲大關緊要之相互利益。雖然，此提議並無彼此作軍事協助之意思。」又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

，自爲十分合理之原則，但於特殊關係及特殊利益存在之處，則別項意義亦須考慮。英國會首先承認此點，並長期注意保護其在揚子流域，廣東及九龍之特殊利益。德國在山東及膠州租借地隣近之處，作相同之動作。依邏輯說法，約中雖無特殊勢力範圍之規定，但原則上則盡力保障其最大利益。法日協定序言中僅提及門戶開放主義，但在相繼之條文中，有些地方頗含有勢力範圍之意思。因欲含有此種意思，起草條文時，感覺甚大之困難。』(參閱The Secret Memoirs of Count Hayashi, P.215-6)

細味林董之言，便知此協定之意義，實在規定勢力範圍，作瓜分中國之工作。日法協定成立之後，日人大舉慶祝，狂歡之聲，遍於各地，其意義之不簡單可知。

中外學者均懷疑日法協定之外，尚有密約。蓋一九〇七年爲世界外交一大關鍵，其最大意義，爲英日同盟與俄法同盟由對抗而變爲合作。日法協定爲此一時代之領導者，其內幕絕不如已發表之條文之簡單，可以斷言。日法協定之次月，日俄協定即行誕生。俄國革命後，外交秘密文件大量公佈，證明一九〇七年日俄協定之外，尚有一密約。在當時英日俄法大合作之形勢下，日法協定外另有一種密約，自非不可能之事。惟迄現在止，尚無可以證明此疑問之文件。日法密約之有無，現尚難言。惟吾人頗覺此換文既未公布，且其含意深遠，世人所懷疑之密約或即此物。姑存此說，以待後證。

第四節　史履晉與張之洞之見解

日法協定之消息傳至中國後，有識之士認爲危機迫臨，須籌應付之策。江蘇道監察御史史履晉，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一九〇七年八月八日）奏陳其見解曰：

奏爲事機危迫請旨飭議抵拒之策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月十五日密陳日法協約一事，頃聞該協約已由日本公使照會外務部，而法國則尙未有照會前來。臣前摺謂日本爲主動力，不幸其言之已中。若不嚴詞拒絕，揭破其譎詐之謀，而漫然置之，彼即認爲默許矣。查日法協約正約附約之外，尙有密約。正約所云日法兩政府協力維持中國之自主及土地之完全，並在中國內各國臣民之商務及權利，尤重在彼此提挈，互相扶助，以保中國毗連兩政府主權保護權占領權所及之境壤平和乂安，以鞏兩政府在亞細亞大陸之領地與體勢。由外觀之，似是均勢主義，而密約聞已指定關東滿洲福建及雲貴兩廣等處其範圍所及之地，自不必向中國宣布。近聞日本全國人民，因此約告成，在東西京及其餘各地方開會慶賀。其處心積慮，更可概見。在列强亦未必不識其隱衷，然猶承認之者，以其偪近我國而各國之勢力範圍，彼亦擔負責任，故樂聽受之也。夫中國之自主，土地之完全，誰不知之，豈待日本之保護者？是直以高麗待我矣。甲午之役

，何嘗不曰保護高麗之自主，保護高麗之土地？乃曾幾何時，則設統監矣。今且因海牙平和會韓皇遣使，迫令禪位矣，則易統監而總督，如英法之於印度越南，不日即將實行，非欲滅高麗之自主，踞高麗之土地乎？借鏡以觀，憂憤曷極！現又聞日俄協約，已經決定俄國在外蒙古之權力，日本認可，日本在滿洲之勢力亦可推廣云云。以中國之疆域，竟成爲各國互相贈遺之物，豈眞謂秦無人耶？儻竟默而不言，我將自居於何等乎？敢請飭下外務部，勿再守秘密主義，致全國主權暗喪於少數庸臣之手，而無從過問。並請欽派會議王大臣暨各省疆吏，公同商酌，應如何辯論拒絕之處，奏明請旨，妥速施行，不勝迫切屛營之至。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見中日交涉史料卷七一頁一〇）

此奏頗有見識，清廷將此問題交廷臣疆吏籌議應付之策，湖廣總督張之洞於七月初二日電復外務部曰：

電函並鈔史奏兩件暨日法協約，均祗悉。强鄰日横，焦憤萬分。此舉乃法創其端，日因其利。蓋自日本勝俄奪遼以後，法人甚懼。見日本已將東方海面各洲島漸次攻奪，且慮日本以法屬馬斯加借俄艇船爲責言，行將禍及越南，故與日立約。大意專爲保越，且爲窺伺瓊廉地步。日亦樂得與法立約。大端要旨，不過如此，似不必深求。若約中包括雲貴閩廣長江南北，不過特强

得意。逞筆妄談，無足深求。前庚子秋間，德人有照會與衙處，言英人於長江勢力範圍所到之處，亦爲德人勢、範圍所到。當時付之不答，迄今英德皆無他故。又聞英俄有約，俄經營長城、以北，英不干預，英經營長城以南，俄不干預。此約傳播已久，仍屬空談。前四年俄設遠東總督，外務部不認，旋被日本攻逐，徒貽笑柄。竊謂此約包羅太廣，當以約守之，後患甚遠，當以近防之。日本此時全力注於東三省，其意不在南洋，故防法急於防日。防法有二事：目前惟有將瓊州府所屬之崖州楡林港，開爲通商口岸，以免法艦圖占爲軍港，一也。聞出使法國大臣電告，法願讓還廣州灣，但須以商務事爲酬報。應請貴部令我使臣與之切商，如能議成，於疆土邊防甚有裨益，二也。至於東三省，與日爲隣，朝廷新簡重臣，委任甚專，必當審勢殫精，妥籌辦理。特以上所籌，專論外交，然必以整理內政爲根本。貴部函電所言，洵爲探源之論，欽佩莫名。至照會駁復不認，亦是應有之義。前兩日敝處有艶電，奏請樞府代呈，計已上達宸覽。洞迂庸之見，欲禦外侮，先靖內亂，靖亂之道，和衆第一，定靜次之。近日時局，憂危惕厲，奮發果決，自是誼所當然，特和靜兩義亦不可少。若過於張皇紛擾，實非所宜。遵示詳籌備采，敬候鈞裁。以後如有所見，當再續陳。之洞肅東。（見張文襄公電稿卷六六頁一八）

之洞此奏，可謂迂闊之至。外交上如此大事，竟視若紙上空談。中國此時欲圖應付，固非簡單之事

，然若一切淡漠視之，則誤甚矣。

第五節　中國之抗議

中國政府以日法協定有碍中國主權，外務部於七月初十日（西曆八月十八日），照會日法兩國，提出抗議。駐華美國公使洛克西爾（Rockhill）於西曆八月二十二日致該國國務卿電中，曾提及此事，其電曰：

昨聞中國政府對法日代辦致送照會，謂中國對於六月十日之法日協定中所謂「因在兩國所統治保護或占領土地接壤之中國地域內，對其秩序與事物和平狀態之保障，有特別之關切，故約定互助協助，以確保該地域內之和平與安寧」等條文，不予承認。外務部照會聲稱，中國領土內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乃中國之事，與他國無干。北洋大臣袁世凱近有奏章，述及法日協定對於中國之關係，此抗議當即緣是而起。法日兩國代辦已將外務部照會轉報各該政府。（見Foreign Relations of U. S., 1907, p. 758）

二十八日洛克西爾復電國務卿報告中國抗議後之情形曰：

前電報告中國政府對法日協定抗議事，本使昨詢外務部尚書呂海寰，曾否接到法日兩國政府之

答覆。彼云上星期五(二十三日)法國代辦曾遞到該國政府之覆照,對該協定有完全滿意之解釋,聲述該協定中並無毀損或干犯中國主權之處。

呂尙書未述及曾接得日本代辦之同樣保證,或對外務部作其他之聲明。但本使知日代辦曾與法代辦同時訪問外務部,大約爲同一之目的。(同上)

殆此事以一紙照覆,謂並不損害中國主權而了事矣。

第四十四章 韓皇廢立與日韓新約

第一節 海牙密使事件

自日韓保護條約之後，朝鮮國事實上業已滅亡。亡中圖存，人之恒情，因有海牙密使事件發生，使韓之亡，愈益加促。一九〇七年六月杪，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舉行於荷蘭首都之海牙，突有朝鮮議政府參贊李相卨，前平理院檢事李儁，前駐俄公使館書記官李瑋鐘等三人出現於大會。向和平會議議長俄國代表納列度夫伯爵呈交韓皇之信任狀，並詰問和平會議何以對韓國政府無有通告。並謂一九〇五年締結將外交權委任日本之日韓保護條約，係日本用兵力强迫韓廷大臣簽字，且無韓皇之御璽。其成立爲不合法，全然無效。請以此旨交付會議，得各國之助力以破棄之。納列度夫當告以日韓協約之精神，已明記於日俄媾和條約之中，故此協約已爲各國所承認，且此會議並未邀請韓國代表出席，此案之提出亦屬不可能。三人又訪問荷蘭外交大臣及各國代表，哀訴韓國之衷曲。復訴諸俄國新聞記者透馬斯，乞其同情。透馬斯爲揭載於報章。在各國代表之非正式會議及演說會中，朝鮮代表李瑋鐘作慷慨悲憤之演說，並對和平會議呈遞控詞，其略曰：

吾等祇承皇命，泣告於大會各國代表：向者我韓自主獨立，而貴各國公認，與之修好。乃千九百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日人以兵威逼我韓國，強奪與各國國際交涉之權利。今將日人對我韓國破壞一切法律政權等事，特列三條謹呈：一．一切政事不待韓皇承諾，擅恣施行。二．日人仗陸海軍勢力壓迫韓國。三．日人破壞韓國一切法律風俗。貴會據公理處斷，可見日人之違背公法。韓國既處自主之位，奈何使日人干預我國國際交涉，致令敝國皇命之全權使節不得參列於斯會乎？望貴會特施扶弱濟危之助力，使敝使等參列於萬國和平會議，容收一切申訴，幸甚！幸甚！（見朝鮮痛史頁一三三）

各國代表，雖多同情，海牙會議卒不接受韓國之控訴。李儁氣憤而死，李相卨李瑋鐘二人則偕走美國。此事之內幕，似有俄人從中活動，經日人搜索，發現韓皇致俄皇之函稿，其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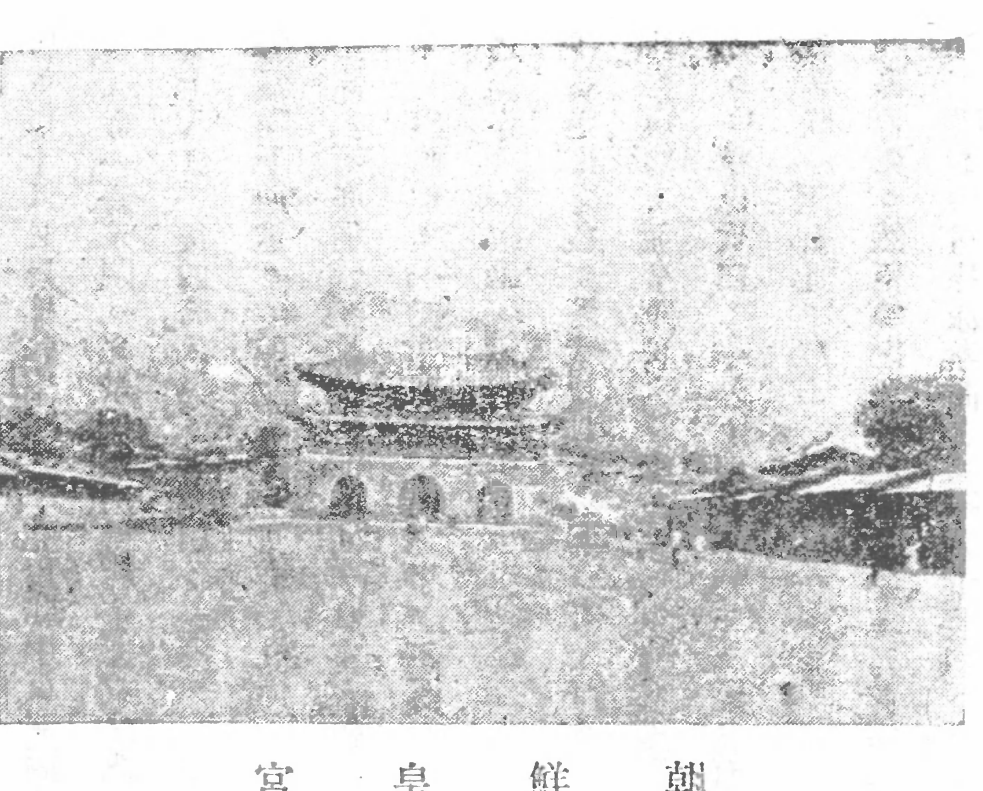
朕今日之境遇，愈益困難，而回顧無所訴之，唯向陛下煩陳之而已。敝邦振興之期，全繫於陛下之顧念。今萬國和平會議行將舉行，當可在該會議聲明敝邦所遭遇者之實無理由。韓國曾於日俄開戰之前，向各國聲明中立，皆已承認，是世界所共知。現下之情勢，令人不勝憤慨。陛下如念敝邦無故被禍之情，使朕之使節，得於會議舉行之際，說明敝邦之形勢，以致萬國公議，則敝邦之原權庶可收回。果然，則朕及韓國之民均感激陛下之惠德，貴前駐韓公使返國之際

，曾陳述願望，兼有所託，惟望垂諒！（見日韓合邦秘史頁二八〇）

此時日本方與俄國談判締結日俄協定，故雖發見此函，亦隱忍未發。當七月二日之夜，海牙秘使事件傳至朝鮮，伊藤博文大怒。翌日伊藤率同海軍中將宮岡，謁見韓皇，質問密使事件。旋召宮內禮式部長高義敬，即以海牙電信納之曰：「陛下蹂躪我保護權至此，不得不出於宣戰也。」於是宮中大譁，韓皇召近臣諮商善後之策，卒無所決。日本黑龍會主幹內田良平及一進會之李容九宋秉畯等三人，認爲廢棄韓皇之機會已至，慫恿伊藤斷然行之。

第二節　韓皇被逼禪位

七月六日韓廷內閣會議，或謂此事出自宮中，善後之策由皇帝任之可也。遂開御前會議。總理大臣李完用首先奏請海牙事件處理之策。韓皇曰：『此事非朕所知，即請統監調查此事之有無可也。』農相宋秉畯昂然而起曰：『海牙密使事件，乃政治上重大問題，日本必有問罪之擧，宗社危機，迫在朝夕，惟陛下審處之。陛下屢反鄰誼，潛派密使，凡十五次，陛下縱委以不知，而日人俱已執其確證。若伊藤統監執此罪狀以詰責之，長谷川大將向大漢門開砲，陛下能以一言免之乎？統監以寬大之政治家，爲韓之國利民福，務以誠心實意庇護誘導。而陛下背棄信義，聽細人之言，陰行排日，



朝鮮皇宮

秘密費至一億以上，此臣所具悉者也。至於此次事件，雖以伊藤統監之寬大，必不更恕。』韓皇曰：『然則如何？』秉畯對曰：『爲陛下計，有二計：一則陛下親渡日本，謝罪於天皇陛下。二則陛下幸大觀亭，迎長谷川大將，向其謝罪。不然，必至開戰，戰敗結果，其辱何如？』韓皇不納。衆議紛紛，策久不決。

時日本政府已決定乘機廢立，派外務大臣林董渡韓，會同伊藤處理之。林董以七月十五日發東京，韓京聞之，宮中府中，益爲洶懼。十六日開最後閣議，李完用等承伊藤主旨，提出皇帝讓位案。是夜完用入宮奏請讓位。十七日午後完用等七人，入闕正式提陳讓位案。韓皇曰：『卿等欲迫朕退隱，以海牙事件，歸之朕躬，此事朕實不知，朕因此事讓位，則是朕自負其責也。朕退，更有保我邦家者乎

？朕寧死不讓。卿等欲將朕賣與統監乎？』斷然拒絕之。

林董以十八日晨抵韓京，在李完用邸中再開閣議，依宋秉畯之提議，決請韓皇讓位。閣議畢，以午後五時一齊入闕。先是，韓皇得林董抵京之訊，大爲焦灼。特召見伊藤問策，伊藤拒絕之。再召，於十八日午後四時入見。韓皇曰：『海牙密使，非朕所知。』伊藤曰：『海牙密使，世界無一人不知爲陛下所遣。』韓皇曰：『可處罰在海牙之韓人。』伊藤曰：『日本政府不能處罰在荷蘭帝國內之韓人，亦猶韓國政府不能處罰在日本之韓人。』韓皇曰：『近頃請朕讓位云云，統監之意見如何？』伊藤曰：『此屬陛下一己之事，不應下問。且統監爲日本之代表者，對如此之重覌無申述意見之義務。』語畢，伊藤遂退。

伊藤退出之後，各大臣即欲入見，韓皇不准。李完用等聯袂直趨御前。李完用令趙重應巡視各處，杜絕窺聽，並令軍部大臣李秉武叱退韓皇護衛。於是羣臣奏請退位。韓皇曰：『密使事件，朕實不知。』羣臣皆曰：『陛下雖謂不知，統監執有明確證據。今日之事，社稷爲重。』韓皇曰：『卿等何苦朕一至如此？朕有一死！』宋秉畯曰：『死所願也。陛下今死，國與宗廟得生。陛下若不死，臣等皆死。然臣等之死，於國無益，乃與宗廟俱死耳。陛下之死，可安社稷。請死可矣！』韓皇辭窮，曰：『召朴泳孝問之。』宋秉畯曰：『請召之。』三召，稱病不入。宋秉畯曰：『朴泳孝必不

來。彼之意見，素與臣等相同。惟彼主待諸三月之後。此其異見。抑三月之後始行讓位，此何必要？且能待諸三月之後，何必今夕奏請讓位？然彼口稱三月之後，非有匡濟時艱之志，必別藏禍心。請得泳孝對決御前。』韓皇默然。宋秉畯曰：『當此危急存亡之時，如稱疾之不忠之臣，何得任須臾不離君側之宮內大臣之重職。請罷之，代以他人。』韓皇曰：『朴齊純。』乃召朴齊純。秉畯曰：『宮內大臣不可須臾空位，請下署理之命。以臣所見，以李完用署理如何？』韓皇允之。於是又迫讓位。韓皇曰：『召元老議之。』乃召元老，入朝者僅半數，皆曰：『今日形勢之不得已。』韓皇曰：『然則皇太子代理如何？』各大臣皆曰：『謹奉聖旨。』韓皇失驚，然已無可如何，遂用璽於讓位詔。時已七月十九日午前五時，詔書仍記十八日，詔曰：

嗚呼！朕嗣守列祖丕基，四十有四載。屢經多亂，治不副志，進庸或非其人，騷訛日甚，施措多乖時宜，艱虞方急。民命困瘁，國步岌嶪，未有此時之甚者也。慄慄危懼，若涉淵冰。幸賴元良，德器天成，令聞夙彰，問寢視膳之暇，裨益弘多，施政改善之方，付託有人。朕竊惟倦勤傳禪，歷代有已行之例，亦我先王朝之盛禮，允宜紹述。朕今將軍國大事，令皇太子代理。儀節由宮內府掌禮院磨鍊擧行。

光武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御璽　內閣各大臣署名（見日韓合邦秘史頁三〇九）

讓位詔既下，韓民大譁，喧呼悲號，暴動四起。反對日本之韓國大臣，多被捕殺。讓位式於二十日舉行。韓皇李熙退位，稱太皇帝，讓位與皇太子李坧。坧爲熙之第二子，乃閔妃所出，闇弱較其父尤甚。伊藤林董等猶以爲讓位詔中之「代理」字樣不妥，恐伏復位之根。二十二日內閣諸臣入見新皇，奏請確定讓位之旨，其奏曰：

奉太皇帝詔旨，我陛下代理軍國庶政，稱朕稱詔。太皇帝尊奉儀式，既已磨鍊，太德必得其名。自今詔勅奉御文字，廢代理稱呼，進稱皇帝大號，以合天意民情。臣等合辭仰願，謹奏。

新皇下批旨曰：『勉從大朝處分。』廢立之事乃畢。

第三節　日韓新協約

韓皇既已廢立，密使事件猶未全了。伊藤謂此舉由韓廷大臣之意，不足以副日本之責望。迫立新約，作更進一步之滅韓政策。新協約於二十四日在統監府簽訂，計八條如次：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以速圖韓國之富强，增進韓國民之幸福爲目的，約定左列條欵：

第一條．韓國皇帝之詔勅，豫爲諮詢於統監。【註一】

第二條．韓國政府關於施政之改善，受統監之指導。

第三條・韓國政府法令之制定及重要行政上之處分，須豫經統監之承認。

第四條・韓國之司法事務與普通行政事務，須立區別。

第五條・韓國高等官吏之任免，須經統監同意行之。

第六條・韓國政府傭聘統監所推薦之日本人爲韓國官吏。

第七條・韓國政府未得統監之同意，不得傭聘外國人爲韓國官吏。

第八條・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日韓協約第一項廢止之。【註二】

下列人員各受本國政府之相當委任，署名蓋印於本協約，以作證據。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日本國統監侯爵伊藤博文

光武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韓國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

（見日韓合邦秘史頁三二九）

七月三十一日復迫韓皇下詔解散軍隊，雖起反抗，卒被日軍壓平。韓國不亡，僅其名矣。

【註一】此約文譯自黑龍會主編之「日韓合邦秘史」，計八條。惟據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所載，僅七條，而無開首之第一條。意者以此條過於毒辣當時未公布歟？

【註二】本約第八條所指之日韓協約，係一九〇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所訂，其全文如次：

一、韓國政府以日本政府所推薦之日本人一名爲財政顧問。關於財務事項，均須諮詢其意見然後施行。

二、韓國政府以日本政府所推薦之外國人一名爲外交顧問，關於外交之要務，須諮詢其意見然後施行。

三、韓國政府與外國締結條約，處理其他重要外交案件，例如以特權讓與外國人，或訂契約時，均須豫先與日本政府協議。

第四十五章　日俄協定

第一節　日俄關係之轉變

日俄兩國在遠東之關係，一向立於衝突地位，至日俄戰爭而已極。至一九〇七年日俄協定成立，兩國之關係完全轉變。由衝突變爲合作，由競爭中國權利變爲共同瓜分中國權利。此種日俄合作之形勢，自此時期起，一直繼續至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之爆發，始告結束。日俄兩大帝國主義之十載合作，中國之命運如何，可想而知。就此意義言，日俄協定之關係誠大矣。

樸資茅斯條約之後，日俄和平雖告恢復，然一般對此條約猶多不滿，尤以日人爲甚。日比谷公園之燒打事件，其明證也。以是多數日人，對俄猶懷敵愾之心，擬乘俄國新敗之餘，重整旗鼓。主戰論者，以爲樸資茅斯條約僅爲暫時的停戰條約，眞正之解決，須出於再戰。俄方雖無不滿，然總覺樸資茅斯條約尙有缺憾，未能奠定兩國之關係。日俄戰後，俄國首相威特於一九〇六年因財政困難去職。當時國內騷亂如麻，繼任內閣不能平定，不久遂亦辭職。是年五月，斯特利賓(Stolypin)繼任首相，斯氏曾爲駐日公使，明瞭遠東情勢，並舉伊司佛爾斯基(Iswolsky)爲外交大臣。俄國新內閣

一意恢復國內秩序，平定紛擾，得告成功。在外交上，鑒於當時之國情，採休養國力之方針。在歐洲方面，藉法國之斡旋，重與英國接近，因有英俄協定之成立。在遠東方面，則希望與日本妥協，以維持和平關係。時(一九〇六年一月)日本桂內閣傾圮，西園寺繼起組閣。加藤高明因反對鐵道國有問題辭職，由駐英大使林董繼任外相。林氏爲善造時勢之外交家，彼認此時有對俄妥協之必要，雖受國人之攻擊，不之顧也。

日俄協定交涉之開始，與狄朗(Dillon)大有關係。狄朗爲英國人，早受各國大學之教育，擁有豐富之外交知識。曾任俄國各大學教授，並在與得賽開設報館，爲國際著名新聞記者，彼與俄國政治家威特爲好友，一八九六年中俄密約談判時，李鴻章之密電，即全入狄朗之手。彼對俄國知識特別豐富，曾任倫敦每日電報(Daily Telegraph)駐聖彼得堡通訊員，所述俄事，均爲權威之作。當林董爲駐英使節時，曾與狄氏晤面數次，以是相識。當威特赴樸資茅斯與日本議和時，狄朗訪林董於倫敦，說以對俄妥協之必要。當樸資茅斯談判進行之際，狄朗指導美國報紙，對威特有極大之助力。彼時英美著名新聞記者集於樸資茅斯，狄朗利用彼等發表會議消息，在日本方面，則無其敵手。此爲日方在樸資茅斯失敗原因之一。至日俄協定之交涉，又由狄朗啓其機括。一九〇七年初，狄朗在英國雜誌上發表兩篇文章，均主張日俄有急速妥協之必要。俄外交大臣伊司佛爾斯基將狄朗之文章示

諾日本駐俄大使本野一郎。狄朗之文，顯爲俄方所授意。本野知俄國政府有意與日本締結協定，解決兩國之關係，如狄朗之文所指示者。本野當對日本外務省喚起對狄朗文字之注意，並詢其意見。林董早認與俄有妥協之必要，日本元老伊藤山縣等亦認狄朗之意見有絕對必要。林董當訓令本野，探求俄方之誠意，雙方談判於以開始。先於六月十日簽訂鐵路聯運合同，政治協定於七月三十日正式締結。日俄關係至此遂完全轉變矣。

第二節　日俄協定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本駐俄大使本野一郎與俄國外交大臣伊司佛爾斯基，在聖彼得堡，簽訂協定二條如次：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之政府，爲鞏固日俄兩國間和平及隣好之關係，並欲免除兩帝國關係上一切誤解之原因，協定以下之條款：

第一條．兩締約國允約尊重彼此現時領土之完整，並所有兩國各自與中國締結有效之條約協定暨合同之權利，如兩締約國以鈔本互相交換者，（但與機會均等主義相反者不在此限）及日俄兩國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俄歷八月二十三日）在樸資茅斯簽訂之條約，暨兩國所訂各項專約之

權利。

第二條・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並相約各用其所有之和平方法，以扶助及防護現狀之存續及對上述主義之尊重。

下列署名人員，各奉政府委任，簽字蓋印於本協定。

明治四十年七月三十日，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七日(俄曆)，在聖彼得堡。　本野一郎　伊司佛爾斯基(見China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p. 657.)

第三節　日俄密約

上述協定在申明兩國互不侵犯在中國之已得權利，及宣布兩國均尊重中國領土完整與機會均等主義而已。然僅此尚不足以應兩國之需要，同時又締結一密約，畫分兩國的勢力範圍，以北滿對南滿，以外蒙古對朝鮮。計四條如次：

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關於滿洲蒙古及朝鮮諸問題，爲欲免除將來一切衝突及誤解之原因，協定如下：

第一條・鑒於在滿洲之利益及政治經濟活動之自然趨勢，並欲避免因競爭而起之一切紛擾，日

本擔任不在本約附欵所定之界線以北，爲本國或日本人民或他國人民之利益，覓取任何鐵路或電信之讓與權，並不直接或間接阻撓俄國政府在此區域內尋求讓與權之任何行動；在俄國方面，爲同一之和平欲望所激發，擔任不在上述界線以南，爲日本國或俄國人民或他國人民之利益，覓取任何鐵路或電信之讓與權，並不直接或間接阻撓本國政府在此區域內尋求讓與權之任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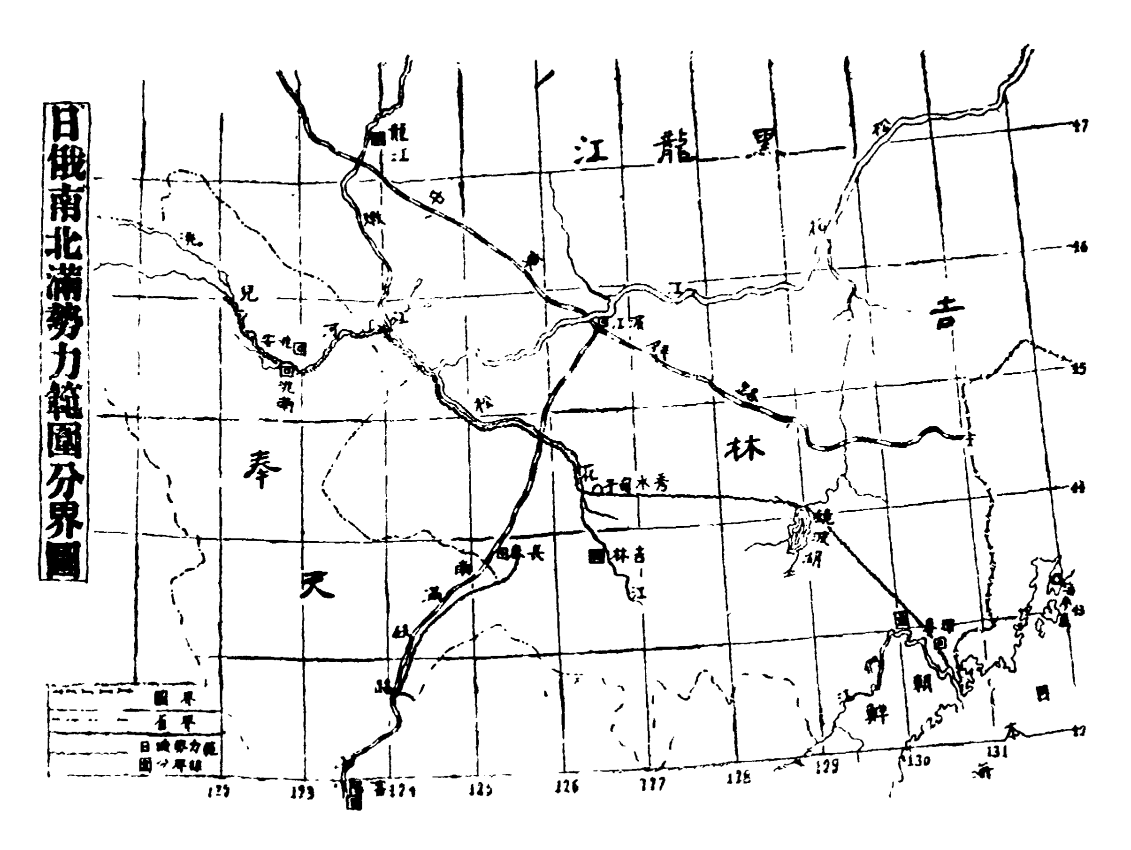
中東鐵路公司根據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俄曆十六日）及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俄曆十三日）之鐵路建築合同所得之權利及特惠，對於本約兩欵所定界線以南之一鐵路，依然有效。

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與朝鮮間依現行條約協定爲基礎之共同政治關係，此種條約及協定之鈔本已由日本國政府致送俄國政府，擔任不加干涉且不阻撓此種關係之繼續發展；在日本方面，擔任給與俄國政府，領事，人民，商務，工業及航業，在朝鮮享最惠國之一切權利，至最後條約締結時爲止。

第三條・日本帝國政府承認俄國在外蒙古之特殊利益，擔任禁制可以妨害此種利益之任何干涉。

第四條・兩締約國對本約嚴守秘密。

日俄南北滿勢力範圍分界圖



下列署名人員，各受政府相當委任，簽字蓋印於本約。

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七日（俄曆），明治四十年七月三十日，在聖彼得堡。　伊司佛爾斯基
本野（見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5）

此外另有一附款規定南北滿之界線，附款如次：

本約第一條所述北滿與南滿之界線，議定如下：

從俄韓邊界西北端起畫一直線至琿春，從琿春畫一直線到畢爾滕湖（即鏡波湖）之極北端，再由此劃一直線至秀水甸子，由此沿松花江至嫩江口止，再沿嫩江上溯至嫩江與洮兒河交流之點，再由此點起沿洮兒河至此河

橫過東經一百二十二度止。 伊司佛爾斯基 本野(同上p. 376)

此密約與公開協定之內容，完全相反。公開協定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密約則瓜分東三省；公開協定承認機會均等主義，密約則畫分勢力範圍。據此密約，可見日俄分贓合作之程度，其所劃定之南北滿界線，在中國猶爲新發見之事實也。

第四節 英俄協定與兩大同盟之合作

英國外交政策，隨時代爲轉移，其遠東政策復隨其歐洲關係爲轉移。故英國之外交政策雖變動不居，而其方針實有脈絡可尋。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英國以防俄爲外交最要目的。俄國自然亦以備英爲要務。俄法同盟之最大假想敵爲英國，而德國次之。英國因爲防禦俄法同盟之故，不惜與種族文化相異之日本締結同盟。此同盟之結果，造成日俄戰爭，轉換了東方形勢，同時世界大局亦發生變化。日俄戰爭之後，英國在歐洲轉向防德，因此一點，遂產生一九〇七年之外交局勢。日法兩國首先妥協，日俄繼之，英俄又繼之。僅三個月時間，作成日法，日俄與英俄三大協定，形成四國妥協兩大同盟合作之局勢。此一局勢，將中國牢牢縛緊，直無掙扎餘地，以迄華府會議之召集；同時決定歐洲之命運，以迄歐戰之爆發。

由德俄兩國關係言，自三國干涉爲始，德國政策在誘使俄國經營遠東，使無暇西顧。迄日俄戰爭期中，德國猶牢守此種政策。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德皇與俄皇在瑞典約克地方締結一密約（Secret Treaty of Björko），爲秘密同盟之性質。當俄國徵求法國同意時，法國謂約克密約與俄法同盟不相容，反對此約之存在。同時俄國政治家威特拉姆斯獨夫等，亦均反對此約。威特旋任俄國首相，卒將此約宣告無效。因此德俄兩國之關係，日漸疏遠，俄國對歐洲關係乃漸傾向於英國。俄以遠德而趨近於英，英亦以防德而欲聯俄，英俄妥協自有可能。英俄協定隨日法日俄兩協定之後，於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告成立。

英俄協定之內容，至爲複雜，大體言之，則爲兩國劃分在中央亞細亞之勢力範圍。對於波斯，阿富汗及西藏，皆有專章規定。數十年來英俄間之糾紛關係，全體解決，意義至爲重大。就約文之本身言，對中國之關係，爲西藏之處分，但其影響則不止此。蓋在英日俄法四國合作形勢之下，日俄協定之精神亦反映於此約也。

英俄協定成立之後，完成英日俄法兩大同盟之合作，直接處分中國，間接將德美兩國劃出圈外。明乎此，不僅歐戰前之歐洲形勢瞭如指掌，即以後美國提議滿洲鐵路中立計劃之不爲英俄所接受，亦可知其所以然矣。

第四十六章　新法鐵路問題

第一節　新法鐵路問題之意義

日俄戰爭之後，東三省之地位愈益阽危。清廷之政策因之有重大之改變。清廷向視東三省爲龍興之地，設有特殊禁例，不准漢人自由移殖。至此完全採取開放主義，改爲普通行省，設督撫官制，廢旗人將軍制。初趙爾巽爲盛京將軍，地方興革，多所規劃。嗣以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唐紹儀爲奉天巡撫。趙徐諸氏對東三省銳意整頓開發，一時朝氣蓬勃。然此時日本勢力已深入東北，對中國之革新，肆意阻撓，以達其壟斷之目的。日本以南滿鐵路爲侵略東北之大動脈。中國方面則計劃吸收歐美各國資本，別建鐵路以抵制之。新法鐵路問題及錦愛鐵路問題等，皆爲此種背景。

新法鐵路者，爲由新民屯至法庫門之一段鐵路，計長五十五英里。此路之興建，在趙爾巽任內即有此計畫。光緒三十三年二月爾巽電軍機處，籌議東三省善後事宜，有云：「新民至法庫門，再至遼源州抵齊齊哈爾，應建一鐵路，以聯絡蒙疆，收回權利」云。迨徐世昌繼任東三省總督，遂積極進行。依徐世昌等之計畫，新法路僅爲大計劃之第一步。原計畫擬自新民屯經法庫門由洮南以達齊齊

哈爾。此路若成，可由京奉路直達西伯利亞，以營口及秦皇島爲吞吐港。則打通滿蒙，以抵制南滿中東兩路之壟斷。故新法路者實即新齊路。中國以一氣大學與建，一感財力不足，二恐日俄兩國阻撓，故擬先建新法段，俟此段告成，再由法庫門修至洮南，再由洮南而齊齊哈爾，分爲三段展修。又恐新建鐵路，招惹日方非議，乃將此路作爲京奉路之支線，一切辦法悉依關內外鐵路（即京奉路）辦法，路由英國保齡公司（Pauling & Co.）投資包修。計劃可謂周密。事爲日本所聞，特向中國抗議。援引光緒三十一年北京會議錄第十一號存記之語，謂爲南滿鐵路之併行線，有害該路利益，不准修造。交涉經年，此項計劃卒因日方抗議而打消。此爲日本第一次以『併行線』三字阻撓中國在東北修路並反對外人之投資。就中日關係言，此爲中日兩國在東北作經濟鬪爭之第一幕。就國際關係言，此爲日本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之正式宣告。其意義均極重大也。

第二節　司戴德之活動

新法鐵路最後雖決定由英國承修，而發動此計畫者則爲美國。在此幕歷史中有一極關重要之人物，即美國駐奉天總領事司戴德（Willard Straight）是也。司氏生長於某方，自康奈耳大學畢業，任路透社駐朝鮮訪員，後在南京北京稅關服務二年，任駐朝鮮京城副領事。當一九〇五年哈利滿游歷遠

東運動收買南滿鐵路之時，二人在韓京相識。哈利滿極賞司戴德之才，頗屬望其在遠東活動。是年末，美國駐韓使領因日韓保護條約而裁撤，司戴德回國。一九〇六年夏，任駐奉天總領事。當其來



司戴德

華之先，哈利滿復與其談商全球交通計劃，以爲收買南滿鐵路之計劃雖失敗，可另從中國方面取得讓與權，於南滿路外別築新綫。此爲新法路以及此後之錦愛路計劃之主動力。司氏曾目睹日本對朝鮮之侵略，至東省後，復痛感日本對滿洲之野心，因決心樹立美國之在華勢力。彼到奉領任後，即聯合駐東三省各地之美國領事，互通聲氣，並與駐奉各國領事保持密切關係，儼然樹立一東三省外交中心。因此頗引起北京美使館之不滿。翌年（一九〇七年）東三省政制改革，取消旗人將軍代以漢人之督撫，行政統一於東三省總督之下。此種

改革，願予司戴德以便利，不須彼苦心經營東三省外交便自統一矣。第一任東三省總督爲徐世昌，奉天巡撫爲唐紹儀。紹儀乃美國耶魯大學畢業生，精神上即與美國接近，因是乃成美國外交之重要媒介。司戴德當然不忽略此機會，徐世昌唐紹儀到任僅數星期，司戴德即將其計劃提出，擬於京奉路築一支綫，自新民屯至法庫門，以備將來展至齊齊哈爾與愛琿，而達西伯利亞。司戴德與唐紹儀會議多次，當計議築路問題時，紹儀提議以二千萬美金設立一東三省銀行，爲東三省之經濟總樞，不僅築路，即發展各種實業及改革幣制等，亦均以此行之。司戴德與唐紹儀成立一備忘錄，借用美國資本，主要投資者即哈利滿。時爲一九〇七年之八月七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廿九日）。但不幸之至．當此備忘錄寄至紐約之時，適值歷史有名之一九〇七年美國金融大風潮爆發，致哈利滿力不從心，不得不將此事展期考慮。唐紹儀因美方遲無確息，對司戴德之信任因之減少。九月初，乃與英法資本家接洽。結果東三省銀行計畫放棄，但關於展築京奉鐵路之計劃，則與英國保齡公司代表法倫許爵士（Lord ffrench）及中英公司（承築京奉路者）代表濮蘭德（J. O. P. Bland）商妥。新法路草合同乃於十一月八日成立。（參閱Willard Straight, p. 235—245）

第三節　日本首次抗議

當新法鐵路問題尙在醞釀之中，日本聞知中國將修此路，並借外資，即援引北京會議錄，向中國政府抗議。日本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四日（西歷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二日）照會北京外務部曰：

爲照會事，聞貴國有擬將關外鐵路由新民屯敷設新線往北延長之說，其辦法如何，並由何時着手，尙未得知；又聞東三省總督有借外債之說，其外債是否爲造路之用，更不能無疑。查前年日清議約之際，貴國全權曾聲明清國政府持保護南滿洲鐵路利益之目的，於該路未收回以前，不能於該路附近另設併行之幹線及侵害該路利益之支線。該聲明載於會議錄第十一號以內，可據以爲憑。現既有延長關外鐵路之說，帝國政府不能不爲留意。初九日本代理使曾到貴部質問其說確否，呂大臣汪侍郎接見，均答以尙未聞有此說。本代理使曾請詳細查明，並聲明敷設與南滿洲鐵路併行之幹路或侵害該路利益之支路，帝國政府斷難承認等語在案。茲再照會，希查照可也。（見外交部檔案鐵路檔）

外務部接日使照會後，即咨行郵傳部及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詢問應付之策。旋得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復文，謂：「東三省擬借外債，將來是否作爲造路之用，係我內政，該使無庸滋生疑議。至鐵路如何敷設，現在尙未定議。惟延長關外路線，爲我國內交通便利起見，與南滿洲鐵

路毫不相涉。既非於該路附近另設併行之幹線，亦非侵害該路利益之支線，該使不必過慮』云云。

外務部當據此意，於八月初三日(西曆九月十日)照復日代使阿部曰：

爲照復事：本年七月初五日接准照稱，聞關外鐵路有由新民屯敷設新線往北延長之說，其辦法如何；又聞三省總督有借外債之說，是否爲造路之用。本代理使曾請詳查，幷聲明敷設與南滿洲鐵路併行之幹路或侵害該路利益之支路，斷難承認等因。當經本部咨行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查照核復，玆准復稱：東三省擬借外債，將來是否作爲造路之用，係爲中國內政所關，至鐵路如何敷設，現在尙未定議。惟延長關外路綫爲我國內交通便利起見，與南滿洲鐵路毫不相涉。既非於該路附近另設併行之幹綫，亦非侵害該路利益之支綫。請照復日本國駐京大臣，毋庸過慮等情前來，相應照復貴代理大臣查照可也。(同上)

第四節　郵傳部之見解

郵傳部接得外務部咨文後，於八月初九日咨復外務部，謂若接展路綫，均照京奉鐵路合同辦理，敷設新綫之時，於南滿路之距離，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綫間距離之數之通行慣例。此爲郵傳部之見解。其咨文曰：

爲咨復事：接准咨開准日本阿部代使照稱，聞貴國有擬將關外鐵路由新民屯敷設新綫至北延長之說，其辦法如何，並由何時着手，尙未得知。查前年中日會議之際，貴國全權曾聲明中國政府持保護南滿洲鐵路利益之目的，於該路未收回以前，不能於該路附近另設併行之幹綫及侵害該路利益之支綫。該聲明載於會議錄第十一號以內，可據以爲憑。現旣有延長關外鐵路之說，帝國政府不能不爲留意等語。咨行查照核復前來。查本部綜理路政，所有各路路綫，自當急籌擴充，以期推廣完全自有之利益。就關內外一路而論，應行添造接展之路綫甚多，將來如有築造，擬即照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華英公司所訂合同第一二條辦理（按即京奉鐵路合同）。蓋展築鐵路，乃增益本路營業進欵起見，凡係不合宜之附近併綫，斷無敷設以妨害自己利益之理。若如日本阿代使所慮，於該路附近另設併行幹線等語，是不獨損南滿洲鐵路公司之利益，且有礙關內外鐵路之利益，皆非本部所樂聞。現在本部計劃，如將來在關外鐵路敷設新綫之時，其附近南滿洲幹路之距離，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之數之通行慣例，以明彼此無碍。相應咨呈貴部查照備案，並希照復日本駐京代使，是爲至要。（同上）

同日郵傳部又對外務部致一咨文，說明修築此路之用意，在打破南滿鐵路之壟斷，以挽東北之利權。其咨文曰：

爲咨行事：前准咨開，准日本阿部代使照稱：聞關外鐵路敷設新綫，據會議錄第十一號內聲明，不能承認等語。查京奉鐵路，本部現擬由新民屯往北展築四百餘里，經法庫門至鄭家屯，以冀挽回南滿洲鐵路所失之利權。現在規劃路綫，計與南滿洲幹路距離最近之處爲法庫門站南，約三十二英里，實與歐美各國併綫距離之通例無背。日使當亦無詞以相難。現在奉吉兩省出口土貨，均由遼河輸運，轉附南滿洲鐵路以至大連灣，非特向在京奉鐵路輸運之貨，被其壟斷，大受影響，即營口秦王島天津三處商業，亦漸次變爲零落。工商業之大勢，遂如東流犇注，畢滙輸於大連灣一隅。此實今日北方大局最危險之現象也。本部統籌全局，計非將京奉路綫接展往北，無以爲抵制南滿洲鐵路地步。故必須築造新民屯至鄭家屯一路，以要截遼河上流，使奉吉土貨均向遼西出海。此路築成，其關係於北方大局者殊非淺尠。倘日使尚有違言，務望台端據理力爭，俾該路得竟全功，實爲公益。除備文咨送貴部以憑轉日使外，特將情形密陳，伏希亮察，專此奉佈。（同上）

第五節　日本再度抗議

日本代理公使阿部於九月初六日（西歷十月十二日）向外務部再提抗議，對外務部之復照，表示不滿，仍持反對之意。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前聞貴國有將關外鐵路往法庫門方面迤北延長之說，曾經本署使於八月十二日照會貴部，以貴國如敷設與南滿洲鐵道併行之幹路或有害該路利益之支路，考諸中日交涉會議錄所載明文，帝國政府斷難承認等因。九月初十日接准照復，據東三省督撫復稱，該路如何敷設尚未議定，惟延長關外路綫一層，是爲清國交通便利起見，與南滿洲鐵路毫不相涉，並非敷設與該路併行之幹路及有害該路利益之支路，可勿過慮，等因前來。當經本署使請訓於本國政府，茲奉訓令，以貴部僅照督撫一己之意見轉達於本署使，似與本問題毫無責任，是本國政府最爲遺憾者也。應再向貴政府聲明，如將關外路綫往法庫門方面至其以北延長，明係與南滿洲鐵路併行，且有害於該路利益。按照日清交涉會議錄明文，帝國政府斷難承認等語。奉此，相應照會貴部查照可也。（同上）

外務部當據郵傳部之意，於九月十一日（西曆十月十七日）照復日代使阿部曰：

爲照復事：本月初六日接准來照，以關外鐵路往法庫門方面迤北延長，與南滿洲鐵路併行，有害利益。本問題關中國政府之責任，僅照東省督撫一己之意見，帝國政府最爲遺憾等因。查此事前准貴代理大臣七月初五日來照，經本部咨行該省督撫核復時，並行知郵傳部查照，旋准該部復稱，本部綜理路政，所有各路路線自當急籌擴充，以期推廣完全自有之利益。就關內外一

路而論，應行添造接展之路線甚多，將來如有築造，擬照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華英公司所訂合同第三條辦理。蓋展築鐵路，乃爲增益本路營業進欵起見，凡係不合宜之附近併行線，斷無敷設以妨害自己利益之理。若如所慮，該路附近另設併行幹綫，是不獨損南滿洲鐵路公司之利益，且有碍關內外鐵路之利益，皆非本部所樂聞。現在本部計畫，如將來在關外鐵路敷設新線之時，其附近南滿洲幹路之距離，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之數之通行慣例，以期彼此無碍，等因前來。查郵傳部所稱以上各節，與東省督撫等意見相同，均與中日會議錄所載不相違背。茲准前因，相應照復貴代理大臣查照，即煩轉達貴國政府可也。（同上）

第六節　新法鐵路承造合同

在日本抗議聲中，新法路之修造仍在積極進行。保齡公司於十月初一日（西曆十一月六日）呈報鐵路造價單於徐世昌唐紹儀。其造價單如次：

東三省總督徐奉天巡撫唐大人鈞鑒：敬稟者，尊意欲築全路由新民府至齊齊哈爾，惟工程分作三段，今將造價列後：

全路造價（照關外京奉鐵路造法）約英金三百萬鎊。

第一段由新民府至法庫門，至少需英金五十萬鎊如下：

五十五英里造價英金三十五萬七千五百鎊。

地價照大陵河至漢府價值，每英里七百零二兩，共五十五英里，合三萬八千六百十兩，每兩三先令，約英金六千鎊。

車房機器廠英金一萬一千五百鎊。

照京奉鐵路辦法，所有公費及造路員司費用等，英金二萬五千鎊。

如遇此段工程完竣時，下餘各段應需之款未能一時籌備，此款可以接修，以免耽延時日，英金十萬鎊。共英金五十萬鎊。

西歷一九零七年十一月六號　(同上)

十月初三日（西歷十一月八日）發訂草合同十七條如下：

東三省總督暨奉天巡撫因欲展築京奉鐵路，擬由新民府築至法庫門，現議定囑保齡公司承修，及允將此段鐵路工程按上等工程築造。

一．此路軌道寬窄及一切工程作法，應按照關外之京奉鐵路承修。

二．此路所用車路，車站，石山，石樁各地段，應由東三省總督購備。

三．此路係京奉鐵路之枝路，所有與京奉總局交涉事件，應從優相待，如用碼頭卸運材料，及至新民府運脚特別價目，以及應由石料石楂沙土等地，准其運用，不得攔阻。
四．所有由外洋運來進口鐵路所需材料，槪免征稅餉釐金等項。
五．所有應定何時及何樣開工，及需用車輛若干，應由中國所派之顧問工程司會同保齡公司商定辦法。但倘有意外延擱及阻碍情節，非保齡公司力量所能及者，應不計算。
六．此路應需欵項，須早設法籌備，俾免拖延時日。
七．因宜早日興工，現議定保齡公司立刻前往詳細勘路。
八．此路一切橋樑，應按照關外之京奉鐵路之格式輕重做法。
九．此路一切工程及行車人弁駐所，車站，月台，岔道，旗號，電報，德律風及一切完全行車之需用各件，保齡公司允化費兩萬鎊。至於保齡公司按照里數修築鐵路應得之利益，亦算在內。該等工程應如何做法，任聽顧問工程司作定。
十．東三省督撫擬派道員詹天佑，充當此路之顧問工程司。
十一．此路一切做法及各樣圖說，應憑該顧問工程司作定。
十二．此路興工之日起，應由詹顧問或其代表人，常川稽查所修之工程，如查有不按所定格式

及圖說者，立刻知照保齡公司令其更改。

十三．保齡公司允承修自新民府至法庫門之鐵路，均按上等工程做法，以至完全美善，及除修正路外，應加一成岔路過車路及取石料石楂之分路，統計每英里需英金六千五百鎊。在倫敦發給第一批，俟鐵路修有一半方付給第二批，俟政府接收後，再付給二批。

十四．此路車輛應由東三省督撫購備，俾須預備開工之用。

十五．此路約十八個月或二十四個月完工，應看定何時開工，再定交工日期。

十六．意外不測各事，均不能施行於承修日期。

十七．現在所定者，係草稿合同，俟郵傳部核定及奉旨批准後，再定詳細合同。（同上）

第七節　徐世昌等之計劃

新法鐵路草合同簽訂之後，徐世昌唐紹儀於十月十三日致函外務部，詳述修路之計劃。其函曰：

密肅者：三省百端待理，非地方交通，實難措手。前擬從新民府經法庫門由洮南府以達齊齊哈爾，展築鐵路，實爲必不可緩之舉。世昌前曾奏明，仰蒙俞允，復與鈞部籌商，意見相同，贊成此舉，無任級佩。查此路前經郵傳部商部會復前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摺內，曾奏明允准在案

。現在籌議辦法，粗有端緒，謹爲鈞部分晰陳之。查新齊一路，道理綿長，若同時並舉，不但需欵繁多，且恐外人橫生阻力。今擬分三段展修，由新民至法庫門爲一段，由法庫門至洮南爲一段，由洮南至齊齊哈爾爲一段，並不另立名稱，即爲京奉鐵路展修之路。蓋路爲京奉所展修，其關係不在東省，外人當無所藉口也。其第一段路工，現已飭保齡公司親往履勘。保齡公司者，英國最著名之工程家，歷包南非洲各大工，最有名譽最有信實之公司也。一切做法，皆與關內外鐵路一律，所有工程即由該公司包做。如橋樑涵洞等類，如損壞例須賠修，一經包做，則損害由其自任，不至偷減。至所開工價，以英里統計之，似與各鐵路較爲核實。然使做法稍有未合，關係甚鉅，必有精通路工之員監視，乃爲周密。故擬請詹道天佑時時監視，如有與合同不符之處，隨時指明，令其改作。即詹道未能常川監工，亦必由詹道派出精於路工之代表人，隨同監察，必以合法爲度。如果處處合宜，俟第一段路工告成，再議展修第二段。此時尚未與議及。其完工先訂爲兩時期。緣如明春開工，則可十八個月修竣；若遲至夏秋，則嚴寒時候較長，



徐世昌

則二十四個月竣事。此路係京奉展修之綫，且第一段尙在遼西境內，與日人毫無干涉，似不必預先告知。彼倘强聒，即請鈞部據此駁詰。我固有詞可措，彼當無所藉口。第二第三兩段，暫不宣布。茲將與該公司所訂之草合同，鈔呈鈞覽。此係未定之件，並希酌裁後迅速賜復。如以爲可，即當決議開工，刻期集事。一面即行奏咨立案，不勝盼切。至此路議辦後，即擬籌借外債，以爲修築之費。旣爲京奉接展之路，自應向中英公司借欵。按照路欵若干，與之籌借，擬不以該路作抵，即由東三省籌還。容俟詳細研究，商定辦法，再行奉達。專肅，敬請鈞安，即希賜示，統希秘密，暫勿宣洩，爲禱。

再密肅者：茲抄呈與該公司商議節略三件，即請鑒定。前二件已彼此簽字，作爲草合同，後一件係保齡公司約計估單暨需欵多寡辦法，只視爲該公司所呈條陳。將來如造此路，大約不出此數目，合併奉陳。肅此，再請勛安。維希密察不宣。（同上）

第八節　日本三次抗議

十月十四日（西曆十一月十九日）日本公使林權助照會外務部，對新法路問題作第三次抗議。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關外鐵路接展至法庫門以北一節，顯與南滿洲鐵路併行，且有害該鐵路利益。按照日淸交涉會議錄所載，日本政府不能承認。業於上月十二日第七十九號照會聲明在案。旋於十七日接准照復，將郵傳部對於此事之意見開示。查郵傳部所稱各節，未免糢糊，似欠明瞭。如謂關外鐵路接展修造，與南滿洲鐵路相距里數，按之歐美各國二路相距路里通例相差甚遠云云。該部所稱，與東三省督撫意見相同，實與北京會議錄無所違背等語，照復前來。查郵傳部所稱云云，督撫果與同意，是則督撫之所見亦未免失當。日本政府於郵傳部所稱云云，自不能滿意。日本政府之所主張，業經本使再三聲明。總之，若以關外鐵路接展至法庫門以北，顯與南滿洲鐵路併行，有害該路利益，日本政府斷不承認。相應再行聲明，請煩查照可也。（同上）

第九節　外務部之軟化

外務部接林權助之抗議後，當分咨郵傳部及東省督撫，徵詢意見。十一月初一日得徐世昌唐紹儀復文，仍請據理力爭。外務部又於初八日函世昌紹儀，已見難軟化。其函曰：

上月十五二十五等日先後接到函電，得悉展築新法鐵路已與保齡公司履勘，並抄附節略三件，均已披閱。查此段路綫雖與日人毫無關涉，而該日使堅稱顯與南滿洲鐵路併行，有害該路利益

，日本政府斷不承認云云。其辭氣甚爲決絕。本部前准該使照復，當即分咨郵傳部查核，現尙未准該部聲復。日前英國朱使亦來部提議此事，甚盼保齡公司承辦此路有成。惟適値江浙兩省紳商力拒蘇杭甬鐵路借用英欵之時，紛擾殊甚，尙無辦法。鐵路借欵，似可暫從緩商，以免增生擾攘，不暇應付。特此密復，順頌勛綏。(同上)

第十節　郵傳部之堅持

十一月十二日郵傳部咨復外務部，堅持修路原意。其文曰：

爲咨復事：路政司案呈前准咨開，關外鐵路接展至法庫門以北一案，准日使照復，關外鐵路往北延長，顯與南滿洲鐵路併行，且有害該路利益，日本政府斷不承認等語，咨行查核前來。查本部現擬延展此線，係爲便利交通，本屬自有主權，與南滿洲鐵路毫不相涉。且本部前次聲明對於此事之意見，曾云將來敷設時，其附近南滿洲幹路之距離，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之數之通行慣例。是按照公例辦理，何得謂爲模糊失當。查中日協約第三欵第二條載明，除吉長鐵路接展枝路外，如中國自行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是建造該路實與南滿洲路線無涉，可無庸日本政府之過慮。且此層既明載條約，尤可謂本部意旨與北京會

議錄無所違背之鐵證。相應咨呈貴部查照，希照復日本公使知照可也。(同上)

第十一節　日本四次抗議

外務部當據郵傳部意見照復日方。十二月十九日(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日使林權助照會外務部，作第四次抗議。謂如置成約於不顧，日本政府必執行自認爲適當之手段。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關外鐵路接展至法庫門以北一節，顯與南滿洲鐵路併行，且有害該路利益，按照日清交涉會議錄所載，日本政府斷不承認，業自昨年八月以來再三聲明在案。故關於本件，日本政府之意見，貴國政府當已詳查一切。乃貴國之郵傳部，不顧兩國之成約，並不顧日本之聲明，仍欲將關外鐵路接展至法庫門方面。且聞確實消息，謂貴國官憲已於昨年十一月八日將該路工程事務，與某英人訂結契約。似此舉動，實出日本政府之意外。縱謂該英人不知日清兩國間已有成約，不容接展該路，然貴國政府既於北京會議與日本政府訂結明約，承認保護南滿洲鐵路之利益，不在該路附近敷設併行幹線，並不敷設有害該路利益之枝線，則貴國官憲無論何人皆有遵守此約，且監視使毋違此約之責務。故日本政府甚望貴國政府按照兩國成約及日本政府之屢次聲明，勉盡應守之責務。萬一貴國政府置成約於不理，有侵害於南滿洲鐵路利益之舉動

，則日本政府，必當臨機隨時執行自認適當之手段，以謀擁護該路之利益也。茲恐不察，特奉日本政府之命令，再行聲明，請煩查照可也。(同上)

第十二節　外務部對日方之辨駁

外務部接林權助前項照會後，遲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西曆一九〇八年五月六日）始照復日使，對所謂「併行線」問題有詳盡之辨駁，其照會曰：

為照會事：案查關外鐵路接展至法庫門一事，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接准來照，以按照日清交涉會議錄所載，日本政府斷不能承認。會議訂明承認保護南滿洲鐵路之利益，不在該路附近敷設併行幹線並不敷設有害該路利益之枝線。中國官憲有遵守此約監視毋違之責務，特再聲明等因。查中國擬於關外鐵路由新民屯敷設新線，延長往法庫門，係為交通便利發達地方及增益本路營業進款起見，與南滿洲路線毫不相涉，既非附設併行之幹線，亦非侵害利益之支線，其距離該路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之數之通行慣例，業經本部於上年八九月間准該省督撫暨郵傳部來文先後照會在案。迺貴大臣迄援中日會議錄為據，謂中國政府置成約於不理，有侵害南滿洲鐵路利益之舉動。不知當日中日兩國全權大臣商訂此條時，中國全權大臣即以併行

二字範圍太廣，必須定以里數，言明在若干里以內不能築造併線。日本全權大臣以爲若定里數，自他國視之，若有限制中國造路之意。繼又請按照歐美通例定出併行線相距里數，又以通例亦不一律，不必載明。並由日本全權大臣聲明，中國將來凡有發達滿洲地方之舉，日本決不攔阻等語。前言屬在，出於至誠，及友邦最篤之誼，自應彼此共遵。夫發達地方，孰若添築鐵路利便交通爲最要？該路與南滿洲鐵路相距甚遠，實不能作爲附近併行，謂有害幹路之利益，不特無害也，而且與有利。緣枝路愈多，則幹路之生意愈旺，吉長鐵路之與南滿鐵路其一例也。且查新法鐵路直接關外路線，所經營口天津俱屬封河之口，南滿洲鐵路直達大連，爲不凍之口，滿洲所有出口之出產，必多取道南滿洲之鐵路，直達大連，以期利便。矧法庫以西俱屬蒙境，若通鐵路，則往來便利，貨物充牣，南滿洲鐵路生意必因之愈盛。凡此皆確鑿可據，所以中國欲實行發達地方之要政，必自延長鐵路始。詎南滿洲鐵路公司漫不加察，竟執定爲有害該路之利益，致令貴國有攔阻中國發達地方之行動，殊非中國政府所能料及也。所有中國擬修新法鐵路意在發達地方暨交通利便並無侵損南滿洲鐵路利益之處，仍煩貴大臣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同上）

第十三節　日方之最後狡辯

外務部於四月初七日之照會發出後，久未得日方照復，五月初六日再照會日代辦阿部，促其答復。其照會曰：

為照會事：案查中國擬修新法鐵路意在發達地方暨交通利便並無侵損南滿洲鐵路利益等情，業於本年四月初七日照會林大臣在案，迄今未准照復。查中國展修此段鐵路，與南滿洲鐵路確非附近併行，前照申論極為明晰，貴國諒無異言。如仍執持前說，即希貴署大臣將附近併行之義，詳明解釋，連同本部前照一併見復，為要。須至照會者。（同上）

阿部特請示東京，於五月二十九日（西曆六月二十八日）照復外務部，作最後之狡辯，其照會曰：

為照會事：新法鐵路一案，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及五月初六日貴部各照會，均經本代理公使於西歷六月初八日以第七十號照會，照復貴部在案。現因此案又接帝國政府之訓令，本代理公使特將帝國政府之意見轉述於下：

新法鐵路之敷設，終非帝國政府所能容認者，自上年八月以來已屢次聲明，其事理至為明晰。而清國政府仍無改從前之態度，更須照會辨解，不得已不能不再由帝國政府辨駁，實帝國政府

所最遺憾者也。清國政府謂新法鐵路之敷設，與南滿線毫不相涉，既非附近併行幹線，亦非侵害利益之枝線，其距離該路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之數之通行慣例等語。證諸事實，法庫門地方，所謂遼西之貨物，現經昌圖鐵嶺等處，由南滿鐵路輸送者，若一朝新法鐵路設成，此等遼西貨物之全部分，及遼東貨物之少部分，必被該路所奪。且照駐清英使館商務官謝立山今春之報告書內，載有關外線與南滿鐵道將有競爭成功之勢一語，是現在之關外線且然，况更往北方延長達於法庫門，則南滿鐵道所蒙之不利，將更增大，不待論矣。加之南滿鐵道係外國公司在清國內所設之路，所有貨物，難保不隨清國地方官之意嚮，偏向於附近之清國鐵路，以抵抗我南滿鐵路。又據該員之調查，新法線與南滿線之距離，其平均大約不及三十五里以上。新民屯奉天間三十二里零十分之三。法庫門鐵嶺間二十七里零十分之二，由南滿線新台子起到新法線最近地點，不過僅二十四里零十分之八。即使如清國政府所云，二線間之距離，不減於歐美各國鐵路兩線間之通行慣例，是直以歐美之事例，律生產事業未經發達之滿洲，殊爲不當。且考諸清國政府特許外國人以鐵道敷設權之際，關於競爭線之論據，亦有舊例。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關於正太鐵道露清銀行與清國官吏訂定之約，並是年北京福公司與山西官吏訂立之約，清國不許於正太鐵道兩側百清里以內，敷設競爭線。詳譯其意，實以百清里爲競

爭區域，不許敷設他線，即此則清國政府不得喋喋於歐美之標準，以爲立論之根據也。

又清國政府因併行二字，指陳北京會議之際，兩國全權問答各語，均屬無根據之論。現查兩國互換之會議錄及我談判筆記，均毫無所載。且所記者，有日本全權云：日本既可在南滿洲經營鐵路，則不能不得有相當之利益，如有害其利益情事，鐵道終難成立，願將此事預爲商妥。於是兩國全權各述意見後，中國全權云：總之，清國斷不造設與貴國管理鐵路對抗之路，及爲有害滿洲鐵路之利益等事，如有此等情事，貴國可陳述異議。蓋保護此路之利益，是當然之事云云。隨由小村全權述明願將此事記明，即不載於約內，亦可望存記之會議錄之內。是現在之成案如此。至併行二字，惟當兩國全權問答之際，清國全權提出之起草文中始見此二字。在當時並無何等之議論也。

清國政府又稱：新法線爲南滿線之支線，援吉長鐵路之例，謂支線愈多，幹線之利益愈增。且法庫門以西屬於蒙境，若鐵路開通，貨物必見加增，南滿鐵路因之愈有利益等語。其實新法線並非南滿線之支線，所論全係架空之說，毫無根據。加之，新法線之爲併行競爭線，對於南滿線影響所及，其不利益甚大，前已詳述之矣。清國政府又就鐵道與海口之關係，証明南滿線之優勝。又知苟延長關外線，得占與南滿線競爭之地位，無論營口天津之凍結期限不長，且並通

到不凍之秦王島，則不得斷言新法線不害於南滿線之利益也。

總之，帝國政府於清國開發滿洲所執之正當手段，毫無阻害之意，是可反復聲明不待躊躇者也。苟漠視成約，不顧帝國政府屢次之警告，另訂契約，敷設與南滿鐵道競爭之路線，此等放縱之行動，帝國政府斷難容認。若清國政府罷新法之議，另議由法庫門敷設達於南滿線一地段之支線，是等於吉長鐵路，均非利益競爭之線。一面且利於遼西東蒙古地方之發達，帝國政府當以好意聽之也。

帝國政府所見如此，望貴國政府虛心審度，容納帝國政府好意之勸告，解決本問題，維持增進日清兩國之交誼，是本代理公使所最希望者也。希速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同上）

第十四節　英國輿論之憤慨

新法鐵路之建築權，既爲英人取得，日本乃藉口其所謂條約權利，橫加阻撓，英人極爲憤懣。英國政府初派商務官謝希（Sir Alexander Hosie）來華調查此問題之眞相，日人復阻止其報告之公開。一九〇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倫敦泰晤士報所載北京訪員莫禮遜之通訊，頗足代表英國輿論對此事之憤慨。其略曰：

法庫門鐵路，直接為英人之利害問題。不僅此也，中國於自己領土內之滿蒙，欲建設自己之鐵路，而日本拒之，此誠重大事件。滿蒙之廣袤，較挪威尤大，其地味與加拿大最良之處匹敵，較巨於訊貝克之都市，到處有之。英國一商家，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締結法庫門鐵路工程契約，而日本以為有害滿鐵利益，遂持異議。英國政府起初誤信日本之主張，後乃派商務官郝希氏至該地，調查日本主張之當否。然日本於該氏之報告，不同意於公開，世人乃信氏之報告，不復聲援日本。並據滿洲稅吏英人之報告，謂法庫門鐵路害及南滿鐵道利益之主張，完全錯誤。則日本要求之不當，甚為明瞭。報告之一節中，謂日本在樸資茅斯會議時，聲稱中國在滿洲以發展商工業之故，任取何種方法，日本保證決無異議。今日本於法庫門鐵路發為異議，蓋直違反此神聖之保證也。(見滿鐵外交論頁三九)

英國之輿論雖如此，英政府則因顧全英日同盟之交情，對日本不採反抗手段，保齡公司亦遂默然放棄其築路權。然在中日間依然為懸案也。

第五節　日方之滑稽讓步

新法路問題久懸不決，至宣統元年正月間，日使伊集院向外務部提議，謂中國如欲築造此路，須尤

日本由鐵嶺至法庫門達鄭家屯造一枝路。又謂若中國之路，由新民起往西，不經法庫門，出彰武台門不往北行，或可商量。日人此說甚狡，蓋由前之說，則日本於南滿路築一鐵鄭枝路，將新法路截斷，則新法路上之物產仍爲滿鐵幹線吸收。由後之說，則中國鐵路完全修入荒漠之區。日方竟以此爲讓步，豈非滑稽？正月初七日外務部電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曰：

昨又與日使晤商新法路事，伊稱奉政府電稱，如中國欲築造此路，則須允日本由鐵嶺至法庫門達鄭家屯造一枝路方可。詰以平行究以距離若干里，方能允行。伊云：現在中國擬築之路線，離南滿洲路僅華里五十四里，即稍離法庫門，仍屬平行。若由新民起往西，不經法庫門，出彰武台門不往北行，或可請示政府辦理云云。日使所稱要築至鄭家屯支路，萬無商辦之理。惟出彰武台門往西築造，有無可謀利益之處，希飭詳查情形，迅即電復。外陽。(見外交部檔案鐵路檔)

正月初九日徐世昌電復外務部曰：

外務部鈞鑒：庚接陽電，所示日使晤商新法路事，並以出彰武台門往西築造有無利益可圖，希飭查電復等情。日使要求如允其由鐵嶺至法庫門達鄭家屯造一枝路，方可允我接修新法鐵路，此事萬難允准。我所擬造由新至法之路，非至法而止，仍擬向北銜接，達洮南府，再至齊齊哈爾等處。倘允日人接修至鄭家屯中途即被其隔斷。鄭家屯即遼源州，伸出法庫門二百四十里，

將來藉詞阻撓我地方行政，或隨意佔據蒙荒爲鐵路附屬地，種種後患，不堪設想。茲事重大，恐於東省之西北一隅，大受影響。至日使云，若由新民起往西，不經法庫門，出彰武台門，不往北行，或可請示政府一層。查彰武台門往西一帶地方，沙漠蒙荒居多，人煙寥落，出產無幾，若於該處建築鐵路，絕少利益可圖。日人明知之，而故以此言對付，想係詞窮敷衍。總之，日使所商由鐵嶺至鄭家屯之路，無論伊如何措詞，斷難答應，以防日後枝節橫生。鈞見已鑒及此，無任佩仰。按現時南滿幹路交涉，尚多未結，如允再添枝路，勢必一波未息一波又起，殊與大局有所未便。此次提議新法路事，彼如堅詞拒之，不能理論，祇可暫作紓緩推宕之詞，以試看其意旨如何，再另設法。或由錦州，或由新民以西別站接修，達洮南而至齊齊哈爾。仍俟通盤密爲籌計，酌量妥協，再行定局。是否有當，伏乞大部鈞裁密核施行。彼利先議新法，我應先議延吉，操縱緩急，悉賴鈞部酌核，爲荷。昌青。（同上）

此問題至此遂歸入東三省五案及所謂間島問題一總交涉，是爲東三省懸案之一。

第四十七章 所謂間島問題

第一節 間島名稱之由來

所謂間島問題，爲中日間關於朝鮮問題之一大交涉。此事由韓民越墾，牽涉及於中韓國界及韓人在東北之法律地位，於東北問題關係誌大。查日韓人所謂間島者，指我吉林省屬延邊一帶之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四縣地方。延邊一帶爲滿清發祥之地，向爲封禁要地，無賴韓民時有偷竄。俗傳是時常見山巔湧出藍氣如烟，故名曰烟集岡，延吉即爲烟集之轉音。康熙五十一年（西曆一七一二年）烏喇總管穆克登奉旨查邊，與朝鮮軍官李義復趙台相等，登白頭山（即長白山）頂，勘定境界。嶺上有二泉，一西流成爲鴨綠江源，一東流成爲圖們江源。北中間又有一泉，流三四十步分爲二支，一支西流會鴨綠江源，一支東流會圖們江源，其勢如人字。中間有小巖，形如伏虎，穆克登以爲龜趺，刻石立碑於其上，其文曰：『大淸烏喇總管穆克登奉旨查邊，至此審視，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爲記。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筆貼式蘇爾昌，通官二哥，朝鮮軍官李義復，趙台相，差使員許樑，朴道常，通官金應瀗，金慶門。』此碑高涌尺二尺餘，廣一尺餘，額題橫書『大淸』

二大字，正面九行：一行八字，二行十二字，三行十字，四行三字，五行十一字，六七行各十字，八九行各八字。皆正書，石質青，頭背左石琢而不磨，在白頭山大澤東下十里許。自是以圖們江爲兩國之天然境界。境界既定，朝鮮政府下圖們江封禁令，若有私自渡江者，處以極刑，淸廷亦視爲封禁之地，自是荒廢，延邊一帶乃成飛禽走獸之自由天地，只有射獵採藥及不堪貪官汚吏之亡命者，冒禁私越。至同治八年（西歷一八六九年）朝鮮咸鏡北道六鎭（慶源，慶興，穩城，鍾城，會寧，富寧）空前大饑，韓民不顧國禁，紛紛越江謀生，此爲韓民越墾之始。光緒七年，吉林將軍銘安奉命查邊，見韓人移殖情形，行文朝鮮政府，令韓民一律退回韓境。然安土重遷，韓民多不願復回。經銘安及邊務督辦吳大澂奏准，將韓國流民查明戶籍，分歸琿春敦化兩縣管轄，因置通商局，後改名越墾局，專司勘丈放領開墾發照等事。嗣該局左近建築漸多，稍具街市規模，名曰局子街。光緒九年，朝鮮經略使魚允中招徠流民。然韓民來兹後生活安適，戀此不捨。計無所出，遂以名同音異之圖們豆滿，謂爲兩江。以今日之圖們江爲豆滿江，而以圖們江支流之海蘭河爲圖們江，互相牽混。蓋圖們二字，係滿洲語之譯音，意爲「萬字」，以圖們江之形如卍字。韓人呼爲豆滿，中國亦有圖們土門之異稱，實俱指一江也。復將康熙年所立之穆碑，移至松花江支流之黃花松溝子附近之臙脂峯，妄指該溝東南岸之土石封堆，爲中韓兩國分界之證。欲圖欺賴，冀免驅逐。光緒十一年，

韓王請勘界，淸廷允之。派琿春協領德玉，督理吉林朝鮮商務委員秦煐，招墾局委員賈桂元等，與朝鮮安邊府使李重夏，會同履勘江源。結果查明圖們江源可分三支：一爲紅丹水；二爲西豆水；三爲半截江。惟紅丹水在分水嶺之東，正對鴨綠江源，與穆克登碑文「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正相符合。益證新界碑址係爲後人所移，原址應在三汲泡之分水嶺上，故定以紅丹水爲界。韓人強辯，因成懸案。光緒十三年，中韓復行勘界，中國讓步定石乙水爲圖們江正源，在紅丹水口造碑十座，分刻「華夏金湯固山河帶礪長」十字，分立於原界牌處，均確鑿可憑。

以上爲「圖們」「豆滿」互相淆混之經過。至「間島」二字之起源，緣圖們江中光霽峪前有灘地二千餘畝，華人原稱爲假江。自光緒初元放荒後，韓民首先私種。光緒七年，韓人於圖們江北岸私掘一溝，使江水歧出，此灘地遂介在一江分派之中。至光緒二十九年，韓官李範允行文越墾局，指假江爲間島，又謂此土介於一江分派之中，始由韓民耕種，遂欲指爲韓領，此所謂間島之爭所由起也。翌年，韓民滋衅，兩國邊吏會訂善後章程，其第八條有云：「古間島即光霽峪假江地，向准鍾城韓民租種，今仍循舊辦理。」是知此所謂間島者，本中國領土，特不過准與韓民租種而已。日俄戰後，朝鮮夷爲日本之保護國，日人覬覦延邊一帶之沃壤，遂欲侵占其地。初派憲兵分駐所，以保護韓人爲名，干涉我之主權。繼又謬稱光霽峪以東之地爲東間島，和龍峪一帶爲西間島，謂爲中韓兩

國未定之界。復襲韓人故智，混稱圖們豆滿爲兩江，因是復掀起穆碑問題，於是昔日之中韓邊務問題，擴大的復活，成爲中日間一大交涉。

第二節　中韓國界歷史志

關於延邊國界之地理歷史，上節所述，僅其大要。當光緒三十三年中日『間島』問題發生時，吉林地方自治會呈外務部，中韓國界地圖一軸及中韓國界歷史志一冊，供交涉參考。述國界歷史甚悉，其歷史志如次：

△緒言　查吉林烟集岡南，與韓國以圖們江爲界，即土人所謂高麗江，此中韓三百年來之天然界限也。我朝定鼎，仁被藩封，每至三年冬季，官督商民載貨渡圖們江互市，名曰開換。首先會寧，次及鐘城，穩城，慶源。市畢仍以長江爲限，各守封禁，不准私越疆界。每年春秋，恐有韓民偷越我境，必由邊城派員調查，此定例也。至同治八九年間，天禍韓邦，歲穀不登，餓莩載道。該國饑難流氓，相率竄入我國封域南岡一帶，乞食求生。自是來者日多。至光緒七年，知府李金鏞稟請在南岡設通商局，以惠韓民。經前將軍銘安，督辦邊防事宜吳大澂奏免開換之例，准將該國流民查明戶籍，分歸琿春及敦化縣管轄，因置通商局，在南岡和龍峪設通商總局

一所，並在鐘城對岸之光霽峪，慶源對岸之西北江，附設分局各一所，歸北洋管理。當因開禁通商，韓民遂得紛紛來我屬境，負販貿易，絡繹不絕，日久相沿，僑寓韓民遂私相墾田。十年，該通商局督理秦煐，因所取稅額不敷薪餉，稟將圖們江北岸和龍峪領南嘎雅河口迤西長坡迤東沿江一帶，除舊居我國人民之外，所有閒荒，盡招韓民開墾納租，而通商局實爲越墾局矣。嗣因韓王熙請刷還流民，咨由禮部轉奏，准予限一年，由該國地方官設法收回。復因限期已滿，該國仍不將流民刷還，反縱其過江侵佔。經前將軍希元，咨由總理賈元桂，通商局督理秦煐，赴韓國會寧府，會同該勘界使李重夏，京外主事趙昌植，分勘國界。當以圖們江爲中韓天然國界，久經公認，其圖們江下游，不問可知。惟上游非出一源，正支各流分岐，必以源遠流長水勢深闊爲正源。合議既定，遂出往上溯圖們江發源之處，以定兩國界限。該韓使李重夏，已經認可，同上溯勘圖們江源，及行至西豆水與圖們江滙流處，我國協領德玉等，查勘西豆水勢，較他水之流深闊且長，即以西豆水爲圖們江上游正源，而定中韓國界。乃李重夏聲稱，西豆水源出該國內境吉州，距入圖們江處尚五百里許，懼政府咎責，堅不承認。既又磋商數日，復公同上溯繪勘西豆水及紅丹水半截江三源流，再行劃定圖們江源。爾時韓官復稱，長白山南麓脂山麓之下，有中韓分界石碑一座。當詣勘驗，其文曰：『康熙五十一年，大淸烏喇總管穆克

登，奉旨查邊，至此審視，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爲記。筆帖式蘇爾昌，通通譯官爾哥」等語。驗畢，回西豆水河口，會商數日，旋至該國茂山府會議，經半月之久，該韓使李重夏，執意狡展，堅以立碑之臙脂峰爲據。我國協領德玉等，以西豆水發源既在該國境內，不能以此水爲界，因以三汲泡發源之紅丹水爲圖們江正源，庶公理持平，而國界可定。而李重夏復以立碑之處爲詞。經德玉等再四據理爭辯，以碑文有東爲圖們江西爲鴨綠江之語，足爲鐵證。現在臙脂峰立碑處，相去兩江之源甚遠，名實不符，勢必該國官民久蓄侵佔疆界之謀，不無私移界碑之事，不然爲立碑處較碑文絕不符耶？而李重夏仍不承認私移界碑之事。又指半截江爲圖們江正源。我國協領德玉等亦未敢擅與協定，遂繪具圖說，呈報前將軍希元存案。該韓使亦回稟該國政府。嗣因總理衙門奏明複勘，十三年續經前將軍希元，派候補同知方朗，至煙集岡，同前次勘界琿春協領德玉，通商越墾局督理秦煐，復與韓之勘界使李重夏，重勘兩國界限，當即明定以石乙水爲圖們江正源。遂在紅丹水口造碑十座，照國初中韓分界牌制，在各牌原立處仿原刻文字，換立石碑，以垂永久。查原有界牌，由樸水入圖們江滙流處長字界牌起，訖長白山東南小白山頂華字界牌止，共界牌十座，文爲「華夏金湯固河山帶礪長」等十字。共計里數，以琿春城爲起算點，西南到圖們江一百八十里，到圖們江樸水匯流處長字界牌三

百三十里，西距礪字界牌三十一里，到圖們江西豆水匯流處礪字界牌三百六十一里，西距帶字界牌三十六里，到石乙及紅丹三水滙流處帶字界牌四百十三里，西距山字界牌二十三里，到長坡浮橋南岸山字界牌四百二十六里，西距河字界牌八十八里，到石乙紅土二水滙流處河字界牌五百二十四里，西距固字界牌四十二里，到石乙水河源固字界牌五百四十六里，西距湯字界牌十二里，到黃花松甸子盡處溝口湯字界牌五百五十八里，西距金字界牌五里，到黃花松甸子頭道溝口金字界牌五百六十三里，西距夏字界牌二十二里，到小白山東麓口夏字界牌五百八十五里，西距華字界牌十五里，到長白山東南小白山頂華字界牌六百里。以上原有界牌之圖們江南爲韓國界，故此次碑文仍用華夏金湯固河山帶礪長字樣。俟鐫畢，仍立原處。去後，方朗同稟明前將軍希元，繪具圖說，於同年十一月具奏奉諭旨欽遵，並咨照韓國遵辦在案。先是，越墾局之起源，在光緒十一年間附通商局內，至是年遂專設越墾局，以招徠韓民，開墾荒地，幷出示曉諭，均須先繳荒價，按晌丈放，限年升科。又限定該韓民應即薙髮易服，入吾版籍，且派人下鄉，帶薙人與韓民薙髮，只一次未終行。後秦煐參撤，十四年遂派烏鎗營佐領額爾德克接充該局督理，經半載亦參撤。同年又委候選知縣張鴻熙接辦。迨十六年，前任將軍奏請將韓之流民墾地，准一律領照納租，仍歸各本處地方官管轄，由總理衙門議奏摺內稱：查原奏內稱，

朝鮮流民佔墾吉林邊地，光緒七年經前任將軍銘安，督辦邊防事宜吳大澂，奏將該流民查明戶籍，分歸琿春及敦化縣管轄。嗣因朝鮮國王懇請刷還流民，咨由禮部轉奏，經該將軍等復准予限一年，由該國地方官設法悉數收回。復因限期已滿，該國仍不將流民刷還，反縱其過江侵佔，經前任將軍希元咨由總理衙門奏准，派員會勘。乃該國始誤以豆滿圖們爲兩江，繼誤指內地海蘭河爲分界之江，終誤以松花江發源之黃花松溝子，有土堆如門，附會土門之義，執以强辨。仍由總理衙門奏明復勘，續經希元派員勘明，石乙水爲圖門江正源，議於此水分界，繪具圖說，於十三年十一月奏奉諭旨欽遵，咨照該國王遵辦在案。乃該國王不加詳考，遽信勘界使李重夏偏執之詞，堅請以紅土水立界，齟齬難合。然未便以勘界之故，遂置越墾爲緩圖。現朝鮮茂山府對岸迤東之光霽峪．六道溝．十八崴子等地方，韓民越墾，約有數千，地約數萬晌。此處既有圖們江天然界限，自可無庸再勘。該國遷延至今，斷難將流民刷還，亟應祇遵前奉諭旨，飭令領照納租，歸我版籍，先行派員清丈，編甲升科，以期邊民相安等語。臣等查吉林朝鮮界務，前經兩次會勘，所未能即定者，特茂山以上直接三汲泡二百餘里之圖們江發源處耳。至茂山以下圖們江巨流，乃天然界限，江南岸爲該國咸境道屬之茂山，會寧，鐘城，慶元，慶興，六府地方，江北岸吉林之敦化縣及琿春地方，該國勘界使亦無異說。韓民越墾多年，廬墓相

望，一旦盡令刷還，數千人失業無依，不特實情可矜，急切亦無辦法。若聽其異籍之民日久佔住，主客不分，殊非久計。且近年該處墾民疊以韓官越界徵租，種種苛擾，赴告控訴，經北洋大臣李鴻章咨臣衙門有案。誠如原奏所云，韓員剝削民生之苦，流民服我賦稅之輕，是其心悅誠服，安土重遷，已可概見。現在江源界址，既難尅日畫清，則無須勘辦處所，似宜及時撫綏，以慰流民歸附之心。臣等與李鴻章往復函商，意見相同，擬請飭下該將軍，遴選賢員，將清丈升科各事宜，妥爲經理，因俗施教，務令相安，毋任操切滋事。所有領照納租，歸各地方官管轄，一切詳細章程，應由該將軍體查情形，奏明試辦各等因。是年又派候補知府葉聯甲接辦，十七年又派候選知縣王界熾充通商局督理，知縣程國鈞充招墾局總理，十八年又派田正鏞充越墾局督理，而通商局自此雖有若無矣。二十二年又派候補知縣胡承恩接辦，後該員調署敦化縣事，二十三年又派張維楨接辦，同年冬又派候選知縣曲作宣接辦，二十五年又派候選知縣秋福豫接辦，二十六年遭俄亂，該員回吉，招墾局遂廢。二十八年改招墾局爲延吉廳，改通商越墾局設分防經歷廳，通商越墾局亦遂廢。今其房尙存，僅有二三人看房而已。以上爲中韓分界先定以紅丹水，次以石乙水爲圖們江正源之歷史，及我國近年以來屢次派員經理熙集岡一帶通商招墾幷管轄韓民之實在情形也。

〈條目〉 山脈水源只擇要摘錄，餘觀圖自明。

一．圖們江源，西與鴨綠江源北隔一嶺，亦曰分水嶺，在長白山迤南山麓之分水嶺東麓，即通典所謂源出靺鞨白山者也。凡二源，北曰下石乙水，南曰石乙水，東流會於碧桃花甸，南合東北流，左岸爲朝鮮界。又東北經紅土山，紅土河自北來入之。又東經長山嶺南，長山嶺河自西北來入之。又東北大箕溝河自西北來入之。又東北折東南經長坡嶺南，外七道溝河自北入焉。又東北受枇杷溝河，又東北外五道溝河，自西北入焉。又東西受石洞溝河，又東北外四道溝河自北來注之。又東北經高麗嶺之東南折流入，金沙溝河自東入焉。又南折而東北，受杉松背河。又東北經和龍峪，達呼哩溝河自北來入之。又東北，石門溝河自北入焉。又東北經光霽峪，馬牢嶺河自西北來入之。又北經小鐘城嶽，有二水合流自西入焉。又北經豐都鎮，折而東，十三道嘎雅河自北來注之。又東經大高麗嶺南，大通河自北來注之。又東北經空同山南，北受涼水泉河，又東受乾河，又東受太洋溝河。又東經密瞻站，密瞻河自東北來入之。又東而南受老河身河。又南受陰陽河，又南經西步江，琿春河自東北來入之。又南北岸界朝鮮，東受小河三。又東南，東受蓮花泡河。又東南，經玉泉洞南折而北，經五顆樹，復折東南流，經雲臺山，圈兒河自北來入之。又南經土字界牌，復南至圖們江口，入於海。

一．大秫稭垛嶺，爲長白山支脈，西南蜿蜒接長山嶺，距長白山二百餘里，東麓爲海蘭河發源處，又東北相續接哈爾巴嶺，過寧古塔，而入三姓界。

一．三汲泡，係三大水潭，方圓約各一二十里不等，外更有一小潭，距長白山九十里，到小白山三十里。

一．紅丹水，亦曰紅丹河，發源於三汲泡，在長白山正南偏東，距長白山九十里。

一．石乙水，發源於長白山迤南小白山東北麓分水嶺，距三汲泡三十里，下流合牛截江，與紅丹水匯流。

一．牛截江，亦曰牛截河，發源於紅土山，東北接長山嶺，亘東北爲哈爾巴嶺，在長白山東北，相距約百三十里。

一．而豆水之源有二，一爲支流，在小白山南蒲阴山發源，距長白山百八十里。一爲源流，在小白山南韓國內境之吉州黃沙嶺，亦曰鶴頂嶺，距長白山約有五百餘里。

一．海闌河，亦曰駭浪河，即二道溝河，發源於大秫稭垛嶺東麓，嶺高百四十六丈，距長白山三百餘里，東與嘎雅河滙流，入圖們江。

一．黃花松溝子水，出於長白山西北，距長白山約七十餘里，下流約三十里許，即入亂石塘中

（石塘方十餘里），由石塘出而西北，入娘娘庫水，滙流松花江。

結論　按圖們江滿語譯言爲萬字江，言其江流曲灣，如古之卍字形也。是江實發源於長白迤南之分水嶺東麓，及又南之三汲泡，其下爲紅丹石乙二水。迨滙流北經下游，會西豆水，爲圖們江巨流。此中韓天然界限，實三百年來中韓所共認而無異詞者也。前經兩次會勘，所未能即定者，特茂山以上直接三汲泡二百餘里之圖們江發源之處，未經確定紅丹石乙二水何爲圖們江之正源耳。然據康熙五十一年碑文西爲鴨綠東爲土門之鐵證，及光緒十三年覆勘明定以石乙水爲圖們江正源重立界碑之事實，則中韓國界，本毫無疑義。今界碑雖被移去，然而立碑之處，遺址猶歷歷存在，不無可查。況南岡韓民，久經入我版籍，歸我官吏管轄，成案具在，縱遭兵燹，卷冊遺失，然俄人退兵之日，所有一切事宜，仍交我地方經理，不交韓人。則是自三汲泡下石乙水以北，爲我南岡版圖，即俄亦認爲中國之領土也明矣。今日本據韓人謬說，竟以黃花松溝子水下流入亂石塘中，幷未發現，遂誤稱此水從地中東行，穿長白山嶺及大秫稭垜嶺東坡穿出，爲延吉廳之海蘭河。按地理學家言，水性就下，故發源出於山，而下流則匯歸江海，斷無既經發現之水，復能下穿多數山嶺，經二百餘里而又穿出之理，此易辨也。因海蘭河爲圖們江支流，即狡稱爲圖們江之正源，而轉海蘭之音爲豆滿，竟以海蘭河南一帶爲間島，逞其强硬手

段，實適處此，以行殖民政策矣。再附圖係得自光緒十二年勘界之時隨琿春協領德玉繪圖委員驍騎校尉廉君榮之手，謹就其原圖所繪，並參以吉林通志滿洲源流考所載，蒐集於此，從新照繪，以資考證。（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九頁二九）

第三節　日本之侵畧策

延邊之地理歷史，既如上述，日方乃藉口中韓界務未定，而進行侵略。朝鮮統監伊藤博文決定派中佐齋藤季治郎經營此事。齋藤久住中國，能操華語，爲日本陸軍中之「中國通」。日俄戰爭時爲乃木希典軍中之參謀，繼任旅順安東之軍政官等職。伊藤素賞其材，遂推爲其當侵略「間島」之大任。齋藤既膺斯任，首約法學博士篠田治策，與之共事。篠田與齋藤同爲乃木希典軍之參謀，日俄戰後齋藤仍任軍職，篠田則改業律師。至是篠田應齋藤之約，任總務課長，兼任「間島」問題之歷史及法律的研究。鈴木信太郎專任歷史研究，小川琢治任地質鑛產調查，八田吉平任產業調查，楠野俊成任一般行政事務，韓國內部書記官崔基南，督視金海龍，從事慰撫韓民，並繙譯屬員等多名。部署既定，齋藤篠田等二三人，先自東京秘密出發，於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間（明治四十年三月）抵朝鮮京城。其時日俄協定及密約正在談判，日本政府以爲如即行派兵，恐驚動俄國，阻害談判之進行，決

待日俄協定成立之後再行發動。在此期間，齋藤等放浪閒居，無所事事，遂化裝爲商人，秘密赴延邊一帶偵察。二月二十五日（西曆四月七日）自京城出發，於釜山乘陸軍自用船，在海上巡游六日，至淸津上岸，又二日達會寧。時俄軍尙未撤退，日軍方面派平山主計，化裝至延邊一帶偵探俄軍動靜，並調查一般情形。平山奉軍部之命，自會寧出發，與齋藤等會合。於是齋藤篠田平山及韓人翻譯一名共四人，於三月初六日（西曆四月十八日）渡圖們江，入「間島」，越兀良哈嶺，東盛湧，局子街，銅佛寺，老頭溝，至天寶山，轉出頭道溝，東古城子，經龍井村，再出東盛湧，經門岩洞，於三月十七日（西曆四月二十九日）歸回會城。經此一度化裝旅行，延邊之情況明了，遂決定其侵略計劃。齋藤等至京城復命於伊藤，同時提出下列之意見：

一．從事保護韓民之官衙，名稱定爲統監府派出所。其位置應求之於略當間島中心之南崗西部馬鞍山南方平地之中。

二．統監府派出所旣置於交通不便僻遠之地，而負特種任務，故其權限務須廣大，爲適合情況而有臨機裁量之餘地計，暫行付與如次之權限，實爲適當：（甲）由韓國政府委以一切統轄間島假定區域內韓國人民之權；（乙）使對任該區域內之日本臣民有與理事廳相同之權能；（丙）當緊急事變之際，不得已時，得請求最近之帝國守備隊出兵。

三．對於淸國政府現在之設施，暫不爭論．務採懷柔之方針，並出於臨機應變增進我方地步之方針。

四．以間島係韓國領土爲前提，而處理一切之事。

五．關於間島之開發應實行以下各事：（甲）開淸津港，獎勵開始與敦賀或舞鶴之直接航路；（乙）簡易與日本內地之聯絡法，輸入日本商品，輸出穀類及礦物；（丙）修築輕便鐵路於間島，以便與會寧之交通；（丁）將淸津會寧間之輕便鐵路，逐次改築爲廣軌鐵路；（戊）修築統監府派出所與會寧間之電線；（己）在統監府派出所所在地點，準備建設市街。（見間島問題ノ回顧頁六）

以上之意見．大體得伊藤之採納，此後之侵略計劃，即本此樹立。此時惟事歷史的研究，而靜待日俄協定成立之後發動矣。

第四節　日方陰謀之發動

日俄協定旣於六月二十一日（西曆七月三十日）成立，伊藤乃命統監府派出所所員及憲兵，以六月二十八日（西曆八月六日）爲限，秘密集合於會寧，以待後命。以是侵略『間島』之派出所人員，三三五五陸續集於會寧。彼等此時所感困難者，所謂間島地方並無廳舍之準備。於是由經營天寶山

鑛業之中和公司入手，招鑛主程光第，以中和公司之名義，在六道溝地方租借華人房屋。至七月初十日（西曆八月十八日）午後十二時，齋藤等得伊藤電命，令於翌日直向間島前進。七月十一日（西曆八月十九日）齋藤一行率憲兵自會寧出發。同日駐北京日本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照會中國外務部，聲明間島究屬何國領土，久未解決，朝鮮統監擬即派員前往保護韓民。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茲奉帝國政府訓開，間島爲中國領土，抑爲韓國領土，久未解決。該處韓民十萬餘，受馬賊及無賴凌虐。擬即由統監派員至間島保護，請速電該處華官，免生誤會，爲要。

（見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一頁十）

日方之陰謀，至此乃行發動。齋藤一行分三班出發，先至六道溝，後以豫定之館舍不敷分配，遂變議移轉於龍井村，僦居民屋，所謂統監府派出所於七月十五日（西曆八月二十三日）開廳，並發布告示曰：

大日本統監府派出所長齋藤季治郎告示：曩因保護間島韓國人民之生命財產，曾由大韓國政府派遣管理員，爾等有衆，夙所熟知。大日本帝國偶與俄國失和，戰雲瀰漫滿洲之野，人心騷然，間島亦成交戰之地。兵馬倥偬，已閱兩年。加之，匪徒莠民乘機騷擾，動輒有危害爾等韓國臣民生命財產之虞。大韓國皇帝陛下，深爲軫念，曾欲派員撫慰，然慮以戰時之故，或致滋生

事端，遂待和局之至。今和局已成，兵馬悉行撤退，寰宇皆慶昇平，於是大韓國皇帝陛下，以實行宿志，諮諸伊藤統監閣下。統監閣下諾之，即派本職視察戰後情形，以慰人民之疾苦。須知本職之來此地，乃仰體大韓國皇帝陛下之聖意，依統監閣下之命，保護爾等韓國人民之身命財產，增進其福利。爾等宜信賴本職來歸復也。本職亦應勵精當事，使官民安堵，以期克副聖旨。

惟恐民間未悉個中消息，妄造謠言，釀起騷擾，爲此出示曉諭，俾衆知悉。爾等人民宜各凛遵勿違，切切特示。（見間島問題の回顧頁二七）

派出所成立之後，統監府更訓令以下五點：

一、間島爲韓國之領土；

二、韓人不可服從清國之裁判；

三、清國官憲所徵一切租稅，派出所皆不承認，視爲因清國官憲壓迫而韓民不得已繳納者；

四、清國官憲所發之一切法令，亦非派出所所能承認；

五、對於清國官憲所命之都鄉約，鄉約等，予以與韓人相同之看待。（同上頁二九）

派出所遂遵上述訓令，處處干涉中國主權，更將彼所謂間島者分爲四區：北都所，會寧間島，鍾城

間島，茂山間島。設都社長一名，更分爲四十一社，各置社長一名，又分二百九十村，各置村長一名。於重要地點設憲兵分遣所，附以韓國警察，計先後於新興坪・局子街・頭滸溝・湖川浦・禹跡洞・朝陽川・伏沙坪等處、設十四個分遣所。地域面積約一千數百方里之大。日方既揭開侵略之幕，更利用一進會韓人金海龍爲爪牙，鼓動韓國愚民，凌虐華人，拒納地租，日本憲兵尤到處滋事，殺人流血之事，以及種種糾紛，如麻而起。

第五節　中國認『間島』爲中國領土

外務部接日代辦之照會後，即電知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及吉林巡撫陳昭常。徐世昌及奉天巡撫唐紹儀於七月十五日電外務部曰：

吉韓邊界轇轕，昌等到京，即經留意，旋派吳監督祿貞前往查勘，據報大概情形幷地圖一紙，另行鈔呈。查日人所稱間島，即延吉廳屬和龍峪光霽峪等地，在圖們江北境，確係中國領土。從前韓民越界耕種，歷經北洋大臣吉林將軍辦理有案。即日人從前繪圖，亦以圖們江爲中韓分界。自日俄戰後，日人始蓄狡謀，以土門圖們譯音相近，公然劃入韓界。實則土門河發源長白山，爲圖們江之支流，豈得據與相混。（編者按：此數語有誤，閱後自明。）夾皮溝屬吉林府，

距省城僅二百餘里，與和龍峪光霽峪相距約八百里，更屬無從牽涉。日人强立間島名目，又將夾皮溝混入間島區域內。種種陰謀，欺我已甚。今阿使來文稱，屬中屬韓，未經解決。亦知此地不能公然據為韓界，而伏此一著，以為將來狡賴地步。若目下聽其派員保護，彼謂我已承認，即已得所藉口，務希嚴行拒絕，俾息覬覦。現已派幹員前往籌辦，幷飭延吉軍隊向前進紮，以資鎭懾。祗須圖們江一帶界務劃清，則夾皮溝之事，不煩言而解。希查核辦理，無任企禱。昌儀刪。(見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二頁十)

外務部當據此理由照覆日代使阿部，外務部於七月十六日電徐世昌唐紹儀曰：

寒刪兩電，均悉。間島係日人强立名目，其地既為延吉廳所屬，在圖們江北，確係中國領土，斷無任日本派員前往保護之理。尊處電稱各節，與本部看法正同，業經據以駁覆阿部代使矣。惟界務轇轕，日人又蓄志侵越，恐非一照所能了事。仍希密飭派去之員，詳細查勘，並妥為布置，以備將來分界時較有憑藉，一切統祈盡籌。外務部諫。(同上頁十一)

第六節　日方提起穆碑問題

徐世昌唐紹儀復於七月十七日電外務部，謂延吉一帶平靜，請令日方撤兵。外務部據於十九日照會

日使，日代使阿部於二十五日（西歷九月二日）照覆外務部曰：

爲照會事：茲奉帝國政府訓開，康熙五十一年白頭山分水嶺界碑，自土門江以南至豆滿江之間，即韓國所稱之間島，前年中國向韓政府提議勘界，今未解決。是以豆滿江爲中韓國境，韓尚未認。中國在爭論之時，自設延吉廳，近在六七年，韓亦未認。並以該廳對於韓民行爲，曾經抗議。更自設間島管理官，配置兵丁，以保護韓民。嗣該地爲俄所佔，俄兵退後，秩序大紊。匪賊橫行，韓民來請保護，決派齋藤中佐前往。乃督撫謂地方平靜，與事實相反。日人在該處被馬賊虜殺，且近十人。齋藤携帶少數憲兵，專爲保衛巡察，地方官勿生誤會。（同上頁十二）

按此照會所云之界碑，即穆克登『西爲鴨綠東爲土門』之碑文，此碑於此案交涉中關係甚爲重要。

第七節　中國提議勘界

日方既以界務未定爲詞，中國乃提議勘界。外務部於八月十二日電出使日本大臣楊樞曰：

吉林延吉廳屬之和龍峪光霽峪一帶地方，日人指爲間島。近據東省督撫電稱，日人以保護越墾韓民爲詞，派齋藤中佐統帶日兵及朝鮮巡兵約三百人，馬百餘匹，駐紮六道溝，尚有兵隊陸續渡江，日運軍械並預備建造房屋等情。迭經本部照會阿部代使。據覆，該處只有日本憲兵三十

名，韓巡檢二十名，不過爲保護韓民護衛日官起見，無煩過慮。查該處係中國領土，越墾韓民應由我自行保護，日本不應越界駐兵。無論其屯兵多少，均不得借詞侵越。希即切告外部，轉電統監，飭令全數撤退，各守各界，以免爭端，而杜效尤。至撤兵必須勘界，界務不淸，諸多轇轕。吉韓向以圖們江爲天然界限，和龍光霽二峪，皆在圖們江北，茂山以東，其爲中國領土，自無疑義。惟茂山以西之江源，光緒十三年彼此派員勘界，勘而未定。三十年春間，駐韓許大臣向韓廷提議，韓亦情願會勘。內田前使以日俄戰事，請從緩議。昨本部與阿部重提勘界，該代使允轉告日政府。該省現擬俟日本派有專員，即派督辦吉林邊務前郵傳部右丞陳昭常爲勘界大員，練兵處監督吳祿貞爲幫辦。本部現又照會該代使，希一併轉商外部，迅轉飭先行撤兵，並派員會同勘界。商辦情形，隨時電復，爲要。（同上頁十六）

第八節　陳昭常吳祿貞督辦吉林邊務

延吉邊務，日益棘手，亟需幹員應付，經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於八月間奏准，派陳昭常爲吉林邊務督辦，吳祿貞爲吉林邊務幫辦。祿貞曾留學日本，爲士官學生，與齋藤季治郎且有師生之雅，爲人幹達明練，堪稱齋藤之對手。昭常祿貞到防後，設邊務公署於局子街，約率兵警四千餘名。於各重要

地點設立派辦所，以撫慰韓民，並抵制日人之陰謀。凡所以對付日人之侵略者，無所不用其極。且測量地理，研究歷史，敎導韓人，偵刺奸謀，苦心孤詣，各方並進。此幕交涉所以未全失腳，延邊一帶猶得中國領土者，陳吳之功，實不可沒。十一月初三日徐世昌唐紹儀電外務部，轉報昭常祿貞之呈文，頗足見邊務情形之一斑。其電曰：

頃接陳督辦吳幫辦等來函，摘要呈鑒，其文如下：日人舉動，外觀雖稍和平，手段實極陰狡，牢籠韓民，力圖進步，誠如尊論。昭常等初到時，本擬不與齋藤往還，而齋藤來拜，不能不一接見。自後日日以華韓人民口角細故，來函糾纏。所稱我兵民欺虐韓民事件，悉心考察，大都無據之謬說。想彼隨時報告統監，亦當如是。其意蓋欲多揑造華韓不睦之事，方足證明保護韓民之非無故，而派出所應可長設，正以伸張其權力。前蒙轉示外務部電文，伊藤答馬總領，未允撤去，齋藤有虐待韓民尙日有所聞之語。則齋藤之嗾使一進會，無端生事，廣布浮詞，其用意蓋可知也。昭常等於其無故要求，力爲謝卻，語以地方行政，有廳丞約束，兵丁有統領，無煩局外人代爲過慮。現在雖稍覺安靜，然彼報告統監，如何揑詞，無從禁止，是可憂也。竊論有云，若能設法除去金海龍，解散彼之隱謀，較易措手。查齋藤既倚金海龍爲其爪牙，又已自認爲其書記課員，其保護之必力，非得有實據，徒憑訪聞究辦，轉令有所藉口。現令各派辦處

於金海龍舉動，多方搜求，已稍稍得有確據。其最可惡者，於本月初四五六等日，公然在霧霞霧晴月朗各社，傳集本地鄉民，指稱總鄉約元德勝，詐取民財。韓民元德勝，係由我廳丞派充總鄉約，其人忠厚老成，不附和一進會，故為所忌。猖言我兵民恃勢騷擾，逼令各處韓民捏詞誣告。有不附和者，則辱罵之。其在月朗社時，有二韓民因傳未到，即夜至其家，加以掌責。



吳祿貞

此事衆目共睹，已由該處派辦處傳到被責韓民，錄有供詞。擬俟憑證確實，即行密拿到案。昨已知照齊藤，令其不必干預。雖能否拿獲，尚未可知，但能逐其出境，亦可為地方除害，而稍令齊藤斂跡也。至韓民之感情，並非皆真心向日，其能知恩感德而願易華裝者，亦正不少。不過韓人性極柔弱，當齊藤初來，未免疑中國無保護之力，而又迫於日人及一進會之勢，非強被脅從，則多存觀望。自昭常等到此，民情大為感動。嗣經兩次示諭，韓民頗為歡慰，雖尚不敢明與一進會為難，而來我派辦處及廳署稟告，欲求見昭常等泣訴苦衷，並隱告日人及一進會之舉動者，已不乏人。是韓民非無天良，惟視感化之術何如耳。昭常等現時

對於日人，旣不能以威力阻止其進行，惟有一面維持主權，一面要結韓人。因令派辦處各員，於巡視時，凡遇韓民，務必善爲勸導，詳細解說。近來日人雖百計牢籠，已不大見進步。即先之歸附者，除一進會外，亦漸解體。是以欲與齋藤爭衡，當以要結韓人爲要務。彼之一進會，即爲牢籠韓人之爪牙，我之派辦處，亦即爲收服韓人之機關。我則正正堂堂，彼則爲鬼爲蜮，勝負之機，當可決也。然要結之法，固不一端，而獎勵之事，似尤不可稍緩。彼金海龍等，甘爲日人驅使，亦由日人以不足重之祿位誘之故耳。可否頒發空白功牌二百張，准昭常以後查有韓民實能化導地方及爲我國效力者，酌賞給六品以下功牌，便宜塡給，隨時呈報，使之光耀鄉里，而待遇亦特異於常人。如此獎勵，諒不僅身受者心悅誠服，而甘爲我用者必多矣。十一日齋藤來謁，出所錄昭常等前出告示，內摘多條，加以標識，意欲藉此大開談判，以增進其勢力。首提出圖們江北一帶地方爲我國家根本重地之圖文衍數句，謂圖們江北應否屬清屬韓，兩國政府正在交涉，不應遽爲此決斷之語，務請更改。當告以圖們江北爲清韓天然國界，有兩國歷史及爲時志書圖說可證。各國無不周知。日俄戰爭以前，貴國之滿韓地圖地志，及韓國之國圖，亦皆以圖們江爲界，歷歷可考，數百年來從未更變。即清韓之屢次勘界，亦在圖們江源一帶，於此地向無異議。至今日之交涉，乃貴國無端生事，非國界眞有不明也。督撫之委派我等來

此，原爲保護地方，清理疆界，何得因有交涉，而先占其地？從前督辦幫辦吉林邊務大臣所出告示，皆有如是之語，貴國及韓國並無異議，何至今日獨有未當？況今日旣生交涉，則我等負此邊務責任，對於人民，措詞更不可稍涉含混。齋藤又謂，曩時非韓國不爭此土，乃爲貴國之權力所屈。今旣起界務交涉，則不得自信太過，仍以更改爲是。又答以圖們江北之地，國初以來，並無韓民，光緒年間，我朝廷因韓民生計窘迫，以優遇鄰邦之心，乃允其越江耕種，納我大租，何嘗凌虐以權力？至李範允等之作亂，我以兵力征服，乃爲保護地方治安，又何得謂屈於權力？至此地之爲我國疆土，貴國韓國亦皆信之，我何獨不能自信也？齋藤又云：我之以善意勸告，無非望彼此爲和平之交際，似不宜爲此過分之語。復答以君之美意，我所深感，然斷不能因彼此私交，而亂國家之疆土。我有土地，我自認之，何謂過分？況無論我出示之過分與否，皆非貴中佐所得干預。君之來此，我政府並未承認，即據我外務部轉示伊藤統監之電，亦僅謂貴中佐有保護韓民之責，界務之事，非君權力所及，似無煩多此要求。齋藤又詢貴督辦等所出告示，係己意抑係督撫及政府之意？復答以督撫奏派我等辦理此地邊務，我等即督撫之代表，亦即政府之代表。我等所言，即與政府所言無異。且此告示已呈督撫轉達政府，我等已不能擅自更改。貴中佐必謂未當，請貴國政府與敝國政府交涉可也，齋藤語塞。惟勿再提他條

，亦不能得手勝之結果，始無言而退。至若天寶山銀礦之事，程倖現時究在何處，尙未訪知。惟山中突有日人數竄，盤踞未去。本月初八日有日人吉見圓藏，運鑛砂五大車，私越出境，在稽查處地方，經該處派辦委員拏獲，將其車輛礦砂扣留。專弁來報，當飭令放車留礦，非有昭常等公文，不得擅自發給。適日齋藤親來面稱：昨見所運者，乃日人中野之礦砂，極力要求放行。當答以督撫所封禁者，爲程倖違例私採之鑛山，此時扣留者亦扣留程倖已封禁之鑛砂，日人之爲自運，抑代程倖私運，皆在所不問。齋藤又云：該礦封禁之後，實未開採，此時所運者，乃未封禁時所存之物。復答云：即爲前所存留，既已封禁，即不能私自販運。齋藤再三懇求，代爲斟酌。乃答之曰：姑念貴中佐私交，令將所存者報明數目，予以護照，准此次儘數運出。若以後再查有私運事件，不但扣留，定必照章處罰。翌日齋藤來函，謂尙存四十馱。當即如數塡寫護照。自此之後，日人當亦稍知警戒。斯時雖姑允所請，令其盡行運出，亦除絕根株之一法。想以後日人或不至更萌開採之妄念也等語。昌儀江。（同上卷七二頁十二）

第九節　徐世昌陳昭常奏報延吉邊務

所謂間島問題，中國既不能以實力將日本派出所，驅逐出境，遂成慢性的蔓延。在此遷延期中，日

本又增兵千餘名，種種糾紛，多不勝計。如日人捕獲玄德勝，爭江渡，火狐狸溝運米，茂功社築房殺人，圖們江架橋等交涉。更藉韓人李範允作亂，派遣員弁於六道溝，聲言保護韓民，種種糾紛，不一而足。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報延吉邊務情形甚詳，其奏曰：

奏為縷陳籌辦延吉邊務情形並宜早定辦法以正國界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吉林南部，與朝鮮北道，向以圖們江源之紅丹水迄於鹿島海口，為天然國界。光緒初元韓民越墾，致起土門豆滿之辨，乃復派員會勘，重定界址，均以圖們江源為斷。但華員主以石乙水為界，韓員主以紅土山水為界，以致爭持未結。然相距不過數十里。自日人創為間島之說，詭言疆界未定，無端越境，侵我主權。陽藉保護韓民之名，陰為佔領土地之計。臣世昌於去歲八月奏派臣昭常督辦邊務，當即偕幫辦吳祿貞駐紮延吉，內謀治安，外籌因應，旰宵罔暇，竭蹶以圖。現在辦理將及一年，雖未明戢進取之心，實已勉籌抵制之術。而財力人力，困難萬端，若不早定辦法，斷難久持。謹將籌辦情形，為我皇太后皇上撮要陳之。日人以保護韓僑為詞，倡言國界未定，遂成國際交涉。自以勘定界務為最要。臣等上稽史冊，下考方輿，詳查越墾之情形，廣搜界務之證據，於去秋派員溯圖們江西上，以至長白小白山頂，繪具國界專圖，並於邊務處特設測繪科

及測繪速成學堂，分派測繪員於延吉全境及中俄中韓交界各處，逐段測勘，詳列圖說，並將延吉疆域形勢及界務沿革，輯爲一書，以爲界務確實憑證。即異日會議勘界，亦可藉資參考。惟日人自越境以來，無理要求，不勝枚舉，其最要之交涉。如天寶山銀礦及一切礦產之開採，杉松森林及一切山林之採伐，對於越墾韓民之裁判，及行政違禁器物之入口，過江越境之稽查。每生一事，口舌之爭論動至數十次，每出一案，公文之辨駁輒至數千言。彼則專恃强權，我惟折以公理。故雖百出詭計，日夕圖謀，尚未能於實際有所進取。延吉轄地面積方四千餘里，僅設廳治，管理難周。日人又多方蠱惑，韓民不納我國租稅，不受官吏管治，因於邊防重要之區及韓民繁盛之地，如六道溝，和龍峪，光霽峪，黑頂子，銅佛寺，帽兒山前設稽查處外，六道溝，懷慶街，馬牌，娘娘庫等處，分設派辦處十一所。每所設辦事委員一人，繙譯一人，就近分理地方行政，而以延吉廳總其成。遇有韓人抗租及不受我國裁判者，或以善言勸導，或以國法懲治，日人雖强爲干涉，尚能受我法權。延吉東西北三面，山嶺叢雜，向爲鬍匪出沒之區，南界圖們，又多係韓民越墾。日人時復煽動韓民，藉端倡亂，而朝鮮內地之義兵，及寄居俄界之民黨，又屢謀假道，以與日人爲難。臣等體察情形，因於哈爾巴嶺以南，圖們江以北，長白山以東，琿春及綏芬甸子以西，將舊有巡防營四營，擇要布置。又撥陸軍第三鎮常備軍一營，

分駐延吉及圖們北岸，嚴守國界。又撥吉林陸軍一標，駐紮琿春，以重吉林南部之要塞。故雖有鬍匪竊發，無不隨時撲滅。韓民懾我國威，無敢蹈李範允倡叛之故轍。日人藉口越墾韓民受馬賊及我官民之陵虐，越境之始，已於邊防重要地方，分設憲兵，以冀攘我主權。因於奉吉兩省巡警局內，挑選警官警兵百餘名，調至延吉，即以派辦處區域，為巡警區域。嚴查匪類之潛蹤，密探日韓之動作，遇有華韓人民爭執及韓民違抗警令，得隨時會同派辦處，就近辦理。故日人雖設憲兵，尚未能實行干預之計。延吉廳治，僅設小學一所，而韓民之私設學塾者，動受日人嗾使，倡獨立自立之說，希冀不受範圍。因於延吉設學務公所，復於廳街及琿春設兩等小學二所，俾華韓子弟同受教育。又於各鄉分設初等小學及勸學所講習所。韓民私立學校，必由地方官驗明其章程，課本亦須受學務公所之檢查。韓民所立蒙養學校，已改為官立小學，學生數十人，皆已薙髮易服，傾心向化，而教育可期普及矣。凡此皆目前因應之急務，倉猝圖謀，未能完備，而邊務之亟應籌備者，猶有數端。延吉沃甸荒原，綿亘千里，華民僅有萬戶，而韓民已增至五萬戶。計升科熟地不過十萬晌，可墾之荒尚不止三十萬晌。地利未闢，賓主異勢。因先於延吉廳北之三道灣一帶，創辦屯田營，用兵法部勒之，逐漸推廣，以謀拓殖。延吉居吉林南部，山岡岐出，不便交通。今日人於韓清津新開海港，復於韓吉交界之會寧，修有輕便鐵

道，商務實業之轉輸，軍隊糧秣之運送，瞬息可達，而我則道塗險阻，內外睽隔。因新招工程營一營，專爲修理道路之用。先由吉林經敦化縣境以至延吉，再由延吉東至琿春，西至北六道溝西北之娘娘庫，東北至寧古塔，逐段修理，必使車馬暢行，雨潦無阻，庶行政諸端，皆可日趨便利。延吉地方僻陋，民戶蕭條，日人於六道溝廣買韓民產業，修建公署鋪戶，竭力經營，而我則辦公無公所，軍隊無營房。因於廳街修建邊務處公所，延吉琿春各修營房三座，並於分防各隊及派辦處所駐之區，修建公所營房七八處。尙擬修創商鋪，以廣招徠。於以示朝廷重視國界之意，始能繫韓民內向之誠，非徒外飾觀瞻而已。以上數端，皆由臣等相度機宜，勉籌應付。明知勢力未足，而尺寸不敢假人；明知財力萬難，而布置不容稍緩；明知人才消乏，而駕馭惟恐或疏。一年以來，勉力圖維，夙夜祇懼，口舌辯難，函電交馳，實已智盡能疲，才力俱困。伏念國家疆土，尺寸必爭，其應竭力籌備無敢退讓者，疆臣守土之責也。若夫國際交涉，亟應早爲解決毋使滋蔓者，則實賴部臣，而非疆臣之所得預也。當間島事起，調查界務之證據，對待日本之情形，均隨時電達部臣，與日本駐使及日政府辯論。部臣內顧國權，外全睦誼，屢經磋議，冀以漸就範圍，而勘界問題，屢催不覆，第恐日人以遷延爲計，循是以往，因應愈難。財力既不能久，人事幾無能爲，一時抵制，豈爲萬全？對待稍疏，則乘間抵隙；相持過激

•則恐成變端。是勘界一日不決，後患之來，正未有艾。臣等惟有與部臣合謀協力，共任其難。一面仍由外務部速催日政府，早日派員會勘，解決此案問題，明定國界，各守範圍。一面由臣等督率幫辦傅良佐，嚴飭派出各員，隨時籌備，維持現狀，毋稍疏虞，以爲將來勘界之布置。是尤仰賴朝廷德威遠播，力爲主持，臣等稟承謨訓，得以保主權而固邦交，此尤日夕兢兢而思有以善其後也。所有籌辦延吉邊務情形，並宜早定辦法緣由，謹恭摺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見東三省政略邊務延吉篇頁七)

據此，可見陳昭常吳祿貞對於邊務之努力。由今視之，厥功尤偉。

第十節　日方之詭論

十二月間，日使伊集院致外務部一節略，對中韓國界作種種詭論。其節略曰：

一•前次照會辯駁中國主張以穆克登碑文無分界字樣不得爲定界碑一節，中國政府覆稱：該碑文與康熙上諭及光緒八年朝鮮王咨文十一年李重夏會勘圖，並相符合。日本政府如此爭執，於中國主張之事實，無所更變。蓋無論該碑是否界碑，其足證豆滿江爲中韓國界者，固自在也等因。是以中國不欲正面申辯。查長白山一帶，本係中韓兩國發祥之地，其屬中或屬韓，尚未明

確，尤應履勘邊疆劃定國界。故中國派穆克登至白頭山，會同韓官監立界碑，以爲他日之據。乃該碑之爲定界石，徵諸各項證據，毫無疑義。

二・前次照會中韓兩國疆界應以白頭山頂碑石爲起點，以東西二水爲界線，西流者爲鴨綠江，東流者實係韓國指爲土門江者，並非豆滿江，亦與碑文西爲鴨綠東爲土門之意相符一節，中國政府覆稱：古今載籍之記圖們江，無不言其發源長白山而東南入海者，蓋取入海之大川爲天然界限，本屬兩國分界之通例。前次照會聲明圖們土門豆滿三者乃是一江，已歷引康熙上諭及朝鮮國王咨文李重夏會勘圖等爲證。若自白頭山立碑處視之，豆滿江在東，鴨綠江在西，正與碑文相符。自白頭山麓東流入海之大川，堪以與西流之鴨綠兩兩相舉者，舍豆滿江何足以當之？則豆滿與圖們土門同爲一江，尚何疑義等因。然白頭山分水嶺上立界碑處，實有二水東流，名曰土門。且此水正與該碑文查邊至茲審視，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爲記之語相符。乃中國政府不認實在情形，漠然主張豆滿土門同爲一江之說，未免爲偏見。今中國政府列舉碑文之土門乃是豆滿之證，曰康熙上諭，曰光緒八年朝鮮王咨文，曰光緒十一年李重夏會勘圖。然康熙五十年上諭所載，係中國獨自決定之詞，不可以律韓國。且內有土門江發源長白山東南入海，其西南爲朝鮮，東北爲中國等語。如以此土門爲豆滿，則其方位大相逕庭。蓋豆

滿江本流多向東北，特其江口向東南耳。故如以西南爲朝鮮，則不可不謂無意義。是康熙上諭於勘界問題未足爲有力之論據也。又中國政府援引光緒八年八月十二日朝鮮王咨文內所稱，敝邦與天朝中外一家，實同內服，而大小兩界，原有天限之土門，分隸吉林及咸鏡平安之地等語，主張韓國亦已認土門豆滿同爲一江。惟查豆滿江未曾隸於平安道，乃所謂土門者應以韓國向所主張之土門江爲至當。是上開公文亦不足爲土門豆滿同爲一江之證也。矧光緒十一年公文內有土門江以南爲韓國之地，敝邦慮邊民或爭鬨滋擾，貽憂上國，故空土門江以南，禁民入居。邇年邊禁之弛，是敝邦地方官之責耳。然以敝邦之民，居敝邦之地，何不可之有？後人不知，却認豆滿江爲界。敦化縣曾照會敝邦該地方官，刷還農民。蓋此事有關境界，亦係後弊，宜查勘一番，申明舊疆等語。足見韓國固執土門江以南爲韓國領土之主旨。至十一年李重夏會勘圖，並無認豆滿江爲國界之文，且於是年初次勘界時，中國勘界使主張豆滿江爲中韓國界，李持土門爲界之議，甚爲强固。試閱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袁大臣世凱致朝鮮國金督辦照會內云：安邊府使終執碑堆爲據，藉詞狡辯，因商定彼此各持圖回報等情。同時並准咨稱，按朝鮮國王咨辯大略，執碑堆土門爲據，請查核議轉奏等語。又李重夏乙酉會勘問答記有云：我曰：抵碑東之水則下流，果入於松花江，以豆滿江言之，則其流不接於碑堆，以此之故，界址至今不明

。又云：貴意則每以碑不足據爲詞，然則初無勘界之可論也。界在於碑，而碑在見疑，則復何可援碑立碑徒勞口舌乎？各等語。此足以窺其實情，故該圖亦不可爲土門乃豆滿之據也。查土門之名，見於明正統年間纂修嘉靖年間重修之全遼志云：土門發源長白山北之松山，入松花江。其圖考（鈔附於後）所載土門之位置，正與韓國向所主張之土門江相符。是土門之名，在昔時與豆滿或圖們非一江之確據，可見韓國所主張，徵之中國古籍，亦爲至當也。

三・前次照會內有韓國主張兩國當以定界碑爲勘界起點，於十三年會勘時，似允認紅土石乙二水合流以下之地，須沿豆滿江定界，然至其合流以上之地，如何辦理，則無所決定，是兩國未訂有一完全界約，十三年會勘全案，如同廢紙，又韓國並不承認中國所主張等語。中國政府再引上開光緒八年公文覆稱：韓國久已認豆滿爲中韓國界，並十一年總理衙門奏報兩國會勘茂山以下圖們江巨流，乃天然界限，江南岸爲該國，江北岸爲吉林，該國勘界使亦無異言。又引十三年李重夏照會，紅土石乙合流處，皆已勘定各等語。申辯我之主張。惟光緒八年公文之不足爲據，如以上所述。又李重夏於十一年會勘時，主張土門江說，始終不渝，並未曾認茂山以下豆滿江爲國界，亦如以上所叙。不知十一年總理衙門奏報，有何根據，殊爲可疑。且十三年會勘未及訂定完全界約，中道而輟，故兩國如何提議，究無分毫效果。此事迭經帝國政府據理辯

明。又光緒二十九年間中國政府以李範允爲墾島管理，前往該島，旋議覆勘，而細閱善後章程第一條，及前次所提之許大臣台身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公文，維時中國之意，不在祇勘紅土石乙二水可知已。此外有許大臣是年正月二十九日公文，係爲李範允在和龍峪等處滋擾一事所發，內有至中韓接壤，圖們鴨綠兩江，天然界限，由來已久。乃以光緒十三年兩國會勘之案，遲久未決，致有現在種種轇轕。立望即日派員過往，查照前案，會同重勘速定，然後再議陸章，以期久遠遵守等語。以上是中國希冀協定間島界案之明證。而關於紅土石乙二水，該公文並未提及。即以全文之意義度之，中國政府之意，非僅以該二小流爲未經勘定明矣。又譯善後章程第一條之意、以白頭山定界碑爲將來勘界之基礎，訂明所決定非以豆滿江爲兩國之界。今中國政府主張須以光緒十三年勘界案卷爲調查之基礎，殊不可解。

四．前次照會云：光緒二十九年韓國派李範允爲豆滿江地方管理，於是覆勘之議再興，今閱中韓善後章程第一條，及是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國駐韓許大臣致韓國公文，明知東方疆界全線未經決定等語。中國政府援引許大臣公文及善後章程第三條云：李範允華政府未給批准文憑，華界官並不允認善後章程，不足援爲韓國設官之證。自爾以來，誠有覆勘之議，而所應覆勘者，仍係別次會勘未定之問題，斷不可云以碑石爲起點之東方一帶未經定界也。至所稱善後章程內白

山碑記一節，查該條欵原文之意義，蓋謂中韓國界內白山碑文所記西爲鴨綠東爲土門之語，可證應以豆滿江爲界。然界限已明者，爲豆滿江之下游，其上游仍須候兩政府派員會勘。又云：下游以江爲界，不可踰越，何嘗分毫含有豆滿江不應爲界之意乎？又許大臣公文引有間島名稱，此係引述原語，與所論疆界之事何關出入各等語。惟十三年勘界，現在蔑有分毫效力，乃如以上論者，殆不足辯。且中國政府將善後章程第一條所載兩國界址有白山碑記可證一事，多方附會云，須以豆滿江爲界，祇其上游待派員履勘耳。輒引十三年勘界，擬爲申辯之據，帝國政府斷難承認。

五．前次照會叙及歷史上之事實，中國政府所覆如下，曰：自元以前，至於唐代豆滿江南北地方，遞爲渤海女眞所屬，而皆羈縻於中國。曰：自明初，今韓國之先王始有江南之地，而與中國劃江爲界，是豆滿江北岸領土主權，與韓國向無關繫。曰：自大清國初興，征服女眞之瓦爾喀虎爾喀二部，豆滿江北岸盡入版圖，施行軍政。曰：寧古塔人每年往會寧市易，庫爾喀人等每年往慶源市易。曰：穆克登查邊以後，中國曾遣寧古塔官兵至豆滿江岸，設立屯莊。曰：沿江近處嚴禁居住，此出於中國自重之意，並非承認韓國有應行駁阻之權利。曰：光緖九年前後，江北之地，尙無漢名，尤爲不實。朝鮮王咨文，有請將琿春敦化地方所有朝鮮流民刷還本國

等語，是江北漢民越墾之地，久已分屬琿春敦化兩處管轄，即應被琿春敦化之名云云。以上各節，謂歷史事實皆足證豆滿江北地方向爲中國領土，然多係獨自決定之詞。唐以前渤海女眞羈縻於中國云云，按羈縻二字，與統治或領土主權意義不同。且爲時所謂中國，與今之清國，絕無關係。韓國李朝發祥於慶源對岸地方，爲歷史上之事實，雖居後次第南下，其江北一帶之地，曾入李氏版圖明矣。清朝之興，實有征服女眞部落擴充領土之擧，然不得以征服瓦爾喀虎爾喀等部落一事，即爲豆滿江以北亦歸其有。且是時征服瓦爾喀之目的，不外乎收其人民，移之興京地方，至其地土置之不顧。以上事實，載在太宗實錄及韓國史乘，記錄甚爲明詳。蓋當時征服，一以統治人民爲旨，不在乎佔踞領土也。中國政府所稱豆滿江北岸盡入版圖一節，固不足信。又琿春寧古塔等處，中國雖設有軍官，其豆滿江北之地，不得謂在本國主權範圍。曾聞中國官員前往琿春一帶查勘墾地時，是嘎呀河北岸八處，有韓人成羣居住，並自咸鏡北道觀察，使發給地契，記登官簿，驚異久之。以上所擧，徵該處一帶古來爲荒涼之地，不在清國之治下，會寧慶源二地，均當北韓百貨聚散之衝。時有寧古塔虎爾喀等居民來往交易，不足怪也。又中國即有遣寧古塔官兵於豆滿江岸設屯莊之事，其派兵於間島之一部，猶近日吉强軍之分屯各處，此事未得以爲行使主權之據。矧大清一統志載有：恐居人往來，今將安都立他木努房屋

窩舖，即行拆壞，與甯古塔官兵之屯莊，俱令離江稍遠居住，嗣後沿江近處，蓋房種地，俱嚴行禁止等語。此等屯莊亦離江居住，中國重視江禁之事實，歷歷可攷。至沿江近處嚴禁居住，此出於中國自重之意，並非承認韓國之權利云云。中國以韓國抗議之故，沿江近處禁止居住，則是重視韓國之權利也。光緒九年前後江北之地有琿春敦化等名，不得謂無漢名一節，中國政府覆稱：該處分屬琿春敦化兩處管轄，然此爲行政區域之總稱，並非固有之名。且光緒九年會甯府使請敦化縣査開流民越墾地名，該縣覆文內有：沿江一帶，中國向無地名可攷，如照韓名開列，則穩城．永遠．利中．光逆．鐘城．覇王城．高麗鎮．會甯．茂山等所屬各界隔江處等語。此足証中國自認維時尙無漢名也。韓國則未移墾以前，久已有地名等因。玆舉其一二如左：古維耳，今淸名大狐狸；老土，今淸名六道溝；門岩，今淸名石門溝。要之，歷史上之事實，中國政府所舉，無一足爲反照者。以上所述，此次中國政府所覆各節，帝國政府均未能允認，仍望中國政府審思帝國政府前後照會之主旨可也。(同上頁十)

第十一節　中國對中韓國界之論證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國外務部以長文節略駁覆日本，由曹汝霖面交伊集院，對中韓國界，提出

詳盡確鑿之證據，證明延邊一帶確屬中國領土，日本所提之僞證，均爲推翻。此節略係吳祿貞周維楨二人起草，在歷史及學術上均有重大價值，對當時之交涉，尤爲有力。蓋此節略發出之後，日本即不再堅持所謂「間島」非中國領土矣。其節略曰：

吉韓界務事，前准節略，以中國政府所覆各節，均未能允認等因。查延吉地方，爲中國領土，證據確鑿，中韓國界本極分明，貴國政府强執無據之詞，再四相駁，誠恐空費時日，而貴國所主之理由終難成立。茲就所開各節，逐節申辯如下：

來文謂：查長白山一帶，本係中國韓國兩國發祥之地，其屬中或屬韓，尙未明確，尤應履勘邊疆，劃定國界。故中國派穆克登至白頭山，會同韓官豎立界碑，以爲他日之據，乃該碑之爲定界石，徵諸各項證據，毫無疑義等因。

按長白山一帶之中韓國界，證之康熙歷年之諭旨，國初圖誌，及朝鮮承文院所藏穆克登查邊故事，並無屬中屬韓尙未明確之說。故康熙五十年之諭旨，但言遣員查邊，並無勘界之命。且云此去特爲查我邊境，與彼國無涉。而穆之咨文，亦首揭明白爲查邊事。則此舉之非勘界，而界之無待於勘可知。穆總管既受命查邊，斷無擅自定界之理。彼朝鮮所派二員，一曰接伴，一曰觀察，皆非有勘界權者，又斷無會同定界之理。且查朝鮮承文院故事，

穆之人山，祇帶朝鮮通譯人數名，韓員並未同行，何得謂會同韓官竪立界碑劃定國界乎？然當時國界雖不待劃定，而碑文西爲鴨綠東爲土門二語，實爲現在中國所主張之確據。故前照聲明無論爲界碑與否，於中國主張之事實，無所變更，蓋取該碑爲證，則豆滿江爲中韓國界，愈覺毫無疑義也。

來文謂：白頭山分水嶺立界碑處，實有一水東流，名曰土門，且此水正與該碑文相符。查邊至此，審視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爲記之語相符。乃中國不認實在情形，漠然主張豆滿土門同爲一江之說，未免爲偏見等因。

按貴國前次照會，既本李重夏復命書曰，穆碑之下有土岸如門，爲土門。今又謂白頭山分水嶺上立碑處，實有一水東流，名曰土門，是殆以松花江支源之黃花松溝子爲土門也。夫長白山之水發源西麓者，皆西流而入鴨綠江，發源東麓者，皆東流而入圖們江。發源北麓者，皆北流而入松花江，爲天然之巨浸。黃花松溝子爲松花江之支源，雖發源長白山北麓偏東之處，其經流方向實北流而入松花江。若以此爲土門，則穆碑當謂審視西爲鴨綠北爲土門，豈不與東爲土門之言位置大相反背乎？夫謂西爲鴨綠東爲土門云者，蓋明乎鴨綠土門二江發源長白山，東西分流，幅幀之長，可相匹敵，其絕不至以北流而入松花江之黃花

松溝子，而謂東爲土門也明矣。何得謂此水與嶺上勒石爲記之言相符？貴國政府旣屢執穆碑爲界碑，以爲立論之基礎，然貴國所主張之土門，證之穆碑之文義，其錯誤已如此矣。

來文謂：康熙五十年上諭所載，係中國獨自決定之詞，不可以律韓國。且內有土門江發源長白山之南入海，其西南爲朝鮮，東北爲中國等語。如以此土門爲豆滿，則其方位大相逕庭。蓋豆滿江之本流，多向東北，特其江口向東南耳。如以西南爲朝鮮，則不可謂無意義。是康熙上諭於勘界問題未足爲有力之論據也等因。

按來文謂康熙五十年上諭所載，係中國獨自決定之詞，不可以律韓國。夫韓民越墾，始於光緒初元，吉韓界務之爭，始於光緒九年。而康熙年間以至光緒初元，二百餘年之間，中韓兩國確守圖們江爲國界，並無界務之爭執，則何謂康熙上諭爲獨自決定之詞不可以律韓國乎？來文又謂豆滿江本流多向東北，特其江口向東南，故以西南爲朝鮮，則不可謂無意義。夫豆滿江本流折而東北，江口向東南。盛京通志所敘土門江流，已如來文所云。然此僅就圖們江經流之方向言之，而非就吉韓分界之大勢言之也。論吉韓分界之大勢，則康熙諭旨西南爲朝鮮東北爲中國之語，仍無絲毫錯誤。蓋謂自長白山東邊流出者，舉其發源處言之也，向東南流入於海，舉其下流入海處言之也。則康熙上諭所謂之土門，實爲朝鮮人

所稱豆滿之確證，何得謂於勘界問題未足爲有力之論據乎？

來文謂：中國政府援引光緒八年八月十二日朝鮮王咨文內所稱，敝邦與天朝中外一家，實同內服，而大小兩界原有天限之土門，分隸吉林及咸鏡平安之地等語。主張韓國亦已認土門豆滿同爲一江。惟查豆滿江未曾隸於平安道，乃所謂土門者，應以韓國向所主張之土門江爲至當。是上開公文亦不足認土門豆滿同爲一江之證也等因。

按朝鮮國王謂大小兩界，原有天限之土門江，分隸吉林及咸鏡平安之地。蓋圖們江經流吉林南部，包朝鮮咸鏡北道之六鎭，以入於海。朝鮮昔時各種圖誌，莫不以豆滿江爲國界。韓王此次來文申明，土門江界與其國內圖誌之以豆滿江爲國界者相符，則韓王所稱之土門，即爲其國人所稱之豆滿也，明矣。且來文謂所謂土門者，當以韓國向所主張之土門爲至當，而不知韓人所倡土門之說，始於光緒九年，而此次來文則在光緒八年，韓人並未倡有土門非即豆滿之說。何得謂土門者當以韓國向所主張之土門爲至當乎？則固不得以朝鮮國王咨文不足爲土門豆滿同爲一江之證也。

來文謂：光緒十一年公文內有土門江以南爲韓國之地，敝邦應邊民或爭洪滋擾，貽憂上國，故空土門江以南，禁民入居，邇年邊禁之弛，是敝邦地方官之責耳。然以敝邦之民，居敝邦之地

，何不可之有？後人不知，卻認豆滿江爲界。敦化縣會照會敝邦該地方官，刷還農民。至此事有關境界，亦係後弊，宜查勘一番，申明舊疆等語。足見韓國固執土門江以爲韓國領土之主旨等因。

按來文所稱公文，未見中韓交涉公牘，即令有之，亦爲光緒十一年未經勘界以前之爭論。至十一年勘界以後，此等浮言，固已掃除淨盡，本無足辯。然即就該公文論之，亦實自相矛盾。夫國朝以盛京之興京以東，吉林之伊通州以南，圖們江以北，爲發祥重地，歷朝封禁之論，不下百餘通，向非我之領土，我何得有封禁之權？該公文謂土門江以南禁民入居，則圖們江北之爲封禁重地，該國人莫不知之，而又謂土門江以南爲韓國之地，其自相矛盾者，一也。該公文謂邇年邊禁之弛，爲敝地方官之責，則韓民之爲冒禁越墾，韓人已自認其咎，而又謂以敝邦之民，居敝邦之地，何不可之有？其自相矛盾者，二也。則此公文爲強詞飾說，灼然可見。

來文謂：十一年李重夏會勘圖，並無認豆滿江爲國界之文，且於是年初次勘界時，中國勘界使主張豆滿江爲中韓國界，李持土門爲界之議，甚爲強固。試閱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袁大臣世凱致朝鮮國金督辦照會，內云：安邊府使修執碑堆爲據，藉詞狡辯，因商定彼此各持圖回報等

情。同時並准咨稱：接朝鮮王咨稱，大略執碑堆土門爲據，請查核議轉奏等語。又李重夏乙酉會勘問答記，有：我曰大抵碑東之水則下流，果入松花江，以豆滿江言之，則其流不接於碑堆，以此之故，界址至今不明。又云：貴意每以碑不足據爲詞，然則初無勘界之可論也。界在於碑，而碑在見疑，則復何可援證立碑徒勞口舌乎各等語。此足以窺其實情，故該圖亦不可爲土門乃豆滿之據也等因。

按來文謂光緒十一年李重夏會勘圖，並無認豆滿江爲國界之文，不知自十一年勘界以後，圖們江流已經兩國委員勘明，李重夏不敢如鍾城府使之以海蘭河爲土門江，且不敢如韓人所繪地圖之以布爾哈通河爲土門江，並不敢以圖們江非即豆滿江。已明知圖們江爲中韓國界，不能妄爲爭辯。故會勘圖註明豆滿江即圖們江，以明國界之所在。十三年覆勘時，遂不勘茂山以下之江流，而但勘茂山以上之江源，實爲初次勘界之效果。而李重夏會勘圖，又爲初次勘界指明圖們江爲國界之憑證也。何得謂其並無認豆滿江爲國界之文乎？又謂初次勘界時，李重夏持土門爲界之議，甚爲強固。蓋是時中國委員證明紅丹水爲吉韓舊界，李重夏以其距界碑稍遠，未能協議。光緒十三年覆勘時，李重夏謂圖們江界限既有明白圖誌可據，祇宜增竪一碑於紅土水之上，以明穆碑土門之議，實本於此。則李持土門爲界之

議，雖甚強固，而固不敢謂茂山以下之圖們江流非吉韓國界也。至李重夏所稱碑堆各語，已明知碑東之水流入於松花江，不足爲兩國界址，故十三年會勘記，李重夏有云：圖們豆滿，乃是一水，而圖們天限，載在圖典，則敝邦惟求碑堆之與土門相照應，仍遵守爲了事之方也。可見十一年李重夏執碑堆各語，已爲十三年李重夏尋求圖們江源與穆碑土門相貫之張本。則何得謂李重夏所繪地圖不可爲土門乃豆滿之據乎？

來文謂：查土門之名，見於明正統年間纂修嘉靖年間重修之全遼志云，土門發源長白山北之松山，入松花江。其圖考所載，土門之位置，正與韓國向所主張之土門江相符。是土門之名，在皆時與豆滿或圖們非一江之確據。可見韓國所主張，徵之中國古籍，亦爲至當也等因。

按來文所引全遼志有土門發源長白山流入松花江之說，及所載土門位置圖。查松花江見於明代史志，原稱爲混同江，固不得冒以土門之名。然即令長白山北有土門地名，亦爲明嘉靖修志時所稱之土門，而非國朝與朝鮮分界所指之土門也。貴國屢次照會，皆欲以松花江即土門江爲立論之要點，今來文又欲徵論中國古籍，以明土門豆滿之非一江，因不憚繁冗，廣徵中外載籍圖誌所記國朝吉韓分界土門江流形勢，證明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以俟貴國政府之詳考焉。（圖們江遼史稱駝門，金史稱統門，亦稱圖們，明史稱徒門，譯音

顯有參差，江流實未變易。）

一、土門江中外載籍有專用土門之名而足證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朝鮮承文院所藏穆總管查邊時咨朝鮮接伴使文有云：我親至白山審視，鴨綠土門兩江俱從白山根底發源，東西兩分流，原定江北爲大國之境，江南爲朝鮮之境，歷年已久不議外，在西江發源於分水嶺之中立碑，從土門江源順流而下，流至數十里，不見水痕，從石縫暗流至百里，方現巨水流於茂山兩岸，故商議於茂山惠山相近此無水之地如何設立以守。

朝鮮通文館志云：穆克登曾從土門水道以下約行三百里抵茂山，又造四小舟，水陸並行至慶興海口，遂至慶源，越江至厚春乃去（按厚春當即今之琿春）。康熙四十五年上諭大學士等曰：朝鮮有八道，北道與瓦爾喀地方土門接界（按瓦爾喀一作庫爾喀齊。又作庫爾喀，又作庫雅喇）。

盛京通志云：長白山在船廠東南一千三百餘里，西南流入海者爲鴨綠江，東南流入海者爲土門江，北流經船廠東南出邊者爲混同江。又曰：土門江在寧古塔城南六百餘里，源出長白山，東北流朝鮮北界復東南入海。

國初齊召南水道提綱云：土門江出長白山東麓曰土門色禽，東南流北岸受阿几個土門南岸

受朝鮮水二，一曰漁順河（按即韓人所稱之漁潤江），一曰西豆川，又名三江口），一曰波下川（按即韓人所稱之朴河川），至大川東麓，折北流，受東來之水，其東岸朝鮮茂山城也。折而西北，其東岸朝鮮良碓城也。又折東北流平地中數百十里，受南來水三，其東岸即朝鮮方山堡及會寧高玲土坦鎮城慶關碓大七城，皆濱江，有小水西流入焉。其北岸至大山南麓，噶哈哩河來會，北南對岸即朝鮮穩城也。又折東流百餘里，合北來小水三，其南岸即朝鮮美錢鎮城也。折東南流數十里，又有東英額河來注之，其西岸即朝鮮循鎮城，南爲慶源府城也。又東南經琿春村，西有琿春河，合十數水西南流來會，又東南流百餘里，其南岸當水曲，即朝鮮慶興城。又東南流入海。

日人丸家善七所刊朝鮮國誌有云：土門在國東北界，源發長白山東南麓，東南流入海。又云：琿春之庫爾喀齊，與朝鮮祇隔土門江（此康熙五十年土門江上諭，已見前，不再引）。

以上所述，土門江之見於中外載籍，皆專用土門之名者，請證明土門豆滿瀾們確爲一江，舉其要點於下：

按穆克登查文謂：鴨綠土門兩江，從白山根底東西兩分流，原定江北爲大國之境，江南爲朝鮮之境，蓋以土門江爲吉韓舊界，吉林居其北，而朝鮮居其南。若如來文所主張之土門

，其經流全係北向，則咨文何以不謂江西爲大國之境，江東爲朝鮮之境，而謂江北爲大國之境江南爲朝鮮之境乎？且何以不謂鴨綠土門二江西北兩分流，而謂東北兩分流乎？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一。咨文又謂：土門江流於茂山兩岸，故商議於茂山惠山相近此無水之地如何設立堅守。查朝鮮之惠山鎮治，恰當小白山東南土門江源，紅丹水實發於其北，茂山府治適居西豆水合圖們江處之東南。咨文既曰流於茂山兩岸，又曰與惠山茂山相近，則固以查明土門江源之國界，實沿惠山附近以東至茂山附近也。若如來文所主張之土門，則北流而入吉林腹地，何得謂土門江流於茂山兩岸乎？且介土門江源紅丹水之外，又何得於惠山茂山相近此無水之地設立堅守乎？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二。穆克登奉旨查邊，原爲查明鴨綠土門兩江，故由鴨江海口以至鴨綠江發源之長白山，又由土門江發源處以下至土門江海口，此所以查明江源之後復由茂山而下，巡視江流，而逕至慶源慶興也。若如來文所主張之土門，則穆克登當順松花江而至吉林，何緣得至茂山及慶興海口乎？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三。康熙四十五年上諭曰：朝鮮北道與瓦爾額地方土門江接界。朝鮮國志亦曰：庫爾喀齊與朝鮮祇隔土門江。按瓦爾喀居琿春之東，與朝鮮慶源相對（見滿洲源流考），此土門所以爲朝鮮北道與瓦爾喀之界水也。若

如來文所主張之土門，東距瓦爾喀千有五百餘里，與康熙上諭所謂朝鮮北道與瓦爾喀土門江接界，朝鮮祇隔土門江者，皆不相合矣。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四。盛京通志謂：土門江在寧古塔城南六百餘里，按之今日圖們江距寧古塔之方面里數，與盛京通志相符。而來文所指之土門其下流經寧古塔西八百餘里，則與盛京通志不合。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五。齊召南水道提綱謂土門江發源長白山之東麓。朝鮮國志謂發源於長白山之東南麓。考長白山之水，紅丹石乙二水，發源長白之東麓者也。故必發源白山之東麓及東南麓者，始爲土門江源。若如來文所主張之土門，就長白山大勢言之，祇可謂發源長白之北麓。就穆碑言之，祇可謂發源於長白北麓偏東之處。與水道提綱所謂東麓，及朝鮮國志所謂東南麓者，位置相反。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六。盛京通志謂，土門江東北流繞朝鮮北界復東南入海。朝鮮國志亦謂其東南入海。此蓋舉土門江之大勢而言。惟齊召南水道提綱謂土門江發源後東南流，折而東北流，復折而東南流入海。所記土門江流方向，證之今日實測之地圖，一一符合。若如來文所主張之土門，則向西北流二千餘里，合嫩江後始東北流，以入於海。與盛京通志及朝鮮國志所謂東南入海，水道提綱所謂發源後東南流折而東北流復折而東南流入海等語，絕不相符。此土門豆滿圖們之

確爲一江者，其證七。盛京通志謂土門江繞朝鮮北界東南入海，朝鮮國志謂土門江在國東界，水道提綱則於土門經流朝鮮茂山會寧鐘城穩城慶源慶興六鎮，以及朝鮮沿江有名城市，縷悉畢具。且叙東北海諸水，篇首特書，其西水最大爲朝鮮東北界者曰土門江。叙朝鮮國水，篇首特書，凡土門江兩岸爲朝鮮東北境，其水會入土門江，實足爲白山碑文土門二字之鐵板注脚。若如來文所主張之土門，則北流而入吉林腹地，與盛京通志所謂繞朝鮮北界，朝鮮國志所謂在國東北界，水道提綱所謂咸鏡北道之六鎮，與吉林南部天然之界水等說，皆不相合。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八。

一．土門江中外典籍有雜用圖們豆滿等名而仍足證土門豆滿圖們之確係一江者。欽定會典圖說載明，大圖們江出白山東麓，二水合流，小圖們出其北，二小水合東南流來會，又東作噶哈哩河經琿春西南入海。朝鮮國人自著地理小識云：白頭山在中國朝鮮之界，有大澤，周圍十里，西流爲鴨綠，北流爲松花，東流爲豆滿，豆滿與鴨綠之南，則朝鮮也。又云：咸鏡道以鐵嶺之東北豆滿江爲界，設茂山會寧鐘城慶源慶興六鎮營於江邊。日本參謀本部所著滿洲地誌有云：圖們江發源於長白山之東麓，謂爲圖們色禽，色禽者河流之義也。東流折而東北五十海里，受西北來一小水，其下爲圖們江。又謂：滿洲南以鴨綠圖們二江

界爲朝鮮。明治三十九年東亞同文會編譯俄大藏省編輯之滿洲地誌，所敍滿洲境界有云：滿洲朝鮮以圖們鴨綠二江爲分界。該兩江上流之中間，有橫於長白山系之白頭頂，其湖水與二江發源處，隱相連結。明治三十九年日人守田利遠所著滿洲地誌之疆域篇有云：其東以圖們江口與露領沿海州接境，更溯圖們江發源處，越長白山系之末脈，至鴨綠江發源處，更至鴨綠江口，以此綫與韓國接界。又所敍圖們江水道有云：圖們江俗稱高麗江，爲滿洲與朝鮮之東北境及露領沿海州分界之江流。其源發於長白山之南麓，分水嶺之東麓云。圖們色禽凡有二源，北曰下乙水，南曰石乙水，東經朝鮮甑山之北，西受紅旗河，東流經朝鮮茂山府前外四道滿河自北入之。又東北經高麗嶺子，折東南流，經會寧府，又東北經鐘城府，至長白山之支峰之南麓，北受嘎呀河，又東經高麗嶺之南，東南經崆峒山之南，北受凉水泉子河，又東經密占，密占河自東南入之，又東至水瀨子南折，受老身河陰陽河之小流、又南經西步江琿春河東來入之。由穩城至此，江流殆成半圓形，由此東經朝鮮慶興府之東北，經圖們江口入於海。

以上所述，土門江之見於中外載籍者，皆雜用圖們豆滿等名者也。請仍證明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舉其要點於下：

按會典圖說謂圖們江經寧古塔城南境，則與盛京通志所記土門江在寧古塔城南六百里之言合。又謂圖們江合噶哈哩河經琿春城西南，則又與水道提綱所記土門江出大山南麓噶哈哩河來會又東南經琿春村西之言合。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九。朝鮮地理小識謂長白山西爲鴨綠東爲豆滿，則與穆克登咨文鴨綠土門二江東西分流，及盛京通志長白山西南流入海者爲鴨綠江，東南流入海者爲土門江之言合。謂咸鏡道之東北以豆滿爲界，設茂山等六鎮於江邊，則又與水道提綱所記土門江經朝鮮六鎮以入於海之言合。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十。日本參謀本部所著滿洲地誌謂圖們江發源於長白山之東麓爲圖們色禽，守山利遠所著滿洲地誌謂圖們江發源於長白山之南麓分水嶺之東麓爲圖們色禽，則與水道提綱所記土門江發源長白山之東麓爲土門色禽，及朝鮮國志所記土門江發源長白山東南麓之言合。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十一。日本參謀部所著滿洲地誌謂滿洲南以鴨綠圖們二江界於朝鮮，俄國大藏省所輯滿洲地誌謂滿洲朝鮮以鴨綠圖們二江爲分界，守田利遠所著滿洲地誌謂滿洲由長白山系發源之鴨綠圖們二江以此線爲韓國接境，則與穆克登咨文以江南爲朝鮮江北爲大國，水道提綱以土門江爲吉韓界水之言合。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十二。守田利遠所敘圖們江水道經流之方向及地域，與水

譜提綱所記土門水道大致符合。此土門豆滿圖們之確爲一江者，其證十三。

然則由前之所述土門江者觀之，實足證土門之即爲豆滿與圖們，由後之所述圖們江與豆滿江者觀之，實足證圖們與豆滿之即爲土門，則土門一江無論或稱爲圖們，或稱爲豆滿，譯音雖變，而其源流方向位置見諸中外載籍者，終不得而變。則國朝與朝鮮分界之土門江，與來文所指之土門，其不可絲毫溷混也，彰彰明甚矣。若謂土門圖們非爲一江，試遍考吉林南部，舍圖們江外，復有何水與以前所述土門江之源流方向位置一一吻合者乎？來文僅以全遼志所載長白山北有土門之名，即謂土門與豆滿非爲一江之確據，是豈非來文所謂不認實在情形漠然主張者乎？

來文謂：光緒八年公文之不足爲據，如上所敍，又李重夏於十一年會勘時主張土門江說始終不渝，並未曾認茂山以下豆滿江爲國界，亦如上所敍。不知十一年總理衙門奏報有何根據，殊爲可疑。且十三年會勘未及訂定完全界約，中道而輟，故兩國如何提議，究無分毫效果，此亦恐經帝國政府據理辯明爲因。

按光緒八年韓王所稱之土門，即爲韓人所稱之豆滿，十一年李重夏會勘，足爲認豆滿江爲國界之憑證，均經上文申辯，而來文謂光緒十一年總理衙門奏報有何根據，殊爲可疑。貴

國政府於中韓勘界案卷，實未深考。查中韓勘界問答記李重夏有云：乙酉冬敝職奉使來勘，恭覽總理衙門奏稿有云，朝鮮以圖們爲界，豆滿爲圖們之轉音。考之圖誌，援據賅明。又與貴局處弱履詳勘，屢次商論，以此歸復於敝廷。自是以後，敝邦不敢株守偏見，惟將圖們爲限遵辦，斷斷無他。可見自十年李重夏復命以後，韓之君臣莫不認圖們爲國界矣。且光緒十一年命永植等述圖們江事宜云：土門圖們不復論，當以豆滿一帶限南北，又認明土門豆滿爲一江矣。則總署十一年奏報，亦大諸李重夏會勘之意見，韓廷之言論，而登之奏牘，何得謂其毫根據乎？且十三年覆勘時，李重夏初次照會，即援引約署吉林朝鮮界址，自茂山以東至鹿屯島海口，自有圖們江天然界限爲之劃分之文，而以茂山以西爲覆勘之起點。若謂其毫無根據，李重夏何得反奉爲金科玉律。中韓會勘記，李重夏援引約署奏稿，不下十餘次，非欲本此以爲協定埋界之基礎乎？至來文又謂：十三年會勘未及訂定完全界約。夫十三年勘界之案，自紅土石乙二水以下之圖們國界，已爲韓國上下所公認，惟紅土石乙二水以上之江源未經決定，已經前照申明，而來文竟謂兩國如何提議，究無分毫效果。不知十三年成案，有兩國之會勘問答記可證，有朝鮮勘界使之照會可憑，並韓王十三年之奏咨及韓王十四年致中國政府之奏稿及北咨文可據。此時朝鮮雖屬中國藩封，而界務

交涉則悉由韓國之君臣自由決定。今日貴國政府詎能置中韓交涉之成案於不顧，置韓國君臣奏報之公文於不顧，而一筆抹煞，謂無分毫效果之可言，則豈非來文所謂獨自決定乎？

來文謂：光緒二十九年中國政府以李範允爲墾島管理，前往該處，旋議覆勘，而細閱善後章程第一條，及前次所提之許大臣（中國駐韓公使許台身）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公文，維時中國之意，不在祇勘紅土石乙二水可知已。此外有許大臣是年正月二十九日公文，係爲李範允在和龍峪等處滋擾一事所發，內有至中韓接壤，圖們鴨綠兩江天然界限，由來已久。乃以光緒十三年兩國會勘之案，遲久未決，致有現在種種轇轕，立望即日派員遄往，查照前案，會同重勘速定，然後再議陸章，以期久遠遵守等語。以上是中國希冀協定間島界案之明證、而關於紅土石乙二水，該公文亦並未提及。即以全文之意義度之，中國政府之意義，非僅以該二小流爲未經勘定明矣。又譯善後章程之第一條之意，以白頭山定界碑爲將來勘界之基礎，其訂明所決定非以豆滿江爲兩國之界，今中國政府主張，須以光緒十三年勘界案卷爲調查之基礎，殊不可解。

又謂：惟十三年勘界，豈有分毫效力，乃如以上論者，殆不足辯。且中國政府以善後章程所載兩國界址有白山碑記可證一事，多方附會，輒引十三年勘界爲申辯之據，斷難承認等因。

按前次來照徵引許大臣致韓國公文，謂指東方疆界全線未定而言，此次來文謂維時中國之

意不在祇勘紅土石乙二水可知。來文祇以許大臣公文有間島二字，遂以牽引以及圖們江北一帶之地，而不知光緒二十九年日本內田公使與許大臣所稱之間島，非貴國今日來文所稱之間島也。查圖們江中光霽峪前有灘地二千餘畝，華人原稱爲假江。自光緒初元放荒後，韓民首先租種，至光緒二十九年李範允行文越墾局，始妄以假江之地爲間島，謂有田五千餘畝，結劃在兩江之間。又曰此土介在一江分派之中，始由韓民耕種，遂欲指爲韓領，是爲韓人指假江曰間島之始。是年日本內田公使致外部節略有云：圖們江間島介在清韓交界，是謂間島介在圖們江也。又謂圖們江有一間島地方，是謂圖們江中有一間島也。內田公使之所謂間島，實與李範允之指假江爲間島者相符，故光緒三十年中韓兩國邊吏會訂善後章程，有古間島即光霽峪假江地之文。細繹其意，蓋謂華人所稱之假江，即韓人所稱之間島，假江以外別無所謂間島，明矣。則許大臣公文，證之李範允之照會，證之日使之節略，證之邊吏會訂之章程，其所謂間島，實指假江之地無疑。然則來文援引許大臣公文，不特不足爲界務之爭論，而且實足證明假江以外圖們江北之地別無所謂間島，且足證明圖們東方疆界並無所謂全線未定者矣。至謂許大臣是年正月關於界務公文，於紅土石乙二水以上並未提及，即以全文意義度之，非僅以二小流爲未經勘定云云。夫該公文明謂鴨綠圖們

二江久為天然界限，乃以光緒十三年會勘之案遲久未決。所謂未決者，非僅圖們江源之小流而何？又謂：查照前案，會同重勘。非重勘紅土石乙二水之江源而何？則公文雖未提及紅土石乙二水，而吉韓界務僅此二水未決之意義，固已包括於其中。則該公文誠可謂希冀協定十三年會勘成案之明證矣。至善後章程所謂兩國政府未派員會勘以前，循舊以圖們江一帶之水各守汛地，已經前次照會解釋甚明，豈能目為多方附會。試問中韓兩國無論何時派員會勘，詎能置圖們舊界於不顧而別尋一交界之江流乎？來文謂訂明所決定非以圖們江為兩國之界，誠不知何所據而云然？總之，以不欲認十三年中韓會勘成案之故，而乃引許大臣公文及善後章程，以為爭論之據，而不知適足以證實十三年會勘成案之不能蔑視也。

來文謂：韓國李朝發祥於慶源對岸地方，為歷史上之事實，雖屆後次第南下，其江北一帶之地曾入李氏版圖明矣。清朝之興，實有征服女真部落擴充領土之舉，然不得以征服瓦爾喀虎爾喀等部落一事，即以豆滿江以北亦歸其有。且是時征服瓦爾喀之目的，不外乎收其人民移之興京地方，至其土地，置之不顧。以上事實，載在清太祖太宗實錄及韓國史乘，記錄甚為明詳。蓋當時征服，一以統治人民為旨，不在乎佔據領土也。中國政府所稱豆滿江北岸並入版圖一節，固不足信等因。

考朝鮮各種史乘，李朝祖先，原起於高麗之全州，至李穆祖降元，爲南京五千戶所達魯花赤，又遷斡東，其子翼祖終定居於咸興郡，後嗣世居之，爲元臣不變。桓祖叛元，始復爲高麗臣，至太祖乃繼王氏而得國。綜其顛末，惟穆祖暫居斡東，實今俄領波些圖地，與今日延吉廳之地，實風馬牛不相及。且此時圖們江北及琿春等處，考之歷史，皆爲元代領土（見元史）。至明太祖封李成桂爲朝鮮王，始建六鎮守之，劃江爲界（見朝鮮東國文獻備考等書）。來文謂江北之地曾入李氏版圖，實屬全無根據之詞。至國朝始祖建國於長白山東之鄂多哩城，即今之敦化縣，西距延吉廳治僅二百餘里，其後始遷興京。考諸中國載籍，及日人所著各種滿洲地誌，極爲詳備，無庸瑣述，則圖們江北之地爲國朝領土之傳來取得也，無疑。至國朝征服瓦爾喀虎爾喀等部，在今琿春以東及烏蘇哩河流域之地，實皆獨立之部落，國朝用兵征服，實合於甲國强制乙國合併之例，則圖們江北之盡入我國版圖，有何疑義？來文無可置辯，但謂當時征服以統治人民爲主，不在佔據領土，全係臆測之言，殆不足辯。

來文謂：琿春寧古塔等處，中國雖設有軍官，其豆滿江北之地，不得謂在本國主權範圍。曾聞中國官員前往琿春一帶查勘墾地時，見嘎呀河北岸八處，有韓人成羣居住，並有咸鏡北道觀察

使發給地契，記登官簿，驚異久之。以上所舉，皆足證該處一帶，古來爲荒涼之地，不在淸國之治下等因。

按圖們江北爲國朝發祥之地，已經前文申明。自康熙年間，顧念根本重地，於興京以東圖們江以北，悉行封禁。觀十一朝聖訓，言吉林南部封禁之事極多，故於琿春寧古塔等處設有軍官，每歲舉行軍政，以圖們江北爲旗民圍獵之地，載在冊典，則領土封禁操之我國者也，何得謂琿春等處雖設有軍官，而圖們江北之地不得在本國主權範圍乎？至韓民渡江越境，實因同治九年朝鮮國奇荒而起。朝鮮鏡城府使照會，有吉林朝鮮本以圖們一水爲限，自庚午辛未北道大歉以後，朝鮮貧民越墾於北岸者始多。可知北道未大歉以前，自有圖們江一水爲限。國禁素嚴，固絕無韓民之越墾也。至來文所謂韓官發給地契之事，傳聞之詞，原不足信，則何得以該處爲荒涼之地不在我國之治下乎？

來文謂：中國即有遣寧古塔官兵於豆滿江岸設立屯莊之事，其派兵於間島之一部，猶近日吉强軍之分屯各處，此事未得以爲行使主權之據。矧大淸一統志，載有恐居人往來，今將安都立他木簽房屋窩舖，即行拆壞，與寧古塔官兵之屯莊，俱令離江稍遠居住，嗣後沿江近處蓋屋種地，俱嚴行禁止等語。此等屯莊亦離江居處，中國重視江禁之事實，歷歷可考。至沿江近處嚴禁

居住，此出於中國自重之意，並非承認韓國之權利云云。中國以韓國抗議之故，沿江近處禁止居住，則是重視韓國之權利也等因。

按圖們江北爲國朝封禁重地，已經前文敍明，圖們江北確爲我國之領土也明矣。沿江設立屯莊，以嚴江禁，則爲防守我國領土之國界也，又明矣。何得謂此事未足爲行使主權之據乎？至沿江近處有居處者，可由韓員隨時稟報，其理已經前次照會申明。惟查國朝自崇德四年以來，朝鮮六鎭人民，嘗有越江盜物伐木之事，被中國官吏捕獲交還治罪，並六鎭官吏亦坐罪者，共計二十餘次。若復兩國人民接近，則彼此交涉之案愈多，深恐韓國有受援之處，則此擧正爲體恤屬邦之故，而固非韓國之權利也。

來文謂：光緒九年前後，江北之地有琿春敦化等名，不得謂無漢名一節，中國政府覆稱，該處分屬琿春敦化兩處管轄。然此爲行政區域之總稱，並非固有之名。且光緒九年會寧府使請敦化縣查明韓民越墾地名，該縣覆文內有：沿江一帶，中國向無地名可考，如照韓民開列，則穩城永遠和中光逆鎭城霸王城高麗鎭會寧茂山等處所屬各界隔江處等語。此足証中國自認維時尙無漢名也。韓國則未移墾以前已有地名等因。

按來文所稱敦化縣覆文一節，該縣令是否有此覆文，無庸深辯。惟查圖們江北自明代建立

衙所，已有布爾哈通河衙海蘭衙等名，亦無庸深考。國初封禁吉林南部，已久有固有之地名。今據八旗通志及琿春冊報，所列國初封禁採捕之河流山場如左：

布爾哈通河，海蘭河，噶哈哩河（即嘎呀河），以上爲採捕河（見八旗通志）；

瑚珠山（即瑚珠站），烏爾琿山（即黑頂子），呼蘭山（即火龍溝），以上爲採捕山（見琿春冊報）。

據此則圖們江北之地，在國初已久有地名，何得謂光緒九年前後江北尚無漢名乎？且由上所臚列者觀之，則延吉廳北由哈爾巴嶺發源之布爾哈通河，南達於圖們江流域，東北由寧古塔交界之瑚珠站，而東南至圖們江北之黑頂子，皆爲國初封禁採捕之重地，而領地主權之所在，更可以曉然確無疑義矣。

總之，吉韓界務問題，但當考土門江之源流方向與其經流之地域，則土門豆滿之是否一江自見。但當考十三年覆勘之案，是否由韓國之自由決定，則此案之有無效力自見。但當考圖們江是否爲吉韓之國界，則圖們江北主權之誰屬自見。此數者辯晰明白，界務問題自無難直截解決矣。若徒摭拾一二荒遠難稽之事實，尋求韓人勘界以後唾棄之陳言，以爲立論之據，則殊非兩國政府希冀解決界務問題之意。務請貴國政府於上所述各節詳細考核可也。（外交部檔案東三省檔，

見清季外交史料）

此時所謂間島問題，已併入東三省六案，一起交涉，其結果另於下章述之。

第四十八章　二辰丸事件

第一節　二辰丸運械被扣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一九〇八年二月五日）日輪二辰丸裝運軍械，在澳門附近之九洲洋海面，為中國海軍巡船弋獲，將船械扣留，並將日本國旗卸下，因此引起一幕交涉。日方態度强硬，甚至欲行宣戰，中國人民大憤，因有香港廣州各地之排貨運動。此為中國第一次抵制日貨，故在中日歷史上富有意義。正月初五日兩廣總督張人駿電外務部，報告二辰丸運械被扣事，其電曰：

頃據水師巡弁李炎山等由澳門電稟：日商船第二辰丸裝有鎗二千餘枝，碼四萬，初四日巳刻到九洲洋中國海面卸貨。經商會拱北關員見證，上船查驗，並無中國軍火護照。該船主無可置辯，已將船械暫扣，請示辦理前來。查洋商私載軍火及一切違禁貨物，既經拿獲，按約應將船貨入官，係照通商條約第三款並統共章程辦理。歷經總署咨行有案，自應按照遵辦。洪飭將船貨一併帶回黃埔，以憑照章充公按辦。謹先電聞，並請照知日使。（見淸季外交史料卷二一〇頁一）

第二節　日使之抗議

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於正月十三日(西歷二月十四日)照會外務部，抗議二辰丸被扣事，要求放船還旗懲官謝罪。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據駐廣東本國領事電稱，本國商船第二辰丸，裝載貨物，由本國開往澳門，於本月五日，即華歷正月初四日上午，抵該口附近，適是日海面浪大，潮水不順，未能進口，不得已在九洲洋方面東經一百十三度三十八分二十秒北緯二十二度九分四十五秒地點，暫爲下錨，等待潮水浪順。至下午忽見中國礮艦四隻駛來近處，有廣東水師吳參將，及其餘官員來船告云：此處係中國之領海，並禁止一切交通。上岸而去。詎至次日上午吳參將等帶領執軍器之水兵二十多名，復來該船告示，奉廣東總督之命，將船拖至黃埔等語。並不聽船長陳辯，撤去船尾所掛之帝國旗，代以中國國旗。且由各艦添派水兵多名，紛入機器房，作爲種種放縱行動。後該船受許多困難，僅至虎門之對岸斜西地方停泊，仍被華官拘留不放等情。又據該領事轉據第二辰丸船長聲稱：該船並未在中國領水卸貨，其所裝載雖多爲軍械，而係運澳之物，曾經由該口衙官允准有案。駐廣東該國總領事亦認此事，且所載之貨運至何地，預先表明，可知該船確非

在中國領海私走者。查第二辰丸下錨地點，是否在中國領海內，如重行精測，自可顯然。惟假定該處實屬中國領海，本國船隻遇有風浪，儘可躲避寄椗，不應阻礙。今貴國砲艦忽將商船第二辰丸拖去拘留，顯係違約。若其撤去本國國旗，尤爲狂暴。至執軍械之水兵，闖入船艙，竊去貨物一事，擧動野蠻，令人駭異。玆本大臣基於本國政府之電訓，對於貴國官憲之暴戾不法，提出抗議，並望貴國政府迅即電飭該地方官，速放該船，交還國旗，嚴罰所有非法之官員，並陳謝此案辦理不善之意，以儆效尤。是爲切要。須至照會者。（同上）

第三節　葡使亦要求釋船

葡萄牙公使於正月十七日（西歷二月十八日）照會外務部，謂二辰丸係運械至澳門。並謂二辰丸被拘之地點，亦係葡國領海，要求將二辰丸釋放。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現知有中國海關兵船，於本月初六日在葡領海面喀羅灣，捕獲日本輪船二辰丸一艘，迫令同至廣州口岸。查該船係裝載鎗枝運卸澳門，該船被拿，有違葡國所領沿海權，並有礙葡國主權，阻害澳門商務。本署大臣甚爲駁斥。想此事僅係因中國兵船管帶官才短，不明職守，因該輪船不應在葡國所領海面捕拿。本署大臣定望貴爵迅速轉飭即刻釋放，以便該船隨便前

往所擬往之處，爲荷。（同上頁五）

第四節　赫德之意見

日方既經抗議，中國主張按照海關章程，付諸會訊，日方不允。總稅務司赫德對二辰丸案條陳意見十七項，大體認日方並無不當，主張速了。正月二十九日外務部電張人駿曰：

二十六日電，諒已收悉，二辰丸案頃准赫稅務司節略內稱：一・該船非海關所緝獲。二・所有出入澳門洋旗船隻拱北關全無牽涉。三・該船係被地方官緝獲。四・洋旗船隻非遇災險不准駛往不通商口岸。五・洋旗船隻必須經過中國海面，於經過時，因候潮漲落及天氣不和，以及另有他故，或須停泊。六・無論何船如此停泊，中國官員有權上船查係所爲何事。七・惟如此上船詳查，中國官員必須認明實在情形。八・即如澳門係屬外國口岸，該處報進報出各船，往往在儘附澳門口外停泊，確係實情，所有如此停泊之船，無論何官上船必須認該船有必須停泊之故，並係照例應停。九・又澳門既居洋界地位，則澳門前列之海面，即爲通行之海，並非中國之水面。十・以二辰丸而論，有運往澳門之貨，此貨無論何物，及如何由船起運澳岸，所掛之日本國旗，及指運之澳門洋界，均得保護，所運物品拱北關於起運上岸時，絲毫不得干涉。十

一•此次貨物係屬軍火，全無異言，已自承認，惟指明澳門官憲只准領有執照之商戶販運軍火，以防弊端。十二•該船在口外停泊，並不足爲啓人疑惑上船緝獲之實據，且該船所裝之軍火，既屬例應載運，中國官員亦無扣船動貨之權。十三•此案所獲之船貨，既在儘附洋界口外，將次遵照此口之章，並奉有巡捕保護起貨，則無論南洋澳門一帶販運軍火如何啓人猜疑，總不足爲緝獲此船之實據。十四•日本官員視中國此舉毫無根據，現所查悉之各情事，皆足表明日本未爲失當。十五•至會審一節，非經兩面允認不可，而日本已聲明不允。十六•縱或會審，亦不能更動現所知悉之情事，而此情事實不足爲應行緝獲或扣留之佐證。十七•似此例章與情事，均足輔助彼面，諒日人自將要索放還扣留之船，且大約亦索扣留之賠償費，況有撤旗之情事，更至不易了結之地位。並稱：此事最妙由外務部與日本大臣和洽商訂一妥善辦法。如果和平商辦，並認此次誤扣之咎，則釋還船隻，並鳴礮敬日旗或賠償業主，亦非有傷體面。此事至易至省，則在立即如此辦理爲要，等語。查此案業經本部與日使迭次辨駁，日使以該輪並未違章，堅持甚力。茲准赫總稅務司所論各節，亦足爲此案之參考，特以電達，希查照一併電覆。（同上頁八）

第五節　中國主交公斷

外務部於二月初一日（西曆三月三日）照會日使，擬請英國水師提督公斷，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廣東扣留第二辰丸一案，正月二十五日接准來照主張，不肯照關章會訊，並請將該輪速行釋放等因。查此案前經粵督商請照關章會訊，原以非經會訊，不能剖白是非曲直。貴大臣既不肯飭令會訊，本部實無從遙斷。現擬請英國水師穆提督，作爲公斷人，就近會同粵督及駐粵日領，公平評斷，彼此照辦。諒貴大臣亦必以此辦法爲公允，即希見覆可也。（見外交部檔案）

二月初二日日使林權助，至那桐宅與外務部各大臣會晤，不允公斷。中國允具結放船，將軍械扣存待查，林亦不允。並謂如不速了，日本當行相當之手段云。其問答節略如次：

二月初二日午後三點，日本公使林權助偕繙譯高尾亨，至那宅會晤，那中堂（桐）袁宮保（世凱）聯大人（芳）梁大人（敦彥）接見。告以昨日送去照會，諒已閱悉，所說請第三國人公斷一節，因貴大臣既不肯會訊，又不願派人彼此會査，本部欲和平速了此案，以副貴大臣之意，方擬提出公斷一法，未知貴大臣可能同意否？林云：照會已經閱悉，公斷一層能允與否，當請

示政府後再說。惟我想該輪既得澳門准單，運送軍火，並無不合，似無須公斷。粵督來電所舉各證，請給我一看。答以來電甚多，祇當大略摘錄，當將論據大略一一說明。林云：粵督所舉各證，我意俱不足為證。論該輪裝煤赴港，却有合同，裝鎗赴澳，亦有准單。鴉片必須向海關請特別准照，係載在條約，軍火既無明文，不能相提並論。惟拱北關電稱，一千八百九十年該處海關曾奉理船廳通諭，如有船隻在此處起卸貨物，當即拘獲一節，是否指不論何種貨物而言。其不准起貨處所有無一定範圍？答以該稅司覆電，係專指此次二辰丸停泊之處而言，此外並無言及。本部不能即答，容再查明奉覆。林云：公斷一層，我意我們政府不能答應。假使中日兩國請英提督公斷，該處海面究係屬何國領轄，不能不一併查及，則葡國亦不能不使之干預，貴國可能願意？答以公斷是專斷此案，領水是另一件事，不能使葡國干預同斷。且葡國所主張者，全屬無據，曾有照會來部聲明，我們已經駁覆。林云：我意現祇有請將該船釋放，並陳撤下國旗之非是。答以若將該輪先行釋放，再行查明核辦，本部格外通融，亦尚可商量。惟撤旗一節，查係海關扦手所撤，扦手則謂奉兵船官員之命而行，尚須待查。彼此議論，擬出辦法三款：一．先將第二辰丸釋放，另行具結候查；二．軍火先行扣存，候查明後另行核辦；三．下旗一節，俟查明究係何人錯誤酌量辦理，以表歉忱。林閱後云：具結釋放，是決辦不到；扣存

軍火，亦不能允。下旗一事，該兵船管帶須擔其責任，不必問係何人所下。我當請示政府後再說。總之，無故扣留該船，顯係違約，扣船應由海關，不能用水師。且該輪白日停泊，並無潛運躲避形迹，不必拘拿。答云：你說你的理，粵督說他的理，我們無從遙斷，故擬請人公斷，你又不肯答應。以上辦法，是通融到極處了，還請貴大臣考量考量。林又云：該處海關前所發之通諭，我意總是疑惑。若如所諭，尙可爲此案之證據。惟我想若是如此，於澳門交通大有不便，請貴部將下開各端再行詳查，以爲後日之參考。一•不准起卸貨物，有何界限？二•是否不論何貨均不准起卸？三•大船不准在該處停泊，當向何處停泊？又云：我意此案了結後應由貴國與葡國商一澳門發給准單章程，以杜後患，日本亦當商一軍火出口章程，以維持中國之治安。正議論間，林接由使館送來一電，閱畢云：今已得政府回訓，不允公斷辦法。並云我國外務大臣曾對貴國公使言明，此事即宜速了，不然日本當行相當之手段。曾否將此語電達貴部？答以已接電，惟我們答應如此辦法，已是通融之至，祇是貴國不肯答應。林云：我當即電政府，請貴大臣再行考量。臨行又云：我想軍火一層，有一相當辦法，使承辦商人不至大吃虧，而使貴國可以放心云云，遂辭去。（見淸季外交史料卷二一〇頁一六）

第六節　中國對換旗事道歉

二月初四日外務部照會日使，對撤換日本國旗事，表示歉意，蓋外部之意，擬將扣船撤旗分作兩截辦理。其照會曰：

為照會事：第二辰丸撤換國旗一事，迭准貴大臣來函抗議。此事據粵督來電，該巡弁等因日船所運軍火未有中國護照，停泊中國海面，預備起卸，以至生出誤會，致將旗章暫時改換。本爵大臣殊為可惜，深抱不安。業經電致粵督，即將辦事失當之員弁，加以懲戒，以表歉忱。除私運軍火一案另行照覆外，相應先行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達貴國政府可也。(同上卷二一一頁一)

第七節　日方提五項條件

二月十一日(西歷三月十三日)日使林權助致外務部一節畧，提出五項解決辦法。其節畧曰：

中國扣留第二辰丸一案，帝國政府因顧念兩國友誼，酌量中國政府困難實情，茲提議條件如左，如中國政府即時照允，帝國政府可允將此案和平議結：

一。中國政府對撤換國旗一事，應派兵艦升礮，以表歉忱。乃解放第二辰丸時，令其兵艦近現

在該輪停泊之處升礮，並先期知照日本國領事，閱視實行。撤換國旗一事，帝國政府必要求中國將此案應擔其責之兵艦管駕官等從嚴加罰，其辦法帝國政府應任中國政府自行秉公辦理。

二．中國政府應即時將第二辰丸放行，不得立有條件。

三．第二辰丸擬運澳門之軍火，知為中國官憲所掛念，帝國政府可竭力不令其再運該埠，惟中國政府應備價收買此項軍火，訂價日本金二萬一千四百元。

四．中國政府應聲明，俟查核扣留第二辰丸實情，將應擔其責之官員，自行處置。

五．中國政府應將此案為扣留第二辰丸所生之損害，賠償帝國政府，俟查明後即行告知，其數應核實算定。

此外帝國政府將下開一事告明中國政府，對中國政府禁止私運軍火辦法，將來可不辭相當協助，與此案不相牽連矣。祇望中國政府速允上開條件照辦，俾得早日和平完結，是為切盼。（同上卷二二二頁六）

第八節　中國接受日本條件

二月十三日外務部復日使一節略，接受日方之條件，其節略曰：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准貴大臣面交節略，本部已經閱悉。辰丸一案，貴國政府願和平辦結，與本部意見相同。並允此案辦結後嗣後中國嚴禁私運軍火辦法，貴國政府亦當設法相助等因。足徵貴國政府顧念邦交，實深感紉。茲將答覆各節開列於左：

一．誤換國旗一節，業經本部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照會道歉，並電粵督將辦理失當之員懲戒在案，自當由粵督酌予以應得之處分。至貴大臣節略內稱，釋放辰丸時，令兵艦近現在該輪停泊之處升砲，並先知照日本領事等因。既係通例，中國政府自可照允。

二．中國政府允將辰丸即行釋放。

三．粵督此次扣留，原爲防止軍火運入內地起見，日本政府既知此事爲中國官憲所掛念，允將該項軍火不再運往澳門，欲以日金二萬一千四百元，由中國自行收買，自當電知粵督，先將軍火起卸，按照此價購買。

四．中國官吏爲自保治安起見，致在本國領海內發生此項交涉，應由本政府查明此案實在情形，如有誤會失當之官吏，由中國政府酌量核辦。

五．第二辰丸損失之處，亦可允給實數，不得逾多，惟貴國政府既未查明，應由粵督酌核情形，與駐粵日本領事另行商定。

查中國近來匪徒不靖，實行私行接濟軍火情事，迭經本部照商各國，嚴禁入口，治安所關，各國均表同意。貴國與中國密邇鄰交，關繫尤切。禁止私運軍火，貴國政府既允設法協助，即須妥商認眞嚴禁，以保公安，而昭睦誼。用特聲明，尙希貴大臣轉達貴國政府查照見覆，爲荷。

（同上頁一〇）

二月十五日林權助照復外務部，謂日政府對中國所允辦法，並無異言。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第二辰丸被扣一案，本月十三日本使面交貴大臣節略一件，十五日接准貴部答覆節略內稱，本使節略內所開五項之條件，均行承諾，惟賠償損害之額，應由廣東總督與日本領事商定等因。當即轉達於帝國政府，玆奉覆電，並無異議。並稱此案之和平商結，實爲滿足等語。特以達知於貴國政府，本使不勝欣幸之至。貴部節略第四項，載有致在本國領海內發生此次交涉一語。按第二辰丸前停泊之地點，決定其是否屬於貴國領海，殊非我交涉之目的，前已預爲聲明。此次之和平商結，與該領海問題並無關繫。且帝國政府並不認須於此際決定該領海問題。特併聲明，即希查照可也。（同上頁一四）

第九節　排貨運動之爆發

外務部接受日方五項條件之消息到粵後，紳民大憤，羣情鼓譟，有罷市暴動之醞釀，並作抵制日貨之運動。兩廣總督張人駿於二月十六日電外務部曰：

頃據粵中紳商士民，萬有餘人，來轅懇求電陳鈞部，設法將辰丸一案，伸明公理。措詞甚爲激烈，有罷市暴動之說。於賠償損失一層，尤爲鼓譟。駿當傳明理商民數人接見，妥爲勸導，俾知我國外交，限於國勢，鈞部議結，迫於萬不得已之苦衷。並諭以公稟之意，允爲轉達，飭將大衆解散。除隨時防維勸諭外，合電陳。人駿銑。（見外交部檔案）

第十節　上海繼起排貨

排日之事，旋即蔓延及於上海。二月十八日（西曆三月二十日）日使函外務部，謂接上海總領事電告，上海亦擬抵制日貨，請爲彈壓。其函曰：

適接上海本國總領事來電稱，今日本埠各報紙上載有廣東自治會，因關於日輪第二辰丸之案，意欲反對，決議抵制日本商貨之舉，連絡各屬，勸誘合衆云云。旋知在上海廣東人，業經贊成此事，擬明日各報紙上公告從事等情，勢爲不穩。茲本總領事除向道台警告，並請彈壓外，仍請貴大臣轉致外務部火速電飭各該處地方官，一律彈禁，並捕拏首犯懲辦，以警將來爲盼等語

。（同上）

外務部當於十九日電南洋大臣端方，轉飭滬道禁止商民排貨，其電曰：

日使函，據滬領電稟，各報載有廣東自治會因辰丸案，決議抵制日貨，聯絡各處，勸誘合衆。旋知在滬粤人贊成此事，擬由明日各報紙公告從事，勢爲不穩，已向滬道警告彈壓，請速電嚴禁。並據旅滬兩廣同鄉會電稱，此案有失國權，且與亂黨以護符各等語。查禁貨運往澳門，經過內海，向來明訂專章，辰丸所運軍械，領有日葡准單，尚未實行起卸，粤水師將船捕拏，撤換國旗，辦理未免太驟。本部與日使駁辨再四，並請公斷人員居間調處，日政府堅以撤旗爲侮辱，以起卸爲無據，以給發准單爲並非私運。粤省所舉論據，不足以折服外人，且誤會戰時公法，遂致有理之事，轉爲外人所挾持。如果用强奪回，更屬有傷國體。因預商日使妥訂善後辦法，而先將此案了結，以便分別辦理。現正與日葡兩使議定禁運專章，力籌毖後之法。旅滬粤商，不知底細，輒登報廣告，希圖抵制日貨。此等舉動，於自强事實上毫無關係，希轉飭滬道，將此案原委，剴切說諭，庶該商等明白事理，自不至徒事叫囂，予人藉口。如有藉端鼓之徒，併應切實飭禁，爲要，即電覆。（同上）

第十一節　排貨風潮延及廣西南洋各地

排貨風潮旋又延及廣西各地，三月初二日（西曆四月二日）日使林權助函外務部，請電廣西巡撫禁止。其函曰：

日昨香派阿部參贊赴貴部拜晤貴侍郎，以廣東自治會抵制日貨之舉，日來加勢，深爲可慮。速請轉致粵督，嚴爲彈壓，以防意外，當蒙貴侍郎允以所談各節轉致那袁兩大臣，速電訓粵督嚴爲防範等語，回稱在案。頃接駐粵領事官來電稱，適聞梧州及南寧等地方，亦有抵制日貨之舉，此係自治會先派人至各該地方勸誘之故。若置之不問，難保不生意外之事。即希轉致外務部，速電致廣西巡撫，嚴爲彈壓，並禁止集會演說，以免啓端等因。據此，應請貴部速電致廣西巡撫，嚴爲防範，以昭睦誼，是爲切盼。耑此順頌日祉。（同上）

當日外務部即電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查禁解散，其電曰：

前日日本阿部到署面稱，廣東自治會抵制日貨，近益加勢，請速電粵督，嚴爲彈壓，以防意外等語。頃復准林使函開，昨粵日領來電，適聞梧州及南寧地方，亦有抵制日貨之舉，係自治會先派人至各該地方勸誘之故，若置之不問，必生意外，希速電該省彈壓，並禁止集會演說等因

。該會有無前項之事，各電情形如何，希飭嚴查解散，免啓事端，並電復。（同上）

初四日得張人駿覆電，謂已出示禁止，惟提倡國貨，無禁止之理，並謂南洋華僑及香港日本各地，亦有抵制日貨之說云。一面抵制日貨，一面提倡國貨，方法甚爲正確，至可重視。其電曰：

初二日電祗悉，抵制日貨一事，前月十五日間因辰丸案及日本東文各報極力辱我政府，粵民頗多憤激。經駿通飭各屬，實力解散，並經出示勸諭嚴禁。復又傳到商會人等，面爲開導。現時省會等處、已無集衆聚會演說等事，惟聞南洋華僑及住居香港日本各華人，有提倡不買日貨之說，亦經飭令商會和平答覆，俾免滋事。至粵省商民，現議倡興工藝，實與抵制日貨無涉，官無禁止之理。除由駿隨時覺察，倘再有聚會演說强人不買日貨之事，自當設法禁止，以免外人藉口。（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三頁四）

第十二節　外務部對排貨運動之醜詆

排貨運動，在中國此爲第一次，政府只知禁止，以免惹事，初不了解其意義。三月十五日外務部函粵督張人駿，對排貨運動極加醜詆。其函曰：

扣留辰丸一案，迭經本部將商辦完結緣由，詳晰電達，並以商會陳基建等藉故囂張，電致尊處

切實查辦各在案。頃據粵省官接到該省正紳公函稱，商業自治會陳基建，即陳惠甫，陳滇浦，李戒欺，羅少翺等，恣意狂吠，形同化外。二月十六日，陳惠甫等糾集千餘人，內多易服剪辮者，手持大旗三面，大書挽回國權等字樣，並在督署演說，愈聚愈衆，道途爲塞。十七日，又在自治會招白，復沿街徧貼不買日貨等條，且動言罷市，以挾官長。粵省匪徒較多，恐有藉端煽誘情事。陳基建前因西江巡輪一事，極口漫駡，晏然無事，遂又借辰丸爲名，倡言抵制。該商向在銀行倒盆，收有郵船社會，自揣毫無資望，特借辰丸題目，徧電外埠華僑，醜詆樞府。聞者不察，信其熱心公益，因而紛紛附服。陳滇浦係供黃召平奔走之人。李羅乃屬寒儒，均未便任其狂誖等語。查地方自治，應由公正員紳妥爲籌辦，未便准令無籍之徒，妄行開會。該商陳基建等，以抵制日貨爲由，徧貼告條，大書揚旗，殊屬狂謬。如果任其妄爲，實於國際交涉地方治安，均有關碍。該商等聚衆演說，近在督署，執事曾否知有此事？尙希飭屬嚴查，分別究辦，並曉諭商民人等，立即解散，切勿受其煽惑，以靖人心，而弭隱患。即望見覆，爲要。此布，順頌日祉。（見外交部檔案）

此一文件，極饒歷史意味，淸廷之無能，及珠江流域之革命氣象，胥可於此函見之。

第十三節　國外之影響

當二辰丸事件僵持之時，日本態度强硬，甚至有宣戰之傳說，因之國外頗感影響。三月十八日外務部接駐法公使劉式訓來電，謂法國銀市，以日人不憚尋釁，日本債票暴漲，以戰後日本可十倍取償於中國，可見外人之心理。其電曰：

日本辰丸私運軍火一事，法國輿論以日本恃强，頗有微詞，惟勸我隱忍速結。奉十六日鈞電，知已和平商結，深佩大部篤念邦交顧全大局之至意。查此事風潮緊急時，法國銀市以日本不憚尋釁，爲財力充足之據。又逆料戰事結束，可十倍取償於中國，因此旬日間日本國債票異常騰漲。迨此案商結，仍復落回原價，此尤不可思議之因果也。第查此案爭執之時，各報所登，或云在澳門水面，或云虐待日船水手，或云澳門官用軍火。凡此皆係日本消息。迨奉鈞電及粵督詳電，則案已將結，不便剖辯，致生枝節。嗣後如遇此等案件，務望將據理力爭各節，隨時分電各駐使，以便及時向官紳陳說，或出資令報館辯白，於大局裨益匪淺。若發一長電，由俄京轉電各館，電費亦可節省數倍。今爲內外連貫有裨外交起見，是否可行，乞裁奪。（見淸季外交史料卷二一三頁一一）

第十四節　日使再請取締排貨

四月初九日（西曆五月八日）日代使阿部守太郎，致外務部一節略，再請取締排貨。其節略曰：

廣東一帶運動排斥日貨之舉，今尚未已，該省官憲毫無盡力鎭壓之狀，此帝國政府所最爲遺憾者也。據可靠之報告，此番舉動係廣東自治會員陳惠甫羅少昂李戒欺等主謀，而署水師提督李及洋務局會辦溫道台，亦有暗中煽動與香港等處互通氣脈之說。然張總督雖奉貴國政府之嚴飭，只於表面施姑息之手段，毫不講求鎭壓有效之策，帝國政府對之實深遺憾。至李提督溫道台等隱相獎勵之說，帝國政府深望清國政府之留意，務宜愼重考量，以顧全邦交。又有一說，此番舉動之主謀，係康有爲一派人物，若徐勤江孔殷等，皆屬康黨，現在廣東竭力煽動。其目的所在，欲乘廣東人誤解辰丸事件非常憤激之際，煽動人心，以扶植自身之勢力云云。要之，貴國地方官憲，不惟不遵貴國之嚴飭，却有暗中幫助之勢，而貴國政府亦復袖手旁觀，不謀適當之措置，帝國政府實所不解。本使承本國政府之訓令，就前開之事實，請貴國政府之注意，務請迅施確實有效之手段，以全兩國之鄰交，不勝盼望之至。（同上卷二一四頁四）

第十五節　排貨運動之有始無終

此次之排貨運動，起初非不轟轟烈烈，而竟不能堅持到底，商人漸有向日人定貨者，日人乃志盈氣滿，嘲笑中國人之有頭無尾。十一月初七日粵督張人駿電外務部曰：

初三日電敬悉，香港抵制日貨，毀物傷人，查係由南洋各埠各埸發端。近日西報載有日本因華人漸有與之定貨者，彼國商人志氣驕滿，糊成無尾之禽獸各燈，嘲華人辦事有頭無尾，燈上之字，並有制服中國字樣，而中字無下半截。又日本報中畫有一太陽，三面畫犬無數，向之而吠，犬身寫香港二字。香港各商，見之大憤，致有敢死會之舉。當九月底，港中已有毆人割耳宣布抵制之舉，時在十月初七日之先，港督何以不加禁壓？初七日如有到港散布唆聳之人，何以又不查禁拿究？閱十月十五日日本朝日新聞紙，載有辰丸事起，英德商人乘機漁利，故清國人雖有中止抵制之心，而泰西商人從中運動，力極猛烈等語。是日人明知此事之底蘊，何不問之香港政府，而轉問之華官？況香港警察密布，一隅之地，四面臨海，稽捕易周，迥非廣州八達四通可比。省城內外，日貨各店，所在多有，該會黨如願發難，何不在省而在港？殊不近理。粵中於本年春間，各商雖因辰丸案不無憤激之談，一經示禁，至今一律相安。廣州自治研究會

以外，尙有商務自治會，爲全屬商會中人研究商業而設，稟明有案。商會自治，功令所許，非等違禁私集，主持之人，均係殷實正商。本年風水告災，勸募賑濟，糴米平糶，俱歸經理。春間解散商塲，抵制謠言，深爲有力。若將首會之人懲辦，在日人爲以怨報德，在我爲加罪無辜，至國恥會，粵中並無此項名目。查日領曾於前月十四日來見，詢及香港抵制暴動，英領照會請辦之人，如何處置？越日而英領照會始到，日領何竟預知？其爲協以謀我。抑英人自愧港地保護偶疏，特向日人設辭，委之粵人分謗，皆未可知。夫滋事在港，彼且設辭諉卸，內地平靜，我豈可無端自承。若徇外人無據之言，歸咎地方正當商首，適墮彼等計中。誠如鈞電，國遭大事，內外生心。倘因激動衆怒，內訌猝起，外匪勾結，關繫甚大。除仍隨時防範盡我保護各國商務之責外，區區苦衷，尙祈察照。（同上卷二一八頁五）

此次之排貨運動便於有頭無尾中而黯然結束。此後歷次之排貨運動，亦無不同此覆轍，滋可慨也！

第四十九章　美日協定

第一節　美日關係之劣化

日俄戰爭之後，美日關係逐漸劣化，哈利滿收買南滿鐵路計劃之失敗，是爲第一幕。自是美國輿論，對日本在南滿之舉措，迭有責難。一九〇六年美國排斥日本移民問題發生，兩國感情大傷，美日戰爭之風聲，迷漫於太平洋之上。此時巴拿馬運河正式開工，美國大西洋艦隊訪問日本，抵橫濱時受日人之盛大歡迎。美國意在示威，日本則低首下心以博美國之歡心，然而衝突之內情固極尖銳也。在世界外交大勢上，第二次英日同盟之後，繼以一九〇七年之日法協定，日俄協定及英俄協定，顯然將美國劃出勢力圈外。同時日本因恃外交之優勢，對中國之侵略益無忌憚，美國當然嫉之。此時美國對華極力表示親善，首先退還庚子賠欵，博得中國好感。唐紹儀奉命赴美道謝，中間有一幕提攜外交，錦愛鐵路問題及諾克司計劃（Knox plan），即伏因於此。

日本此時雖對美國不甚重視，然對中美提攜及美日衝突之醞釀，究感不安。當第一次西園寺內閣時（一九〇七年春末），日本駐美大使青木，以個人之意見，向美國提議締結一美日條約，且已得羅

斯福總統之同意。時林董任日本外相，接得青木之電告，以爲此時與美國締約，乏明鮮目標，且該約將移民問題除外，尤無意味。嗣經閣議，亦認爲無締結此約之必要。同時並將青木之電報鈔寄朝鮮統監伊藤博文，徵其意見，時桂太郎亦在韓京，伊藤與桂，均以爲對美外交，若置移民問題於不問，此類條約雖締百個，亦屬空文。其意與閣議相同，青木之計劃遂被擱置。旋日美移民問題益形僵持，青木被召回國，高平小五郎繼任駐美大使。

一九〇八年桂太郎第二次組閣，小村壽太郎任外相，見於中美關係之親密，恐將進爲同盟，乃訓令高平重提美日條約之前議。經美國同意，於十一月三十日以換文形式，協定兩國之對華政策。（內容詳下節）然就實際意義言，此換文直等空文。日本固仍繼續其對華侵略，美國亦仍進行其反日計劃，錦愛鐵路問題即醞釀於此時，美日之長期鬬爭轉益亟焉。

第二節　高平羅脫換文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日本駐美大使高平小五郎照會美國國務卿羅脫（Elihu Root）曰：

前此閣下與本使會晤數次，交換意見後，洞察日美兩國均在太平洋方面保有與本國隔離之重要

島嶼，故兩國政府對於該方面實有共同之目的政策及注意。

深信眞率表明該項目的政策及注意，不僅能使日美間久已存在之友好善鄰關係可以鞏固，其資於維持大局和平者亦甚大。帝國政府授權本使將日本所認爲共同目的政策及注意之下列綱領向閣下提出：

一、獎勵太平洋上兩國商業自由和平之發展，乃爲兩國政府所願望；

二、兩國政府之政策，不含有任何侵略的傾向，以維持上述方面之現狀，及擁護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爲目的；

三、兩國政府有强固之決意，互相尊重彼此在上述方面之領土；



高平小五郎

四、兩國政府並決意，依其權限內之一切和平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及該國內列强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列强在該國之共同利益；

五、如有侵害上述現狀及機會均等主義之事件發生時，兩國政府爲協商認爲有益之措置計，應

互相交換意見。

上述綱領如與合衆國政府之見解相符合，即請閣下表示確認之意。

本使玆向閣下重表敬意。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高平小五郎（見Foreign Relations of U. S., 1908, p. 510）

當日，美國國務卿羅脫照復日本大使高平小五郎曰：

本日接奉貴照內開，閣下與本國務卿會見數次，交換意見後，兩國政府關於彼此在太平洋之政策皆有確認等語。竊以雙方政府認識之表明，頗能適應於兩國之親善關係，且予兩國政府以機會，互認從來關於遠東累次聲明之協同政策。玆本國務卿特代表合衆國政府，向閣下確認下列兩國政府之宣言，不勝欣幸之至：

一、獎勵太平洋上兩國商業自由和平之發展，乃屬兩國政府所願望；

二、兩國政府之政策，不含有任何侵略的傾向，以維持上述方面之現狀，及擁護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爲目的；

三、兩國政府有强固之決意，互相尊重彼此在上述方面之領土；

四、兩國政府並決意，依其權限內之一切和平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及該國內列

强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列强在該國之共同利益。

五、如有侵害上述現狀及機會均等主義之事件發生時，兩國政府爲協商認爲有益之措置計，應互相交換意見。

本國務卿茲向閣下重表敬意。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羅脫　（同上p.511）

第五十章　安奉鐵路問題

第一節　安奉路問題之起源

安奉鐵路者，係日俄戰爭時，日本派鐵路大隊，於光緒三十年六月間，由安東起工建築至奉天間長一百九十英里寬二尺六寸之窄軌軍用輕便鐵路，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締結東三省事宜條約，其附約第六條載明，此路仍歸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除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再展至十五年，將建置各物估價售與中國。其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是安奉鐵路凡有特別與作及改良辦法，均應與中國妥議。日本違約暗中進行改良工作。光緒三十三年夏，日人竟在本溪湖鐵路附近地方，以鐵路用地爲詞，任意侵占民房，爲守備隊建築兵舍，繼復在安東縣六道溝擬建修房屋二百餘間，爲日軍經理部駐紮營房之所。擅自動工，不與地方官吏商議。經本溪縣交涉委員周朝霖暨安東商埠局先後報告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即由奉天交涉司與駐奉日本領事交涉。以此路與南滿鐵路性質根本不同，且從無鐵路用地名目。經一再駁詰，並將往來照

會抄咨外務部，轉商駐北京日本公使禁阻。是年冬，偵得日人擬在安東遙對之新義州鴨綠江等處架設過江鐵橋，與鐵路銜接，以便滿韓直接通車。故鴨綠江架橋與安奉改線，均日人之一貫計劃也。三十四年，南滿鐵路會社派員在鳳凰城草河口至省南蘇家屯一帶，測量安奉路線，占用民地，樹立標桿。交涉委員周朝霖東邊道祁祖彝查知，由交涉司向日領詰問，旋據覆稱：此次測繪路線，並非日本政府之命令，係由會社中私行測試，爲將來正當會勘之預備。即所立標木亦未定準。祁祖彝派員楊錫寵應大銘等，赴鳳凰本溪等處，約會日本測量技師市江廠山下宗利，詢悉測量立標之處，沿途查勘，繪圖呈請徐世昌。當以日人試測路線，揷立新標，日後難保無設別線之舉動。隨與駐奉日領商定安奉鐵道沿線礦山合辦條約四條，即以『不得另設別線』字樣，註於第一條之末。時已屆改良竣工之期，世昌因函請外務郵傳兩部，向日使照約商議會勘云。（參閱東三省政略卷三鐵路交涉篇頁四八）

第二節　交涉之開始

宣統元年正月初十日（西曆一九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駐京日使伊集院照會外務部，請會同派員商議安奉路問題，並聲明工事雖遲，買回年限，仍照原約辦理。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照得安奉鐵道，按照中日北京條約附屬協定，因種種不得已事情，遂致遲延未辦，

今定令南滿鐵道會社承築該工，希由貴國政府速派委員與日員會同商議，昇以種種之便利。又該鐵道期限，原定自該協約簽字之日起算，以十八年爲限，該鐵道改良工事雖有遲延，與所定期限決無關涉。合併聲明，以免誤會，即希查照可也。（見外交部檔案）

二月，郵傳部委員黃國璋等赴奉會商，東三省總督添派道員沈琪，會同日員分赴各處履勘。知日本所定新線，與前全異，並擬加寬軌道，種種違越。四月二十一日外務部接東三省總督錫良咨報會勘之眞相及應付之策。其咨文曰：

爲咨呈事：案查前准郵傳部咨，據會勘安奉路線委員黃丞國璋稟稱，安奉鐵路改良辦法，現按日本工程司新定路線，與舊道相距，遠者數里，近者亦四五丈至十數丈不等，並據該工程司稱，擬改用四尺八寸半之寬軌，請速阻止等情，行令將如何辦理之處，隨時咨復等因准此。查日人改良安奉路線，厥有兩端，於彼皆有大利，而於我皆有大不利。一思與京義線相接聯也。近聞日人之新聞雜誌中叫囂狂言者，爲滿韓聯絡政策。欲此政策見諸施行，非將安奉線改易廣軌式，與京義線之軌式相吻合不可。軌式既同，鴨綠架橋之交涉，即隨之而起。國界混淆，國防坐失，其後患實不堪僂指。一思與南滿洲線相接聯也。該路與南滿洲鐵路性質，本大相懸殊。南滿洲線係俄讓與日之路，安奉間線係日得於我之路。故當會議時，兩國全權大臣均區別辦理

聲明在案。近聞該路久爲南滿洲鐵道公司所管理，且此次一切改良之方法，皆由該公司所計劃。其處心積慮，必欲將安奉線作爲南滿洲線之枝路。可知以上二線，苟與該路得互相接聯，呵成一氣，彼自仁川而奉天，自奉天北至長春，南至大連旅順，節節靈活，脈絡貫通，乃得徐以侵蝕我人民有限之利益，啓發我內地無盡之寶藏。且萬一變起倉猝，彼屯駐於朝鮮之兵隊，可以朝發軍書，夕至疆場。故曰彼之大利，皆我之大不利也。今擬對待之法八條：（一）抱定約內改良二字之義，以與之爭，不得另勘路線與改易廣軌也。查北京條約第六款只有改良字樣，改良與改造有別，改良者就原有之物而改之使良也。今若許其另換線路，改易廣軌，則是改造，而非改良。又查會議錄中，日本全權亦曾聲明酌要改良云云。細繹酌要二字，其非全部換線易軌之意可知也。（二）該路應聲明係單獨之路，與南滿洲鐵路絕無關涉也。查北京條約第六款，及會議錄中兩國全權大臣皆曾聲明安奉鐵路不得援照東清鐵路辦理。此次不妨重爲聲明，以絕其將來爲南滿枝路之張本，庶主權得以保全。（三）沿路兵隊應令其一律撤退也。查　京條約許日本之得以暫駐護路兵者，係指由長春至旅順之鐵路而言，安奉鐵路本不在此例。故安奉鐵路附近一帶，斷無可以屯駐兵隊之理，此事自可據約而爭，一俟其兵隊撤去後，再由我國派遣兵隊分站駐紮，藉資保護。（四）沿路警察應令其一律撤退也。查會議錄內載有東三省日

俄兩國撤兵後，即將撤兵地方按自治全權妥籌經理等語。安奉鐵路沿線一帶地方，日本本無屯駐兵隊之理，即無派遣警察之權，完全之自治全權，仍屬於我。今日本於該路分設警察，雖爲數無多，而於我之主權實大有妨害。且按之北京條約，又顯相違背，應令其一律與兵隊同時撤去，由我警署查察沿路情形，派設警察，以保主權。（一）除鐵路必須需用也畝外，不得多購餘地也。聞該路沿線附近一帶，彼日人藉鐵路爲名，强行佔去者甚多，稱之爲附屬地。侵害利益，大有關係。此次宜與之明定，除必須需用地外，不得再購餘地。（一）車站宜會同地方官妥商協定也。查鐵路之車站，與地方之商務最有關係，此次必須令其於彼此交相便利之處，建造車站。惟此種情形，非地方官不能知悉，故非與地方官妥商協定不可。且十五年後由我收回此路時，亦可省免遷移之勞與改動之費也。（一）宜於未開工以前先定特派人員也。查北京條約第六款內載有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等語。是此次改良路工，我國即有可以派員干涉之權，應請先行定此次特派人員，以便商議辦法，而專責成。（一）索回南滿公司所佔安東縣六道溝之地也。查安東自開作通商口岸以來，按照條約，應及早劃定各國商人公共居住之地。安東六道溝地方，實最爲合宜。聞南滿洲公司已將該地方恃勢强買，大半號爲己有，並未經我地方官認許。推其用意，實仍預備爲安奉線改良時接聯京義線地步。故

宜乘此時機，向其索還。如查有確係備價向民間購買者，即照原價給還該公司，一面即畫定該地方為公共居留地。此舉若成，亦足以破其狡謀也。管見所及，是否可行，除咨郵傳部外，相應咨呈鈞部，謹請鑒核，並祈迅與駐京日使磋商，仍希見覆施行。（見外交部檔案）

第三節　錫良對日提出十項辦法

嗣駐奉日領小池張造向奉天督撫催促開議，錫良因飭交涉司於五月初八日對日領致送一節略，提出辦法十項如次：

一．安奉鐵路依北京協約而成立，為獨立之鐵路，非他路之枝路。

二．改良工事須專照北京協約而行，可就原路改良，不許改造，照日本全權大臣之聲明，酌要改良，不許改造全路。

三．各車站由兩國派出委員協定之後，定蓋於便利之處。

四．沿路所用地畝，除鐵路必須建造物所用之地外，不得購買餘地。

五．安東六道溝安奉鐵路占有之地，中國政府即時收回；但該地之內有已交地價者，由地方官查明繳還。

六•開工之先，由兩國所派委員會同購地，須照章程公平給價。

七•照北京協約查察經理鐵路事務之中國委員，須在開工之先派定。

八•照北京協約安奉沿路之日本守備兵，即時撤去，中國政府另派兵保護之。

九•照北京協約安奉沿路之地方，中國有自治之全權，故日本警察須一律撤去，中國政府另派巡警保護之。

十•照北京協約兩國速派委員商議運輸章程。(見外交部檔案)

經與日領小池迭次會商，均無結果，六月十四日錫良程德全電外務部曰：

安奉鐵路事，今日小池又來晤談•交出說帖一紙，內稱：彼政府之主張，正如該領所聲明。清政府提議條件，皆是作難，藉阻改築之實行，此時何得議及條件細目。清政府如有誠意，應將該條件概行收回，而於改築之實行一層，即表同意後，則日政府再於各條件互行商議，亦無不可等語。小池指此說帖爲彼政府訓條，與前互換利益，用意迥絕。綜計小池議過五次，第一次在司，不認二八九三條；第二次於三條外增第一條；第三次言彼政府令伊使在京辦理；第四次又云可在外辦，並有互換利益之言；第五次又復翻悔，欲將條件概行取消，俟改築實行，再行商議。忽而代表政府，忽而請命政府，變幻離奇，莫衷一是。在彼與政府及公使消息靈通，有

所主持，政府無不承認，敢於隨意允換。我雖臨機因應，終無確實依據。現擬仍抱定以一條易九條辦法，派司前往要求先議九條，再易改軌一條，彼用公使向鈞部延吉交涉伎倆，我亦以此應之。茲特先將今日情形電陳，俟該司所議如何，即行奉達，祈鑒爲幸。良全同肅，十四日。

（見軍機處檔案）

第四節　日本以自由動工恫嚇

議既不諧，日本竟以自由動工恫嚇中國。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於六月二十一日以此意面告中國駐日公使胡惟德，態度極爲不遜。是日惟德電外務部曰：

頃小村面告：安奉鐵路改築一事，不獨爲中日利益，並關歐亞交通，甚爲重要，迭在奉天北京商議，且屢次敦促，迄無成議，轉增阻難，必至曠日無成。日本業於今春豫備興築，刻下勢難再待，故決計先行開工，已電伊使照會在案。惟日本意在中日交誼，推誠相與，益求親密，此舉實出萬不得已，絕無他意，請爲轉達等語。當駁以此舉有背原約，甚非和平交涉，且恐枝節橫生，從此多事，鄰好豈願出此？且中國現與他國鐵路懸案尚多，貴國如此作倆，更不能不慮人效尤。如果真心交好，此議務必作罷。彼稱：今日約晤，並不欲與貴公使爭辯，但請將本國

宗旨轉達北京政府云。此事應如何設法妥商，勿任彼擅自開工，以符原約，而免枝節，乞鈞裁。德，二十一日。(見軍機處檔案)

同日日使伊集院照會外務部，作同樣恫嚇。外務部態度軟化，允改寬軌道，與京奉路相同，如需更正路線，可照約妥商，惟對守備兵及鐵路警察仍不讓步。二十二日外務部電東督奉撫曰：

安奉鐵路事，來電均悉，昨准日使照稱：奉政府訓電，東督所擬辦法，如撤退守備兵及鐵路警察等事，與改築線路毫無關係，中政府藉詞延宕，意在蒙晦成約，本政府決定不俟協力，自行改築線路等語。當經本部照復，其文撮要節錄如下：此路貴國於二年內並未照約商辦，此次日領與該省督撫提議，亦多方延宕，是延遲之故，不能歸咎中國。此路由軍用改爲商用，應視商務盛衰爲改良之標準，如必須改寬軌道，儘可推誠熟商，何必遽然獨斷，致違條約妥商之文。惟改寬軌道，須與京奉路相同，以歸一律，至更正線路，果爲工程所必要，自可照約派員妥商，斷不容藉詞更改線路，致背立約本意。以上兩端，既經明定大旨，其餘細目自易妥商，應飭駐奉日領按照中日條約並此次聲明大旨，與該省督撫迅速議定，以期早日開工。再守備兵指旅長一路而言，他路不能援照，約內亦並無明文，鐵道警察將來自當由中國派遣等語。除將來往照會鈔咨外，希查照與駐奉日領從速商定，並電復。外務部，二十二日。(見軍機處檔案)

第五節　中日議訂安奉鐵路節略

東督奉撫據外務部之意，再與日領小池商議。同時日方則實行自由動工，中國竟不能阻。至七月初四日（西曆八月十九日）議定節略五條，改軌移線，俱如日願，兵警問題則置於不論，我方完全屈服。其節略如次：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及大清國奉天巡撫程，與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茲各奉本國政府之命，關於安奉鐵路一事，訂定左列各項：

一．築該鐵路軌道應與京奉鐵路軌道相等。

二．該鐵道線路，兩國政府承認大致應以兩國委員前已會同查勘測定之線路為準，惟陳相屯至奉天之線路，應由兩國日後再行協議妥定。

三．本節略彼此簽字蓋印之日起，應即開議購地及其他一切細目。

四．本節略彼此簽字蓋印之第二日，即開議購地及其他一切細目之第二日起，即將該路工事上緊趕辦。

五．中國應令沿路各地方官，關於該工事之施行，妥實照料。

爲此繕就中日文各二分，彼此簽字蓋印，各持中日文一分爲據，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　大淸國東三省總督錫良　奉天巡撫程德全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　（見中日條約彙纂頁一二三八）

九月二十三日（西曆十一月五日）奉天交涉司與南滿會社又議訂一安奉鐵路購地章程，從略。

第六節　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天交涉司韓國鈞與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簽訂一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計四條如次：

大日本國政府此次架設從韓岸起至中國安東縣之橋梁，大淸國政府業表同意，玆由大淸國奉天交涉司韓與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各遵本國政府之命，訂定左列各項：

一・關於中國所主張照各國通例在國境換車一事，應俟日後協定滿韓鐵道聯絡業務時，彼此妥爲商議。

二・中國應在鴨綠江西岸設關稽查火車，惟關於此事之細則，應日後協定。

三・從江心起至西岸之一半橋梁，照安奉路，過十五年後，應歸中國贖收，該工費應由中國查

察員妥行稽核。

四・中日兩國木簰或船隻從該橋經過，忽發生有不可抗力之事故，以致損壞橋工，不得責令木把及船戶賠償，關於此項之細則，應日後協定。

以上繕中日文各二通，彼此簽字蓋印互換，各執一份為據。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四日　在奉天

奉天交涉司韓國鈞　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見奉天交涉署檔案）

宣統二年又有安奉鐵路減費辦法及安奉鐵路國境通車之議訂。安奉鐵路遂完成為南滿鐵路之支綫，且跨鴨綠江鐵橋而直達朝鮮，在軍事國防上均有重大意義也。

第五十一章　中韓界約與東省五案

第一節　伊集院提起六案交涉

日本挾日俄戰後之威勢，在我東省作種種侵略，糾纏不已，懸案乃多。宣統元年正月十六日，（一九〇九年二月六日駐華日本公使伊集院彥吉向外務部提起東三省六案交涉，計：一•新法鐵路問題，二•大營支路問題，三•京奉路展至奉天城根問題，四•撫順烟台煤礦問題，五•安奉鐵路沿線礦務問題，六•所謂間島問題。其節略曰：

一•法庫門鐵路之事

中國政府所擬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一節，是因違背北京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成約，有損於南滿洲鐵路利益，帝國政府實難允認，自不得不向中國政府求以不造該路之事。惟啓發蒙古地方之利益，帝國政府亦固認之。且因中國政府業經與英商訂立新法鐵路合辦合同，諒有似覺困難之情形，是以一面尊重北京成約，勿損南滿鐵路利益，一面達成啓發蒙古之目的，且使英商收得包工利益等辦法，另行考究，是爲要義。茲帝國政府先擬提議如左：

(甲)中國政府不修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一帶之鐵路，須修造法庫門至鐵嶺之鐵路，以爲在鐵嶺連接南滿洲鐵路。惟倘或中國政府不允此議(即甲案)，仍願必須修造新法鐵路，帝國政府特以和好誠意，可以退讓一步。因修造新法路致使南滿洲鐵路應受損失，爲之補償辦法。如中國政府允諾南滿洲鐵路修補虧蝕利之支路作爲條件，則帝國政府可允認中國修造新法鐵路之事。茲擬第二提議如左：

(乙)中國政府可以修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惟同時應允，將南滿洲鐵路公司可修造由該公司路線之一站起經過法庫門至鄭家屯支路之權，給與該公司。

二．大石橋鐵路支路之事

大石橋至營口鐵路，緣爲運輸交通之便及通商貿易之要，不可不存辦者。今如將該支路或行撤去，可謂不能實行之舉也。故帝國政府期待中國政府，將該支路與南滿洲鐵路一律條件之下，照舊存續，並歸該公司管理經營之事，自無異議。又該支路現雖在距營口僅隔數華里之牛家屯地方，惟若能以接近營口市街，自聯絡海陸運輸，更有裨益。且此事中外官商咸爲所希望者，於是帝國政府期望對於現在之末端車站，可移至營口市街接近地方一節，於中國政府亦無異議。

三・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之事

擬將京奉鐵路橫過南滿洲鐵路軌道而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原係中國政府所期望者。帝國政府對於此案，一面兼顧南滿洲鐵路利益，詳加考量。若使將京奉南滿兩路之利害互相調和，總期該兩路在奉天之接續事宜，設法完全，以圖全線交通聯絡之敏捷外，實無良法。查現在京奉鐵路之奉天車站，本係與南滿洲鐵路奉天車站設立共同地方，方爲交通聯絡之便，實屬妥當。乃該兩路車站設立相隔遙遠之地方，所以致使阻碍兩路接續事宜，並覺有種種不便之處也。惟查京奉鐵路奉天車站所費工資，爲數無多，若今將該車站遷移與南滿洲鐵路奉天車站合併，作爲兩路之共同車站，或在南滿車站接連地方另立京奉路之新站，方爲永遠，兩路全線交通聯絡之裨益匪淺也。如中國政府亦以爲然，帝國政府可勸令南滿洲鐵路公司，將該路奉天車站改爲兩路共同車站，或爲新設京奉路車站，其應用地基，在南滿車站接連地方妥爲代辦等事，十分盡力也。果能如是，再由兩路奉天車站至省城之交通，或用電氣車，或用他種機關均可，實不難聯絡。若夫京奉及南滿兩鐵路各擬由現時之各該車站展築軌道至奉天城根而各設各站一節，據鐵路工程專門人就地勘量，其地勢難以施行也。

四・撫順及烟台煤礦之事

查日俄媾和條約第六款，俄國政府允將長春至旅順鐵路並其支路，又於該地方凡屬於鐵路之一切權利特權財產，又屬於鐵路或爲鐵路利益所經營之一切煤礦，悉勿受補償，且經中國政府允准，讓與日本國政府。嗣經中國政府於北京條約第一欵概行照允。因查撫順及烟台各一帶地方之煤礦，原係或直屬於鐵路或爲鐵路所經營之煤礦者，無須辯論而明知矣。是以帝國政府於日俄和約第六欵載明煤礦之意，乃指撫順及烟台爲主要者。且中國政府亦於北京條約第一欵概行照允日俄和約第六欵，則帝國政府之權利確定，不可更動，對之相爭，可謂無益之舉。此係帝國政府屢經聲明者，中國政府亦爲諒之也。雖然，按各該煤礦所採之煤，向中國政府應納稅項一節，帝國政府自無異議。惟該稅率應與地方稅率一律，不得逾多。並比較中國政府在他處向他煤礦公司或商人所徵稅率，亦不得逾多。按此範圍內，兩國政府另行協定辦法可也。再所採之煤出口時，其出口稅中國政府比開平煤及由青島出口之煤等，不得加多，應按最惠煤相等待遇。

五．安奉鐵路沿線礦務之事

安奉鐵路沿線礦務日中兩國人合辦一節，前經駐奉日本總領事與東三省督撫會商，將至議定，迄未畫押。茲帝國政府願將前議大綱作底，兩國政府再行協商議定合辦章程，以爲定局，爲盼

。再中國政府如願按前議大綱作底，與安奉沿線礦章商定時，若擬按與之一律辦法，同時議定南滿洲鐵路幹支各路沿線礦務之合辦章程。帝國政府除撫順烟台等既得權利不在合辦之例外，可以照允。

六．間島之事

關乎豆滿江北一帶中韓交界爭案一節，帝國政府近以長文節略辯駁中國政府論據在案。因思帝國政府甚願秉公據理從速定局，如中國政府仍持意見，惟望再行示知証據，以資兩國考究熟商，爲要。查間島問題原不止交界事宜，則對於住在豆滿江北一帶地方之中韓等各國商民之生命財產以及業務等一切管轄保護事宜，所關匪輕，是以究竟決以江北地方之無論屬於中或韓，應由日中兩國先行商定對於該處居民保護管轄章程，是爲至要之義。以是帝國政府按照上開宗旨提議如左：

(一)豆滿江北一帶地方，若決定屬於韓國，則日本國政府可允認中國商民在該處地方，准其雜居營業，若該地方決定屬於中國，則中國政府亦允認日韓兩國商民在該處地方准其雜居營業並不强制改風易俗之事。

(二)豆滿江北地方若決定屬於韓國，日本國政府則允認中國政府設立領事館，若該處地方決定

屬於中國，則中國政府亦允認日本國政府在局子街並其他樞要地方，設立領事館分館，由日本國官吏管轄保護日韓國商民之事。

(三)豆滿江北地方業由中國商民所得產業及已開事業，日本國政府槪行允認。

(四)對於豆滿江北地方與中韓各處交通及貿易之事，日中兩國政府互允決不提及關乎阻碍之設施。

(五)將吉長鐵道展修至韓國會寧。(外交部檔案東三省檔，見淸季外交史料)

日本忽於所謂間島問題中提出吉長路展至會寧一事，是即吉會路問題，數十年糾纏不已之大問題，竟於夾縫中發出，日本之深心，洵可畏也。

第二節　梁敦彥與伊集院之談判

正月二十日(西歷二月十日)外務部侍郎梁敦彥與日使伊集院會晤，談判東省六案，其問答節略如次：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日與伊集院會晤問答：告以日前送來節略。我們都已閱過，惟仍主前說，毫無退讓，總須開誠商議，乃有了結之望。即如新法鐵路，我們當初派稅務司實地調查，云與南

兩鐵路利益不相妨害，因法庫門一帶物產，向不過遼河單至新民屯故也。貴大臣反復申辯，無亦過聽南滿路局一面之詞？伊云：該路經我們專門工師多人調查，皆云有害南滿路線，若貴國必欲照原議辦理，萬難商議。答以此事各執一詞，實難了，不如先將延吉問題先行商結。以我個人意見，請問如中國將撫順煤礦極力和平商辦，貴國能將延吉認爲中國領土，一如十年前慣例爲歸中國管治否？伊云：若貴國允將撫順煤礦讓步，我國亦自必將延吉問題盡力退讓。該處之究爲中國領土，抑爲韓國領土，雖係根本問題；然日本尚須考求，一時不能即決。故前此節略祇講根本問題未决以前兩國應行商議之事，先行商談。如果屬韓，則允中國設立領事，管理華人；否則，中國亦應允日本在該處設立領事，管理日韓國人。答以該處爲中國領土，証據明確，論理貴國斷無異議，將此根本問題移後再決。惟彼此將其餘各事大旨先說，亦無不可。該處並非通商口岸，若允日本在該處設領，各國紛紛效尤，彼此均無所利。至於韓民之在該處者，並非爲貿易而來，越墾我邊，照約我可不認。因念歷年相安，准其仍舊領地耕種，非尋常外國人往來我地者可比。此等韓人從前一切歸我管治，仍須照舊辦理。其餘遊歷人等，不在該處領地耕種者，若犯事端，可通融送交近處日領審問。貴大臣以爲何如？伊云：此事我當細考再說。惟韓民若由貴國管理一切，是日本自棄其治外法權，實難辦到。答以照約外國人不能在

內地雜居，該處韓人既在內地耕種雜居，自當特別辦理。即如我國上年與英國訂立西藏通商條約，英國允印度人在藏邊往來貿易居住者，歸地方官管理，與延吉越墾韓民情形相仿，英國亦並無因此而失其治外法權，貴國何必多慮。至設立領事一層，恐不能辦到。貴國既欲在該處設領事，請將擬設領事之各處，開一單來，再行商量。伊唯唯。又云：第三項所稱，貴大臣意見如何？答以該項內開豆滿江北地方，業由日韓商民所得產業及已開事業，中國政府概行允認云云，未免太廣。究竟貴國係何項產業，亦須開出，方可商量。伊云：即如天寶山礦，亦是一端。答以該礦與界務絕不相干。伊云：早已允中日合辦，因延吉界務被華官封禁，故須與界務同時商議。答以此礦之外諒無他產。伊云：即有亦無如此重大，容開出再商。答以如無別項轇轕，尙可商議。伊又云：第四項所稱交通貿易兩不阻礙，貴大臣有無意見？交通係指中韓渡江等事，貿易係指韓人至江北販運雜糧等而言，此事業經中韓從前在善後章程內聲明。答以交通貿易係商埠開設以後之事，將來中國如酌量自開商埠，當自行辦理。伊云：第五項吉長鐵路展至韓國會寧一事，此事於日本國防上大有關繫，商務軍務，均關重要，切望中國照允。日本本擬請允自行築造，如中國不能允，則請中日合辦。答以此路亦係界務問題以外之事，以我一人之意揣之，該路若由中國自行築造，則於日本軍務問題並無阻礙，而於中國尙有商量之機。不知

貴大臣以爲何如？伊云：如此實非日本原意。答以若中國自造至國界，日本亦造至韓國國界，或逕由中國直造至會寧，而各管理其界內之路，亦是一辦法。伊云：由會寧出海，只二英里有餘，無論由日本自造或管理，均不能獨立經營。答以貴大臣若一事不讓，彼此辯論迄無效果，祇好請人公斷了。伊云：我到任時，小村大臣命我遇事和衷商辦，不宜私意用事，故本大臣甚願和平辦理。即如延吉問題，已盡力到十分了。又云：撫順煤礦，貴大臣總須爲日本設想，通融商辦方好。答以該礦會議錄內明明說在許俄人礦權之外，貴大臣不顧及此，新法鐵路則斷斷以會議錄爲言，本大臣實難索解。譬如將該礦究竟應歸何國之言，亦先不提，單將對於王承堯如何辦法，或是由日本收買，或是商分合辦，並中國政府應如何管理該礦之權，及按照礦章辦理等項，先行商議，其餘抽稅等事，乃是小節，容易商量。伊云：中國礦章尚未實行，不能按照辦理。至對於王承堯收買合辦兩事，均不能行，祇能酌量給予該商若干，以示體恤之意。答以照礦章必須中外合股，我云收買已屬通融。今日已晚，容訂期再行商議，惟請貴大臣熟思再考，互相讓步，乃能了結。伊唯唯。（同上）

第三節　日本承認延吉係中國領土

正月二十七日（西歷二月十七日）梁敦彥與伊集院再度談判，伊集院表示，中國如將各項問題讓步，日本允認中國在延吉地方有領土權。其問題節略如次：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七日與伊集院使問答：伊云：迭次晤商，毫無眉目，經本使將迭次晤談情形詳報政府，並力勸政府讓步。昨得回電云，念兩國友誼，中國如能於他項問題和商通融辦法，日本能將延吉地方認明中國有此領土權，請貴大臣諒悉此意，和衷商辦。答以我們苟能讓步之處，無不竭力協商，至延吉地方本屬中國，貴國因保護韓民之故，忽起屬韓屬中之說。今貴國能認明該處爲中國領土，甚佩公允。惟在該處越墾之韓民，應仍舊歸中國管治，一切吏治裁判權均須歸之中國，方見日本公道認明中國領土權之意。伊云：若論延吉之所屬問題，日本仍可辯論，所以不辯論而以領土權直認爲中國者，實已格外讓步。至裁判韓民之權，係日本所固有，中國何必計此區區？況該地方行政權，如應遵守中國章程，及納稅等項悉歸中國地方官主持，惟欲有詞訟及韓民犯法，則須由日本裁判已耳。答以該處韓民與尋常情形不同，既已領地耕種，久服中國管治，一旦分歸日本裁判，實有勢所不能。且日本允認中國領土權，而不允中國以吏治裁判權，不特有名無實，中國主權仍不能行使。且韓民知中國地方官無有裁判韓民之權，安望其能遵守章程及完納稅項乎？伊云：日本爲保護韓民起見，萬不能自棄其裁判權。中國

既有領土權，於主權已屬完全。答以照約外國人民不得在內地領土耕種，越墾韓民既已領有土地，實與華民無異。貴大臣如必堅執，請分別有地韓民歸中國管治裁判，其往來貿易游歷人等，則按照通商條約，歸日本裁判。中國可自行指定一二處，開爲通商埠，准各人民居住貿易，照各通商埠通例辦理。其餘在商埠外領土耕種之韓民，實不能允日本管治裁判。因此等韓民已與歸化中國無異。伊云：若領土權已定，該處韓民如願歸化中國，自歸中國管治，日本決不阻止。答以韓民如願歸化中國，日本能否實不阻止？如前日東督來電稱，有玄德勝，久已薙髮易服，此次渡江爲日人捕押。此等舉動，顯係阻止韓人入華籍。將來貴國以此等舉動恐嚇韓民，韓民安敢來入華籍？伊云：此在領土權未定以前，故有此等情事，若領土權已定，自無如此情事。惟日人許韓民自由入籍，中國決不能强韓民入籍，此事我當再爲考量，貴大臣亦請詳細熟考後再行商議。答以我們看此事甚重，還請貴大臣轉達日本政府，和平讓步，方能商一合槪辦法。伊云：吉林至會寧一路，貴國如何意見？答以以我一人私見，該路無非爲商務起見，即將來爲國防軍務一層，我們亦已甚悉。無論如何，只要有此鐵路，日本即可滿意。若由中國自行築造，於日本主義亦合，何必定欲合辦？我們政府及東督意見，皆堅持此路爲不可允，如貴大臣以我言爲然，允將來自行築造，我尙可與政府熟商辦法。伊云：此路與日本關繫甚大，本擬

請中國允日本自造，知中國萬難應允，故改爲合辦之說，務請允行。答以以我看來，合辦恐難辦到。若將在中國一段由中國自造，在鮮一段歸日本自造，各管各段，如此我尙可與政府商一辦法。伊云：各管各段，在朝鮮一段里數太短，萬難獨立經營。此路不比南滿鐵路，將來合辦，資本用人，自當平權，全按商務鐵路辦法，於中國地方主權決不稍有侵害。答以當與政府郵傳部商量，並電詢東督該路與我國有無利益，再行商議。伊云：天寶山礦業，貴大臣是何意見？答以以我意見，如該礦果無他項轇轕，而能遵照礦章辦理，似可准其合辦。惟聞與美商尙有轇轕情事。伊云：美商轇轕久已撇清，此層可以無慮，若允合辦，自當遵章辦理。又云：撫順煤礦曾否商有辦法？答以該礦按照會議錄所載不應歸入日本，業已屢次說明。東督來電，亦稱不能讓日本佔有。惟貴大臣既開誠布公與我商量，我們亦知日本已將該礦列入南滿路招股單內，萬難讓出，無已，請改爲兩國合辦，將來一切按照礦章辦理。伊云：該礦按照礦章，萬難辦到，至納稅等項，當按照他國在中國所開之礦所得之優權辦理。答以該礦係華商之產，貴國佔爲己有，何得不重中國地主之權？伊云：關於中國地主之權，我們自當尊重，故納稅一切儘可商議辦法。又云：新法鐵路若何？答以我們前次請貴大臣示一距離里數，尙未見覆，究竟日本於距離若干里外始允中國築造？伊云：距離一層，甚是難說。以現在並未發達之滿洲而論，即

與南滿線再距遠若干里，仍屬不能允行，請貴國政府熟考情形，不必堅持，爲要。總之，日本政府以延吉領土權認爲中國，自是大讓步。貴大臣於各項問題毫不相讓，甚是爲難。我們已屢次磋議，此意見均已透徹，所有論辯，都已說盡，請貴大臣與貴國政府熟商辦法，下次會議開示節略，以便商議實在辦法。我亦當以今日晤談情形報告政府，總期下次能彼此合攏方好。答以我們政府看延吉問題甚重，貴政府既認明爲中國領土權，若將裁判權統屬於我，方屬完全。此事若和平了結，其餘問題我亦可與政府商量，竭力讓步。還望貴大臣將我們爲難情形轉達貴國政府，竭力和商，爲要。（同上）

第四節　日方要求延吉設領及裁判警察權

二月初十日（西曆三月一日）伊集院到外務部作第三次談判，關於延吉問題，日本要索裁判權及警察權。其問答節略如次：

宣統元年二月初十日日本伊集使來部會晤，告以東省交涉各案，迭與東督往返電商，東督相持甚堅，絲毫不能相讓。本大臣原以彼此講理，終無了期，故擬互商通融相讓辦法，以期合攏。現東督既堅持前議，今日我亦不能不下斷語。擬請貴大臣先告我以最後之讓步，我們當將貴大

臣之意，與東督來電，再與王爺中堂及各位軍機大臣商量辦法。尚望貴大臣原諒我們爲難情形，竭力相讓，庶幾可有結局之望。伊云：前幾次會議之情形，我已電告政府。間島領土權讓與中國，已是極大讓步。今又奉到政府訓條，謂該處裁判韓民之權，萬難商量，因日本之宗旨在保護韓民，故裁判之權當歸日本。惟原意將該處日韓人民一律准其雜居，誠恐此事不易商辦，現擬出請開商埠地方共六處，日本民商只限在商埠以內，其埠外之韓民亦劃出一地界，在地界以內者，由日本領事裁判，以外者仍由中國管治。此係日本格外退讓之意，若中國不允此辦法，則前允之領土權一層，仍須撤回。言次即將節略及間島圖呈閱。答以檢閱來圖，分立東間島西間島名目，與我們原來延吉廳之四至，大相懸殊。此事愈說愈遠，實無可商量。至裁判權一層，以原來歷史攷之，韓民之在延吉一帶越墾者，經韓王再四懇請，始允留墾，相安已久。韓民服我管轄，納我稅租，受田爲氓，原與華民無異。今日本欲將相安之成法，盡行變更，我們萬難答應。伊云：連議數次，日本已將領土權讓與中國，貴國竟無絲毫相讓之處，殊爲可惜。只可望貴大臣與貴國熟商辦法，再行商議，或再電東省當局者，來京顧問，與本大臣等共商辦法何如？答以我們自當與我們政府詳爲商権再議，惟貴國所謂相讓之領土權，我們視若未曾相讓，因領土原屬中國，鑿鑿有據，貴國強詞辯論，固屬無理。現既知其非，何能謂之極大讓步

？且既以領土權認爲我有，而猶欲在該處設立日本警察官吏，處處侵我治理，尤爲有名無實。伊云：我們設立警察，係行司法之事，决不侵害中國行政權。答以若如貴大臣所云，本大臣實難商辦。且俟商明王爺中堂，再行訂期會議。伊遂去。（同上）

伊集院面遞外務部之節略曰：

凡間島問題者，只以領土之所屬如何，自不得不視爲重要爭點。查帝國政府之見地而論，在該處保護韓民之問題，原係根本緊要事項，是以如將該領土讓與中國，乃對於該處雜居韓民之裁判管轄權，必不得不歸於帝國政府。而中國政府亦關於領土權既得帝國政府之讓步，則對於韓民之管轄權一節，自可同意帝國政府之主張爲是。但帝國政府酌量中國政府所慮情形，以爲使其容易妥協，凡在間島韓民雜居地界，可允將現時密集地方爲限。則東以艾呀河，北以沿老爺嶺，西以沿老爺嶺至定界牌爲界。至於老爺嶺以西所謂西部間島之全部，及艾呀河以東地方，雖有韓民雜居，帝國政府可允除出將來准韓民雜居地界內。

一、議允將左列六處開放爲通商地，並日本在龍井村設領事館，其餘五處均設分館：

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上泉坪，銅佛寺。

一、議允日本在前列六處以外之各地，自設警察署及警察官駐在所，專辦理韓僑保護及取締事

宜。

一・議允凡日本人祗於各涌商地居住。(同上)

第五節　中國主將韓民問題交海牙公斷

二月二十七日(西歷三月十八日)外務部參議曹汝霖，赴日使館，與伊集院會晤，面交節畧兩件，問答節略如次：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部曾舉議與日本伊集院使會晤，告以東三省交涉各案，業經會議多次，未得要領，現本部與政府各大臣商議，實以彼此各執一詞，終難結束，中日兩國交誼素篤，若彼此爭執，殊非敦睦之意，故擬將各案送交海牙和平會公斷，以聽公論，而維睦誼，未知貴國以爲如何？今特擬出節略面交貴大臣，即希轉達貴政府見覆，爲要。再前提延吉問題節略，本部現擬駁覆節略，一併送閱，以備參攷。伊云：延吉一事，我實爲貴國盡力，屢向政府解說，始將領土權退讓。嗣又力勸政府，將設立警察署一節撤去。昨得回訓，亦允照辦。至裁判韓民一層，日本政府萬難允照中國政府所請。且韓民在西間島者七萬餘人，在東間島者又有三四萬人，現日本政府將東間島之事不加顧問，實已退讓已極，再無可讓之餘地。答以延吉地方爲

我中國領土，徵之歷史，攷之圖誌。証據確鑿，毫無疑義。貴國偏聽韓人之言，起此紛爭，今旣知該領土權屬爲中國，則領土權問題業無可議。至越墾之民，早已服我法令，爲我子民，成例具在。我之百姓，由我裁判，名正言順。貴國以業已歸化中國之韓民，仍以韓民視之，至有互爭裁判之事。尙望貴大臣深考熟思，將裁判一節允照中國所請，其在商埠內者，一律歸日本領事管轄。以我觀之，甚合公理。至所謂東間島者，實係貴國近來新造之名詞，中國並無是名，更於界務無涉。伊云：論該處韓民，當初被中國官吏絕逼薙髮易服，威壓之極，總起今日之交涉。故該處韓民，决不能即視業已歸化中國。嗣後如有歸化者，並不加以阻止，一任其自由爲之。際此中國裁判未曾改良法律未曾更正之時，日本决不能放棄裁判權。若彼此聲明，俟將來中國改良法律，日本即允將裁判權歸中國管理，尙可商辦。在公斷一層，以我兩國交誼素篤，何至不能自相解决，轉請西洋各國之公斷，啓西國以干涉東方政治之漸。我爲貴國設想，不宜輕發此議。無論日本政府斷難同意，且恐轉達政府，即啓本國疑心，中國不信用日本，而信用他國，必於感情有礙。答以此實中國政府好意之所在，實恐兩國到底相持不下，反或有礙感情，故欲聽各國公斷，以免彼此之爭執，則以保持彼此交好之意，請代爲達到，爲要。伊云：此事萬辦不到。現在我們又讓警察權，且允中國將來改良法律即撤回裁判權，實已讓之極步。

俟回去回明列堂，諒悉日本之意，方好。答以我們列堂及政府各大臣必感貴大臣維持交誼之意，惟望貴大臣再勸貴政府，將裁判權允照中國，則他事自易商辦，從速和平商結，不致為西洋各國所譏笑，豈不甚好？伊允俟節略詳閱後，再行答覆。（同上）

第六節　中國答覆六案節略

二月二十七日曹汝霖面交伊集院一答覆六案交涉之節略曰：

（一）新法鐵路之事

查中國擬自新民屯展造鐵路至法庫門者，蓋本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議全權聲明之宗旨，欲啓發蒙古，以助東三省之發達，與南滿鐵路有相助之益，而無相害之理，因新法線與南滿線中隔遼河，必不至競爭。且法庫門所屯糧貨，向運新民廳出售，不以鐵嶺為銷場，糧貨既俱歸新民廳，焉有損南滿路之利益？並有種種理由，迭經本部照會貴國駐京大臣，並屢次會晤聲明在案。乃貴國強持與南滿路平行之說，以與中國反對，是不啻阻遏中國自行發達東省地方之方針，限制中國京奉鐵路之展造，並壟斷各國均等利益之宗旨。而日本政府所據之理由，多與事實不符，中國政府推誠相告，甚非為貴國所取也。至節略來文，謂中國可自法庫門造至鐵嶺，以接連

南滿路線，或許日本由南滿線築支線以達鄭家屯等語，與中國政府所主張全然相反，斷難允認。尙希貴大臣轉達日本政府，熟加考慮，再行商議。

二・大石橋鐵道支路之事

查大石橋至營口支路，按照中俄鐵路合同第三欵，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中日會議錄內聲明，此路通海，必須自造，但年限未到，隨後再議亦可等語。是該路既不議拆，亦必須由中國自造，與原議相符。日本政府擬以支路存續於南滿洲鐵路條件之下，歸該公司管理經營，中國政府實難允認。

三・京奉鐵路展修至奉天城根之事

查中國京奉車站擬移至奉天城根，實因該車站距奉天城根有二英里之遙，中外商民咸稱不便，故中國亟須將該車站移展，以利交通。至穿過南滿洲路線之處，或建天橋，或穿地洞，期於彼此無礙。此事以中國之地修中國之路，於日本本無關係。來文擬請將京奉車站移於南滿車站，合併作爲共同之車站，或在南滿洲車站連接地方另設京奉之新站等情。中國以合站恐多轇轕，仍以各辦各站較爲便捷。諒貴國政府素主便利交通，中國此舉於南滿路線既無妨碍，自當照允

四・撫順烟台煤礦之事

查撫順煤礦係華商王承堯私產，烟台煤礦亦無讓給於俄明文。故中日會議錄特行聲明，關乎讓給俄國之礦產，中國可允認給與日本，其無讓給於俄明文者，一概不在其內。且有已開未開各礦再訂詳細章程之條，是該兩礦既非中國讓給於俄，自無允給日本自辦之理。日本政府置會議錄內明白條文於不顧，反藉口於日俄和約隱晦之詞句，欲以該兩礦直屬於鐵路產業之內，中國豈能允認。查日俄和約，日本所得於俄之利益，以俄國得之於中國之利益爲限。中日協約所承認日本承收之利益，亦以中國已讓給於俄之利益爲限。該兩礦既未由中國讓給於俄，俄何有權讓給於日本？該礦爲華商私產，日本尤不能藉端佔據。務希日本政府顧全公道，互商辦法，方爲公允。

五・安奉鐵路沿線礦務事

查安奉鐵路沿線礦務，由中日兩國人合辦，前准東三省總督來電，已與駐奉日本領事商訂辦法五條。其未經畫押之故，係南滿洲沿線之礦，無論已開未開，故須彼此會商，俟會商後，即同時簽字。茲日本政府願將前議大綱作底，再行協商，並同時議定南滿洲鐵路幹支各路沿線礦務之合辦章程等情。此事業經東督與日本領事議有辦法，如貴大臣將撫順烟台兩礦商定辦法，即

當轉咨東督，將前議大綱作底，商議南滿洲幹路沿路礦產事宜。至南滿洲鐵路並無支路，東督所擬辦法，專指幹路沿線而言，自不得牽涉。

六．延吉之事

查延吉中韓界務，中國業將中韓委員會勘印圖並歷史上延吉確爲中國之領土種種憑證，再四聲明，貴大臣業已允認該地之領土權屬於中國，惟欲將韓民裁判權屬於日本。查延吉一帶越墾之民，按照中國法令，升科納稅，與我民受同等之利益，自當作爲華民，由中國官吏管轄裁判。其向在中國地方傭佃之民，仍應按向例，服從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如越墾之民有欲復歸韓國籍者，應於一年內將領墾田產繳還中國後，復歸韓國。傭佃者不願服從，應一律遷入將來所開之商埠內。一面顧念兩國交誼，中國擬在延吉治內自行擇定地段，酌開商埠一二處，准各國商民居住貿易，設立領事。按照中國自開商埠辦法，所有巡警工築衛生及一切行政權，統歸中國地方官管轄。各國領事可照約管理商埠內各該國居留人民貿易游歷事務。其現在延吉各處之日本文武大小官吏及憲兵等項，當即一律撤回。至吉長路展至會寧一事，此路之修造，與界務無涉，自無庸議。

以上各事，經本部與貴大臣屢次會議，迄未就緒，中國政府總以推誠和商爲主旨，苟有可以相

讓之處，無不竭力讓步，以期結束。中國政府視延吉一案至爲重要，該地之爲中國領土，徵之會圖，考之歷史，毫無疑義。貴國政府業以領土權認爲屬於中國矣，中國政府深佩貴國政府主持公道之意。惟土地人民主權三者，俱爲領土權之要素，今貴國既認中國有領土權，而又以該地之人民不能歸中國裁判，是何異於中國領土內限制中國主權。中國政府實難允諾。若謂該地人民原係韓民，則中國原無准外人在內地置產之例。延吉等處既准該民等領墾田地，且自該民等渡江以來，服我政令，受我裁判，彼此相安，從無異議，我國固已視如子民，即該民等亦久自認爲我部民矣。今中國政府又允於該地酌開商埠，埠內悉照約辦理。復許該民等以得分別繳田歸籍辦法，自係格外通融之意。日本政府亦當諒悉此意，體念實在情形，按照節略內所開裁判辦法各節，悉行照允，先將延吉問題結束，以爲日本和衷商榷之據。其餘問題，自易商辦。此事會議多次，迄無效果，若仍各執一詞，終無了結之期。惟有請貴大臣轉達貴國政府，將以上所開各案，送交海牙和平會公斷，以免爭執。貴國政府是否願交公斷之處，即希見覆。（同上）

第七節　日本唯欲秘密

日本外交，向尚秘密，此次六案交涉，復責中國洩漏消息。閏二月初五日伊集院至外務部談判，其

問答節略如次：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五日（西歷三月二十六日）伊集院使來部會晤問答：伊云：間島事，前日曹參議交來節略，已悉，並電致敝國政府，現尚未接到回訓，一俟接到，即行通知。又云：近來各使館及報館均宣傳此事，謂中國政府已公然照會日本政府，請將各案交海牙公斷，日本不肯應允。日本報館曾來詢問是否確有此說。當即告以並無此事。昨日又接本國駐英大使來電，言泰晤士報詳載中日交涉六問題，並言及彼此主張之說。此種消息決非敝國所洩漏，我亦不敢說貴部所洩漏。惟西報如此論說，我實深爲詫異。前此兩國國民互有意見，幸彼此政府竭力維持，現已漸次融洽。若中外報紙紛紛議論兩國交涉，必將使兩國國民又生意見，實於兩國前途大有妨碍。故我深望貴部竭力設法約束，互守秘密，爲盼。答云：此事爲中外所注目，中外報館訪事到處探聽。報館有聞必載，約束頗不易易。伊云：此次西報所載，於彼此交涉內容甚爲詳細，決非無根之詞。兩國交涉遇此相爭不解之時，原有以彼此主張公諸輿論之事。惟中日兩國交誼素睦，凡事總可和平商辦，尙可無須出此。故我深願貴大臣時時留心約束方好。答云：我亦不願彼此報紙登載此事，然我亦不能禁其不登。故我深願交涉各案早日和平了結，外人自無議論。若貴國政府同意交海牙公斷，更爲盼望，未知貴國政府意見如何？伊云：現在尙未接到敝

國訓電。我前日與曹參議所說之言，係我一人之意，隨後接到訓令，再通知。梁大人云：吉延事關領土，我們看之甚重，總望貴國讓步，先行了結，其餘各事，我們自易妥商。伊云：我今日特爲西報之言而來，至各案如何回覆，俟政府訓電到時，再行奉達。(同上)

閏二月十五日，日使答覆節略，不贊成公斷，主由兩國自了。

第八節　中國對所謂間島事務官之抗議

六案交涉進行之中，日本對延邊仍積極經營，增設所謂間島事務官。閏二月十九日(西歷四月九日外務部照會日使伊集院，表示抗議。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本月十六日接准駐貴國胡大臣電稱，日本駐韓統監府現增設間島事務官一人，技師一人，通譯官二人，屬技師通譯生五人，共九人等語。查延吉廳屬向無間島名目，上年三月間據駐韓馬領事稟報，統監府公布間島職員，當經本部以該處爲中國領土，貴國在中國境內定立官制，斷難承認等因，於三月二十八日照會在案。現與貴大臣屢次會晤，業承認中國於該處有領土權，何以統監府尙有任便增設職官之事，殊與貴大臣面允之言不相符合。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電貴國政府，查核見覆。(同上)

閏二月二十四日日使伊集院照覆外務部，對所謂間島事務官，答以輕描淡寫之詞。最後謂間島屬中屬韓，仍係未決之問題，中國對日本之要求如不讓步，則不能承認該地爲中國領土。狡猾之至。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九日接准照稱，駐日胡大臣電稱，統監府增設間島事務官以下共九名等因前來。查增員之事，本使至今尙未接到本國通報，如果實有其事，當係統監府臨時間島派出所於辦理事務上實有必需，故爾增設。至於設置該派出所之理由，前年業經敝國政府詳細聲明於貴國政府，茲不復贅。此次如果實有增員之事，仍不外敝國政府之初意，非有他想。要之，間島即豆滿江北一帶地方，究係清國領土，或係韓國領土，目下仍係未決之問題。來文謂本使已認該地爲清國領土，實係誤會。本使對貴部當局大臣所言明者，蓋爲貴國政府關於間島問題之諸事，能容敝國政府之主張，且於同時商議中之其他各案能承認我之提議，敝國政府於間島之所屬，亦可讓步於貴國。要之，本使欲以交讓妥協，迅速解決諸案，故奉本國政府之訓令，請視彼此商議之條件如何，可以承認間島爲貴國之領土。爲此照復貴部，希查照可也。

(同上)

第九節　日本對韓邊之經營

三月初三日，外務部接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報告日人在延吉及韓邊一帶之情形，其電曰：

頃據仁川領事唐恩桐報告，日人近頗注重韓國咸境北道元山清津各港，現議派汽船三艘往來於大阪清津，又派汽船一艘，由日本舞鶴港通航元山清津，輸運貨物，經營間島，以期與旺。日韓政府各補助航費金一萬五千元。又聞統監府人員稱，間島韓民現約十萬，華民二萬餘，日人三百名。現中國壓力稍減，韓人勢力漸伸。韓國度支及農工商兩部，近年陸續撥欵，補給該處居留韓民。邇來日兵不時徵兵，就在韓之日本商民，挑選丁壯，派入軍營習練。日韓兩國漁約，現亦成立，派軍艦魚雷艇各一艘，專司保護。又緝私船八艘，沿海巡查。從前中國漁船，每歲赴韓採補，成為習慣，現因中國政府未與之互訂漁約，不准我國漁船赴界私採。經統監府頒出訓令，自本月十一日實行。又咸鏡北境去歲牛疫盛行，由日本獸醫永井氏前往防疫，現在疫已止絕，而延吉琿春方面往來牛隻，仍須檢查。韓王前擬北巡咸鏡道元山等港，現又中止等語。延吉界務近雖將次提議，而日韓覬覦之心，迄未稍戢。即如該領事所稱，隨時徵兵，挑丁習練，派汽船往來，以恢商業，撥重欵補助，以資僑民。無非本其拓殖政策，以為實力進行之計，用意實為狡逞。除飭延吉隨時密察情形妥籌抵制外，特將所稱各節，縷陳鈞聽，並乞密行察核，指示機宜，無任跂禱。(同上)

又電曰：

敬再肅者：頃據延吉廳同知陶彬稟稱，寧古塔以南敦化以東，所有洋貨向由俄埠海參崴運入琿春，再由琿分運寧延各處。自去年四月韓國淸津各埠以來日本之日用物品，充塞於北韓全境，平時因淸津會寧間輕便鐵道，人工昂貴，物品之進口尙稀，封江以後，則日人往往包僱鄉民大車，運貨進口。故自去冬以迄今日，日貨已佔俄貨十分之三，乃日人復思逞其野心，擬改輕便鐵道爲汽車，以直達我延吉廳街。將來見諸實行，則邊境精華，悉將供其無形之吸蝕，深爲可慮。查韓會寧至我廳街，計程二百華里，其自會寧渡江越稽查處至大狐狸溝口五十里，道途平坦，由大狸狐溝口至和龍峪東溝六十里，即大狐狸嶺，崎嶇難行，修築鐵道，工程頗大，由東溝至廳街九十里，間有山河，均易措手。日人既有此議，自應密飭沿江派辦處事務員，隨時派人過江，前往會寧一帶，默窺動作，以憑先事抵制。一面並開導商家，注重營業，以期利不外溢等語。日人修築鐵道之議，實於邊事大有關繫，不僅商務受其影響，特將該丞稟陳各節，摘陳鈞部，並希察核籌維，是幸。（同上）

第十節　中國對五案之讓步

六案交涉，久經折衝，迄無結果，至六月間始有開展。六月二十二日，（西曆八月七日）外務部致日使伊集院一節略，對延吉韓民裁判權及日本設警事，堅持不讓，惟對新法路等五案，均大有讓步。其節略曰：

東三省未定各案，前准節略內稱：此事所以決意擬允貴國之望，收回關於土地根本問題之爭議，祇主確定保護韓人一事者，實爲希冀妥結此案，並便解決其餘各案起見。乃貴國固執己見，竭力主張韓人裁判權，須操於中國，無所退讓，以致其餘各案終難解決。至擬於通商開放地以外之各處，酌設我警察署，以便取締韓民一事，若貴國政府究有不便照允之處，不妨告明本大臣，自可詳陳政府，務從尊意，諒我政府未必堅持原議云云。又本月初十日准貴大臣而稱：本國讓步者，於前節略內已詳細開明，貴國政府究於各案有何讓步，請商見復各等語。查延吉爲中國領土，該處越墾之民，應歸中國裁判種種理由，迭經向貴大臣詳敘，無煩再述。中國前允在延吉自開商埠一二處，埠內各國人民照約辦理，本係顧念兩國交誼之辦法。就延吉一案而言，實屬無可再讓。貴大臣節略中明領土屬於中國，本部具佩貴國政府主持公平之意，惟所稱商埠外可不設貴國警察等語，本部實不能認爲讓步。蓋延吉即可酌開商埠，亦係按照自開商埠辦法，埠內警察且應由中國自設，埠外更不待言。且領土權中最重者爲應有之裁判一端，貴國乃

堅持不允，則所謂認我有領土權者，名爲讓步，實際不然，中國政府豈能滿意乎？此本部所以於貴大臣節略難於作覆也。至貴大臣所詢他案中國有何讓步一節，本部茲可聲明，如貴國政府允將延吉一案按本部上次節略所開各節全行照允，足滿中國政府之意，則其他各案本國政府所視爲一律重要理由滿足者，亦當於無可退讓之中竭力酌量退讓，如左開各條，以答貴國和商延吉之美意：

一、新法鐵路　中國可允將擬造由新民屯展至法庫門一路，暫行綏議。

一、大石橋支路　中國可允將此路讓作南滿支路，俟南滿鐵路期滿時，一律交還中國。

一、撫順烟台煤礦　該兩礦本係中國產業，今因顧重兩國交誼起見，中國可允讓由中日兩國人合辦，照安奉鐵路沿線礦務一律辦理。

一、安奉鐵路沿線礦務　此條貴國政府已允可與南滿洲鐵路沿線礦務同商人合辦，現撫順煙台兩礦，中國既讓歸合辦，自可一律商訂章程。

一、京奉鐵路展至奉天城根　此事無非爲便於交通起見，旣與南滿洲路線毫無妨礙，前節略所稱各辦各站一節，諒貴國政府可以照允。

以上各案，如新法鐵路大石橋支路兩案，已全行讓步，撫順烟台礦務及安奉沿線礦務，亦已讓

至極步，此係重念兩國友誼，故不惜置本國可以主張之理由，勉徇貴國政府之意。如此推誠布公，諒貴政府定能滿足。惟延吉一案，中國視之特重，迭經聲明，日本如將此案按照中國之意，全行讓步，則其餘各案中國亦當互讓在案。貴國政府能照此互讓議結，誠可表示和平公允之據。如此延吉一案，商埠外越墾之民，仍堅持應歸日本裁判之議，則中國於各案所據理由，本皆滿足，本部亦惟有堅持前議而已。想貴國政府及貴大臣素重兩國交誼，當能與本部同意，速行解決，是所至望。(同上)

第十一節　伊集院對各項懸案之節略

六月二十八日（西曆八月十三日）日使伊集院對外務部答覆一節略，對中國之讓步表示欣幸，更述日本對各項懸案之意見。其節略曰：

八月初七日（西曆）接准貴國政府節略，於此次節略內，始將關於各懸案之主見明白開示，其內容亦較從前所主張者略為和平，實本使深為滿足者也。本使素體帝國政府之宗旨，期以十分之誠意，妥結各案，亦不憚煩言者。然妥協之捷徑，須先將彼此意見之懸隔，互相表明，而後可覓調和之方法。故本使於下開之各項懸案問題，擬先將從前會商之地步及對於此次節略之意

見，詳細叙明，則嗣後會議，即可以此爲之基礎，較爲便利。

一．新法鐵路

由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係與南滿洲鐵道競爭利益之併行綫路。考諸日清交涉會議錄所載之約款，實爲扞格，故帝國政府非不欲表同情，惟所顧慮者，如貴國政府將承辦該路之一切工事，一朝與英商訂約，其結果當不少困難情事。本國政府維持會議錄之約欵，求其兩全之道，擬一格外通融之辦法，以全兩國之交誼，曾令本使提出甲乙二種之妥協案，（參照二月初六日本使節略第一項）以供貴國政府之採擇。查此次貴節略內已表明不設該路之意，則前之妥協案，可無須再行商議。惟貴節略內暫行緩議一語，未免涉於含糊，於貴國政府表彰尊重約章之美意，不無遺憾。請將該語改爲『中國政府確然能敷設該路之議，並按照日清協定之旨趣，南滿洲鐵道期限未滿以前，不與日本政府預先商議不得敷設與該路併行或競爭之幹線支線。』如此文意，較爲明晰。以上係爲確守既成之約欵杜絕將來之紛爭起見，諒貴國政府定當慨然照允。

二．大石橋枝線

貴國政府容日本政府之請求，承認大石橋營口支線爲南滿洲鐵道支線，允其與該鐵道一律存留。本使實深滿足。再曩者本使曾提議，以本支線現在最末端之停車場（車站），移設近於營口

之地點，以濟商務之急。此議想貴國政府必無異議也。

三．撫順及烟台炭坑

此兩礦屢經本使言明，係遵照波次茅斯和約第六條，並非北京條約第一條之約欵，改歸帝國政府所有。苟有欲紛更此權利之議論，斷非帝國政府所能忍受。貴國政府因承認轉讓此等炭礦之後，或感受多少困難之事情，亦未可知；然此乃非北京條約應有之結果，今欲藉辭脫免，甚非所以昭明國家信義之道。故此次貴部對於此案之提議，本使甚爲意外，且亦斷不能承允（參照二月六日節略第四項）。但帝國政府於貴國政府顧慮關於撫順炭礦當初事業有關係之個人之利害一節，帝國政府亦表同情。今擬一面遵照條約，堅保我正當之利權，一面對於個人爲相當之救濟。彼人當初之出資額共若干，已經我政府查明矣。我政府欲以如此辦法，對於此案以絕貴國政府之煩累，而昭睦誼。同時並尊重貴國爲地主之地步，對於撫順烟台兩礦之採炭，願納一定之金額於貴國政府。惟其金額不能超過於地方之稅率，且應與貴國政府在其他地方對於同樣事業或從會社或從個人所徵收者，兩相比較，在不得逾多之範圍內，兩國另行協定之。再此等採炭之輸出，貴國政府對此課稅，其稅率不能比開平炭及青島輸出炭之稅率更高，應一體給以優遇。

四•鐵路沿線礦務

關於此案，日本之提議，曾於二月六日本使以節略第五項申明，願以前年東三省督撫與日本領事所議定之綱領爲基礎，訂立安奉鐵路沿線礦務之合辦章程。貴國政府幸能予以同意，則應除去條約上應歸日本所有不能合辦之撫順烟台兩礦，再以南滿洲鐵道幹線沿線之礦山，亦一律辦理，協定彼此共適之合辦章程。以上所述大意，本使與貴部之間，倘能合意，則詳細章程即可遵此大旨爲基礎，由東三省總督與日本領事妥實商訂。

五•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

關於本件，貴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大體極表同情，惟實行之時，必須以交通之須要及地方之現狀爲基準，兼顧京奉南滿兩鐵路之利害，以求彼此不相扞格之方法。曩者曾經我國提議，或以兩鐵路之車站爲共同，或互相密接並聲明願盡力供給便宜，以成此事。其中情意，當在貴政府之諒鑒中。現在宜先定前述之大旨實際辦法，即以大旨爲基礎，由地方上之彼此當局者與技術家妥實商訂。此種辦法，於本件之解決，乃穩健而迅速之捷徑，貴部定可表同意也。

六•間島問題

關於間島問題，貴部此次節略有一二重要錯誤之處，切須訂正者：即間島領屬問題，本使向所

聲明者．係俟貴政府對於「間島韓民保護一事」暨「其他敝國政府所認為重要而業經提議者」．並新法鐵道以下五案件，應允敝政府所主張，始能承認間島領土權，以便一併妥結各項懸案○此事前經迭次會晤聲明在案，前此一再提出之節略內，亦已言明毫無可誤會之處○而貴國當局者動視本使前次所聲明，為已切實讓步○因此於七月二十六日（西歷）會晤時，曾對梁大人辯明此節○乃此次送來貴節略，猶有貴大臣節略申明領土權屬於中國，本部具佩貴國政府主持公平之意等語，甚為詫異○茲再聲明，貴節略中措辭，全屬誤會，本使斷難承認○又貴節略中有惟商埠外可不設貴國警察等語，本部實不能認為讓步云云○實則本使前次節略之意，原為商埠以外各地為管束韓民而設之日本警察署，若貴政府實在不願，當由本使申請敝政府，務當竭力圖稱貴意○以上所言，原係未定之事，貴節略所述，殊欠正確○（參閱四月初五日本使交與梁大人節略後段）此亦足見本使推誠和協之衷，終未見諒於貴王大臣，實深抱憾○

前段所云，間島問題，須俟貴政府於領土權問題外，關聯於間島善後事宜之為我所已經提議各項，並新法鐵道以下五條件，允如敝國提議，始能承認豆滿江北一帶之屬於貴國領域○而各項之中關於間島之敝國政府提議各節，迭次會商讓步之後，比諸原提議，已達退讓極地○茲特明白開示如左，以備貴國當局之參考：

甲、豆滿江北一帶之地，定爲屬於清國者，清國政府應公認該地方日韓兩國人之雜居及營業，不强制其改良風俗（二月初六日本使節略第六項第一點）。此項敝政府爲體量貴國所顧慮，冀可容易妥協起見，將來韓人之雜居地域，應加縮小，僅限於現今稍稠密之地。即東界艾呀河，北沿老爺嶺，以西沿老爺嶺至定界牌一帶。其老爺嶺以西所謂西間島全部，及艾呀河以東之地，雖有韓人雜居，將來可由雜居界內畫出，特此聲明。又日本人擬除開通商場外，不再要求一切內地雜居，以讓步（參閱三月初一日面交梁大人節略）。

乙、中國政府開放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下泉津，銅佛寺等六處，爲通商地。日本政府得於龍井村設領事館，於其他地方設領事館分館，復於通商地外之各地方設警察署及警察官駐在所，使保護管理雜居之韓民。一般日本人之居住，則僅以通商地爲限（參照三月初一日面交梁尚書之節略）。本項末段，於通商地以外之雜居地設立警察署等一節，如貴國政府不願，本大臣當勸告政府，請其撤回。此事於四月初五日之節略中，曾經言明。又日本人之居住，僅以通商地爲限者，蓋以最初之提案（前段甲項）爲莫大退讓也。

丙、豆滿江北一帶之地方，凡日韓人民從來所獲得之財產及著手之事業，中國政府宜承認之（參照二月初六日本大臣之節略第六項第三點）、

（備考）本項所謂財產云者，指土地房屋之類，又著手事業之最重大者，即日本人中野之天寶山銀礦是也。此項礦山於二月十八日會商時，梁尙書曾言明從中國章程合辦，於主義上別無異議。

丁、中日兩國政府互約，對於豆滿江地方與他之中韓地方之交通及貿易，不得為致生障礙之施設（參照二月初六日本大臣之節略第六項第四點）。

（備考）本段舉例言之，如不妨害豆滿江渡船之自由，及不禁止韓人將穀類糧秣等運出江南等類。

戊、吉長鐵路延長至韓國會寧（參照二月初六日本大臣之節略第六項末段）。

（備考）二月十一日會晤時，本大臣曾言本件為間島善後關係之要項，於經濟上及其他之關係上，帝國政府頗視為重要，倡中日合辦主義，力求貴國政府之應允，梁尙書答以容研究後再當商議。嗣於二月十八日會議，梁尙書謂本鐵路由中日合辦一節，東三省總督頗有異見。當經本使請求再思，梁尙書允再為悉心考察。

領土權問題之外，凡敝國政府所提議，均係保護韓民之要端，為敝國政府之義務，亦有為間島領有權未定之過渡時期整理自然發生事態不得已之處置，茲不贅述。若夫豆滿江北一帶中韓國

境問題，其爭議自古已然，彼此主張，難以定其是非之所在。敝國政府雖於爭論間島地方所屬，尙有議論之餘地，因望以和協之精神，將各種紛爭一擧妥結，以期兩國素來之交誼，益臻鞏固，一面鑑貴國政府累次之聲明，於貴國對於間島領事權問題關切之旨，深表同情，因不惜吃虧，聲明如貴國允許前開甲乙丙丁戊各項及新法鐵路等五案之提議，即將主張領土權問題撤回（參照二月六日之節略）。其後更屢次讓步，勉力圖副貴國之希望，因由本大臣聲明，將來韓人雜居區域，大可限制（前段甲項參照）。日本人之居住，允以擬開之商埠爲限，即設置警察一層，亦可斟酌貴國政府之希望。凡所以圖兩國之妥協者，實已無所不至，不幸貴國政府於爭議之地掌握領有權以外，尙欲收攬雜居韓人之裁判權，固執不讓，以致該案永無了結之期，深爲遺憾。竊惟韓人裁判權一項，由敝國言，固爲保護韓民之關鍵，極形緊要；然就貴國以言，不過以韓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事件，歸日本領事官之管轄，實於旣行中韓條約當然之結果上，並無超軼之處。乃貴國政府不此之計，固執此點，而於其他事項，亦不示顯著之交讓，庸令豆滿江北一千有餘方里之領土權所屬，至今未決，即懸案之全部，亦依然呈固結不解之狀。本大臣顧兩國之隣交，念亞東之大局，不能不深抱遺憾者也。本大臣深願貴國諒敝國政府推誠和協之衷，以虛心坦懷交誼妥協之精神，速講彼此息爭之道，無任盼望之至。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

三日。(同上)

第十二節　中國允領事觀審及領館設警

七月第二日(西曆八月十七日)外務部致伊集院一節略，對越墾韓民之裁判權，在商埠外者，由中國處分，惟命盜大案，判定後知照日本領事，並得到堂觀審，並准領事館附設司法警察。其節略曰：(一)延吉墾地之韓民，除願入中國籍者不計外，其餘在將來商埠外居住者，仍當按照向例，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亦當將韓民與華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與華民同，一切行政上處罰違警等罪，以及尋常案件，均由中國官吏處分，惟命盜大案，韓民與韓民及被告係韓民，罪在監禁十年以上，民事訴訟財產過十萬元以上各案件，由中國官判定後，知照日本領事。如有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照會該省交涉司，轉由提法司派員覆審，領事到堂觀審，以昭信讞。(二)將來商埠由中國自行先開二三處，劃定埠界，埠內允各國設立領事，照約通商。所有行政警察及各項工程，由中國自行辦理。其領事館內可附設司法警察，專司傳訊該國居留人民，惟不得出至商埠以外。(同上)

此節略中之兩點讓步，為今後數十年間韓民問題之禍根，領事裁判權既侵入內地，領館設警尤開惡

例。中國既如此讓步，交涉已算合拍。復經數次談判，遂於七月二十日簽訂條約，六案全告解決。中韓界務單訂一約，其他五案共訂一約。

第十三節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欵

七月二十日（西歷九月四日）中國外務部尚書梁敦彥與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簽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欵七條。認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國界，以石乙水爲江源，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四處爲商埠，准韓民在江北雜居，並許日本領事聽審，許造吉會路等，關係均甚重大，惟無准許領館設警之明文。其條欵如次：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顧念善隣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欵開列於左：

第一款．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第二欵．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

第三款•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為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

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淸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見宣統條約第七)

△**附件一**(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洽，即希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二**(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天寶山鑛務如無轇轕，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碍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即希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三**(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爵大臣照會內開，天寶山鑛務，如無轇轕，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碍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可也。(明治四十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四**(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爵大臣照會內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

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洽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明治四十二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節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欵

七月二十日同時簽訂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欵五條。新法路，大石橋支路，撫順煙台煤礦，安奉路沿線礦務，及京奉路展至城根五案，告一結束，大體均中國之失敗。其條欵如次：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隣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欵．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欵．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欵．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鑛開採煤觔，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

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鑛，開採煤觔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觔最惠之例徵收；

丁・所有鑛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欵・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綫沿綫鑛務，除撫順煙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欵・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立於北京，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同上）

第十五節　外務部奏報簽訂中韓界務暨五案條欵

七月二十一日外務部奏報簽訂中韓界務暨五案條欵之經過曰：

奏爲圖們江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欵業經定議簽押開單恭呈御覽並瀝陳辦理情形仰祈聖鑒事：竊臣部與日本使臣伊集院彥吉議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五案各條欵，業經遵旨於二十日畫押訖。伏念自延吉界務爭案起後，與日人磋議兩年有餘，均由臣部隨時奏請訓示辦理。茲幸協約告成，謹將該條欵開具清單，並綜舉前後情形，爲我皇上披瀝陳之。查中韓向以圖們江爲界，江北延吉一帶，土曠人稀，在昔本爲封禁之地，自光緒初年以來，韓民越墾者日多，始有界務之爭論。十三年經中韓派員會同勘界，江界雖明，而江源紅土石乙二水之間，相持未決。迨日俄戰後，日本統握韓國國權，遂以界務未定爲詞，强名圖們江北地方爲間島，附會穆克登碑東爲土門之語，別指他水爲土門，復藉口韓人李範允之亂，派遣員弁於六道溝等處，聲言保護韓民。然該處韓民向來領墾我國土地，服從我國法律，實與他處僑民有異。在我所必爭者，不僅在於領土之定界，尤當在於管轄之實權，而日人方以保護韓民爲其固有之義務，斷不肯輕於放棄，此則延吉一事其造端已有非常棘手者矣。臣部既執古來歷史，國朝掌故，及十三年勘界成案，以爭圖們江北之應爲我領土，復執中韓來往文牘及兩國條約，以爭越墾韓民之應歸我管轄。往復辯駁，至於經年，卒乃因東三省日俄戰後有未定者數案，皆關於路礦之事，日

人謂必與界務同時決定。其中彼所重視者，首爲請我展造吉長至會寧之鐵路，次爲所取撫順烟台之煤礦。至彼所示爲轉圜者，僅認延吉爲我領土，請於其地酌開商埠，而裁判韓民之權，尚不肯讓。其所要於我者，則必將各案全行允諾。且當彼此商議之際，日本員弁在延吉者，與我國官兵數相衝突，始有火狐狸溝日兵傷斃巡警一案，繼有和龍峪日兵擅入衙署傷官戕兵一案，此外小案，不可殫述。向彼理論，則以根本問題未爲解決。嗣乃愈逼愈緊，竟有添調多兵之舉動。界務一日不定，邊境一日不安，兩國且恐因此而生意外之事。臣等以爲事必籌乎緩急，害必權其重輕，延吉西接長白，南濱圖們，爲我朝發祥之地，首定之區，其領土權必不容有損。該處韓民皆受廛爲氓，無人民即無土地，其管轄權亦必不容有損。然彼既有所挾持以相市，我豈可恃口舌以空爭，萬一遷延不決，枝節橫生，轉恐無從收拾。總計東三省各案，如安奉沿路礦務本已立有章程，新法鐵路正在改籌辦法，大石橋展路與京奉移站利益尚堪相抵。其稍爲重要之件，自係吉會鐵路及撫順煤礦。顧一則吉長鐵路協約內已有展造明文，並非無因而至，一則彼已據爲戰勝所得之品，勢實不能歸還，即使無可挾之端，亦恐難於終拒，况值事機急迫，只可兩害從輕。臣等再四籌維，舍彼此互讓急謀收束之外，實無他法。嘗與日使協商，必俟延吉一案公認圖們江及石乙水爲交界，以鞏領土之權．並聲明墾地韓民歸我裁判，以收管轄之權

•然後可將吉會撫順兩案酌量讓步。辯論數次，始克就範，此臣部磋商延吉界務暨東三省各案之前後情形也。現在兩項條欵，均已簽定。在臣部迭秉宸謨，力顧大局，其委曲求全之處，當在聖明洞鑒之中。惟外間浮議滋多，容有指約欵中吉會撫順兩條爲非計者。不知吉長展路根於前約，日本之意即屬會寧，其要求必不可免，今與訂明仿照吉長辦法，是仍係借款自辦，操縱在我，並未有失路權。撫順煙台兩礦，彼已列爲南滿鐵路之營業，此時勢難爭回，所慮者侵我主權耳。今欲訂明尊重中國一切主權及應納各項，則該礦亦不至有所牽礙。至其他條欵，如開埠處所聽審辦法等節，均於會議時斟酌字句，反覆爭辯，總期爭一分得一分之補救，此則臣部雖事處萬難而仍不敢不出之審愼者也。抑臣等更有請者，從來外交內政本屬息息相通，必內政日起有功，而後外交易於措手。東三省固爲强鄰逼處之地，然疆臣果能事事整頓，爲地方漸充實力，以與外人爭衡，則成約具存，主權未失，儘可奉以周旋。儻不能未雨綢繆，及時布置，則雖藏空文於盟府，亦難恃爲綏邊固圉之資。應請飭下東三省督撫，於殖民興商練兵選吏諸要政，切實辦理，以杜謠謀，而消後患，大局幸甚。所有圖們江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欵定議並辦理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同上)

第十六節　吉省紳民對界約之反對

圖們江界約談判將成之際，一般對開埠雜居聽審及許築吉會路等欵，均表反對，七月二十二日，外務部接吉林全省商民來電，反對約中各款，所見均極中肯，可見當時中國並非無人，特政府遷就太甚致造大錯耳。其電曰：

聞延吉交涉已解決，許日人接展吉林至會寧路權，許開五埠，許裁判會審，許天寶山礦。闔省傳聞，人心惶惶，以爲政府明棄我吉林矣。吉林係根本重地，大錯一鑄，後患何堪設想？其中利害，請爲鈞部陳之。夫路權所及，即兵力所及，此實際之無可掩飾者。吉林近日猶得偷安者，徒以東南一面目下猶未得手。今許吉會，直是四面包抄，全省歸其束縛。豈不謂借款合辦，我猶有權，不知國際交涉，强弱異勢，即主客易位，吉長一悞，吉會再悞，此後荼毒之慘，何可勝道？至五埠皆延吉左近精華，且有溢出界務範圍之外，因界務而牽及界務以外之地，失計未有過此者。且裁判會審，直是租界，何名開埠？近方日籌收回領事裁判權，而反代人擴充之，尤足爲全國之阻。至天寶山礦，富甲全球，許之尤爲可惜。凡此數者，皆僅據片面交涉言之。年來俄人於琿春界外朝夕練兵，其意何居，概可想見。今見日占優勢，有不乘間要求者乎？

彼要求而我又許之，則北滿亦危，不許，則我禍即起於吉林，又何以待之？若英美各國，近日其注意東省，亦必援引利益均沾之說，紛紛要索，是我不啻以此約投餌無數虎狠之口而引之也。紳民等祖宗墳墓身家性命所繫，存亡呼吸，思之痛哭，此約誓死不能承認！鈞部主持全局，叩懇乘尚未簽押之際，取消此議，俾挽將亡之吉省，藉拯垂死之民命。吉林幸甚！全局幸甚！敬候示覆，吉林全省紳商公稟。（外交部檔案延吉邊務檔，見清季外交史料）

第十七節　外務部對延吉善後之意見

七月二十八日，外務部函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及吉林巡撫，對於延吉邊務諸善後事宜，所述意見，足供參考。其函曰：

敬啓者：圖們江中韓界務及東省交涉五事條款，遵旨於二十日畫押，並錄各條款電達在案。此次與日人商定各節，揆之朝廷顧念大局權衡輕重之深衷，實有不能不如此收束者。溯自延吉界務爭論以來，迄今幾至三年，其初日人所爭直在地土問題，本部羅列證據，請其會勘，彼反覆強辯，終不少屈。一面於圖們江北地方派遣員弁，干涉行政，勢將久據。迨相持至於去冬，彼始要我將東省五案全行允許，並允開吉會鐵路，然後可以延吉領土權歸我。然於該處警察及韓

民裁判權，尚不肯讓也。本部當將吉會鐵路及五案內之撫順煤礦，即行駁拒，而以餘案略示轉圜，仍與爭警察裁判，不少鬆懈。且謂如再不洽，擬歸海牙公斷。是本部與東三省各案要端，持之不可謂不力也。乃日人在延吉屢生事端，始有火狐狸溝槍斃巡警之案，繼有和龍峪傷官戕兵之案，延至今夏，愈逼愈緊，竟添多兵，意存尋釁。邊界官弁，有岌岌乎不可終日之勢。以上情形，迭經督處馳電報告，並催本部將延吉界務從速解決。本部默察局勢，公斷恐不足恃，邊情復極迫切，彼既有挾而求，我難空言相抵。延吉西接長白，南濱圖們，為我朝發祥之地，非尋常邊界之比，是斷無輕棄之辦法。萬一界務遷延不決，彼既强行佔據，其禍患且恐不可勝言，是更無懸案不結之辦法。再四籌維，惟有隨時奏秉宸謨，急謀定局，計與日使會議五六次，條款始定。其中於最為扼要之延吉一案，公認圖們江及石乙水為中韓國界。聲明墾地韓民納稅及行政上處分，與華民並同。一切訴訟案件，由華官以華律審判。是該處領土管轄之權，全歸於我，並無稍損。商埠一節，我本利於開為各國公共營業之地，以資牽制，埠內警察工程等項，復係自辦，似無流弊。聽審一節，則係爭至無可如何，始留此以存彼保護韓民之面子。蓋按照中韓條約，但言越墾韓民應令安業，其是否與華民一律裁判，實無明文，而韓民在中國者，應歸韓領用韓律裁判，約內卻有明文。今爭執歸華官用華律裁判，而但許彼聽審，則彼照約

應得之領事裁判權，頓歸消滅，亦可證此項韓民之實行歸我管轄矣。至於彼所以挾而相爭之各案，如安奉沿路礦務，外間已立有章程。新法鐵路，正在改籌辦法。大石橋展路與京奉移站，利益甚以相抵。其內外所均重視而必宜審慎者，自爲吉會鐵路及撫順烟台煤礦兩事。烟台煤礦彼據爲戰勝所得之利，列爲南滿鐵路之產，勢實不能歸還，所慮者侵我主權耳。今與訂明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似不至有所牽碍。吉會鐵路尤爲外間所力爭，然以本部觀之，日人請通此路，原欲制俄，必百計以達其宗旨，雖無可挾之端，亦恐難於終拒。今與訂明仿照吉長辦法，仍係借欵自辦，操縱在我，並未有失路權。且將來開辦，尙須由我酌量情形，彼亦不能剋期相迫。此則本部雖勢處萬難而尤不敢不出之審慎者也。惟各該條欵內尙有未盡事件，爲本部會議所已及，而將來地方善後所宜知者，玆特條擧如左：

(一)雜居區域內日員聽審辦法，只能專設一座，在旁聽審，不能有所訊問。除人命重案外，其尋常案件，日員到堂聽審與否，只聽其便，不能牽請派員覆審，亦無須預先知照。與上海會審及他處觀審辦法均異。

(一)韓民雜居區域四址，日本原開東以艾呀河，北以老爺嶺，西沿老爺嶺至定界碑爲界。當因襄稅司調查之圖，界線與此相同。惟西北無老爺嶺名目，恐其名不確，故另附圖說。而圖中西

北以紅綫爲界。

（一）墾地韓民如爲在商埠內居住而所墾之地在商埠外者，仍應照第四條歸中國官管轄裁判。此節曾與日使當面聲明，彼謂自應如此辦理。

（一）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外，如有墾地韓民，照舊歸中國地方官一律保護管轄裁判。此節業經日使切實聲明，惟謂鴨綠江兩岸，彼此均有人民越墾，須俟他日提議。

（一）商埠內巡警，由我自辦，惟日使曾經聲明，領事館內設有巡警，但爲保護該館起見，其數亦不過一二人，不能干涉地方行政之事。

（一）商埠地段自以縮小範圍爲宜，日使曾經聲言，該地段不必過大，此項可由中國自定，所謂與日領協商者，不過接洽而已。

（一）撫順王承堯償欵銀數，曾經向日使聲明，該商所出之資統計二十一萬，彼謂俟查明優給。

總之，現在條欵已定，日人訂明於兩月內撤退憲兵，並設立領事館，我亟應預備巡警，節節塡紮，以保治安，並將劃定地段預備開埠等事，趕行舉辦。將來設立審判所，遴派法律人員，極關緊要，尤當及時預謀。至應如何整理地方，擴充實力，以期於照約應守之權利無所放棄，執事全局在握，自能措置咸宜，東省深有賴焉。茲鈔錄兩項條款並圖，附送備案。又前准來咨，

以延吉一帶蟲災大起，援案禁止米糧出口，請照會日使等因。查界務第五欵區域內，米穀准韓民販運。原亦聲明如遇歉收，仍行禁止。惟甫經定約，即照商禁止，稍著痕跡。此節將來總可照約辦理，目下自以緩提，爲妥。（外交部檔案東三省檔，見清季外交史料）

第十八節　度支部等對延吉善後之籌議

圖們江界約簽訂之後，日本「間島派出所」撤退，惟新設之領事館帶有多數警兵，違約侵權，其始已然。東三省總督錫良等，奏請增練陸軍，以備邊防，並仍請由吳祿貞任邊務督辦。奉旨交度支等妥議。度支部等於十二月初九日覆奏曰：

奏爲遵旨議奏恭摺會陳事：軍機處交出東三省總督錫良奏密籌延吉善後事宜一摺，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硃批該衙門妥議具奏欽此，欽遵到部。據原奏內稱吉林之延吉廳，自光緒三十三年前督臣徐世昌奏請特派專員督辦吉林邊務，其時日人藉口界務未定，地方官應辦諸事措置爲難，故邊務處之設，不獨兵隊歸其管轄，即地方一切裁判巡警學堂，亦無不統屬於邊務。現在延吉界務業已解決，日人原設憲兵分遣所，亦經裁撤，開辦商埠，大致亦已就緒，亟應設官建治，因時制宜。查督辦邊務本係軍事性質，以後自當劃分權限，除軍政國防仍由該督辦吳祿貞

隨時商辦外，凡地方一切行政及外交事件應行專歸地方官主持管理。惟日人特設總領事，體裁較崇，我自應有高級之地方官，與之對峙，擬即將駐琿春之東南道移駐延吉，或半年駐琿，半年駐延，以期兼顧。臣昭常昨抵延吉，晤商督辦邊務吳祿貞，並與臣錫良一再電商，意見均各相同，自應奏明辦理。惟臣等所至爲籌邊慮者，延吉全境，南臨朝鮮，東控海參崴，爲吉林南部重要地域。日俄兩國，一旦有事，亦爲形勢之所必爭。此次日本要約開埠四處，均佔延境形勝，無非爲軍事上計畫。且名雖開放，交通未便，西人裹足，實與日人租界地無異。現在駐延日總領事甫到，擠帶警兵多名，即有違約舉動。且查俄人於東海濱省一帶，有陸軍十餘萬，日於朝鮮亦駐兵數萬人，我則由延至琿，分段駐紮，僅有陸軍一標。臣錫良前在京時，曾奏請調撥陸軍兩協，前往延吉。比到任後，查明除調東客軍不計外，奉省僅有陸軍兩標，吉省僅有陸軍一協，均係駐紮要地，不能抽調，江省則無陸軍。夫吉江兩省，東自臨江州以至琿春，南自長白山以至圖們江口，綿長三千餘里，處處與俄韓邊境相連。今既勢偪處此，不得已先其所急，則延吉一帶至少非練有陸軍一鎮，不足以言備邊。查吉林邊務經費，部撥與吉省籌撥，各三十萬兩，支應一切，本不寬餘。吉省財力拮据，驟然出款三十萬金，實已筋疲力盡。自開放商埠後，預計添設各級審判檢查各廳，每年已需經費十三四萬兩，此外如增設官署，推廣巡警學

堂，籌辦實業，在在均須補助。來年督辦邊務經費，極力騰挪，只能勉撥銀十餘萬兩，通盤籌畫，必須由部常年籌撥銀一百萬兩，內外協濟，方可編練陸軍一鎮。應懇天恩，俯念根本重地，飭部會議籌撥，仍令吳祿貞督辦邊務，專管延琿全境軍政防務事宜，必於邊局大有裨益。倘部臣籌款為難，未允撥給，則軍事無由展布，督辦邊務一差，暫予裁撤，仍俟籌有鉅款，再行擴張規畫等語。臣等伏查該督所奏，自係為保守和平慎重邊防起見，惟近來要政繁興，百端並舉，來源日涸，用款方殷，內外同一竭蹶。本年三月因延吉邊務重要，經前督臣徐世昌續請指撥的款，並聲明先籌辦一年，俟界務解決，一併辦理。經臣部議覆，請飭新任督臣錫良到任後，體察情形，核明具奏，再由臣部籌擬。嗣由該督臣查明具奏，臣部核與原奏數目相符，准照分籌數目，由部指撥銀三十萬兩，已屬勉為籌撥。現在部庫奇窘，各省於認籌之款奏請改撥者，紛至沓來，實無從再籌此大宗的款，以資協濟。所請於延琿一帶編練陸軍一鎮，常年由部籌撥銀一百萬兩，實屬無從籌措。既據該督奏稱，根本重地，邊防緊要，仍令吳祿貞督辦邊務事宜，專管延琿全境軍政防務事宜，必於邊局大有裨益等語。是該地防務重要，亦係實情。應請飭下該督妥籌善法，務於邊務財政兩不相妨，以仰副朝廷慎重邊務之至意。所有遵議緣由，謹合詞會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度支部主稿，會同外務部軍咨處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

謹奏。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九日奉旨依議。(同上)

第十九節　陳昭常奏報吉邊開埠情形

吉林巡撫陳昭常於十月間奏報親赴吉林東南邊境籌辦開埠及善後各情形，其奏曰：

奏爲親赴吉林東南邊境籌辦開埠及善後各情形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自吉林界務解決遵旨妥議後，酌定應辦各事，當將籌議各節，會同總督臣錫良先行電奏，並請親往該地辦理一切，欽奉旨諭，著即迅速布置勿稍延緩等因，欽此。欽遵於八月十六日由省赴延，現於本月初二日回省，照常視事。所有起程回省各日期暨抵延後察看各情形，均經先後電奏在案。計留延境二十日，沿途周歷東南北各邊，並繞道俄境考查一切，計二十六日，舉凡定約後兩月內所應籌辦及善後之事應早籌備者，均遵照此次條約參酌本地情形，並與日總領事永瀧久吉會晤接洽，大致辦理就緒。其統監府派出所人員及憲兵等，已於九月內陸續退出。該總領事定於九月二十日開館，我所開四處商埠，亦即定於是日開放。兩月之期，幸無遺誤。謹將現已籌辦現正籌辦又亟應籌辦各事，爲我皇上分別陳之：一，如期開埠。前自宣布開埠條約後，即擬先行劃定埠塲，購買地基，然後租賃外人，以合自開之例，並經電奏陳明在案。臣此次到邊當據督辦邊務吳祿

貞面稱，四處商埠區域，已經大致察勘，因即派員分途前往，相度地勢，刻日圈定，各立標識，繪具圖說。所有買地建屋修路及道路衛生各項辦法，悉皆依據現在條約，參考他省自開商埠章程，分別詳定規則，並設立開埠局，遴員妥慎辦理，以專責成。其埠內應用地基，當飭查明地主，陸續收買，凡關商埠各種工程，亦已擇要先爲預備，一俟明春雪融，即行依次建築。計所劃埠四處，龍井村即六道溝，縱橫約二里有奇，局子街即延吉廳治及百草溝頭道溝，均不足二里。蓋以六道溝日人經營已久，原有日商頗多，勢不能不稍爲寬廣。百草溝頭道溝，雖經開埠，尚少居民，所劃埠地，多係曠土。延吉廳治，則華商所集，已成鎮市，礙難更容外商羼入。故劃埠基於街之西偏，地面寬敞，較爲適宜。是三處皆須經始創造，購地建築，殊非易易，外商來此，亦必無多，有一二方里之地，儘數敷用。擬俟商務發達，再議擴充。惟日總領永瀧意欲將延吉廳本街盡行圈入商埠，曾由臣一再與之辯論，彼答以俟確查後再議。想商埠由我自開，埠界由我自定，彼亦不能始終强執。一，組織審判。現在雜居區內所有韓民訴訟，既准日領聽審，則該地司法自當速謀改良。查九年籌備憲政期內，凡商埠之各級審判廳，統定於本年成立，正慮審判未善，易啓外人干涉，且該地更有聽審特約，故審判各廳，益不得不與開放商埠同時設立。惟該地係當以雜居區域爲範圍，不能僅限於商埠，而琿春東邊一帶，雖未劃歸雜

居，既統在越墾界內，亦必須一併籌設，始臻完善。是以統籌兼顧，定於延吉廳治設一地方審判廳及地方檢察廳，且附設一初級審判檢察廳，更擇要於六道溝百草溝頭道溝和龍峪外六道溝琿春六處，各設一初級審判檢察廳。除就地詳籌各廳辦法外，並擬定聽審專章，以補條約之所未盡。所有各廳應需審判人員，臣赴邊時即已遴選通曉法律富於經驗者，隨同前往籌備，第因年內地凍，暫未能建築廳舍，故現時地方審判檢察廳先借用邊務公所房基，略加改造，趕於上月內成立。其他各處，已飭迅速租定房屋，依次舉辦，約計本月內當可一律開廳。以上二端，係於兩月開埠期內現已籌辦者也。一，分布巡警。此時四處商埠既已如期自開，則埠內保安衛生各項，警務自係重要，已分別詳定專章，務合自開商埠辦法，並遴員妥爲辦理。至凡屬雜居區域，華韓混處，地方遼闊，保護最難周密，稍有不慎，動生交涉。前時辦邊防，於各緊要處所設有派辦處，藉以抵制日人，並兼行巡警職務，是以警政雖多疏略，尚可暫安，然不過一時權宜之計。現日本憲兵既退，而我所設邊務派辦處，亦將漸次裁撤，則巡警布置更無可緩。故擬定於延吉設一東南路巡警總局，更於汪清和龍琿春等處，各設巡警分局一所，每局依所轄商民多寡，再爲籌劃分區，務期地方賴以實行保安，而韓亦可日漸悅服。茲已預算經費，妥定各項組織章程，派員切實籌辦。其總局已飭於本月成立，所有分局分區，統俟警兵招練足用，即

當次第推廣，並一面將各派辦處逐漸裁撤，庶事權有專責，而外人亦無所藉口矣。一添改官缺。吉林南部現經開放，而地方內政，自不可不急圖治理，前已奏定陞改延吉廳爲府治，和龍峪經歷爲縣治，並添汪清一縣琿春一廳在案。茲臣親履其地，詳加審察，竊以該處地廣政繁，且逼近俄韓，隨地皆屬衝要，必須更設佐治各官，方足以固邊圉。查六道溝爲圖們江北適中之區，日人即極意經營，我尤宜特加注意，擬以延吉廳原設之司獄巡檢，改爲分防府經歷，移駐六道溝。其越墾四堡沿北岸數百里內，所居盡屬韓民。前因治術疏闊，致啓界務交涉，今幸領地確定，僅設一和龍縣，似尚未足敷治。擬劃寧遠綏遠二堡，爲該縣直轄，更於安遠鎭遠之外六道溝地方，添一分防巡檢，以分治長白山東圖們江源一帶之地。其鑑遠一堡，居琿春之南，地接俄韓，實爲琿城門戶，而與該縣相距二百餘里，遙制殊非所宜，擬就近劃歸琿春廳管轄。又琿春東溝一隅，毗連俄壤，長二三百里，山林叢密，久爲匪巢，以致俄人潛移界牌，日思蠶食，似宜早爲防範。惟該地向少居民，難言治理，擬設一分防巡檢，先行設治。至頭道溝當奉吉要衝，越墾韓民頗衆，亦不可不駐有專官，擬設一分防府知事，以資佐理。現已派員會同東南路道延吉廳同知，實地查勘，詳具圖說。俟與督臣錫良會商定妥，即行專摺奏請訓示。一，收買電線房產。臣前此督辦邊務，到防之初，日人已由韓國會寧至六道溝修有電線，經臣與吳祿貞

竭力抵制，雖以後終未准其展線，而設定者亦難撤去。加以日本官弁等，自入我境佔據，六道溝等處所買韓民房產地基甚多，建造各項公所住房之類，亦復不少。經臣等遇事抗阻，屢起激烈衝突，雖未任其自由營造，然六道溝前已入其範圍，勢難挽救。今領土既定，商埠係由我自開，則郵傳機關斷難仍爲外人所有，而各埠內所有房產，自應照此次所定商埠建築各項章程，一律辦理，亦斷難聽外人在我商埠自有不動產業。籌思再四，但有收買之一法。臣前與日總領永瀧提議此事，彼雖未便拒絕，而賠償價值交易手續，則難免故意要挾。現已權擬收買辦法，令邊務督辦吳祿貞及該地方官等與之竭力磋商，一俟得有日領切實答覆，再行酌量辦理。以上三端，係現正籌辦而已確有端緒者也。一，籌設稅關。延境去省甚遠，交通極難，該地向有商貨，多係取資於韓之清津，俄之海參崴。自韓之清津會寧輕便鐵道成，每歲入境之貨甚多，而糧豆木材之出境者，爲數頗巨。今既開商埠，而日人復極意經營，商業自必日漸繁興，從此日貨輸入及土貨輸出者，將無限制，是不可不速謀設關，與各處稅關章程一例辦理。前由部飭駐吉稅務司克勒納親赴該處調查，所見正同。現該稅務司復前往查看地方，籌議定期開辦。迨一二年後，商埠大興，其稅關收數，當不在營口哈爾濱以下。一，速謀交通。現在延境既已開放，自當日圖發達，則各項交通機關即不可不力求整理。且商埠雖係自開，所有路政郵政皆

應由我自主，倘若任其交通不便，外人勢必出而干涉，或且起而代謀。查省城自延吉八百餘里，山嶺叢雜，行路素稱最難。前時韓僑紛集而華民卒鮮至者，即知便與不便之故。今已開埠四處，且劃定雜居區域，日商韓民，日相接踵，益無所阻，自應亟謀修道，使來往便利，我國人民得以聞風爭趨，或可稍謀抵制。否則，主客異勢，不幾終將反客為主耶？現雖定有延吉鐵路之約，一時未能興工，除各商埠界內街道已飭開埠局勘估修造外，所有由省至延及商埠連絡之道路橋樑，茲已派員分途查勘，雖暫時經費無著，仍當設法早為修築，以便行旅。再日本所修由會寧至六道溝之電線，我果收回自辦，日人自難強爭，若收回不辦，彼即將有所藉口。計自六道溝通稽查處邊界，日人已設電綫約一百十五華里，收買之價雖尚未定，而六道溝延長至延吉廳街，以接我吉延之線，約四十華里，工資尚覺有限。至延吉郵便，前此雖已通行，亦當略謀推廣，可在六道溝添設分局一處，頭道溝百草溝則由商承辦，所費無幾，設施自易。擬俟收買電線之事議定，即行籌辦，此則與商埠前途大有關係者也。一，招化韓僑。查光緒十六年經吉林將軍長順奏准，越墾韓民一律編籍為氓，許其領照納租，歷經辦理有案，故我國前此雖未專定國籍法，而越墾韓民實有入籍之特例。臣前督辦邊務時，即據此項成案，認越墾者為已經入籍，絕對不認日人有保護之責，遇事力爭，始得保有行政裁判主權。此次條約第四條所定

，雖與向來辦法原無不合，但允日領聽審，即允日領得以保護，是以默認越墾者仍爲韓國僑民，而往年領照入籍之案，遂歸消滅。倘不速謀善後之策，則凡所劃雜居區域韓民，皆得有土地所有權，我國不過空有領土之名而已。計惟遵照現頒國籍法，使地方官吏設法勸導，仍令越墾韓民入我國籍，但係出諸韓民自願，日人當亦無可如何。現查該地韓民之願入我籍者，正復不鮮，如果因勢利導，於該韓民等入籍之時，更少給以特別利益，市之以恩，動之以利，不數年後，必將相率歸我版籍。但須先與日人約定，嗣後韓民如有自願入我國籍者，即須消除韓國國籍，日人不得再藉保護之名，以援聽審之條。迨越墾者多數歸化，庶幾我國主權尚有收回之一日耳。以上三端，均係亟應籌辦而不可不早爲預備者也。然臣更有慮者，竊以此次所開商埠，與他處開埠情形殊有不同。何者？大凡各處開埠之區，必係交通極便之地，無論何國商民皆可聽其入境貿易，交換利益，彼此爭衡，互相牽制，但無租借性質，斷不致妨我主權，而地方庶可因之發達。至此次所開商埠，則不啻專爲日本而設。蓋日之在韓，已無異其本國，由韓入境，其便利自不待言。若他國來此，則甚不易。縱令假道韓境日人不加禁阻，而多一稅關，則多一折耗，他人孰肯出此？即我國商民來往匪便，至者恐亦無多，則我吉林南部工商事業，必至盡爲日人壟斷，而一切利權皆將日漸歸其掌握。觀其於延吉境內相距數十里之地，必欲我開商

埠四處，則其計劃所在，固已早有預備，不啻顯然若揭。我雖此時籌辦自開商埠，所定各項章程辦法，未始不力求周密，奈彼蓄謀既久，一旦得有根據，事勢所趨，已佔優勝，誠有防不勝防之懼。且自定有聽審之約，凡我境內越墾韓民，皆已歸其保護，彼果有所謀畫，即可因而利用，爲所驅使。韓民受其籠絡，有不奉命維謹者乎？則是雜居區域所至，皆其勢力範圍所及。故當議此條約時，彼必先以全力要求修築吉林至會寧鐵路，則其陰謀密計，尤不僅在吉林南部，而欲因此根據地以圖滿洲全部，可想而知。此則有非吉林一省之力淺近之謀所能抵禦，而不得不重爲殷憂者也。臣每反復思維，竊以該地既已開埠，果求善後良策，即需資本，大爲開放，以力求水陸之交通。除延吉鐵路載在約章，須另議辦法外，陸則惟有修築自延吉至奉天鐵路，以連關內外之路線，而由中道分達吉省，更東引長而通琿春。水則惟有由琿春而南開通圖們江口出海航路，以由南北洋相連絡。果爾，則各國商賈及我內省人民，皆將爭先恐後以共圖新闢之事業。日人雖有詭謀，勢難獨佔勝利，是其所欲，從此互相抵制，或可稍戢其野心。而我移民招墾林業礦務諸要政，向所計議，因交通不便難以實行者，皆可一旦振興，刻期發達。此無論爲東南一隅計，爲吉林全省計，或爲東三省全部計，似皆無善於此。惟茲事體大，經費難籌，且其中或不無妨阻，殊非冒昧敢言興辦。俟再悉心查考，確有把握，另行專摺詳陳妥議辦

理。臣此次出省巡閱，經過地方，除吉林府屬及長春沿江一帶被水各區業已成災外，延吉琿春雖微有虫，不足爲患。綏芬密山賓州雙城一帶，收成均有五六分可望，人情亦尙安謐，堪以仰慰宸廑。所有親往邊境籌辦開埠及善後各事情形，理合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上）

第二十節　伊藤漫游東省

東三省六案解決之後，錦愛路問題已在發動，伊藤博文特至東省漫游，以覘察動靜。九月初十日（西歷十月二十三日）拜訪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錫良，縱談中日關係與遠東大局，語多驕矜。如謂：「日本人民意思，則凡事只問能力若何，若彼此能力不相當，即無所謂持平辦法。」其言蠻橫，及今讀之，猶爲心悸！其問答節略如次：

宣統元年九月初十日上午十鐘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與日本伊藤公爵會晤問答節略：外務部左丞曹汝霖奉天交涉使鄧邦述日本書記官鄭永邦陪坐。

良云：貴公爵名望素著，於東亞大局關心最切，平日維持亞東和平之局，我們素所欽仰。日俄和約所載不侵中國行政權，及不妨各國均等主義，即爲貴公爵夙昔所主張。今日游歷來此，於

東方和平大有關繫，全球所注目，我們願聆高談。

伊藤云：我於貴國大計，用心籌畫，不自今日始。溯自光緒十一年，即與李文忠相見，切告以兩國之關繫，貴國總須力圖變法自强，方可共保東方之和平。披肝瀝膽，力為陳說，文忠頗以為然。迨光緒二十四年又游貴國，晤見北京親貴大老，告以亞東之大勢，兩國之關係，貴國極宜變法圖存，方能有濟。當時諸親貴大老咸以為然，允為變法。不意未嘗實行，以至於今日，我甚惜之。現在貴國方悟非變法無以圖强，近年來始行新政，我甚願貴國事事求根基穩固，政府須擔責任，行政機關務求組織完備，萬勿半途中止。竭力前進，猶恐或遲。我兩國利害相關，貴國如能自强，亦日本之幸也。

良云：誠然。然變法圖强，必自困難始。即如貴國變法之初，亦有許多為難，貴公爵均所親歷。我國現在實行變法，憲政亦已萌芽，萬無中止之理。惟若三省交涉之事，我們政府既與貴國駐京公使商定大綱，不惜讓步，以圖妥協。而東省所辦之事，貴國人民不能仰體貴國政府及貴公爵維持和平之意，我們處處實難措辦，請問貴公爵有何法以善其後？

伊藤云：我此行雖是漫游，然於東亞大局向為關心，本欲藉此考察，為我國政府作一考證。至於貴國現在方針若何，貴督有何政見，我即不能懸揣，還請先為明示，方好彼此談論。

良云：貴公爵平時主持東亞和平，所以日俄和約首先保全中國主權，此眞大公無私主義。此次東三省懸而未決各案，已經中國政府極力退讓，足滿貴政府之意，原期邦交日益親密。然而附屬地內一切行政主權，如警察收稅等事，中國皆不能辦。此外亦多有未了之案，急須想一和平辦法。

伊藤云：兩國交涉自有負責者當之，此次中日協約，誰是誰非，我亦不能下一斷語。然貴督對於東三省之事，當時日俄未戰以前是何情形，日俄既戰以後是何情形，作一比較。向使日本無此戰事，東三省仍在俄人勢力範圍，不知現在又有何等景象。日本對于此戰，蓋因東局危險，始擲二千萬金錢，數十萬生命，死力爭回。貴國政府欲保持和平，正應趁此和平之時修明政事，要緊著手者：一在財力，二在兵力。然練兵非舖張門面，財政非空言清理所能濟事。蓋必培養人才，著著進步，二者充實，根本方期穩固。中國穩固，東亞和平方可永保。至東亞和平即極東和平，範圍甚廣。凡在極東地方皆包含在內。我兩國未了交涉，但視貴國內政及國基如何。果能確實穩固，而後又能彼此誠意相商，自然容易辦理，和平大局，正不在此區區小事也。

良云：天下小事，往往誤解，即以釀成大事。貴國擲金錢捐生命，原爲俄人在東方勢力太大，所以成此義舉，想貴國必不至蹈俄人之故轍，貴國政府亦決不至主張俄人之所爲。然自停戰以

來，附屬地行政事權，久未交還。我國政府雖深知此事極宜遷就，而愚民不知，易傷感情。此間領事，事權太小，不統一。警察兵隊，鐵道會社，均不屬領事權限。我則祇能與領事商辦。如前此安奉鐵路一事，我所開送十條，原與領事說明，可駁者駁，可商者商。嗣已由我先允改寬軌，一面斟酌其餘各條。正議之間，不料忽有自由行動之事。論其實，本來不必如此動作，亦屬易辦。乃貴國未悉情形，起此風潮，傷我中日感情，殊屬不値。我甚以爲此事貴國未免小題大作，深爲惜之。雖事已過去，告知貴公爵以備參攷。

伊藤云：自來國家辦事，有時不能盡以輿論爲衡。倘輿論實有妨礙，政府必須施其壓制，斷不可使彼此生出惡感。至於行政方法，要在立定宗旨，絕不改變，則根基即能穩固。大抵須於行政上急謀實力。中國初辦憲政，一切正在艱難，民意斷難即恃，更不可妄恃强力。貴國現在熱心主張收回權利，收回權利固屬好事，然不知收回權利尤須能保此權利不更爲他人侵害。若徒將權利主張收回，而不能實保權利，則旋收旋失，徒然無益。一切機關俱不完全，則尚非眞收回權利。此次我係旁觀之人，故特反覆言之，尤願貴國以後千萬勿以感情二字作政治上之觀念。至東三省未了事，他日歸去，可向當局者道之，於事或有助益，亦未可定。

德全云：貴公爵適言東亞和平四字，範圍甚廣，此言最有意味。蓋東亞爲全球所注目，中日交

誼之所在，即列强政策之所在，故我兩國宜互相提携，互相退讓。頃間所言一切忠告，我與總督均極感佩不忘，必當詳細報告政府。至中國立憲雖覺稍晚，要以力求進步，畢竟事在人爲。且風雲變態，本屬無定，亦未可一概而論也。惟我與總督皆係守土之官，於東三省一方之事，負有責任。貴公爵所言行政一切，須用實力，現在敝國政府於憲政極欲進行。此間裁判所，諮議局，甫有萌芽，機關實未完備。然執行時時有窒碍，即因附屬地行政權不能統一。是以一方面之事，以此爲要，不得不籌慮及之。貴公爵既望敝國憲政進行，然必彼此持平，開誠佈公，使兩國人民曉然於兩國互相退讓之意，自然人民亦互相友愛，而權限各自分明，辦事方有下手之處。若僅偏重一面，不免大傷輿情，而歐美各邦竊竊哂笑，甚非兩國之福。貴公爵全局在胸，此次又親來三省，目擊情形，自必歸商當局，別求妥善辦法。中日爲脣齒相依之國，僅恃强力，或亦非和平本意。請三思之，當知我言亦貴國之忠告也。

伊藤云：貴撫台所說，固然有理，但國家權力亦必施於相當之處。今日我爲游人，不負責任，故彼此縱談，急欲貴國憲政從根本作起。凡所談論，皆非日本政府及日本人民之意思。若說到日本人民意思，則凡事只問能力若何，如彼此能力不相當，即無所謂持平辦法。况貴國土地遼闊，統一甚難，辦理憲政，亦非容易。中央政府自不可放棄權利，然地面太大，亦易爲人傾覆

我爲此事，極爲貴國憂慮。不怕貴國見怪，此事艱難異常，一時恐難辦好。且尙有一不利之言，即是革命二字。貴國政府防範雖極嚴密，然萬一發生，於國家即大有妨害。此時貴國辦理新政，外面極爲安帖，一旦有意外不測，危險不可不防。若云中日兩國交涉，則果有誠意商量，似尙易辦。中國不强，則日本亦不能獨强，若中國根本穩固，則日本亦自得益不少，此即貴撫台所謂脣齒之喩。

德全云：今日所談，大致不外兩端：一則貴公爵忠告中國，現辦新政，急須切實進行，以期鞏固國本；一則附屬地之事，總期中國行政主權不稍損抑，從此權限分明，商業發達，各增進步。則貴公爵此行，實爲兩國幸福，且亦爲全球所仰望者矣。

伊藤云：貴撫台所言兩端，我爲局外之人，對於貴國固極憂慮時艱，對於吾國雖無責任，然歸去當奏明我大皇帝，以爲將來之考證，並告當局者，以爲辦事之參考。但自甲午以至日俄戰罷，敝國政府何嘗不存退讓之心，以待中國自强。惜我讓而人不讓，斯不能不併力直追耳。現在我尙有三四端意見，頗思得一機會，到北京與貴政府面談。今日爲時已久，請告辭。遂去。

（外交部檔案東三省檔，見淸季外交史料）

越三日（西歷十月二十六日）伊藤即在哈爾濱被刺，則東亞一代政治家對中國之最後言論，尤有歷

史之價值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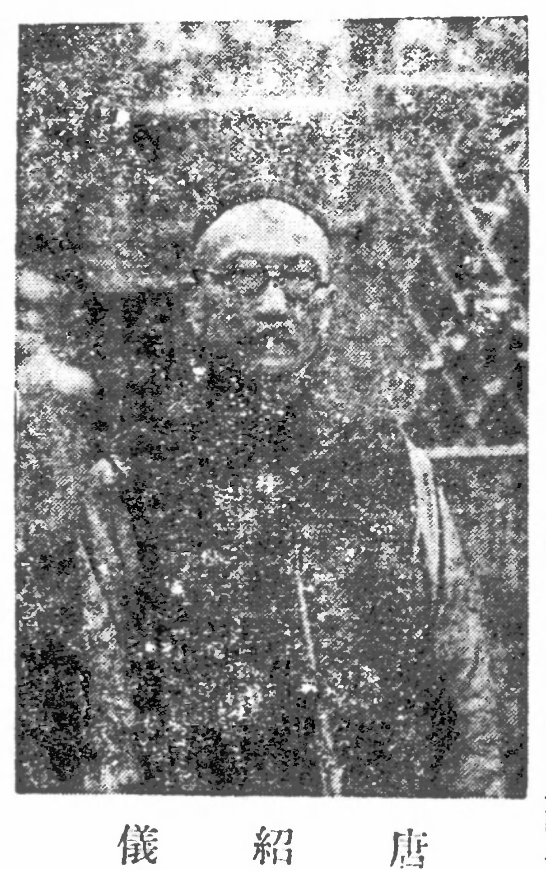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章　錦愛鐵路與諾克司計劃

第一節　唐紹儀之游美

錦愛鐵路問題與新法鐵路問題之意義相同，均爲中國欲運用外國資本打破南滿鐵路之壟斷，結果均遭日本阻撓，未克實現。新法路爲英美兩國之活動，錦愛路則以美國之活動爲中心，中間聯帶引起諾克司計劃，一變而爲遠東外交一大問題，意義之重大，視新法路問題倍蓰矣。

此幕歷史與新法路問題相聯貫，主要關係者仍爲司戴德與唐紹儀。司戴德任美國駐奉天總領事二年之久，新法路計劃失敗之後，彼與徐世昌唐紹儀屢有接洽，計劃以美國資本開發滿洲。一九〇八年九月，司戴德奉召回國。彼回國時，携有一東三省當局與美國財團間投資滿洲之草合同，彼相信此項合同若經簽字實行，將創造一種足以保障中國獨立完整之美國利益。在彼夾帶中之草合同，有兩種困難：一須有充分供給資本之銀行團，一須得美國政府之保障與協助。關於前者司氏已有一半把握。草合同中對美財團雖無詳細規定，但司戴德與唐紹儀之間已有諒解，將先與哈利滿接洽。哈利滿固熱心滿洲事業之人也。第二項困難之解決，即取得美國政府之保障與協助，至爲必要。司戴德爲

美國國務部之職員，非國務卿授權與彼，不能與美資本家交涉對華投資之事。彼一抵紐約，即與哈利滿會晤，告以草合同之事，但須經國務卿羅脫允許後，始能將內容相示。司氏將此事函知羅脫，但經兩星期之久，未得羅脫之答覆。司氏乃將此事告諸國務部首席秘書貝康（Robert Bacon），貝氏准其將草合同交哈利滿。後司戴德至華盛頓，將其計劃詳陳於國務卿羅脫。但此時美國政府方與日本談判關於遠東問題之協定（即羅脫高平換文），故對於司戴德之正式協助，有所顧忌。因此羅脫對此計劃雖不反對，但願此事爲美國人民之自由事業，不願由哈利滿代表政府之意思經營之。故此事之着手與責任均屬諸哈利滿，國務部僅從傍贊助。



唐紹儀

哈利滿對此問題極感興趣，即請司戴德與坤洛公司（Kuhn, Loeb & Co. 哈利滿之銀行），討論借欵條件，與其他銀行家亦有晤商。司戴德旋任國務部遠東司代理司長，乃準備實行其滿洲借欵計劃。時唐紹儀奉命赴美，致謝美政府退還庚子賠款。紹儀此行，有兩大目的：一在締結中美德三國同盟

，一即接洽借款。十一月中旬，紹儀行抵火奴魯魯。司戴德即電告紹儀借欵計劃之成功。在司氏之意，以爲各種困難俱已不成問題，但事實上距離成功尙遠。唐紹儀之游美，名義上雖爲道謝退還賠欵，實際則別有活動，但此事之能否成功，殊難逆料。彼之能力，不特對招致美國政治及財政之援助無所把握，即本國政府對之亦鮮信任。紹儀爲袁世凱派，若袁倒彼亦不能立足。當彼抵火奴魯魯之時，即聽到中國政局杌隉之消息，十一月十旬，慈禧后與光緒帝突然同時崩逝。此種變故對於袁世凱之地位異常不利，因之東三省借欵計劃亦遭遇困難。同時日本方面對此借欵計劃極力作阻止運動。十月杪，日本駐美大使高平，向美總統羅斯福及國務卿羅脫提議交換文件，以解决美日間之太平洋問題。美日交涉極爲順利，羅脫高平換文於十一月三十日成立。此換文事實上雖未能緩和美日間之衝突，但在當時，唐紹儀之計劃却大受打擊。蓋美政府旣於此換文中承認維持遠東之現狀，日本正可藉其特殊地位以進行侵略，大規模的滿洲借欵，以及中美德同盟等事，美國自不便行之。唐紹儀與司戴德均認所謂羅脫高平協定，係日本防止滿洲借欵計劃者，彼等之計劃欲得美國政府之援助，顯已無望。此時中國國內之情况亦至不佳。宣統繼位，以醇王載澧爲攝政王。載澧不喜袁世凱，思藉故去之。世凱固推荐紹儀赴美者，且謂紹儀之行足以抵制日本對東三省之侵略。日人則在北京用羅脫高平換文，證明唐紹儀之失敗，象以傾陷袁世凱。

但攝政王並未免袁之職，唐紹儀亦仍在華盛頓進行交涉。據唐氏之意，以爲如將退還庚子賠欵之一部用於東省借欵，即屬重要工作。但因許多細節需要解決，迄十二月杪賠欵問題尚未妥洽。在此時期，唐紹儀又向美國務卿提議一大規模改革財政借欵計劃，頗引起注意。此項借欵數額，約二三萬萬美金，其用途爲改革幣制及豁除苛稅。司戴德之意，唐紹儀如能獲得大宗借欵，則其計劃亦可不限於滿洲。唐紹儀無與哈利滿及坤洛公司直接交涉之時間，司戴德爲之居間，哈利滿及坤洛公司亦表示準備參加此項大規模投資。關於此事，司戴德與國務部有完全接洽。在十二月初間，羅脫已得羅斯福允准，將唐紹儀介紹與美國銀行家，並協助其借欵交涉。但一九〇九年一月袁世凱辭職，借欵交涉中止，唐紹儀亦遂離美。(參閱 Willard Straight, P. 269-79)

第二節　司戴德之來華

當唐紹儀游美之時，尚有一別種交涉在進行中。哈利滿一向注意中國鐵路問題，曾運動收買南滿鐵路，以爲其世界交通計劃之一部。此次東三省借欵計劃，即擬在南滿鐵路以西修築一併行幹線，由北京聯絡至西伯利亞鐵路。十一月間，坤洛公司之斯奇夫 (Jacob H. Schiff) 得俄國駐日財政特派員威康金 (Gregory Wilankin) 函告，謂俄國擬出買中東鐵路。斯奇夫當請哈利滿寫一節略，擬以

一八九六年中俄間原合同爲基礎，收買由哈爾濱至旅順之鐵路。同時斯奇夫自己致函日本澀澤子爵，謂俄國或將出售中東鐵路，日本是否願重新談判出售南滿鐵路之議。經澀澤之介紹，斯奇夫正式向正金銀行總裁高橋子爵建議，請日本將南滿路售與美國銀行團。一九〇九年一月，斯奇夫得高橋覆電，謂日本無出售南滿路之意，並請將來亦勿作此類活動。此時一切希望都甚渺茫，哈利滿氏迄未減少其勇氣。彼計劃與中國重行直接交涉，並希望俄國能出售其鐵路。唐紹儀使美之行失敗後，美國國務部擬使司戴德回奉天，進行交涉，哈利滿則願由司氏任駐北京美國公使。三月四日，塔虎脫（Taft）繼羅斯福爲美國大總統，外交人員有所變動，哈利滿思在此際使司戴德在中國獲得重要位置。司戴德本人則不贊成此種意思。時彼僅年二十九歲，若位在年盛學富者之上，於彼反有不便。五月初旬，坤洛公司擬請司氏爲駐北京代表，俾與中國接洽投資之事，司氏亦不受。最後由美國銀行聯合請彼爲代表，來華洽商。此銀行團包括摩根公司（J. P. Morgan & Co.），坤洛公司，第一國家銀行（The First National Bank），花旗銀行及哈利滿。

此銀行團之組織，目的在於東三省，一如哈利滿與司戴德之計劃，故美國政府對之僅採消極贊助之態度。迨五月間英法德三國與中國政府之湖廣鐵路借欵合同簽字，美政府乃發見美國之對華利益，不僅限於滿洲，亦可擴張至中南各省。美國政府乃向中國政府要求參加湖廣路借欵。至此美國政府

轉趨積極，並將銀行團之組織擴充，加入更有力之銀行。至六月初旬，此大規模之銀行團組成，司戴德乃任此銀行團之代表。此時美總統塔虎脫與國務卿諾克司均甚注意在中國增進美國經濟勢力。美國政府已不辭種種外交手段，推行此種政策，銀行團亦請政府合作。司戴德儼然爲此運動之中心人物。司戴德因此復來中國，直若負有重大使命之大使，主持一國際大問題。

六月二十九日，司戴德自紐約登輪赴倫敦轉赴中國。但在赴中國以前，彼在歐洲尙須有所接洽。擬在倫敦召集投資湖廣鐵路之各國銀團會議，俾美國加入一份。哈利滿亦自美渡歐，名爲養痾，實際係開始交涉鐵路問題。美國加入業已成熟之湖廣路借欵，當然爲各國所不喜，美國力爭，相持不決，此交涉旋由歐洲移至北京。

六月間，哈利滿與俄國Wagon Lits Company之首領諾茲林(M. Noetzlin)會晤於巴黎，提議組織一國際銀團，收買中東路。諾茲林即赴聖彼得堡與俄國財政大臣柯克甫策夫(M. Kokovtsoff)會商。八月間諾茲林返巴黎，對哈利滿言，柯克甫策夫頗傾心於此計劃。柯氏已準備建議出售中東路，惟在建議之先，彼將先至遠東旅行，考察實際狀況。當七月杪司戴德與哈利滿在奧國加斯坦(Gastein)會見時，曾兩晤諾茲林，彼等雖無詳盡協商，但對前途之希望，實期待甚高，故此後之失望亦劇。

哈利滿之目的，彼之計劃收買中東路，猶冀促使日本售賣南滿路，設如日本終拒此議，則自中國方

面取得讓與權，建築一併行鐵路。彼理想中之併行線，即由錦州至愛琿之一條鐵路。此路線約在南滿路之西百餘英里。哈利滿即將取得錦愛路讓與權之重大事業委託司戴德。哈氏之重視此事，尤甚於參加湖廣路之投資。此時哈利滿之病，已甚嚴重，瞬即陷於不幸的悲運。七月二十八日，司戴德自加斯坦返抵倫敦，與英國銀行團代表會晤。越二日，至柏林晤德國銀行團代表。八月五日奉到赴華之命，當夜啓程赴聖彼得堡，十九日抵北京。（同上P.279—300）

第三節　錫良程德全奏報借欵築路

司戴德抵北京後，第一件事即爲湖廣路借欵交涉。然此事因美國之加入，而形複雜，遷延經年，未克解決。清廷此時甚注意東三省之開發，以與業銀行及溝通滿蒙之鐵路之計劃，商諸司戴德。此當然爲司戴德所樂聞，錦愛路問題乃自此出現。當一九〇七年，中國曾與英國保齡公司商定一新法鐵路合同，計畫中之錦愛路與原擬之新法路方向相同，且距離極近，自不能不使保齡公司預聞。且司戴德來華之先，與保齡公司亦嘗有所接洽。保齡公司代表法倫許爵士（Lord ffrench）時駐北京，與司戴德成立諒解，即理想中之鐵路由美國銀團投資而由英國公司修造是也。中國政府方面，非僅願意，且望速成，此交涉甚爲順利。九月十五日司戴德電紐約，請授最後之權，希望於九月二十七

日在北京簽訂合同，但至最後時機突遭反對。次日司戴德馳赴奉天，彼希望與東省當局先訂一草合同。此舉乃告成功。十月一日（宣統元年八月十八日）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電外務部，謂與司戴德商訂一草合同，請代奏。其電曰：

竊錫良等奉七月初四日密諭，東省介居兩強，勢成逼處，積薪厝火，隱患日深。迭據臣工陳奏，莫如廣闢商埠，俾外人麕集，隱杜覬覦之謀，厚集洋債，俾外款內輸，陰作牽制之計。即著該督等斟酌事理，體察情形，按照以上所指各節，詳審熟籌，奏明辦理，等因欽此。聖謨廣遠，欽佩莫名。竊維東省大勢，自日俄競爭以來，久成南北分據之局。日人以旅順大連為海軍根據地，其鐵路直貫東省南部，俄人以海參崴為海軍根據地，其鐵路橫貫東省北部。兩國陸軍均不數日可達，東省命脈，蓋已懸於兩國之手，無可諱言。況日之陰鷙險狠，俄之高掌遠蹠，其蓄志均不在小。只因戰後元氣未復，不敢急圖進取，故我猶得旦夕偷安，設再遷延，萬無幸理。為急則治標之計，非於兩國路線之外別築一路，不足以救危亡。然集款千數百萬，不特無此鉅帑，且我若自修，



程德全

不見阻於日，即見阻於俄，無論何路終無讓修之日。束手待斃，可為痛心！錫良等焦慮熟籌，非借外人之欵不足經營東省，尤非藉外人之力無由牽制日俄。諭旨厚集洋債互均勢力兩言，實足救東省今日之危，破日俄相持之局。昨美國銀行代表司戴德來奉，錫良等公同接見。以籌修錦洮至愛琿鐵路，商議借欵，業已承允，並稱勿慮日俄干預。錫良等以事奉密旨籌辦，已議立草合同，所有借欵實數及一切細目，應俟奉旨後續行議訂，奏明辦理，並懇迅賜諭旨遵行。所有遵旨籌借洋欵議築鐵路緣由，謹請代奏。錫良德全叩，十八日。

（外交部檔案鐵路檔，見清季外交史料）

第四節　錦愛路草合同之簽訂

宣統元年八月十九日（西曆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錫良程德全與司戴德簽訂錦愛路草合同，計九條如下：

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現與美國資本家以及其聯行（下文稱銀行，惟此項聯行，務須奉中國政府允准一切，始行與聞此事，至所有該聯行出名籌備資本之數，亦應至多不過其總數十分之四，均由中國政府定奪）並保齡公司（下文稱包工公司）訂立草合同。

茲將彼此所議訂之條欵，開具於左：

第一欵・督撫向銀行認借所有應用之欵，以便建築由錦州府至愛琿鐵路。此項借欵，常年起息不得過五釐，扣價成數，應照最公平最廉之價。其他項詳細辦法，俟彼此商定視爲合宜之後，再行辦理。

此項借欵爲中國政府承認全還，並將此路作保。

此項借欵利息以及每年分攤還本，由所收此路進項，以及由此次借欵項下交付，倘或不足，則由督撫與銀行嗣後彼此視爲合宜之東省他項進欵項下撥付。此項第一次招購債票，即係所需用之欵，以便建築由錦州府至齊齊哈爾之鐵路，其第二次招購債票，係所需用之欵，以便建築由齊齊哈爾至愛琿之鐵路。

此次債票之期限未滿以前，如郵部願將債票提前還清，彼此自應商議公平辦法。

第二欵・督撫現允囑包工公司承修此路，其需用車輛等件，能擇照材料最佳價值最廉者，可由該公司備辦。其一切詳細章程，估價若干等事，應俟彼此商定之後再行辦理。

第三欵・建築配置此路需用之材料，儘中國物品價值與他國相同者購用。否則另定購用相宜材料。督撫止於核洽建築價值，所有購買材料，不給用錢。

第四款•修築此路之時，可由包工公司僱聘總工程師，惟必須中國政府所派總管鐵路公司事務之大員認爲合宜，方得僱用。該總工程司仍歸郵傳部暨鐵路公司節制。

第五欵•此路各該段修竣之後，借欵期限未滿以前，所有該路事宜，由鐵路公司經理，仍受郵傳部節制。經理期內，應得利益，除應還本息及公司花銷外，如有餘利，應提一百分之十，作爲酬勞之資。倘無餘利，則不另給。

第六款•該路公司應由中美英等三國之人聯絡而成，其應如何辦法，由彼此日後定奪一切。但該公司緊要辦事人員，華人應佔其多數。無論何項之情形，如未經中國政府允准，一概不許他國人民干預該公司管理之權，以示限制。

中國政府允派大吏一員，總管該公司事務。其他各項詳細章程，按照彼此認爲合宜之辦法，嗣後妥爲核定。

第七欵•該路公司旣由中美英三國聯絡而成，其路線在中國管轄境內、專爲商務而設，如遇有戰事，該路祇能爲中國運輸兵隊及中國戰時應用之品。

第八欵•此項草合同由督撫與該銀行暫時簽字，應奏明請旨，如未奉批准，即作廢紙。

第九欵•此項草合同，如奉旨有所指駁，暨督撫覆核有認爲不相宜之處，俟訂立詳細合同時，

得另行妥商更定。

此項草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三紙，一存督撫公署，一交美國資本家代表，一由保齡公司收執。如華英文義遇有誤會不同之處，彼此可妥爲商定。

大淸國東三省總督錫良　奉天巡撫程德全　大美國資本家代表司戴德　大英國保齡公司代表法倫許（司戴德代）　宣統元年八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二日　在奉天

（見外交部檔案）

觀此草合同之草率，即無日本之反對，此後亦難免波折。簽字者名爲中美英三方，司戴德一人即代表美英兩方，且均未取得其所代表者之同意。司氏何以如此輕率，據其十月三日致摩根公司之函，解釋云：『星期五（十月一日）之夜，余接得費萊齊（Fletcher駐北京美國代辦）來電，謂法倫許原則上已對合同同意，但彼將於星期日之夜抵奉，以便親自簽字。余因於星期六晨通知東三省總督，法倫許將抵此間，星期一即可簽字。午刻，衙門忽派一秘書來，對余言，總督擬將合同全文電北京核准，徵詢余之意見。余謂總督如不於星期五晨變動合同，星期六余即可簽字。該秘書言，總督甚不悅，彼願於該日簽字，惟彼不明余何以須候訓令，更不明白余何以須候法倫許爵士之到來。余因謂余已電告尊處（指摩根公司），總督即將簽字並奏請批准，彼如於簽字之前發電，此合同恐尙須修

改云。該秘書於一小時內復至余處，謂電報業已發出，總督願於未接到北京可能的不滿意的答覆前，立時簽字。數分鐘後，交涉司來此，亦負相同之使命，促余作速決定。雖未明言，余料總督致北京之電報，必謂合同業已簽字或即行簽字。當余離北京時，實未存多大希望，然余此時若拒絕簽字，恐將惹起誤會，以致功敗垂成。因有此種情形，余遂不待尊處訓令，而自行負責矣。余覺此草合同非不可更動者，同時法倫許與余在以前談商中已完全同意，於必要時採迅速行動。余充分承認余已超越所奉之訓令。毫無問題，余準備承受因余之行動所發生之結果也。」(Willard Straight, p. 303-4)

據此函以觀，司戴德未得紐約之授權，即專斷獨行。且此時哈利滿業已逝世，紐約街上已無知音之人矣。

第五節　美英兩方之合同

錦瑷路草合同簽字之後，司戴德即趕回北京，於十月六日，與保齡公司代表法倫許，簽訂關於錦瑷路問題之合同五條如次：

與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訂立借款承造錦瑷鐵路之草合同，美國銀行團與保齡公司爲合同之一方，其未盡之事，美國銀行團與保齡公司茲商定以下各條款：

第一條・爲保障美國銀行團對中國政府投資或受虧蝕起見，保齡公司將付與美國銀行團不減於百分之二・五之合同造價，此款於全路告成時付與。



法倫許

（司戴德繪）

第二條・材料及器具，至少一半購自歐洲，一半購自美國。

第三條・鐵路完成時將由一公司經理，在此公司內，美國銀行團及保齡公司有均等利益（除非雙方同意另有規定），在築路期中，美國銀行團將推荐一美國工程師，由保齡公司僱用。

第四條・所有其他必需之詳細辦法，由雙方互相同意合作辦理之。

第五條・以上規定，如發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雙方互相同意行之。

一九〇九年十月六日，在北京訂立兩份。

美國銀行團代表司戴德　保齡公司代表法倫許　（見Foreign Relations of U. S., 1910, P. 233）

第六節　外度郵三部反對草合同

錦愛路草合同簽字之後，錫良程德全即電奏北京，八月二十日奉旨，著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妥商會奏。外度郵三部於十月十二日會奏，認東三省借款築路爲挽扶東省危局之大計，而以原合同中，路事由公司經理，公司由中美英三國合組，暨提餘利百分之十等欵，均侵損利權，主將合同作廢。其奏曰：

奏爲東省借欵築路事關重大遵旨統籌全局妥議會陳恭摺仰祈聖鑒事：宣統元年八月二十日奉旨，錫良程德全電奏，籌借外欵修築鐵路等語，著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妥商該督撫，統籌全局，會同具奏，欽此。復於八月二十一日准軍機處鈔交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奏密籌東省大計籌借外債議修鐵路一摺，奉硃批仍著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會同該督撫妥議具奏，單併發，欽此，欽遵到部。查該督原奏大意，以東省日俄鐵路，分據南北，非於兩國路線之外別築一路，不足以救危亡，非借外人之財，不足以經營東省。現與美國銀行代表司戴德，商議借款約三四百萬鎊，籌修錦洮至愛琿鐵路，已簽立草合同。該代表堅請政府承認，業經列入條欵，並聲明以路作保等情。臣等伏維東三省爲祖宗發祥之地，應視各省腹地爲尤重，更非尋常邊圉所得

同。又其土脈相[illegible]，物產豐饒，非[illegible]環所集視。而乃迭經創痛，日即阽危。人逞狡啓之謀，我成逼處之勢，唇[illegible]，補牢已遲，失今不圖，後更無及。且事以對鏡而益顯，情以互証而愈明。彼日俄兩國，皆非富厚之邦也，俄築西比利亞黑龍江等鐵路，大都荒僻之區，日築安奉鐵路，亦不免虧本耗財之慮也。然而俄之借法欵也鉅萬，日之借英欵也亦鉅萬。相與投重貲而不悔，竭全力以經營。彼於東省特不過越國鄙遠之爲耳，猶且不遺餘力；如此而謂於根本重地顧可置爲緩圖乎？該督撫等恪遵前次厚集洋債互均勢力之諭旨，而汲汲爲借欵築路之計，誠亦萬不得已之苦衷。雖然，欵不妨借，而籌債者必策其萬全；路固當辦，而應辦者非止此一事。就東省全局而論，倘置各種實業於不講，舍一切利源於弗顧，而謂此路一建足以興地利而固國防，則有未敢遽信者矣。臣等公同熟商，竊以東省而不借欵則已，如其借款，則爲一隅計，爲一端計，何如爲全局計？以東省地大物博，所有森林礦產屯墾工藝畜牧漁業等事，皆爲本計要圖，當與鐵路兼營而併進。使有鐵路而不興實業，無論此路之有與否，而先無以爲養路之資。使興實業而不修鐵路，無論各業之發達與否，而先無以爲輸貨之地。然使欲興實業修鐵路，無銀行以立之基礎，而握其樞紐，則一切交通貿易，補助儲蓄，其機關必不能靈活，即事業皆莫振興。是開設銀行，並爲不可缺之舉。而綜是數者，用宏財絀，要非借

欵不爲功。顧借欵尙易，而所以籌還此欵則難，所以善用此欵則尤難。該督撫於借欵之先，必熟計某人可任以理財，某人可倚以辦事，一事約需欵幾何，數事共需欵幾何，某項物產可暫資抵押，某項事業可預操其贏餘，某項進欵可分還其本息，至若干年而事效大著，又若干年而借款淸償，靡不一一成算在胸。然後再將借款合同取益防損，折衷至當，斯有利無弊，而借欵亦何致爲擧世詬病？至該督撫原訂合同，如路事由該公司經理，公司由中英美三國聯絡而成，暨提餘利百分之十等欵，均侵損利權，未便照准。請飭下該督撫，將原立合同即行作廢，一面將臣等所指上項各節，通盤審計，果能確有把握，應需借欵，仍隨時咨商部臣，妥籌辦理，以期內外協謀，規畫盡善，俾權利免至於外溢，事業漸見其繁興，盡地利而靡遺，鞏國防於勿壞，庶於挽扶危局，或有當於萬一。所有遵旨議復緣由，謹合詞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度支部郵傳部辦理，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係原奏人員，是以此次未與會銜，合併陳明，謹奏。（見外交部檔案）

奏上，當日奉硃批：「依議」。問題乃發生波折。

第七節　日俄均表反對

當錦瑷路問題醞釀之時，日本方面即認此路亦爲南滿路之併行線，表示反對。外務部於七月初十日函郵傳部曰：

敬復者：錦洮路事，迭接來咨，並函送貴部與東省督撫往來電底，具徵藎籌周至，極爲紉佩。日人派員在彼處偵察，其隄防之處，確是無微不至。前伊集院使與本部會晤，曾云：不特新法一路與南滿有礙，不能允認，即錦洮一路亦仍在南滿平行線之列，如中國實在有意興修，日本亦必阻止等語。是此路若未經日本認可，亦萬難率行動工，致多阻碍。聞東省擬借外款，奉借奉還，若有此擧，亟宜從緩辦理，免至面面爲難。除電東督外，爲此函達貴部查核，即希從速秘商東省，以昭愼重，無任跂盼。此泐，順頌勛祺。（同上）

同時俄國駐華公使亦函外務部質問，九月十四日外務部函覆俄使曰：

逕復者：准來函，以錦州府至齊齊哈爾鐵路一事，仍請見復有無借英美兩國欵項建築該路之擧等因。查錦州府至齊齊哈爾鐵路，英美兩國商人願借欵興修，實有其事。惟現正籌商，尙未定議。然此事關係中國內政，他國人可以不必過問。茲特作爲私交，聊以佈達，即希貴大臣查照。此復，順頌日祉。（同上）

第八節　伊藤被刺與鐵路交涉

在此時期，哈利滿雖已逝世，收買中東路運動尚在濤漾之中。俄國財政大臣柯克甫策夫甚熱心此議，而外交大臣伊司佛爾斯基則反對之。贊成反對兩派均有相當勢力。柯克甫策夫特作遠東旅行，考察實地狀況。時伊藤博文正漫游東三省，知柯克甫策夫東游之意義重大，特趕至哈爾濱，與之相晤，共議鐵路問題。伊藤固贊成出賣南滿鐵路與哈利滿者也，與贊成出售中東鐵路之柯克甫策夫相晤，尤富意義。伊藤於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抵哈爾濱車站，柯克甫策夫至站迎迓，在車中談話約二十分鐘，下車時爲朝鮮志士安重根擊中腹部，此一代東亞政治家即於此逝世。此幕鐵路交涉因之亦成泡影。濮蘭德氏(J. O. P. Bland)在其所著之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cies in China書中，曾言：「假使伊藤公爵準備繼續其所允認之哈利滿計畫，並注意柯克甫策夫之安排，若此日本政治家不死於哈爾濱，此後之歷史將有轉入不同方向之可能。」日俄兩國之不能放棄南滿中東兩路，已成既定形勢，濮氏之言，頗覺過量，然伊藤之死相當影響於鐵路交涉，則毫無疑義也。

第九節　熊希齡主張速定錦愛之局

東省財政監理官熊希齡，是時條陳度支部尚書載澤，主張速定錦愛鐵路之局，利用外交，令各國互相牽制，使東三省爲巴爾幹半島之續，以保疆土。其函曰：

敬禀者：前因錦齊鐵路（錦齊爲錦愛之一段）關係重要，已將大概情形先陳鈞鑒。查東三省自日俄戰後，情勢一變，日本初因各國疑忌，不敢壟斷其利，故乙巳年與我議約，允以統治主權仍還於我。嗣是以後，次第聯絡各國，於是英日續盟，日俄協商，日法協約，無所不用其外交手段，皆所以爲經營滿洲計也。俄國近日政府議院决定東方政策，每年移民五十萬於西伯利亞以及東海濱省，而以海參威作爲軍港，預備十年後報復日本之計。乃以財政支絀，致將此段鐵道停工，不得已欲將東清鐵道轉賣美國，以所得欵項接造東海濱省至海參威之路，此近日俄戶部大臣來華之原因也。日本聞之，遂以伊藤公爵作爲個人遊歷，同時至哈與俄戶部接洽。故於車上片刻談判間，即約俄戶部爲東京之遊，意欲籠絡俄戶部，以收買東清鐵道也。俄若墮其術中，則滿洲全入日本勢力範圍矣。伊藤被刺，其事中止，然日本耽耽之心尚未已也。該國各報載，其外部有伊藤雖死政策不變之宣言，而謠傳幷有另派大隈伯爵與俄前戶部大臣槐忒續議者。事之確否，不敢遽必，但其疑慮美國承買東清鐵道之意固念念不忘也。希齡前在哈埠得俄報記者密告，謂俄因接修東海濱省鐵道，欲向美國借欵，繼而又變爲賣路修路之策，故美前領事

司戴德去政治界而爲商賈，欲承借錦齊鐵路一欵，以期此路與東清鐵道相銜接，則俄美貿路買路之策行矣。蓋東清鐵道若歸美國承買，苟非有錦齊鐵道之直通渤海，則東清一線孤懸日俄之中，甚非利也。且日本自得大連以後，美國在東三省商務大遭損失，而英美各國與日本貨物同抵大連者，南滿鐵路又往往將日貨先運，得價獨優，各國貨到既遲，則銷路亦爲之滯，此美國所以欲於錦齊承修鐵路以與日本競爭也。日本陰知此舉大不利於南滿鐵道，思出全力以相持，故美人司戴德連合英人而成此公司，因日英同盟有英在內，則日人必不肯傷感情也。此中藏有外交之術，東督未便形之章奏，以致一切內容不能報告於政府者，職是故耳。竊維東三省自甲午戰後，遼東一隅，幾爲日有，俄與法德出而干涉，始還於我，庚子一役，又爲俄有，日本出而干涉，遂至開戰，戰勝之後，日本將欲行其代理統治主義，復因各國疑忌，乃與我約開放門戶，非有愛於我也，蓋以避各國之干涉也。是東三省之亡而復存，危而復安，無非各國牽制之力。近者各國自日俄戰罷，咸知勞師襲遠，決無成績，對於遠東侵略政策，爲之一變，而俄人以本國實力不足，亦無意經營北滿，日本遂因以得尺進尺，從事壟斷。倘安奉吉長吉會三段鐵路一成，則奉吉兩省悉入範圍，無可救藥矣。彼國報紙時時造爲中國將有內亂之謠，陰於南滿鐵道密布駐兵，冀幸我之有事，彼即由東三省以窺關內，仍照庚子一役各國公推日派兵獨多之

例，爲各國之先驅，以握東方之霸權，深謀遠慮實可畏也。今我理財練兵，能力不足，烏足以抗日本，惟有利用外交，令各國互相牽制，使東三省得爲巴爾幹半島之續，庶幾保我疆土，拱衛神京，則錦齊鐵道一舉萬不可緩之圖，竊願公爺之有以維持也。希齡自甲辰年由日本遊歷歸國，即上書張端趙三尚書，請於日俄議和以前預籌應付之策，即擬以東三省爲巴爾幹島，付之列國會議，使變爲萬國工商競爭之區，永久中立之地。乙巳中日議約時，又言於袁端兩帥，有請將東三省准各國人民雜居及礦務華洋合辦等條。蓋以東三省既非完全領土，不如使各國同其利害也。今則時危勢迫，岌岌不可終日，此次到東，目擊日本殖民情形，月異而歲不同，必須多借各國巨款，以爲救亡圖存之策。否則，他族逼處，後悔難追，祖宗發祥之地，將有不忍言者。希齡丁未上書公爺，深以借債爲危險，今忽變易前言，實見於東三省之危，舍此別無他術，故不敢拘執故見也。事關大局，用再密陳，謹將歷年管見一併抄呈，伏維鈞鑒。東三省正監理官熊希齡謹稟。（熊秉三先生存稿）

第十節　諾克司提議滿洲各路中立化

在錦愛路問題尚未底定之時，美國務卿諾克司向各國建議，由國際共同經營滿洲各鐵路，使之中立

化，是即所謂諾克司計劃(Knox Plan)。哈利滿之計畫，在分開日俄兩國，先得俄國出買中東路，然後再謀南滿路。諾克司之手段，顯然與此不同。彼之建議，直置日俄於不顧，而謀先得英國之贊助，故彼之計畫先提交英國政府。不知英國之遠東政策，一以英日同盟爲基礎，絕不思在滿洲另尋特殊利益，觀新法路建築權之犧牲，英國之態度可知。蓋英國於一九〇七年促成英日俄法兩同盟之合作，純爲防德，以維持歐洲之均勢。英以畏德之故，不惜在遠東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同謀，在波斯爲俄帝國主義之同謀，在北非爲法帝國主義之同謀。與虎爭食，諾克司之失敗，乃勢所必至也。

十一月六日，美國國務部訓令駐倫敦美國大使李德(Reid)，向英國外交部致送下列之節略曰：

美英兩國合作投資建築錦齊愛鐵路之合同，業已簽訂批准，合衆國政府準備與英國政府合作，在外交上協助此項事業，對華之進步及商業之發展均極重要也。合衆國政府最後擬使其他有關係之列強參加此項事業，惟須得中國之同意並協助在華商業機會均等及維持領土完整之原則。然在實際進行之先，合衆國政府特請英國政府對以下兩種計劃加以考慮：第一、保持中國在滿洲所享有之行政主權不受紛擾，及實際運用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政策，以增進各該省之發展之最有效方法，當將滿洲各鐵路置於一經濟科學及公正管理之下，由關係列強共同承購股票，以中國爲地主。此項借款當定一合理時限及足以招徠銀行家及投資家之條件。當借款期間，關係

各國得參加鐵路之管理，僱員購料之利益亦各國共享，此項計劃之實行，自然須滿洲現存各鐵路之享有者及讓與者之中國日本及俄國合作，英美兩國因錦愛鐵路合同之關係，亦應參加。此項計劃對於俄日兩國顯然有利。該兩國皆願保持在滿洲之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政策，並欲保障中國主權之完全無損，假使在列强聯合公正經營之下（日俄亦在其內），免去各別之稅捐，負責，及因保護其商業等利益之花費，自可望得該兩國之歡迎也。合衆國政府有理由希望可得俄國方面對此計畫加以好意考慮，並有理由相信美國資本將首先參加。第二、如此項建議不能完全實行，另一計畫可望得類似之結果，即由英美兩國對錦愛鐵路之處置，作外交的互助，請關係列强友誼的完成滿洲之商業中立化，共同參加錦愛鐵路及將來商業發展所需要之附屬鐵路之投資與建築，同時借欵中國，使其將現存各鐵路贖回，施行此種中立制度。合衆國政府希望以上兩種建議所包含之原則，可獲得英國政府之嘉納。此外，此類計畫之結果將免除銀行家無統制的與中國政府直接交涉之紛擾，並將在中國創造一種共同之鞏固利益，如中國政府所急需之財政及幣制改革借欵問題，亦將易於合作籌畫也。（見Foreign Relations of U. S., 1910, p. 234）

第十一節　英國態度之冷淡

上述節略，駐倫敦美國大使李德於十一月九日致送英外部，遲至是月二十五日，英國外交大臣葛雷(Edward Grey)照覆美大使李德，態度甚爲冷淡，其照會曰：

本大臣至爲榮幸，收到貴大使本月九日之照會，建議保持中國在滿洲所享有之行政主權不受紛擾，及實際運用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政策，以增進該省之發展。貴大使之第一項建議，乃計劃將滿洲各鐵路置於一經濟科學及公正管理之下，關係列强共同承購股票，以中國爲地主。貴大使更謂此項計劃之實行，須請中國日本及俄國合作。英美兩國因錦愛鐵路合同關係之特殊利益，亦應參加。閣下繼言，上項建議如不能完全實行，另一計劃可望得類似之結果，即由英美兩國對錦愛鐵路之處置，作外交的互助，請關係列强友誼的完成滿洲之商業中立化，共同參加錦愛鐵路及將來商業發展所需要之附屬鐵路之投資與建築，同時借欵中國，使其將現存各鐵路購回，施行此種中立制度。閣下兩項建議所包含之總原則，其自身已完全推薦與帝國政府，至若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政策之保持，乃相關聯者，依此意義，足保證中國對滿洲行充分之治理。雖然，本大臣之意見，在湖廣路借欵交涉完成之前，承辦中國鐵路之其他國際借欵問題，似不必急於考慮。因此本大臣建言，現時無論如何，似應將第一項計劃展期考慮，較爲賢明。至於閣下照會中所包含之另一建議，本大臣欣然觀察，由關係列强之合作，造成此計劃之部分，本

大臣願有所言，供閣下考慮，欲得良好結果之最初步驟，英美兩國政府應聯合勸令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加入錦愛路，爲最相關切之部分。借欵中國收買現存各鐵路以與錦愛路接連問題，隨後當能考慮之。（同上P.235）

觀此照會，英國態度之冷淡可知。以委宛外交詞令，推開美國之建議，且進而主張請日本加入錦愛路。十二月十四日諾克司訓令李德，對英政府再致送一節略，謂：『滿洲鐵路中立計劃甚爲重要，應及早進行，不必俟諸湖廣路借款交涉解决之後。日本報章及其他各國對錦愛路問題均紛紛議論，恐將發生不良影響，英美兩國政府現在應速同意此整個計劃，然後再請關係各國考慮，以獲得其協助。美國政府即將訓令駐北京東京聖彼得堡巴黎及柏林美國使節，將此計劃通知各該國政府。美國政府現在並準備與英國政府聯合敦促中國允許日本及其他關係列强參加錦愛路，以爲此計劃之最初步驟。美國政府歡迎與英國政府合作，俾獲得關係列强之好意考慮』云云。（參閱同上P.236）十二月二十九日，英國外交大臣藍格萊（W. Langley）照覆李德，謂：『英國政府極欲聞知其他關係列强，尤其是俄國與日本，對此項計劃之意見如何。業已訓令駐北京之帝國公使，令彼與美國公使共同勸告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加入錦愛路，本大臣並已對駐倫敦日本大使徵詢以如何方式加入承辦可得日本政府之滿意矣。』（同上P.242）美國不啻又吃英國一個軟釘子。

第十二節　美國對中國之提議

駐北京美國代辦費萊齊，於十一月初九日（西曆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外務部一節略曰：

當西十月二號，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與美國銀公司及英商保齡公司訂合同，此合同係爲建造錦州至愛琿鐵路借欵作工之事。現美國政府以此事於中國主權商務均大有益，是以甚願襄助此事成就。查東三省地方，現有中日俄三國分辦鐵路三股，如能使三股鐵路事歸一律，彼此相幫，庶所獲利益較前愈多。況前所立之某某兩合同，於中國行政權多有關碍之處。今據美政府意見，中國果願保存三省主權，並期該省興旺，且於各國均需利益之法，絲毫不失，當令此三股鐵路事權，統歸一律。其總理之法，務須以省減明敏公平爲最要。此等辦法，須認中國爲地主，亦當允數國備辦需用之款。如集此欵時，借期當爲展寬，庶還欵之易，不卜可知。至於借欵應有利益，須當公平合宜，使該銀行情願允諾，並承買股份人均願購買此項股份。尤須明定章程，允出借欵項之國，於借欵未還清以前，派該本國人總理路務。舉凡用人購物，亦許各出借欵項之國，彼此商定公平辦法。此事若果開辦，須先請中日俄三國允准襄助。英美兩國因有錦愛鐵路借欵合同，亦須幫同辦理。以上辦法，於中國甚爲有益。東省路權既已均歸中國所有，爭執

行政權之意見，定必消歸無有。該省農商等事，亦因路權劃一，愈覺興旺。是以美國政府甚望中政府之樂成此事也。(見外交部檔案)

十一月十九日(西曆十二月三十一日)費萊齊又致外務部一照會，請將錦愛路問題速定，以便推進全局，其照會曰：

為照會事：照得本代辦於本月二十一號交來節略一件，內開云云，於二十四號蒙那中堂梁尚書面覆，以上各情節，中國政府頗為嘉許云云。按前次條議，係欲各國互相調協東三省商務起見，凡有干涉之各該國，業已一體佈告。將來各國如何答復，屆時再當知會貴國政府。西十月間所訂錦愛鐵路借欵建築行駛等事之草約，業經畫押。今美國政府重視此事，以為於將來統併之大局，有最切之關繫。蓋中國贖回各路歸併一局之議，雖有或辦不到之虞，但錦愛之局既成，則按此約，可令該公司出頭，以集各國之資，而築各處之路，固不僅錦愛一路而已。即於商務上必需之路，與及滿洲一帶將來或出售之路，均可給資贖還，合力籌辦也。如此辦法，自係全行收回路權之機關，即將來歸併之大局，亦視乎錦愛一路而為之基礎也。貴國政府於錦愛路事，亦以為然否？並能飭令照行否？如承允諾，美國政府自樂於聞命也。(見外交部檔案)

第十三節　中國之答覆

外務部接美代辦之節略及照會後，當答覆一節略曰：

本年十一月間先後接准貴署大臣節略暨照會，以美國政府願全中國東三省主權，並保守利益均沾開關門戶之主義，擬立一總公司，准各國人民一體承購券票，辦理滿洲鐵路，俾中國主權不至損失。此事若果開辦，須先請中日俄三國允准襄助，英美兩國因有錦愛鐵路合同，亦須幫同辦理。若全路未能購妥，先修錦愛鐵路，中國須請在東三省樂於商務均平之各友邦襄助借款，亦可請各友邦助修東三省之他路，且於已成之各鐵路，將來准各友國借款購回各等語。本部詳核所稱各節，具徵貴國持論公允，與本部宗旨大致相符。深望貴國與有關係之各國政府，互相贊助，俾中國將日俄兩國在東三省承造之各路購回，所有中國行政權不致有所關礙，並以副利益均沾之義。至錦愛鐵路，確係中國所應行興築之路，欲造此路，自不能不借用外款　惟東三省總督前與美國銀行代表所訂借款之草合同，多有應行更改之處，須俟中國政府定有辦法，再行酌量商改。但此項借款造路合同，業與美英兩國公司提議在先，自應仍與該兩公司代表接議。所稱在東三省樂於商務均平之各友邦襄助借款一節，自是公平辦法，惟未知各友邦能否均有

商務均平之意。此層須俟將來再商，此時不能預訂。至其餘他路應否修造，應由中國政府通盤籌劃，自行酌辦，請各友邦助修一層，此時更不能議及也。(見外交部檔案)

第十四節　外務郵傳兩部之意見

美國政府既將諾克司計劃提議與中國，外務部對此計劃頗表贊同，於十二月初二日分函郵傳度支兩部，徵詢對此問題之意見，其函曰：

逕密啓者：東三省籌借外欵修築鐵路一事，前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由本部會同貴部妥議覆奏，咨行該督撫通盤籌畫，果能確有把握，應需借欵，仍隨時咨商三部妥籌辦理等因。嗣於十一月十一日經該督撫遵照部議覆奏，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正擬核辦間，先後接准美國費署使節略暨照會，以美國政府顧全中國東三省主權，並保守利益均霑開放門戶主義，擬將中日俄所造之鐵路，准各國得一體承購股票，認明中國為地主。此事若果開辦，須先請中日俄三國允准襄助，英美兩國因有錦愛鐵路合同，亦須贊同辦理。若此，則滿洲土地之權，與鐵路界內之交涉，均可由此而定，不致再生障碍等語。當於會晤時，告以中國對於此項辦法宗旨，實已同意；惟此事關係重大，將來商議詳細節目時，仍須審度所擬與中國主權有無妨碍。且事關中國路政

財政，尚須與度支郵傳兩部會商，如果有得主權，或爲財力所限，即當作爲罷論。費答以即當電請政府，向各國提議，至詳細辦法，將來應隨時與中國及各國逐節商議等情。本部以此事關係東省全局，所議若成，則錦愛一路自可併案辦理。故議覆東督一摺，暫未咨商貴部。現接駐美張大臣電稱，美外部宣言，實行保全中國東三省主權，同享通商利益，須將東省鐵路一概贖回，交還中國，欵由各國合借。中國未還欵以前，管路購料利益，各國分沾。滿洲鐵路日俄獨任，何如各國分任，以保和平，已通行各國等語。嗣接准美費使照稱，西十月間所訂錦愛鐵路借欵建築草合同，美政府重視此事。以爲於將來統併鐵路之辦法，有最切要之關係。若錦愛之局既成，則按此約，可令該公司出頭集各國之資，而築各處之路，將來歸併之大局，亦視乎錦愛一路而爲之基礎。中國政府於該路如承允諾，美政府自樂聞命云。嗣又面交美政府來電稱，贖回滿洲各鐵路一事，於中國關係甚大，此議之成，全視中國早日將錦愛草合同批准宣佈各等語。本部以東省情形日急，非統籌全局不足以資補救。籌築錦愛一路，爲目下至爲切要之圖，果能妥改合同，似不能不准其續與定議。美國倡議聯合各國，共辦東省鐵路，此事果底於成，不特中國行政權不致再有障碍，且各國利益既平，則日俄固無從爭雄，英美亦不致壟斷。以現在東省情形而論，計亦無有逾於此者。惟茲事體大，中國固不便提議於各國，即美與各國傞商

，亦非旦夕所可成。或因他國不能同意，致此事竟成畫餅，亦難逆料。而我國對於東三省之辦法，當立於主動地位，不當立於被動地位。一切措施，應先自定方針，以圖進取。本部亦知錦瑷即成，未必足以鞏固國防，希圖厚利；惟東省情事與內地不同，內地借欵造路，祇爲商務利益起見，東省則重在利用各國之勢力，互相牽掣，以期保我主權。尤必直達瑷琿，庶三省可以聯貫，氣勢可期雄厚。果如美政府所云，得此憑藉，可以仗義執言，益資我助，於大局裨益實非淺鮮。至籌還本息歸償餘利，原奏既稱不致無着，自當責成該督撫悉心籌辦，不致徒託空言。現擬先將東省督撫一摺，從速議復，除函致度支（郵傳）部外，貴部盡應周密，務希詳細函復，以便擬稿，會同具奏，無任盼盼。專此密布，順頌台祺。（見外交部檔案鐵路檔）

十二月初六日，郵傳部函覆外務部，對諾克司計劃，亦表贊同，並主張將錦瑷路問題先行定議，其函曰：

敬密啓者：接准本月初二日鈞函，祇悉一是。東省借欵築路，原係政治關係，非爲營業起見。現美費署使提議各路統一一策，開是排難解紛之法，所稱歸併大局須視錦瑷爲基礎，亦係準情度勢扼要之言。其中委曲繁難，經大部逐層擗發，盡慮周詳，至爲欽佩。現在機局如此，允宜先將錦瑷借欵築路事宜，從速議覆。惟草合同第六欵所載，該路公司應由中英美三國人聯絡而

成等語，係屬三國合辦，非由中國借款自辦，將來易生窒碍，此爲本原之病。其用人購料等事，有未盡合宜之處，係屬枝葉之病，詳細磋磨，恐費時日。倘能聲明先定借欵築路大綱，合同隨後改商，自應早日擬稿，會同入奏。至將來統一之議有成，則此路或須斟酌改線接線，免與南滿京奉利益或有不能融貫之處，想美人必能體會此意。倘統一之計不能遽成，則此路尤爲當務之急，亟應及早定議。至籌還本息，責在督撫，誠如尊論，不徒託空言。若如督撫原片所稱，易立銀行，以興實業，萬一路利不敷還本，似亦可將興辦實業所得之餘利，以還路本。如此辦法，更有把握。應請大部主稿，與度支部籌商見示，定期會奏。愚昧之見，統乞鈞裁。專此密覆，敬煩鑒察。（同上）

第十五節　中國主改訂錦愛合同

十二月十七日（西曆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外務部又照覆美代辦費萊齊，主張先將錦愛路草合同改訂，其照會曰：

爲照復事：接准來照，以本部議准東督等奏請籌借外欵分次建築錦愛鐵路一摺，會奏摺件，倘未得看視。玆據本國政府意見，所奉硃批，定指前立之草合同而言。該草合同係一千九百零九

年十月二號東督奉撫與美公司及英商保齡商訂建築錦州至愛琿之鐵路合同。此項草合同，內有一條，係酌訂彼此兩益之詳細合同，如以本國政府意見不差，即請照復，以便囑令美公司代表，屆時與東督奉撫訂立詳細合同等因。查本年十二月初十日本部會奏摺件，所奉硃批，確係指東督奉撫與美公司及英商保齡公司所訂分次建築錦州至愛琿鐵路合同而言。惟此項草合同內，倘有未妥應行改訂之處，應仍由東督等與美國銀公司代表詳細妥為商訂。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轉達貴國政府，並飭美公司代表遵照可也。須至照復者。(同上)

第十六節　俄國之答覆

諾克司計劃，經於十二月間通告俄國政府，俄國外交部於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答覆駐聖彼得堡美國大使洛克希爾(Rockhill)一節略，將美國之建議完全拒絕，其節略曰：

帝國政府對於美國政府之建議，一方面將滿洲各鐵路由國際共同管理，另一方面請俄國投資錦齊愛鐵路，曾經嚴重考慮。合衆國政府認此建議為根據門戶開放主義維持中國在滿洲之行政主權及促進該省發展之最善方法。

美國政府之熱誠希望俄國在滿洲協助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及保障中國之主權，帝國政府感

覺深切之滿意。

雖然，現時並無威脅此項主權或門戶開放政策之事。因此，帝國政府不能發見任何理由對滿洲現狀有實行美國政府所提出之問題之必要。

同時帝國政府相信，須鄭重聲明，對於滿洲鐵路如實行合衆國政府所建議之國際管理，將嚴重妨害俄國公私兩方之利益，因帝國政府有重大之投資也。因此，對於此部建議不能承受。

帝國政府作此陳敘時，極望對於創造此種利益之廣大的物質犧牲及精神力量予以公正之評價，並望合衆國政府對此問題之觀察，一如帝國政府之立場也。帝國政府相信中東路所包含之利益爲人所共知，並相信其自身便可簡潔說明其實質。總之，此種廣大利益係在特殊狀態之下，中東鐵路公司享有八十年之讓與權，此項權利及利益不容放棄，除非中國政府將其全部贖回，但在三十六年期限未滿之前亦屬不可能也。因此中東路公司在讓與權保障期間確行其計劃。現距最短之贖回期間，亦尚有三十年。

在此情況之下，促其放棄其權利及利益，顯然將使其利益遭遇毫無補償之損害。因此帝國政府認爲無充分之理由。

在另一方面，尤有未可忽視之情形，在無歐洲文明之國家內，不僅建築鐵路，即相關之一切工

作，公司亦被迫冒重大之危險。並須組織各項管理機關，以應需要。公司幸得公衆信任，中東路獲得許多私家投資。現欲計算此路之各種利益，殆甚困難。此即帝國政府對於任何變更此種利益所以不得不作最大顧慮之充分理由也。

此外尙有別種情形使帝國政府重予審慮者。滿洲之發展及其天然富源之開發，非僅中東鐵路之目的，尤爲俄國之公共利益。此路爲俄國遠東領土與帝國其他部分交通之主要線，亦爲運輸俄國商品之大動脈。此路乃大西伯利亞鐵路之完整的一部分，而西伯利亞鐵路固聯貫西歐與遠東之關係者也。因此之故，遂使俄國政府無論如何必保障中東路之投資，並繼續彌補其缺陷也。因此，對此重要路線，由國際機關管理，抑反之，由一俄國股份公司經營，俄國政府不能無所別擇。

自俄國觀點言之，以上之考慮，即帝國政府對於合衆國政府所建議國際管理滿洲各鐵路之意見也。

帝國政府之意見，以爲美國之建議，在經濟立場上，不足保障新情勢獲得滿足之結果。總之，對於滿洲所建議之組織，乃一種試驗性質，不特在中國未曾試行，其自身亦殊異於尋常。合衆國政府既作此建議，因此捨棄業經實行之制度，或確知有獲得有利結果之可能，而帝國政府則

無此確知，誠不勝抱憾者也。

關於美國之第二建議，帝國政府以錦齊愛鐵路之建築計劃，對俄國關係甚大。不僅在中東路之外另闢一新線，且在愛琿方面直達俄國之領土。此項事業顯然在軍事及政治上極關重要。且此路之建築，將使中東路對於東蒙及北滿之業務大受限制。帝國政府現不能確見此項建議之結果並決定其意見。因此種種理由，帝國政府願在原則上對此問題加以考慮，同時希望得以明悉此項建議之基礎，以便詳細考查之後，可以達到最後之意見也。

對於任何將來關於參加建築滿洲鐵路之投資計劃，亦然。帝國政府每一計劃之考查，均須就政治與軍事的利益及中東路利益之雙重觀點，保留其利益。對於計劃中之每一鐵路經此種考查之後，始能決定其態度也。（見Foreign Relations, 1910, P.249）

二月二十四日俄國政府另由駐華盛頓大使致美國國務部一節略，正式反對錦愛路計劃。謂該路在軍事及經濟上均損害俄國之利益。並謂一八九九年中國曾對俄國相約不以他國資本建築北京以北之鐵路。（同上P.261）其反對態度乃完全表白矣。

第十七節　日本之答覆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同日（一月二十一日）亦照覆駐東京美國大使歐卜倫（O'Brien），拒絕美國之建議，其照會曰：

大使閣下：上月十八日貴使來照，述及滿洲各鐵路國際管理問題，業經收到，並經帝國政府予以最嚴重之注意。

帝國政府深覺美國之建議完全非爲己謀，純爲貴國政府希望提高中國之利益，本大臣敢請貴使接受余之保證，帝國政府竭誠實行中國完整及機會均等主義，凡能獲達此結果之計畫，必毫無遲疑而予以援助。

貴我兩國間一向存在之友誼關係及良好諒解，以及兩國之共同願望，將無物可以減損相互善意及信任之力量，本大臣相信，坦白說明阻碍敝國政府援助此項計畫之理由，將不致引起誤解也。

最嚴重之反對理由，爲此建議與樸資茅斯條約之條文相背。該條約乃爲滿洲建立一永久秩序者。帝國政府深信嚴格遵守其條欵，乃世界和平及滿洲進步之最高保障。樸資茅斯會議所解決許多困難而重大問題中之尤困難者即爲鐵路問題。此項規定經中國政府於北京條約中承認，且南滿鐵路之經營，亦係根據中國原讓與權之規定也。

此種特殊制度，在中國其他部分所未實行者，而欲適用於滿洲之現狀，帝國政府不能認爲必要或有益。帝國政府以爲在該區域並無侵害中國政治主權之事。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主義一向適用於滿洲，較其他各地尤爲明顯。自經樸資茅斯條約第七款之規定，在該省之日俄鐵路僅限於商工業之用。總之，關於鐵路管理之事，帝國政府不信以國際組織代替國家經營爲優勝或有益。反之，如實行此種制度，將因責任不明，而致不利公衆及損害工作。

以上所云，爲帝國政府不贊成此種計劃之主要理由。但尙有別種不能置諸不顧之重要理由。在滿洲之日本鐵路，聯帶產生許多之日本工商事業，帝國政府掌有此路，能以伸張此類事業，並保護從事此類事業之人，俾防禦當地不法賊匪之攻擊。此類事業之發展，顯然促進滿洲之繁榮，多數日本臣民與大宗日本資本從事其中，帝國政府不能不負保護之責。

本大臣至爲榮幸，以此觀察通告閣下，並請貴國政府予以信任，一如本大臣之意，關於此兩種計畫之意義，在原則上實屬相同，即有差異，亦僅程度問題耳。

本大臣願對閣下表示敬意，關於錦愛路計畫，帝國政府在原則上準備與其他關係列强同時參加。但此問題與貴使來照之主義顯然有所區別，於將來之詳細辦法，保留個別及獨立之考慮，敢請貴使見諒。（同上p.251）

第十八節　法德兩國之態度

法爲俄之同盟，且自一九〇七年英日俄法兩同盟合作以來，法國之步驟與英日俄致一。諾克司計畫及錦愛路問題既遭日俄兩國反對，法國之不能獨表贊同，自屬必然之事。故法國外交部於一九一〇年一月廿六日答覆美國大使倍肯(Robert Bacon)之照會，即謂日俄兩國在滿洲之地位，係根據條約而來，且已形成國際法之一部，故對於滿洲鐵路中立計畫，非俟該兩國贊同，法國不能加入。關於錦愛路計劃，雖表示可以加入投資，但亦以最相關切之日俄兩國願否接受爲准。(參閱Foreign Relations, 1910,P.256) 法國駐華公使於四月十八日(西曆)照會中國政府，亦以上述意旨爲言。其節略曰：

> 今法國政府爲中國利益起見，擬請中政府於錦愛鐵路一節，如未與俄日兩政府商議之先，莫與他國定奪合同，俾能免將來遠東之交涉，並維持各國在亞洲之利益焉。(見外交部檔案)

至於德國，在國際分野上既與英法日俄立於反對地位，對美國之計畫當然贊成。德國外交部於二月二十一日照覆美國大使西爾(David J. Hill)，謂該計劃與門戶開放相符，德國政府在原則上同意之。(參閱Foreign Relations, 1910,P.261) 然此問題之主要關係者爲英日俄三國，德國之贊成，殊不足以左右大勢也。

第十九節　日俄兩國對中國之恫嚇

關於諾克斯計劃及錦愛路問題，日俄兩國對美答覆表示其反對意見之後，又相繼向中國恫嚇。十二月二十九日（西歷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駐北京俄國公使廓索維慈，致外務部一節略，措詞與俄政府對美之答覆完全相同。其節略曰：

茲因美政府倡議將滿洲鐵路歸各國監督管理，（指中立言）及借欵建築錦愛鐵路二事，以爲保護中國在滿洲政權及輔助門戶開放主義之實行辦法。敝國政府特爲詳加討論。查美政府此次表明極願輔助門戶開放政策及保護中國主權，敝國政府暢悉之餘，亦同深欣慰。惟是現今滿洲一帶，無論中國主權或門戶開放政策，均無損害之可慮者，亦頗顯明。故敝國政府就滿洲時局觀之，殊不解因何要故，必須有美政府提議之事項。敝國政府於此有應行推誠宣明者，蓋美政府所請將滿洲鐵路歸各國管理監督一節，實屬輕視俄國政府所崇重之在滿洲各項公私利益。蓋俄國之於此事，勢難贊成。敝國政府深望美政府於俄國得此項利益所費精神財力，一爲籌算，則亦應於俄國政府對於此事之關係，持其確當公平之論。今此鐵路之一切利益，實已昭然爲人所共知。敝國政府可僅陳其略。方鐵路公司之承辦此舉也，經中國政府許以特權，得以行用八十

年。設中國欲行贖回此路，亦須過三十六年期限方可。該公司特有此載在合同之長久期限，始行開辦。今去此最近之期限，亦尚欠三十年，而欲令鐵路公司將所得權利無端讓出，實屬有傷公司權利。且敝國政府以現今時勢觀之，亦殊難得其讓出之理由。俄鐵路公司於滿洲一帶築路地方情形，逈非歐洲可比，故不獨築路花費巨款，即經營輔助鐵路工程所費，亦屬不尠。此外並須組織與鐵路相關涉之局所，更有見鐵路公司之可為依據，於沿路一帶創立各種事業者，其所入資本亦巨。以此觀之，若欲遽行斷定鐵路一帶利益價值若何，勢恐有所不能。僅就此一端而論，若欲改變已成之局，敝國政府已不能不慎審從事。況東省鐵路不獨為開通滿洲享用其財賦也，俄國並藉此路得使遠東領土與其餘各領土交通，以為供給遠東各領土俄國貨物之用。是此路已有萬不可與西伯里亞幹路斷絕之勢，即西歐各國與遠東交通，亦多假此路之便。職是之故，俄國雖於保護建築此路股本及補償養路虧欵，多所縻費，亦所必辦。此路歸俄國公司管理，與歸各國會同之公司管理，自俄政府觀之，自不能略無區別。何也？蓋歸俄國公司管理，則凡定立鐵路運貨等章程，必須得俄國政府允准，方可定立，且與俄國政權關係密切，此亦自然之勢。第就此俄國權利而論，其可令俄政府決定對待美政府所提議之辦法，已如此。若再就全局言之，覺美政府所提議，亦有不可行者。蓋美政府所提議辦法，亦不能擔保將來該路財欵能

否妥當足恃。總之，其所提議滿洲路，此項辦法，非但爲在中國未經試辦之事，實亦在他處不經見之事。如此重大事件，將舊日管理辦法變更，必其確有把握，方可舉辦，此實敝國政府所不敢必者也。至美政府提議建築錦愛鐵路一節，敝國政府應行宣明，此路於俄國關係極重，此路一成，不獨自南面可至北滿，並於愛琿地方可徑達俄國領土，如此實於軍事政務均有關係。且建築此路、更使東省鐵路於供用東蒙古北滿洲之情形，爲一大變故。欲討論此事，決定適當辦法，非先知籌辦此事近情不可。敝政府甚願研究此事，深望將籌策辦法，預行通知，俾敝國政府將此事詳爲討論，然後再將敝國政府對待建築此路籌策及參預決定建築此路籌策之各辦法宣明。即將來中國籌措欵項，建築滿洲各路，敝國政府均應有預先查看此項籌策，於俄國軍事政務及北滿路，有何關係，然後再行決定對於此項鐵路辦法之權。茲特聲明。（見外交部檔案）

日使伊集院彥吉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西歷一月三十一日）函外務部曰：

逕啓者：錦愛鐵路一事，日前與梁尙書會晤，曾將敝國政府對於此路希望各節，詳爲面陳，並經電達敝國政府請示辦法在案。茲接復電聲稱：茲事體大，須出以愼重之思慮。敝國政府現正悉心研究，勢難於數日內將所希望各節，遽行奉覆。惟此路問題，如前次本大臣所面陳，與敝國實有緊切利害關係，貴國政府於決定辦法之先，務須商允敝國政府。如或漠視敝國之地位，

不與商酌，遽行定議，則兩國關係上惹起何等事故，殊難預料。因令本大臣聲告貴國政府，務須審愼注意，用特布告，敬具。（見外交部檔案）

第二十節　日本附條件的贊成錦愛路

宣統二年正月初五日（西曆二月十四日）日使伊集院致外務部一節略，附條件的參加錦愛路，其最要者，爲由南滿路某站至錦愛路某站，建一枝路，以相連貫。其節略曰：

日本帝國政府視以錦愛鐵路之建造與南滿洲鐵路之利害，實有重大關係。然中國政府擬造該路之目的，斯在滿洲及蒙古地方之開發，帝國政府諒之。特將左開條件，贊成建造該路之事：

一・日本國對於建造錦愛鐵路應需欵項之貸借，又工程師及鐵路材料之供給，以及包攬工程各事，均參同承辦。惟其參同程度及如何辦法，應與關係各國協商定議。

二・中國爲使錦愛南滿兩鐵路連絡，由錦愛路之一站起，向東南建造一路，至南滿鐵路之一站，其路線敷設辦法，及該路與南滿路在何處接連等各節，應與帝國政府協商辦理。

査帝國政府不顧錦愛鐵路之建造與南滿鐵路之利害大有關係，乃決於贊成建造錦愛路之所以然者，因預測該路之計劃，由錦州造起，經洮南向北，則該路距南滿路尙屬較遠之故也。惟若過

該路路線之計劃大有更改，帝國政府關於此事應期再行接商，特此聲明。（見外交部檔案）

第二十一節　俄國提議建造張恰路

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一日（西曆三月二日）俄使廓索維慈致外務部一節略，仍反對錦愛路計劃，提議建造張恰路，同時並將此意通知美國政府。其節略曰：

前奉貴部面詢俄國政府對於中國擬建錦愛鐵路有何意見一事，本大臣當經轉達本國外務部大臣查核。茲准電覆，聲明本國政府詳查中國所擬建造錦愛鐵路一節，實於俄國邊防以及商務各利權，大有窒礙。查光緒二十五年中國政府表明凡由北京向北建造鐵路，除借用俄款外，概不借用他國欵項等語。此次若借用洋欵，建造鐵路，不礙本國交界及不侵害本國於滿洲鐵路各利權，本國政府自無須要索中國按照前所承認者辦理。據本國鐵路專門家報稱，將來錦愛鐵路實不免將東省鐵路所運貨物概行奪去，約計一年須虧五百萬盧布之譜，並破壞中國於二十九年期滿收回及七十三年後全歸中國無庸給價鐵路之事業。本國政府諒此次外國資本家出借欵項，不過以圖將來獲利，並無政治上之宗旨。如將所擬錦愛鐵路改建他處，於商務上關係仍屬均平，並於俄國無所損失，則外國資本家亦無難辦。按照以上所列各節，本國政府茲與中國政府相商，

與其建造錦愛鐵路，未若由京奉鐵路連絡之張家口至庫倫往北，向俄國交界之恰克圖建造鐵路。近聞中國政府久有建築此路之議，中外均表同情。而中國政府迄今遲難者，係因此路非與西伯利亞鐵路連絡，不能有十分利益，若如此相接建造，本國政府無不允認，且願由薩拜喀勒省鐵路一站，建造枝路，以至恰克圖。惟中國政府建造張恰鐵路之際，應准俄資本家承辦建造庫倫至恰克圖一段鐵路。本國政府甚望中國政府明悉此項所擬辦法，於兩國均沾利益。中國政府茲擬借用洋款，建造關外鐵路，若不礙本國交界及不侵害東省鐵路之利權，則本國政府甚願副中國政府之意。故出此次提倡之議，甚望中國政府具表同情贊成。並應聲明已將此議轉知美國等國政府矣。（見外交部檔案）

第二十二節　司戴德之慘敗

諾克斯計劃及錦愛路問題，旣遭日俄兩國之反對，英國之冷落，司戴德知中國政府不能有所動作，最低限亦須將俄國之强硬意見消除，始能進行。彼乃於一九一〇年四月間離開北京，擬至歐洲作最後之努力。五月五日抵柏林，羅斯福時在柏林，受德皇之招待，旋隨羅斯福赴倫敦，二十二日至巴黎，越二日，湖廣鐵路合同經各國銀團簽字。二十八日自歐洲啓航赴美，六月三日抵紐約，十四日

返倫敦，二十日至聖彼得堡，逗留至二十五日，會見俄政府諸要人之後，乃證明其希望完全失敗。彼與俄財政大臣柯克甫策夫及外交大臣伊司佛爾斯基之談話，較爲重要。司氏函摩根公司報告談話情形曰：『六月二十二日余訪柯克甫策夫。彼之意見，似以如向彼或其同僚提議，使俄國撤消對錦愛路計劃之反對，對遠東問題獲得一總諒解，爲不聰敏之舉。柯克甫策夫給余之印象，爲一部分之人才，誠懇和藹，但無遠大眼光。……彼熟知滿洲情形，頗以錦愛鐵路在經濟上有損於俄國。』但俄外長之態度則强硬之至，司氏述其相晤之情形曰：『二十三日晤伊司佛爾斯基，至爲不快。彼顯然竭力使余激怒。彼雖表示願與美國友好合作，但其意見似全反美。彼竟施恫嚇，謂如中國發生事端，當爲美國繼續助華反俄之結果。余以彼之談話純屬欺詐。』司戴德復謁俄首相及陸軍大臣，均無結果。陸軍大臣直言錦愛路之建築，將打擊俄國在遠東之軍事利益。彼又與威特伯爵會晤，一段簡短談話，頗足見俄方之意見，茲錄如次：

威云：彼等對君何言？司云：柯克甫策夫對鐵路，在經濟及軍略上表示反對。威云：彼等僅談經濟，但將政治置諸腦後。君曾訂合同乎？君能進行乎？司云：余言已訂合同，在遭阻礙之前，必竭盡所能使其適合一般情形。威云：如此君來此何爲？司云：考察俄方意見，如有可能消除其反對，並向俄國政府保證歡迎俄國加入。來此討論，並非交涉，亦非請求允許進行。威云

：俄國無錢。不能加入。君等自行建築鐵路可也。彼等（指俄國政府當局）不能亦不願阻止君等。事實如此。君如願意，可來此相談。君之時間若花費於倫敦，較在聖彼得堡爲佳。

（參閱Willard Straight, p. 326—327）

威特詞令之鋒利，直視司戴德如小兒。司戴德經此奚落，乃知俄國之意見無可挽回，錦愛路計劃乃卒歸消滅矣。

第二十三節　錦愛鐵路借款正式合同草稿

當錦愛路草合同批駁之後，中美雙方曾另議一正式合同。此係宣統二年二三月間東督錫良奉撫程德全派吉林交涉司鄧邦述及一鄭某在天津與司戴德議訂者。時日俄兩國反對錦愛路問題正烈，未經簽字，即與諸克司計劃同告失敗。編者於外交部檔案中發見此合同草稿，可謂東北鐵路問題之新史料，爰附錄於此。此合同計二十一款如下：

東三省督部堂奉天省撫部院（下文稱督撫）欽奉諭旨允准，並係國家簡派，現與美國紐約城四大銀行（即摩根公司，佛士地那臣那爾銀行First National Bank,坤阿魯公司Kuhn, Loeb & Co. 那臣那爾斯地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作爲美國資本家，代伊等銀行行事者，以及其聯行，

惟此項聯行務須奉大清國政府允准一切，始行參預此事，至所有該聯行出名籌備資本之數，至多不過其總數十分之四，均由大清國政府定奪，（下文稱資本家）訂立合同。

因於宣統元年八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十月二號，東三省總督部堂奉天省撫部院在奉陽與美國資本家以及保齡公司之代表，訂立草合同，作爲借款分段建築由奉天省錦州府至黑龍江省愛琿之鐵路以及將來行車辦法（下文稱本鐵路）之草合同，嗣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年正月二十號，奉旨允准，並准將上文所開之草合同詳加續訂，作爲借款分段建築本鐵路以及行車辦法之末次詳細合同，並因按照上文詳載之草合同，同時與保齡公司另訂修築該路並備辦行車需用各件之合同，茲將彼此所議訂之條款，開具於左：

第一款·上文所開之草合同，如有與合同不相同之處，自應作廢，而以本末次詳細合同代之。

第二款·（甲）資本家允代督撫出售，並由督撫允准資本家按照下列章程，將該借款出售金錢借款（下文稱借款）其數不逾四千萬美金元，按照下列章程辦理，此借款係爲分段建造由錦州至愛琿之鐵路，即由錦州至洮南一段路線，由洮南至齊齊哈爾一段路線，由齊齊哈爾至愛琿一段路線，購買地基在內，並鐵路之進款不足以抵償其經費之期限內，用以辦理行車事務，以及於建造幹路之時，所有彼此視爲合宜需應用時修築之枝路，並所有彼此視爲合宜需應用時推廣

他項經營，以期該路將來之發達，此借欵名曰大清國政府西歷一千九百十年錦愛鐵路五釐之借欵。

（乙）此借欵分作兩次，初次發售借欵債票之數美金二千萬元。

（丙）借欵以三十年爲期，由簽此合同之日起，倘有債票按照下列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丁）債票之利息，按虛數週年五釐，按照第九欵詳載之辦法，每半年給付一次。

第三欵。此借欵本利，大清國政府承認全還。若所收此路進項餘利，以及此借欵所得之銀，不敷屆時全還本利之數，應由督撫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按期交付資本家，淸還本利。除按照第四欵甲節詳載訂立頭次押產抵債之辦法外，此次借欵本息，以下列東三省進項作保：一。鹽課二百萬兩；二。舊鹽斤加價一百萬兩；三。新鹽斤加價一百萬兩。

以上三項，應由東三省督撫擔保，共計每年的欵四百萬兩。若此三項內或有不足，應由督撫另撥他欵補足四百萬兩之數。至所指東三省之進項，茲應聲明概未曾牽連他項借欵擔保負欠之欵或抵押之契等項。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以上所指進項。倘若屆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上文詳載之進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等之利權。

嗣後此借欵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若再有將上文所開東三省進項抵將來他項借欵或擔保負欠之欵或抵押之契等事，公總以此次借欵本銀利息，儘先償還。倘有用上文詳載東三省進項抵他項借欵或擔保負欠之欵或抵押之契等事，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欵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次借欵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欵以上文詳載東三省進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碍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東三省進項之借欵或擔保負欠之欵或抵押之契，務須居於此次借欵之後，並務於各該借欵或擔保負欠或抵押之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均在此次借欵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欵未還清以前，倘遇大清國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則，以及議訂減免釐稅章程，現由彼此議明，一面不得因此借欵係在東三省進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釐稅，一面如未先行向資本家商明不得將此次所指定抵押此借欵之進項，稍為減色，必須於修改稅則等項之時，另行指定他進項，如數撥足補抵借欵。

第四欵•（甲）大清國政府欲於此項發售之債票，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全路暨本借欵合同所擬修築之枝路，並一切產業或附屬之物，作為頭次抵押。

（乙）此項借欵須得抵押，按照美國紐約省通例辦理。玆應聲明，此欵所載抵保各事，即照美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實借欵及債票，一律辦理。

（丙）茲由彼此議允，倘若因美國以及他處銀市之情形，務須隨即另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爲保實借欵及債票起見，或按照美國紐約省通例，必當另派受託之人者，應由資本家與督撫或管路大員商定彼此認爲合宜之辦法，遵行一切。

（丁）爲保實頭次抵押起見，大淸國政府俯准，如債票未贖年息未付以及各項欠欵淸還以前，所有抵押之鐵路及地畝以及枝路，並所有該路產業或附屬之物，不得稍有損壞，以致妨碍頭次抵押之權利。茲大淸國政府一併允准，按照本合同詳載，所有抵押之鐵路以及枝路並一切產業或附屬之物，不得稍受損壞，務須設法維持一切，俾其完全妥善，照常行駛，以保護執債票者之權利。

（戊）又議定俟借欵本利以及各項欠欵淸還以前，除照本欵甲節詳載之辦法，業將本路等項作爲頭次抵押，給與資本家外，督撫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並允准不得將本合同借欵內所擬與辦或修造之他項工程，抵押華洋人等。

（己）如照本合同所訂日期，不付此頭次抵押債票之利息，以及每年攤還本或期滿本欵不還，所有全路暨枝路與一切產業或附屬之物，抵押於購執債票人所受託之資本家者，按照本合同之第三四欵乙丙等節所載之辦法，統交資本家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債票人之

利益。

（庚）一俟全欵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欵淸還之後，則以上之條欵所曾經妥立一的實合例頭次抵押之劵據，即行作廢。

第五欵・（甲）應出售金錢借欵，其數不逾美國四千萬金元，按照上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大淸國政府金錢債票，仿照北洋鐵路借欵債票，以鐵路作爲頭次抵押，每張債票之上，須按照下文所稱，書明面上，大淸國政府按照口年口月口日上諭聲明，無論如何之情形，擔保淸還所借之欵及其利息，並特著出使口京大臣蓋印於借欵債票之上，以昭信實等語。

（乙）至於債票應如何格式，當由督撫或管路大員或中國出使駐美或駐他國大臣與資本家於簽訂此合同時，同時酌定。

（丙）但日後或因在美國或他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爲更改者，除借欵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政府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資本家會同中國駐美或駐他國大臣商訂，稍爲參改。

（丁）所有參改之處，務須由資本家立刻報告督撫或管路大員核准。

（戊）此項債票全用漢英文刋雕，東三省督部堂奉天省撫部院所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仿刋

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美或駐他國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大清國政府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欵債票。該債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須若干張，屆時由資本家妥爲刊雕。

（己）此債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美或駐他國大臣簽印後，由受託之人加簽。

（庚）此債票由中國出使駐美或他國大臣與資本家揀選妥當受託公司或存儲公司收存，並按照本公司所訂之抵押辦法，作爲受託之人，惟此項存儲之費，按照最公平之價，由鐵路通行帳內支給，以酬其勞。

（辛）此債票應以收存，以便資本家隨時取用，於中國出使駐美或他國大臣簽押之後，應准資本家將債票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欵項，撥作築造鐵路工程，以及備置車輛並行車之用。此欵亦可使用俾築造枝路與備置車輛，以及本合同第二欵詳載經督撫會同資本家核准他項應用時與辦之經營。

（壬）於提取或交給債票之時，存儲公司即須知會中國出使駐美或他國大臣。

（癸）除上文所開存儲債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外，刊雕及賣票等費，均由資本家支給。

第六欵。借欵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載明者，應由資本家會商出使駐美或

他國大臣酌定，俟此合同奉旨允准施行之後，即准資本家從速出借欵招帖。

第七欵•（甲）按照本合同第二欵乙節詳載辦法之文，此借欵分兩次，其初次發售之數美金二千萬元，第二次出售債票之期，應由督撫或管路大員會同資本家酌定。

（乙）此借欵頭次發售債票之價值，係按照虛數九十五折，即每百元實交九十五元，由資本家購自督撫，再行出售。

（丙）茲又議允按照第二十欵詳載之辦法，俟本合同施行之後，於六個月之內，應由資本家將頭批按照資本家與督撫及包工公司所議訂合宜之數，以便築造該工程之用，先行付給，無論此欵係由出售或代墊債票進欵下撥給，或係由資本家自行出借，但務須先行將借欵該批之某次債票簽字蓋印，交付資本家收領。

（丁）其第二次出售債票之期，總以不誤建造鐵路等工程爲準。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督撫或管路大員，資本家於每百分虛數扣留發售用費五分五釐。又復議訂，應由資本家按照市面最善之價，發售借欵債票，俾中國所得之欵爲數最鉅。

（戊）資本家在中美等國以及他處，招人購買，中美與他國之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清國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欵招帖之前定購。

（己）此借欵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緊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大清國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碍，以致此次借欵未能按章辦理，資本家准展期緩辦。惟所緩之期，由合同簽字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期內，第一次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本條欵丙節內載，資本家付過之欵暨該欵所生之息，按六釐核算，以及刋雕債票之經費，由督撫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八欵。（甲）借欵進項，按照資本家與所有准入借欵團體內之聯行會商督撫或管路大員所指定或在中國或在紐約城或在他處之銀行，交付收存，歸入錦愛官鐵路項下。

（乙）至交付此欵，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日期辦理。

（丙）其在外國所存鐵路欵項，按常年三釐七毫五給發利息，由彼此於本合同奉旨允准施行之時。議訂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欵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

（丁）借欵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欵利息並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欵存放，聽候督撫或管路大員提用。若過美金十萬元之數，應於用欵前十日知照銀行等。

（戊）借欵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以及第二欵詳載擬與辦之他項經營所需，隨時提用，由督撫或管路大員出支取憑單，向資本家所指定之銀行支取，並須由工程司或本合同所擬與辦他項

之經理員，將所提用之欵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

（己）按照建造鐵路工程以及第二欵詳載擬辦之他項經營所需之欵，可由督撫或管路大員自定，向資本家所指定之銀行，滙至中國，按照上文所載所滙之欵逾過美金十萬元之數，應於滙欵前十日知照銀行等，並所滙之欵存放該銀行，聽候官鐵路提用。

第九欵。（甲）此借欵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自資本家將借欵價值付清之日起，每半年交付購執債票之人，於建路期內，由督撫或管路大員交付，或由借欵進項或由別欵交付，嗣後先由該路進欵交付，倘或不足，由本公司第三欵詳載業經質押之東三省各該進欵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自資本家將借欵價值付清之日起，按照西曆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乙）此借欵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欵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除後開之第十欵中節詳載外，每年應攤還本銀，由該鐵路進項或由本合同第三欵詳載業經由督撫質押之東三省各該進項交付，自資本家將借欵價值付淸之日起，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按照西曆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丙）資本家按照上文詳載之章程指定銀行等，應作爲經理借欵代表。

（丁）其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上文所言之辦法，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由督

撫或管路大員，於該日期十四日以前，在上海以紋銀交付該銀行等，足敷在美國或歐洲交還金元之數。

（戊）其金錢之價，與該銀行同日訂定，督撫或管路大員又可於還本付利期前六個月，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所還本之金價，但於訂定此事前十日知照銀行等。

（己）遇有金欵實在存在外國，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為此故由中國特為滙去。

（庚）每年付還借欵之本利，資本家及其聯行等，按照上文詳載之辦法所指定銀行，於每百金元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為經理費用。

（辛）歷年除付借欵本利外，督撫或管路大員，將本年鐵路淨進盈餘足敷交付本年到期借欵利息及攤還本之數，在資本家及其聯行等按照上文詳載辦法所指定銀行等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欵，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十欵．由訂定借欵之日起，至第十一年後，無論何時，若督撫代大清國政府，欲將借欵全數清還，或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十七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元半，即係每一百元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元半，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欲還若干，督

撫代大淸國政府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資本家，其預還之數，照借欵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十一欵・倘此借欵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由資本家隨即知會督撫或管路大員，與中國駐美或他國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資本家，在新聞報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所定之限期，仍未覓回，督撫或中國駐美或他國出使大臣照原數余發副，加蓋印信，交給資本家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資本家自備，登入該購執債票之人等帳內。

第十二欵・所有此借欵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欵，在借欵期內，應准免完各項中國釐稅。

第十三欵・茲由彼此議訂，於修竣鐵路之後，在借欵期內，如此路有必須外洋購買之各種鐵路需用物品，應用投標辦法，惟遇物品優美而價值相同，先儘美國所造之物品購辦。

第十四欵・茲由彼此議訂，在借欵期內，應由資本家按照上文開列之辦法，會商督撫或管路大員所指定之銀行，作爲該鐵路之經理銀行，所有鐵路之進欵以及其盈餘之項，應在該銀行存放・但其辦法章程，就第九欵辛節詳載外，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五欵・資本家所交借欵暨該欵所生之息，倘於造路期內撥付借欵利息後，不敷修竣本路以

及本合同第二欵詳載所擬與修他項之用，其不敷之數，或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或由資本家代爲續借，其續借欵項之條目與利息情形，均視將來銀市行情，斟酌辦理。

第十六欵●若鐵路造成以及與修他項完竣後，鐵路項下尚有餘欵，應將此未用之欵移入前詳第九欵辛節內載借欵利息公債項下，以備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欵。

第十七欵●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大清國政府以中國他欵項自行建造。如政府或督撫擬修造此項枝路，務須用外國資本者，則先儘資本家商辦，以便籌借應用之欵。

第十八欵●資本家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美國公司董事代表等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撫或管路大員核准。

第十九欵●茲本合同載明，應由資本家允准他國聯行資本家參與此次借欵之權，但務須奉大清國政府允准一切，始行與聞此事。至所有聯行出名籌資本之數，亦應至多不過其總數十分之四，均由督撫會請資本家定奪。如若允准此項聯行照此辦法參與者，伊等按照上文所開不過其總數十分之四，自應一律享得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其所負之責。所有交與其各該國他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之權，亦應照本合同一律辦理。

第二十欵•茲於宣統口年口月口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口年口月口號，欽奉諭旨允准，彼此簽字，即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駐京美國出使大臣。

第二十一欵•此合同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呈外務部，一分送呈郵傳部，一分由督撫執存，一分送交駐京美國大臣，一分資本家執存。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見外交部檔案)

第五十三章　第二次日俄協定

第一節　第二次日俄協定

當錦愛路問題交涉中，日俄兩國政府間有密切之接洽，以一致之堅强態度，將美方計劃打消。因美國對滿洲之活動，日俄兩國感覺一九〇七年之協定及密約尚不敷用，有更進一步之必要。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在聖彼得堡簽訂協定三條，密約六條，儼然爲軍事同盟矣，其公開協定如次：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羅斯帝國政府，玆因誠實維持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即俄曆十七日所訂協定所含之主義，且爲維持遠東和平計，希望擴張該協定之效果，同意以下列條欵補充該協定：

第一條。兩締約國以發展列國之交通及商業爲目的，相約互爲友誼的協力，以便改良各自在滿洲所築鐵路及整理此項鐵路之聯絡，並不得爲一切於實行此項目的有害之競爭。

第二條。兩締約國相約維持尊重迄今日本國與俄國及兩國與中國所訂之一切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發生之滿洲現狀，上述各協定之抄本，業經日本國與俄國交換。

第三條。如有侵害上述現狀性質之事件發生時，兩締約國爲協商於維持現狀認爲必要之措置，

應隨時互相商議之。

下列署名人員，各受政府相當委任，簽字蓋印於本協定。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聖彼得堡。

本野一郎　伊司佛爾斯基　(見China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p. 803)

此協定締結後，即通告英法德各國，於七月十一日正式發表。此協定之內容較一九〇七年之協定更為露骨，此不啻對美國之警告也。

第二節　第二次日俄密約

同時簽訂一密約，計六條如次：

俄羅斯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茲為鞏固及增進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曆十七日)所簽密約之性質，同意締結下列之條欵：

第一條・俄國與日本承認一九〇七年密約附屬條款所劃定兩國在滿洲特殊利益範圍之分界綫為疆界。

第二條・兩締約國擔任相互注意其在上述範圍內之特殊利益。因此彼此承認各自(勢力)範圍內

之權利，必要時採取保護此種利益之措置。

第三條・兩締約國各自擔任，不以任何方法阻礙他締約國在其（勢力）範圍內鞏固及發展特殊利益。

第四條・兩締約國各自擔任，禁止在他締約國滿洲特殊利益範圍內之一切政治活動。更經諒解，俄國不在日本範圍內——及日本不在俄國範圍內——覓取足以損害彼此特殊利益之任何特惠及讓與權，俄日兩國政府尊重本日所訂公開條約第二條所遞根據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獲得各自範圍內之一切權利。

第五條・為保證互相約定之工作，兩締約國對於一切與彼此滿洲特殊利益範圍有共同關係之事，應隨時和衷誠意商議之。

特殊利益如感受威脅時，兩締約國同意採取防衛此種利益之辦法。

第六條・兩締約國對本約嚴守秘密。

下列署名人員，各受政府相當委任，簽字蓋印於本約。

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四日，在聖彼得堡。伊司佛爾斯基　本野　（見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7）

第三節　中國之態度

日俄協定公布之後，中國外務部於六月十五日（西曆七月二十一日）照會日俄兩使及各國駐京公使，聲明按照日俄樸資茅斯條約及中日北京條約，維持中國主權及機會均等主義。可視爲中國對此協定之態度。當日外務部電出使各國大臣曰：

前准日俄兩使面交協約，本部現於本日照會該兩使，略言：此協約日俄既相約重視中日，中俄，日俄各約，則於一千九百五年日俄和約所承認中國在東三省主權，顧全列國機會均等，並贊同中國設法振興東三省工商實業各節，及光緒三十一年中日議訂東三省條約開放東三省主義，均相符合，且更確定。中政府自應按日俄和約之宗旨，實行中日條約之主義，凡關於中國主權內之行動，各國之機會均等及開發東三省之工商實業等事，益當切實維持，期於大局均有裨益等語。除通照駐京各使並通電外，希告外部。外務部，十五日。（見軍機處檔案）

第五十四章　朝鮮之滅亡

第一節　統監更迭與司法委任

朝鮮之滅亡，就國際大勢言，早已决於第二次英日同盟之時。第一次英日同盟，尚言『承認中國與朝鮮之獨立』，第二次同盟則改爲『日本在朝鮮擁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越利益，英國承認日本在朝鮮爲保護及增進此類利益，有採取其認爲正當及必要之措置，以行指導管理及保護之權利』。至一九〇七年之日俄密約，則謂『俄國承認日本與朝鮮間依現行條約協定爲基礎之共同政治關係，……擔任不加干涉且不阻撓此種關係之繼續發展』。日本對朝鮮問題既得英俄之諒解，在外交上已無問題，其未即行吞併者，僅爲己身之步驟問題耳。伊藤博文向主漸進；軍人派之山縣有朋則主急進，而黑龍會之內田良平及一進會之李容九宋秉畯等尤力爲摄擴。統監府中即分兩派而成水火之勢。以伊藤之威望，竟因而不安其位。旋有韓皇渡日之問題發生，內田良平及李容九宋秉畯等乃a合同反對伊藤，伊藤卒於明治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奉詔准辭統監之職。伊藤既辭統監，由副統監曾禰荒助陞任，急進派之進行乃益積極。李容九特赴日本，運動吞併其祖

國。伊藤雖去職，而仍堅持其漸進主義。七月十九日（中曆六月初三日）再渡韓，招李完用等，議將韓國司法權委任於日本，締成司法權委任條約五條如次：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爲改善韓國司法及監獄事，確實保護韓國臣民並在韓國外國臣民之生命財產，與鞏固韓國財政基礎之目的，締結下列之條欵：

第一條．韓國司法及監獄事務完備以前，韓國政府以司法及監獄事務委託日本國政府。

第二條．日本國政府以日本人及韓國人有一定資格者，任用之爲在韓國日本裁判所及監獄官吏。

第三條．在韓國日本裁判所之協定，及法令特別之規定，對在外國之韓國臣民，適用韓國法規。

第四條．韓國地方官廳及公吏，各應其職務，就司法及監獄事務，受在韓國日本當管官廳之指揮命令及補助。

第五條．日本國政府負擔關於韓國司法及監獄之一切經費。（見韓國痛史第三編頁一六二）

此事雖甚毒辣，然此時不足饜急進派之慾，彼等譏此事爲伊藤之掉尾計畫。迨伊藤於十月二十六日（中曆九月十三日）被朝鮮義士安重根刺斃於哈爾濱，不啻爲急進派除去障礙物，朝鮮之命運乃益

甓焉。

第二節　李容九奏請合邦

伊藤旣死，亡韓運動乃益積極。十二月四日（中曆十月二十二日），李容九以一進會會長及一百萬會員之名義，呈上奏文與韓皇，並對國務總理李完用及朝鮮統監曾禰荒助各上請願書，請將朝鮮合併於日本。自亡祖國，李容九眞國賊也！其上奏文曰：

一進會長臣李容九等一百萬會員，代表二千萬臣民，誠恐誠惶，頓首頓首，謹百拜上言於大皇帝陛下：伏以臣等聞之，人窮則反本，故憂悲愁苦，未嘗有不呼父母，疾痛慘怛，未嘗有不呼天。今陛下，我二千萬同胞之父母而我三千里疆土之天也，是以敢以所號天者，號之於陛下，以所呼父母者，呼之於陛下，臣等之分。噫！豈忍呼號之於陛下哉？唯願陛下至仁至慈，垂鑒聽于不忠之言，令得終其辭說。臣等之苦衷，實有若於死之苦，何者？欲死而弗能死，欲生而弗能生也。此不唯在臣等而獨然，我二千萬同胞實欲死而弗能死，欲生而弗能生矣。蓋夫今以我大韓國僵之病人，命脈之絕也，旣已久矣，臣等之呼號之，徒抱死尸而慟哭也。人謂未死，徒見死尸之猶尙生耳。今我大韓國形勢，豈得無似此乎？外交何在哉？無可以陛下之旨與隣邦

職也。財政何在哉？無可以陛下之志與下臣謀也。軍機何在哉？無可以陛下之威用諸寇盜也。法憲何在哉？無可以陛下之仁加諸匹夫也。百官有司，分職掌政，其登賢擇良者誰也哉？陛下爲二千萬同胞臣民請淵鑒之！臣等代二千萬同胞臣民，請盡陳苦衷。夫國民者，與國生，與國死，固其所也。然屢遭危急存亡之秋，未曾一聞皇詔的確，宣國民以死守。陛下何不早使臣等與國死乎？陛下之至仁，不忍見二千萬同胞胥共澌死靡有孑遺乎！朝旣劓之，夕又刖之，將非具五刑之後則不許即死也。譬如蚯蚓，若于蟻屯，宛轉熱沙之上，其願一踏殺也，久矣。在昔西土之民，哀訴其君曰：與我自由，否則與我死。臣等豈敢求自由，唯請死生唯陛下之命已！陛下旣不忍賜死，豈亦不忍賜生乎？二千萬同胞臣民可謂臲卼困極矣！書曰：擇在帝心。又曰：念茲在茲。唯陛下決擇之。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甲午以降，臣等熟察我國運，每泣此爻象，毋乃天道之窮困至極乎？何人事之不相周旋矣！當彼日清交兵秋也，苟我之中正不惑乎，宜執北向之禮與日本絕矣。我若以之滅夷乎，世界誰無亡國破家，執禮死于正命矣。太祖高皇帝之訓曰：北不失禮，南不失信。終始祖訓，其亡也，不亦榮乎？我旣一夕忽爾裂五百年禮服，飄飄乎自眩於獨立之嘉號；雖欲不困於石，其可得哉？其一聽日本。旣昌言獨立也，我陸無一寨兵，海無一艦卒，此豈國之可名焉哉？宜一意聽於日本，吏

始一新，期於獨立之實行。而事不出此，却疑日本，二三其德。日本天皇陛下之寬仁大度，不我聲討，而克弟撫我。而我不唯每事自失信實，蔑棄太祖高皇帝之聖訓，獨恃外交之詭變，雖欲不據于蒺藜，其可得哉？故致國母之變，山河含憤，抑亦誰之故也乎？或不國其國，而播遷俄館於租界；或宣言中立，而喜外交之巧妙。故日俄約和，先定我所服屬，而我之見剝外交權，抑亦誰之故也乎？然廷臣未悟，屢用詭計，徼倖危機于萬一，終以致海牙事件，挑發禪位委政之不得已，皆莫非失禮喪信自招之寇也。孔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嗚乎！嗚乎！臣等至今奉斯死尸，安乎適歸哉？蓋亦反其本而已矣。曰禮曰信，反我祖訓而已矣。誠如是，則外間輿論沸騰，日韓合邦，新造一大帝國之謗，庶幾使二千萬同胞始知死處，新得其生焉乎？臣等請陳說其由。夫檀箕邈矣，且不尙論已。考之於兩國史蹟，其人族之不可分二家也，舊矣。及日本兵與唐兵戰我白馬江敗績，百濟終以亡，韓日遂各守其封疆。然使聘相通，農商相徙。高麗導元兵侵日本，屠其邊民也，邊民怒，稱復讐私艤兵船，侵掠支那沿海，我亦莫不歲蒙其餘毒。於是乎始有倭寇。然使我實扇斥倭之風，在壬辰之役後。若夫至近代，日本天皇陛下，以其天縱，膺開國之運，揚萬世一系之祖德，丕二千五百年建國之鴻業，其信其義，如山如斗。我之不沒于淸，豈非天皇之

德乎？我之不入于俄，豈非天皇之仁乎？而我尙未戢斥倭之氣，每報恩以怨，徒事排日，翻然而思之，豈不禽獸之心乎？幸今我輿論之傾注合邦，可見民彝之漸覺唖天也。且夫往古，漢唐逐我君置其郡縣也，山東流民亡入我者，非有關繫於本土，開督府，置軍屯，山海萬里，轉運不貲。前積遠征之怨，後受黷武之譏，故武帝歌汾河，太宗祭魏徵之碑，當是時，我半島秘來降去叛之策，可以自保全巳。今也不然，日本人之歸我土，每歲以萬計，皆有關繫其本土，而與我民人利害相通之端日繁矣。加旃政治經濟，運用皆收其手，以此同居異治之勢，駸至六七年後，則將漸建新日本于我韓土。我韓民何力善頡頏之，以至陵遲數十年後？彼主我奴，負者韓，騎者日矣。陛下雖獨南面稱大韓國皇帝，無親出政，則何手善援自陷之韓奴，置之日人對坐之地？例之歐美人之亡人之國，非歐美人之亡之，而其國人之自亡也。而怨咨曰：毋逝我梁，毋發我笱，公法有威矣。幸而我之與日本，本出同族，未生枳橘之逈異，今迨相閱之未甚，廓然撤其疆域，痛剗除兩隣之樊籬，俾兩民自由遊一政敎下，均享同居同治之福利，則誰辨此兄此弟焉？矧日本天皇陛下之至仁，其化育我二千萬同胞，善令爲同等之民也，必矣。然則欲生而弗能生者，於是乎新得生，欲死而弗能死者，於是乎知死處矣。反祖本，而更始禮儀誠信之俗，蟬蛻保護劣等國民之名實，一超而上新大帝國世界一等民族之列，可謂曇花始開景星鳳

凰相見也。是非臣等二千萬同胞敢後陛下而先己利澤，又非君爲輕民爲重之意。夫大韓之不能爲大韓者，由不珍其家珍，故以雲浮幻現，虛假而無一實也。今自省反其本，唯合禮與信以專注於一方而已。矧日本皇室者，剖判以來，一胤無姓，實萬國之所無匹；惟我皇室幸蒙殊遇，與日本皇室俱存亡，則五百年必絕之祀，却續焰于萬世，與日本天壤無窮矣。此以必至之蓊葽，轉得無上景福者，非耶？故臣等言念結成合邦者，所以擧檀箕四千有餘載不磨之大典，起羅麗三千里疆不易之磐石者。若夫濡協約之浮文，日自濟于不測之深淵，臣等弗取也。綢繆須迨未雨，跋巡所以噬臍，唯陛下爲二千萬民命，請速决行大事。至其鬱輿新國，楷定東亞局勢，利斷金于一天，和蘭臭于萬邦之盛德大業，則陛下與大日本天皇陛下，一其聖謨之所致，臣等何敢贊于鴻圖？臣等備二千萬衆，敢陳苦衷，唯仰祝云：宗社躋萬世不易之基，願起于此。唯伏祝云：民人願止于此。臣李容九等無任額手翹足之赤誠。臣李容九等誠惶誠恐，昧死昧死，叩頭泣血，謹上聞！

隆熙三年十二月四日，一進會長臣李容九，同一百萬人。（見日韓合邦秘史卷下頁一二一五）

上統監曾禰荒助之請願書曰：

大韓國一進會長李容九等一百萬會員，代表大韓國二千萬民衆，恐惶頓首，再拜謹上書代表大

日本國天皇陛下韓國統監子爵曾禰荒助閣下：伏維貴大日本天皇陛下，誕膺天命，首出震極，秉鈞于萬邦之允協，轉樞于東亞之時雍，宏謨如天，鴻烈如日，於戲韙矣哉！今也，閣下受鉞於閫外，布德於八埏，文武之化，澤蒙草木，頑囂之民，靡弗思自新。當是時，李容九等抑亦何言焉哉？然今敢代表二千萬民衆以訴之于閣下，以必期籲聲達於天聽者，誠以邦家萬世不拔之洪基，不宜不預建之於今日太平無事之際也。夫李容九等晝夜不寢以思，晝夜不食以念，惕焉而懼，翻然而悟者，所謂日韓關繫之前途也。蓋夫安者扶之，傾者顛之，適者生之，不適者滅之。天演之理，昭於今古之星轉；奔競之狀，審於宇內之趨步。而今按我亞細亞局面，當第二十世紀世界奔競之衝，傾者之顛，洵有不勝殷鑑。嗚呼！天下誰不云乎？世界文明，與汽器日新，與電機並進。地喪山海之阻，人絕遠邇之分，萬國一室，四海同胞，各享福利，共樂平和。雖然，利之所在，爭之所存，歐美列國胥爭糜其國帑，咸靡非陸海軍備競均勢之故。其小弱爲强大所呑，往往有如狠貪虎噬然者。介國其間者，亦誰不云乎軋軋乎其危哉？雖云天演之理乃然，若夫皇建其極，叙其彝範，不宜如是爪裂牙決之不仁也歟？此豈非世界文明上一大恨事哉？李容九等又反顧自眷敝邦，有不忍道者。夫敝邦之爲地勢也，東南夾海貴邦，可以囊括制海之天機；西北接壤二大，可以要扼長白之地脈；三面瀕海，可以當萬邦競進之要路。乃其

江湖之所匯注，山岳之所起峙，風雨呈祥，百穀致瑞。地下則伏金鐵無盡之寶藏，水上則浮魚鹽不貲之富庫。天用斯金城湯池，附之二千萬衆，二千萬衆亦既庶矣，何苦自泣貧弱，不能自奮為文明國民。此抑有故也，曰敝邦未曾定建國之國是也，未曾立經國之大本也。其國力乎？每賴强隣之勢。其民生乎？終無可久之計。膠株小弱，不自知劍去刻舷之愚。李容九等噫豈忍道哉？若非賴貴天皇陛下至仁至德，則敝邦之沈淪，社稷為墟，既已久矣。敝君臣其復何得仰天日於今日，望文明於將來哉？嗚呼！敝邦開國不為不悠遠矣，攷其治亂興亡之所由來，易鑑已。迨至本朝，其年五百，如有所樹，然亦實臣事大邦，以纔保王位。元傾則附明，明亡則附清，清之不我庇，豈得不拂亂其情乎？李容九等噫豈忍復道哉？故國是如幻，國本如雲，其將安乎建一置不移之根基，保宗社於萬代，安民生於無疆焉？李容九等恐惶頓首，謹按貴大日本天皇陛下，一讓清廷也，奮斡坤之神武，二覲於俄人也，顯旋天之靈機，揚東瀛仙洲桂芳，被寰宇最强之月冠。此雖由陛下廣運天縱，授命弗違；抑亦由負剖判象先之帝扆，廓天壤無窮之玄圖也而已。國本如是，噫嚱！誰不欽嚮哉？於是乎，在列國環視之間，保護敝邦，抗宗主之高義，指導赤子，提委政之大綱。誠夫天之誘其衷，敝邦之與貴邦，利害既已相賴，政教既已相和，所謂日韓關繫者，致慶弔一家矣。此亦陰騭，全非人力。宜以此時照之兩國青史，鑑之

宇內大勢，破敝國之幻是，拔敝邦之雲本，與我二千萬衆更始。舉檀箕四千有載不磨之大典，起羅麗三千里疆不易之磐毖。今天下或謂明明協約，有如天鑑，何虞於敝邦之安危哉？此未知條約者死物，更改唯在人也。夫國際關繫者，蓬蓬然如氣壓高低來去，離奇變幻，朝不謀夕。若一朝生兩國不相保之事情，唯恃其空文；或敝邦不幸，君臣式微中露，百姓傷歌黍離，而協約旣改廢乎？尙何曰責在貴邦？況列國競爭之日夕孔棘，將不遑綢繆陰雨。故李容九等迺抗顏曰：邦家萬世不拔之洪基，唯宜預建之於今日太平無事之際而已。然則建之如何？曰創立日韓合邦是也。此不特爲敝邦自保云爾也，實維貴大日本國自衛之道也。不特爲貴大日本國自衛之道也，所以兩翼皷身，兩輪行輿，陽以支持東亞局勢，陰以保任世界列國之平和也。嗚呼！敝邦之於貴邦，四千有載，交通不絕，或離或合，或睽爭或和親。雖然，種族同本，言語同源，文字同用，習俗同風，宗敎同趣，學藝同尙。況地理之相倚，不唯唇齒；而政治經濟之利害一致，不可相離。致如今日，固非支那俄羅斯劃以長白之天限之可比類也。若或敝邦而孤于貴隣乎？猶鳥之不可隻翼而飛，車之不可片輪而行，尙何謂樊籬之不可相撤之有哉？嗚呼！敝邦二千萬民之於天下，其又何思何慮焉？曰唯懷敝皇室尊榮萬世而已矣。曰唯望民生福利超入一等國列而已矣。是以李容九等恐惶頓首，敢願我大日本天皇陛下，至仁至德，天涵海包，建皇極

于無極，創成日韓合邦。憫敝君臣于萬萬春，俾與皇室宗臣終始一天，永蒙神聖無窮之德澤。而得敝二千萬民衆，公是斯定，大本斯立，一超躋聖域，普同享天慶。濯湯池于瀛水，耀日精于金城。豈所謂舉檀箕四千有餘載不磨之大典，起羅麗三千里疆不易之磐垈者，非耶？在昔德乙聯邦分裂，爲法朗西所蹂藉，德乙聯邦統合，稱霸歐洲大陸。分之弱木易撓，合之强幹難斧。所冀新合邦之力，陽之以深固東方治安之根蒂，支持東亞局勢，陰之以標揭天理人道，保任世界列國之平和。欽奉斯帝命，確然開萬代之洪基，以銷彼世界文明上一大恨事。永衎鐸彝範于先進文明諸邦國，不亦至慶至幸乎？李容九等謹代表二千萬民衆，中心顒孚，敢以籲天，唯閣下採納之，令達天聽。李容九等恐惶頓首，無勝氷淵之至誠！

隆熙三年十二月四日，一進會長李容九同一百萬人。（同上頁二三二）

第三節　李容九之陳情表

曾禰荒助仍執漸進政策，而不肯即行吞併，黑龍會大爲不滿，多方抨擊曾禰，並指使李容九出頭彈劾之。李完用亦嫉一進會之活動，從中阻撓，因演互相陷害之醜劇。李容九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上陳情書於桂太郎，訴其傾心亡國之誠，並對曾禰荒助及李完用大施攻擊，其陳情書曰：

謹上言：韓國一進會長李容九代表一百萬會員昌言合邦之議也，衆目睽睽，欲爭中傷之。若不自辯，一百萬員將獲罪於日韓兩國也。容九如何得以其無似坐視一百萬員殄喪，抑將如邦家前途何？是以敢披攄肝膽，陳其事情，訴之於相公閣下，唯閣下垂明察。夫夜光明珠，暗中投入，鮮克不按劍矣。今昌言合邦，天下尙在暗中乎？抑議出卒然偶以駭人目乎？然合邦之議可以喩趙璧，天下其誰疑言哉？容九請辨之，閣下請幸賜淸聽。往年保護條約之始訂結也，容九等首組織一進會，以贊其成矣。乃立綱領曰：在尊崇皇室，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詩不云乎：見彼雨雪，先集維霰。容九等當時豫知保護維其霰，而見合邦之必漸也。是以蓄志五年，先于漸漸而發合邦之議。亦曰願以保五百年社稷丕累葉君臣之誼；曰願以安人民於一等國之地，以養均享福利之素。敝會贊襄保護條約也，唯在保社稷，安民人，今自昌言合邦也，亦唯在免自漸滅，始終一貫，精誠不疑。而中外流言曰：一進會昌言合邦，志在奪內閣。容九未知合邦之後內閣果當如何也。此小人唯恐失之情，以腐鼠嚇鵷鶵耳。閣下請垂明察。噫嘻乎！敝邦之不獨立也，舊矣。靑史汗獨立之名，實近在修好之後，所謂獨立者也，非我韓產物也，此其地勢自爲然矣耳。是故朝東則可禦西與北之侮，通北則可以免東與西之禍，事西則可以排北與東之難。齊楚其情，無有一德；炎附寒離，未嘗留止。寄一弱於三强之間，每鬪三强以爲自保之計。

維東亞局勢者，誰不云敝邦者東洋之禍源也。今吾言合邦也，其志曰：外之爲東洋自決萬古之禍源，以放將于宇內奔馳之場；內之爲民衆自脫先天之桎梏，斷除迷根，而剔去弱本。故曰：合邦者，所以舉檀箕四千有載不磨之大典，起羅麗三千里疆不易之盤堅者，此豈區區策士輩欲自私者之所能當乎哉？天人交感，兩日合明之所可能致，而人謂容九見中於策士，多見不知其量也。閣下請垂明察。且夫古之爲守也，固在山河。然彼文明之具者，能一變世界之形勢。故今之爲固也，不在陸而在海。貴邦爲海國，敝邦爲半島國，其合也，固其宜也。然則長白之山，祲氛寸見，則怪風盲雨發作，無時者，忽變爲霓彩，景雲靉靆，彌綸蓬瀛之間。祥飆送颿，艨艟竪形，可以扼東洋之咽喉，以雄飛于宇內。此軍國之大計，豈射利之徒之談哉？而人疑以爲將以觀踏。閣下請垂明察。容九謹按，貴邦人而爲敝邦宰輔，何獨壺公哉？昔脫解王，實爲多婆那國人，而敝邦人之列仙籍于貴邦貴族，亦不止二三。今也，農工商貨，往來如織，東京漢城，晌時相語。伊藤太師公曰：利害相通，日韓一家矣。容九何疑於偉人之言哉？嗚呼！國境之撤也，既已久矣，己猶強存兩國之名，此却容九之所疑，抑何告朔餼羊也？然則其名美而無其實，不若其實之美而無其名也，尙矣。而曰保護者保護汝獨立也。若實獨立乎？豈終一家哉！此敝邦人之所以迷獨立之約，疑一家之訓，惘惘焉罔知攸措手足。而民志之不可遂斷，民業

之不可終安，日自驟廢待其漸滅也。上意是以不下達，下情是以不上通，上下交懷疑，雖有百擘人，焉能以之定人心，俾就其產。容九之昌言合邦，急於救人於水火之中，亦唯爲此也。而論者云尙早矣。可謂遺其本而逐其末者，何足與道治哉？此容九之尙早之云也，非合邦之尙早之云耳。閣下請垂明察。容九昌言合邦，天下或疑此李某之私言已。容九之所最懼，亦唯是已。容九有同心百萬，然是亦黨議已。故以廣詢周訪，預察天下人心之攸同，而後提呈鄙議。是故彼蚩蚩黎氓，且毋論而已；儒林與敎苑者，海內之最梗也，今飜然改轍，響曾容九之議，西北人之驕悍，却以其學會陰援鄙議。負褓商社之轉貨八路，頭目相贊，旣部署其區。元老諸公，縉紳諸士，或緘其口，或議是非，率皆好爵之可以糜身，則或將不遑顧社稷民人而和之。故說尙早者，閣臣與其徒而已矣。而且說尙早也，非曰不可也。敝會員有仕爲侍從，會發表合邦聲明書也，侍從稱獻之於太皇陛下，陛下賜玄覽，撫心曰：朕可以安慮。然則敝天陛亦旣頷鄙議也，豈非神人交感兩日合明之時哉？而曰某之私言已。一李完用之手，安得以掩天下之耳目矣。閣下請垂明察。說尙早者爲之說曰：合邦之爲議也，剖判未曾有之大事也。君不可得而私之，民不可得而己之，三千里疆無一人不悅服而後始可以提議也。吁！此不解事之甚矣。昔者三仁去而天下知殷之必亡，二老歸而天下知周之必興，孟軻曰：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二老

歸之，此天下歸之也。然當其首事也，一老叩馬而諫，一老授鉞鷹揚。以天下之至仁，伐天下之至不仁，輔之以周公之聖，翼之以唐虞夏殷累世積善之遺德，而尙且如此矣，况乎四千年古國，一朝而合之。雖事固在救亡於輿，轉危于安，然民之難謀於始，豈得保無一人之不平哉？若遵論者之言，長夜曼曼，何時見河淸哉？閣下請垂明察。或曰：日韓關繫猶抱孤也，其孤也保護之，及其長也獨立之，此一家之誼也。此亦不知國際之言也。兩國之際，豈可以一家私事擬之哉？古有春秋義例，今有國際公法，以容九所見，則獨立之約，弄黃葉止兒啼而已。請嘗試論之。在昔貴邦廟堂有征韓論，二派分裂有西南之役，其紛亂豈非敝邦之故乎？貴邦西與淸戰，北與俄戰，雖位以之躋世界一等國埒，稱云宇內無敵，然其喪兵幾十萬，糜財幾十億，豈亦非敝邦之故乎？貴邦將以何償其所失乎？今保護費之出乎貴邦，每歲率二千萬，而敝邦之得能獨立，在二三十年後乎？或在百年後乎？而當其獨立之日，保護費每歲累積者，貴邦將以何取其償乎？所謂東方三山者，豈特爲敝邦栽此搖錢樹乎？故曰獨立者名而已矣，則保護亦名而已矣。所謂保護者，爲貴邦人自保護此土地，使第三國不染指而已矣。敝邦人則承守世界最劣保護國民之等位，以與一等國民雜居，鬬其生生之理，此使敝邦人爲阿伊奴而後已也。今也，敝民族生計之難，振古所無，豈得無非爲阿伊奴之兆先動乎？此容九之所以疾呼合邦也。蓋夫

獨立也，保護之，此非貴邦本預設其心而然也，明矣。何以言之？容九見之於貴天皇陛下之仁而知之也。故自然而有獨立，自然而有保護，若委之於自然，將自然而有澌滅，此自然之數自然而然也。噫！容九弗能忍死於自然，將欲狂躍于造化囊籥之上，故訓練五年，而出此議，未能卒受同治之澤，願爲同化之民，漸以至均享福利，與貴邦人無二人也。若夫條件，則曰唯保社稷已，非以欲執置政權於源泉也；曰唯安民人已，非以欲獵獲法權於現行也。其組織者，一待於先進國設備完全無缺之機關已。要在得顯揚一家同慶之誼也。閣下請垂明察。此時也，此機也，鑑此時機而發此議也，容九質之於天地神明而不疑，立之於今古萬世而不惑矣。相公閣下，豈俟蓍龜而後決廟算哉？然當此時，使貴國輿論或遲疑者有焉，此有於貴邦人，非有於敝邦人，敝邦則其志既已決矣，而貴天皇陛下之天仁日智，神武不殺，必知回慈睠於敝民人之燒溺，赫然改畢圖，炳焉發憲章，閣下與元老大臣奉玄旨，爰始刋合邦不廢之寶典，垂東洋不朽之洪謨，此容九之所不疑也。然則當此時誼，誰阻此盛事者？曰：噪呼容九提議志在奪內閣者誰也？嘲中策士之術者誰也？罵覬賭之徒之爲者誰也？唆人論尙早者誰也？誣容九之私見非天下之公者誰也？欲千歲俟河淸者誰也？欲弄獨立之死文止兒啼誰也？此皆非敝邦人之爲，而貴邦人在敝邦操觚者，讒陷誣構，蜚語流說，以惑兩國耳目也。容九既議合邦，眼中尙有內閣乎

乎蓄志五年而發之，何待策士歟？況爲細利而企萬古大業者哉？其論尙早，鴟鴞嚇鵷鶵也；其疑私見，瞎於三千里疆也；千歲俟河淸，醉於浮雲也；弄獨立之死文，抑不亦小策士乎？而爲此說者之徒，私相議曰：擧此大事，而不先謀於我輩，不可不毁也。出乎己，則雖文而成之；不出乎己，則曲筆而毁之。公交於何有哉？國際於何有哉？此貴邦操觚者流之所以恒其德乎？大韓新聞大垣丈夫，大韓日報戶叶薰雄，京城新報峰岸繁太郞，東京電報通信牧山耕造等，其德業世人所知也，相譸張作幻，眩惑貴邦各大新聞特派員，傳虛報于本國，以相抵掌曰：生殺唯在我。嗚乎！苟機涉日韓兩國絕後之一大事宜，事屬東亞局面空前之最大改轉，容九雖愚，豈忍首謀於此輩哉？其不快其心，愼非容九之罪也。然寸管化出市虎，將使曾母投梭，況敝政府之壓迫，使明珠不可不暗投乎？是以貴邦人先之駭其卒然，次之以讒諂誣搆之蜚報，安乎得不按劍而相見矣。此容九之所以惴惴焉，如履薄冰，而欲千萬謝其不敏也。容九請盡白其不敏之狀，伏願勿斁其絮說。夫曾彌統監之一闢言產業政策也，宜使政理化於無爲，然起業與產之徒，蝟集統府，而敝邦人不得與焉。李完用以其一門構造政府，私顯榮於一身，而他人不得與焉。是以敝邦人進失求仕之途，退杜射利之門，加之以利源未導，民生日蹙，其所以不鑒起毁臺閣者，非畏政府，信統府也。睊睊相視，含忍而待貴政府之幽算如何而矣。密雲不雨，天乎

既泰，地乎既否，若無合邦之議，將不變，則不通，此敝邦今日之情勢也。先是，李完用與敝會員宋秉畯並立組織政府也，敝會實擁護之，完用不以為德，却以為欲擅志天下，在除一進會而已矣。陰嗾解兵以利，假名義兵，殺虐敝會員。敝會員無辜慘死者，周歲幾乎三千人矣。使敝會員褰其斷髮，而避其鋒，彼為私怨殺同胞猶草芥，而弗顧也如是矣。以之固寵於太皇陛下曰：一進會者賣國奴也，贊成保護條約矣；宋秉畯者國賊也，首讓位委政之事矣。嗚呼！無故播遷俄館者誰也？結鴨綠江森林條約者誰也？抑彼其得志也如此，而其見信於統監也亦如彼矣。於是乎挾虎威，逞鴟張，暴戾恣睢，無所不為。往者閔泳駿之當勢道也，天下非閔族則非人矣，遂以招東學之亂。今之天下，亦豈皇帝與統監之天下哉？故合邦之議起也。承令院總管趙民熙，欲悉罷敝會員在官者，先罷祇候官尹範植，小宮次官有言纔得止。然高永喜壽宴，邀二百餘人，而警視副總監具然壽，以敝會員故，獨不得與焉。豈非權門下無人乎？若彼美術工場，伊藤太師故枉駕，為工人獎勵垂訓，各大臣中途並轆同逅，雖資出宮廷，業屬敝邦之唯一，然其以敝會員當其事，忌避至此，此皆李完用媢嫉之餘灼也。豈非權門外無國乎？趙重應為李完用爪牙，尤尖其銳。往日三派合同之成也，使大垣丈夫熾煽排日熱，先自作獨立聲明書，惑大韓協會，俾叛于敝會。又誣李甲下獄，激西北學會，欲使其構怨憲兵，以失和于敝會。夫甫

業政策者，貴于無為。今三派和，則政論一；政論一，則政府危；政府危，則不可保無為；不可保無為，則統府豈得不援政府乎哉？夫統府者本責任之所在也，容九若或覗見室家之好，豈可以陳說於閣下之前哉？然則蜚語之所由出，流言之所由起，閣下必不俟容九辯之而先既明焉矣耳。此容九之所以雖擁衆百萬，不能有掣蝦之力，而使口讒鑠金積毀銷骨也。容九挺身此間，以昌言此開闢未曾有之莫大莫重事，不亦甚難甚危乎？然事固有易於難而安於危，蓋事之所趨有不然而然也。是以容九定志決如此矣。閣下請垂明察。請更白不敏之狀。容九將首事也，李完用既洞知敝會內秘此議，乃立計曰：先使間者紛亂敝大會，不得見決議，若強決議之，使間者格鬬見血，以為口實，解散敝會。敝大會本當以今月四日開之，而容九亦偵知其實，於是急以三日初夜開大會于本部。會者三百八十餘人，滿場一決，意氣軒昂。四日待天明，郵呈上疏及議于內閣。李完用得疏也，大驚。要高永喜于水原，即夜開秘密會議，青天霹靂，豈得不謝不敏哉？此日容九躬率總務員，詣統監邸，呈書統監。統監使佐竹秘書官言曰：事極重大，當待譯紙，宜自慎重，勿或輕動。五日統監召見容九，反覆前言。明日內閣員開國民大演說會，非國民也，官員也。六日統監邸開大臣會議，即夜却郵疏。蓋聽于統監而然云爾。七日敝會開評議會，俶亂會長洪肯燮，總務員韓錫振退會，相響以死。八日又抗疏於內閣，九日內閣

再却疏，及議召容九等於警務廳，嚴禁公開集會演說，頒布檄文曰：統監之命也。然統監未卻鄙書，默然未有言。於是十五日三抗疏於內閣，未卻。此數日間，李完用所加陰害，曰使高義駿說洪肯變韓錫振退儆會也，曰洪受三千圓韓受二千圓云。二人素不喜於儆會衆，二人之去，却使會體純一。故又使人離間地方員，無效，乃復使李允用買收會員數名，會員以其手書訴警察。祕詭如此。容九之出卒然，天下或少寬假其不敏之罪乎？李完用又使高義駿說中樞院議長金允植，使臨國民演說會，駁論儆會提議。辯士皆元老重臣，聽者亦官人見強請者居多。有普信舍者，京城紳商二千二百四十八人之成一團也，首納書于儆會，贊同鄙議。李完用使府民會長兪吉濬威嚇之，社長崔晶圭不屈。有大韓商務組合者，所謂褓負商社也。往歲大院君以編卒伍備非常，團體號三百萬。客歲杪，檢新組合名籍，現在七十三萬人，兪吉濬又嚇之曰：何與國賊乎？頭領李學宰怒曰：一進會以求尊嚴皇室，以求登一等國，而政府五條件，廢皇亡民，唯己等列華族，此非國賊乎？欲以利陷之不聽，李完用以黃白與威力，阻遏十三道響應之勢。然徐祖輔等二十人，金鐘鎭等八人，其他儒生各團，相踵上合邦疏，外教徒亦新作一團，推貴邦人為顧問，以應鄙議。夫頑莫頑於儒生，囂莫囂於外教徒，兇莫兇於褓負，此三者而嚮于化，其他復何患焉？然則合邦之議，其流行如水之就下，欲壅而激之者，有一李完用而已。乃至憲

兵探聞，政府放刺客伺容九等，不待統監命而見保護敝會，容九恐懼而已。嗚呼！事者機也，機之爲物也，希矣，夷矣。其來也尙可迎，其去也不可跡。今也合邦之聲，猶潮因之初至，而統監猝禁聞集會演說，頒布移檄，蓋爲保安而桎梏合邦之議也。夫容九開十三道總會以決其議也，極深秘其往來，無人知爲合邦，而鄉會頭目潛入京城者，決議之明日，京外有請聚數千人于近郊，以備於萬一。容九恪守統監而論，遂解之，京內外未見敝會員紊一絲條，而統監猝以爲防治安何也？否以論之，紓其意而已，筆以辯之，通其志而已。若嫌於治安者，政府使嗾狂人者是也。統監罔敝會入于狂人之伍，却箝口淸議，授刃狂人，可謂寃矣。然容九旣蓄此積年之志，故恭順不敢校。唯閣下垂明察。獨悲此鑠金銷骨之勢，漸彌旬月之後，則貴邦國論之先熒聽於讒邪，遂無由於歸正，而同情雲蕩，敝邦望風蠭起者，疑貴邦糢糊難望，而銳氣阻喪，却轉鋒攻敝會，以其首事之妖妄。李完用乘釁而教嗾其豺狠，則維我一百萬人將坐桎梏待其殄喪矣。貴邦旣爲敝邦喪幾十萬貔貅，近又噎東洋唯一元良，敝會一百萬草芥非可惜也，然死者不可復續，逸機不可復捉，誰繼容九再克定闔國民志，而首萬古初有之大事哉？然則一百萬人可惜也，爲兩國可惜也，爲東洋可惜也，此容九之所以披瀝心血，雖肝腦塗地，將以此時期於必成也。唯閣下爲兩國爲東洋請垂明察。速決廟算，定輿情，願以東洋萬歲，合邦萬萬歲。

隆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進會長李容九再拜，大日本帝國內閣總理大臣桂侯爵閣下。

（見日韓合邦秘史卷下頁四二六）

第四節　日韓合併之成立

以伊藤博文之威望，尙不堪黑龍會之排擠，曾禰荒助自更不能安位。翌年五月三十日曾禰辭職，寺內正毅以陸軍大臣兼任朝鮮統監，併呑朝鮮之運動完全成熟。八月二十二日（宣統二年七月十八日）日韓合併條約成立，朝鮮乃亡。玆錄各關係文件如次：

△日韓合併條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因兩國間有特殊而又親密之關係，預謀增進相互之幸福，並確保東洋之平和，深信莫如將韓國合併於日本，兩國乃決定締結合併條約。日本皇帝特命統監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特命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爲全權委員，會同協議訂定諸條如左：

第一條・韓國皇帝陛下將關於韓國全部之一切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第二條・日本國皇帝陛下允受前條所舉之讓與，且允將韓國全綜合併於日本帝國。

第三條・日本國皇帝陛下約定，韓國皇帝陛下太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及其皇妃皇裔，各按其地

位，受相當之尊稱，享有威嚴及名譽，並約供給充分之歲費以保持之。

第四條。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各使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待遇，並約供與必要之資金以維持之。

第五條。日本國皇帝陛下對韓人有勳功而應特為表彰者，授以榮爵，且與年金。

第六條。日本國政府因前記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韓國之施政，對於該地方遵守法規之韓人之身體財產，與以充分之保護，且為之謀增進福利。

第七條。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於事情所許之範圍內，將其用為在韓國之帝國官吏。

第八條。右條約已奉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裁可，自公佈之日即行施行。

兩全權委員特於條約署名蓋印，以為證據。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統監子爵寺內正毅　隆熙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　（見中日條約彙纂頁一七二）

（八）日韓合併宣言書　自明治三十八年日韓協約訂立後，已閱四載有餘，其間日韓兩國政府銳意從事改善韓國之施政，然該國現在統治制度，迄未能十分保持公安秩序，且有民懷疑惑無所適

之狀。苟欲維持韓國之靜謐，增進韓民之福利，並希冀在韓各國人之安寧，則須於此時將現在制度盡行改良，其勢更覺顯然。因此日韓兩國政府以按上開之必需，改善現在之勢態，並保全將來之安固爲急務，業經日韓兩國大皇帝允認，派令兩國全權委員會同訂約，以韓國完全合日本帝國矣。該約定於日歷八月二十九日宣布，並即日施行，則日本國政府因該約之效果，自應擁有朝鮮之一切統治權。茲將關乎各國人及各國通商事宜之辦理方針，表明如左：

一．所有韓國與各國條約，自應作廢；日本國與各國現行條約，限其能以照行者，在朝鮮亦可照行。故此居留朝鮮之各國人，在日本國法權之下，限其情形所能辦到，均可享權利及優例，與居留日本本國之各國人無異，並其合例之既得權，亦獲保護。

該令併條約施行之時，所有隸於各國領事裁判所之案件，日本國政府允其續行審判，至末次決定爲止。

二．凡由朝鮮運出外國或由外國運進朝鮮之貨物，並駛入朝鮮通商口岸之各國船隻，應完之進出口稅及船鈔，日本國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仍照舊章之率輸納，但聲明此節與從前條約無涉。

凡由朝鮮運出日本或由日本國運進朝鮮之貨物，及駛入朝鮮通商口岸之日本國船隻，於此後十

年以內，亦照前項貨物及船隻之例，一律輸納稅鈔。

三・凡與日本國有約各國船隻，日本國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往來朝鮮通商各口之間，或朝鮮通商各口與日本通商各口之間，從事沿岸貿易。

四・所有朝鮮通商口岸，除馬山浦外，其餘各口，仍作通商之地，並添開新義州一處，立爲通商口岸，均准內外各國船隻駛入，並裝運貨物。（同上頁一七三）

△日皇詔勅　朕念永遠維持東洋和平將來保障帝國安全之必要，又常顧於韓國爲禍亂之淵源，曩令朕之政府與韓國政府協定，將韓國置於帝國保護之下，以期杜絕禍源，確保和平。爾來四年有餘，其間朕之政府銳意努力於韓國施政之改善，其成績雖亦有可觀者，韓國之現制尙未足完治安之保護。疑懼之念，每充溢於國內，民不安堵。爲維持公共安寧增進民衆福利計，革新現制之不可避，已屬瞭然。

朕與韓國皇帝陛下，鑑於此項事態，念擧韓國合併於日本帝國，以應時勢之要求之不得已，茲爲永久合併韓國於帝國。

韓國皇帝陛下及其皇室各員，雖在合併之後，亦受相當之優待。民衆直接立於朕撫綏之下，增進其康寧，必至產業及貿易，在治平之下，見顯著之發達。而東洋之和平，依此愈鞏固其

，爲朕之信而不疑者也。

朕特置朝鮮總督，使承朕命而統率陸海軍，總轄諸般政務。百官有司，克體朕意從事，施設緩急得其宜，以期使庶衆永賴治平之慶。

御璽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國務大臣副署　（見日韓合邦秘史卷下頁六九四）

〈韓皇詔勅　皇帝若曰：朕否德而承艱難之業，臨御以後，至於今日。關於維新之政令，備試亟圖，用力雖未嘗不至，由來積弱爲痼，疲弊至於極所，挽回之施措無望，雖晝夜憂慮，善後之策茫然，支離益甚，則終局必至不可收拾。不如託大任於人，以完全方法及革新奏功効。故朕於此瞿然內顧，廓然自斷，爰將韓國統治權讓與從前親信依仰之隣國大日本天皇陛下。外則鞏固東洋之和平，內則保全八域之民生。惟汝大小臣民，其深察國勢時宜，無事煩擾，安其職業，服從於日本帝國文明之新政，共享幸福。朕今日之此擧，非忘爾有衆，實出於救活汝有衆之至意。爾臣民等其克體朕之此意！

御璽　隆熙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同上頁六九六）

〈寺內諭告　奉叡聖文武天皇陛下之大命，本官今膺統轄之任之際，茲示施政之綱領，諭告於朝鮮上下之民衆。

夫疆域相接，休戚相倚，民情亦有昆弟之誼者，相合而成一體，爲自然之理，必至之勢。以是大日本天皇陛下。念確實保障朝鮮之安寧，永遠維持東洋和平之緊要，應前韓國元首之希望，受諾其統治權之讓與。自今前韓國之皇帝陛下，稱昌德宮李王殿下，皇太子爲王世子。嗣後長相繼承，萬世無窮。太皇帝陛下，稱德壽宮李太王殿下，茲賜于皇族之禮遇。其秩俸之豐厚，與在皇位時無異。朝鮮之民衆，盡爲臣民，被天皇陛下撫育之化，長浴深仁厚德之惠澤。其翼贊新政之賢良，準其功勞，授以榮爵，賜以恩金。又應其材能，作爲帝國官吏，或列於中



寺內正毅

樞院議官之班，或登用於中央或地方官廳之職員。又班族儒生之耆老而恭謙能爲庶民之師表者，予以尙齒之恩典；爲孝子節婦鄉黨之模範者，賜以褒賞，以表彰其德行。曩在地方官吏之職有國稅缺逋之行爲者，解除其責任；特免其未勘金之完納。又對於違反法律而其犯罪性質特可

懸諒者，予以一律大赦之特典。

如今地方之民衆，有受積弊餘蘖，或失業，或傾產，又甚至瀕於流離飢餓者，因認先圖民力休養之爲急務，隆熙二年度以前之地稅今尙未納者，免除之。係隆熙三年以前貸付之社穀，特免其還納。本年秋季應行徵收之地稅，特輕減其五分之一。更支出國帑約一千七百萬圓，分配十三道二百二十有餘之府郡，以充士民授產，敎育補助，並凶歉救濟之用。是皆當斯更始一新之時，所以昭惠撫慈養之聖旨也。雖然，蒙國政之利澤者，應其分而負擔國費，爲天下之通則。古今東西，莫不皆然。故應善體這般救恤之本旨，期其不狃於恩而失奉公之心。

凡政之要，莫急於圖生命財產之安固。蕃殖產之方，興業之途，得繼此而振作也。從來不逞之徒，頑迷之輩，有出沒遐邇，或殺人掠財圖謀騷擾者，以是帝國之軍隊，駐屯於各道要所，憲兵以備時變，憲兵警官普亘都鄙，而專從治安之事。又開法庭於各地，努力爲公平無私之審判。是固爲懲罰奸宄，芟除邪曲，然畢竟不外維持國內全般之安寧秩序，使各人安堵營業治產。

今通觀朝鮮之地勢，其南土肥沃，適於農桑，其北地概富於鑛物，內外河海魚介亦多，遺利餘澤之收獲者，不爲鮮少。開發之方法得宜，則產業之振作可期而待，而產業之發達，不可不待於運輸機關，是爲創業之階梯也。今開通路於十三道，新設鐵道於京城元山間及三南地方，以

漸及於全土。如斯期大成於將來，於其開鑿施役之工程，可與衆民以生業，可爲拯其窮乏之一助。

朝鮮古來之流弊，在好惡乖忤，唯以利相爭。以是一黨得勢，忽欲戕他派；一派占勢，輒欲倒他黨。競頑排擠，不知究極，終致破產亡家者不少。是有百害，無寸益，爾後不可以樹黨結社，徒輕舉妄動爲事。但政令不洽及於下，民意動則不達於上，釀成上壓下怨之弊，古今不乏其例。因而擴張中樞院之規模，網羅老成之賢良，列於其議官，使應重要政務之諮詢。又於各道及各府郡設參與官或參事之職，登用能士俊才，充任其職。徵其言議，聽其獻策，以期政令與民情不相牴牾。

凡人生之憂患，莫酷於疾病，從來朝鮮之醫術，未脫幼稚之域，不足以救病苦，全天壽，是最可痛嘆者也。曩開中央醫院於京城，又設慈惠醫院於全州及咸興以來，庶衆蒙其恩波者極多，然尙以未普及於全土爲遺憾。旣發令更增設慈惠醫院於各道，置名醫，備良藥，汎施起死回生之仁術。顧人文之發達，不可不待於後進之敎育，而敎育之要，在進智磨德，以資修身齊家。然諸生動輒厭勞就逸，徒談空理，流於放漫，終爲無爲徒食之遊民者，往往而有之。自今宜矯其弊，去華就實，一洗懶惰之陋習，涵養勤儉之善風。

信教之自由，爲文明列國所公認者也，各人倚其崇拜之教育，以求安心立命之地，雖固其所。然以宗派之異同，漫試紛爭，又藉名於信教，竊議政事，或企異圖，即爲荼毒良俗，妨害安寧，當即案法處斷。雖然，不問佛儒諸教與基督教，其本旨在人心世態之改善，固不僅不與施政之目的相背馳，却可爲之裨補。以是待各種之宗教，毫不挾親疏之念，對於布教傳道，不吝與以適當之保護。

本官今奉聖旨，而蒞此地，除增進治下生民之安寧幸福外，無他念。是茲所以諄諄諭示其所適從。如尚有漫逞妄想，敢妨礙施政者，斷無所假借。若夫忠誠持身謹愼守法之良士順民，必霑皇化之惠澤，其子孫亦永浴於恩波。爾等恪體新政之宏謨，勿苟違！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統監子爵寺內正毅　（同上頁六九七）

第五節　一進會之收場

朝鮮既亡，一進會之厄運乃至，兎死狗烹，必然之理，惟賣國巨奸不自悟耳。主持亡韓者，固爲日本之黑龍會，而力竭聲嘶奔競恐後者，則爲朝鮮之一進會。當日俄戰爭之時，該會即純爲親日黨，率號稱百萬黨徒，爲日軍後援，保護條約由其促成，韓皇廢立，亦出其力。今更首倡合邦之議，若

李容九之矢志亡國，不惜與全韓國人及日本之穩健派搏鬪。宋秉畯奔走於馬關東城之間，以往返策動其詭謀，卒爲日本造成時勢，使寺內正毅一舉手而亡韓國。就日本方面言，一進會之功誠大矣。宣布合併之翌日（八月二十一日），日皇勅使稻葉抵京城，直入統監邸，對寺內傳優渥之勅語。翌日（九月一日）至昌德宮仁政殿冊封李王，授爵功臣。宋秉畯授子爵，李容九賜金十萬圓。九月十二日下令解散一進會，賜解散費十五萬圓。一進會之會員，號稱百萬，以此計之，每人僅得一角五分錢，而貽賣國賊之萬世罵名，可謂廉價矣！



內田良平

第六節　黑龍會爲亡韓元勳

日本之吞併朝鮮，已屬歷史事實，而推動此歷史者，則爲黑龍會。此物關係極大，特略爲介紹之。

黑龍會爲日本秘密組織之一，支配日本政治之能力極大。其標榜之主義曰：『吾人奉天皇主義，基建國養正之遺訓，弘兼六

合掩八紘之皇猷，期以發揚國體之精華。」其志則在吞併朝鮮中國及西伯利亞。會員出入於中韓西伯利亞各地，作種種秘密調查研究。甲午戰前，朝鮮東學黨作亂，黑龍會組織天佑俠團，深入內地，煽動東學黨，促成中日之戰。迨後三國干涉，日本蒙戰勝之屈辱，該會會員即矢志對俄，深入歐俄，深究俄情。日俄戰前，首倡征俄之論，並供給實際資料，助成日本對俄之決心。日俄戰後，則銳意於朝鮮之經營。伊藤治韓，實際受該會之支配。一進會之活動，皆承其指使。該會主幹為內田良平，與頭山滿同一系統。該會於主持吞韓之時，同時鼓動中國革命。中國革命領袖類皆得其援助，彼非真同情中國革命，其目的固別有所在也。

第五十五章　四國銀團

第一節　四國銀團之由來與幣制借欵

錦愛鐵路計劃失敗之後，美國之活動仍未停止。蓋唐紹儀與司戴德之計劃，修鐵路與開銀行二者並進。修路計劃雖失敗，東三省銀行之計劃仍在進行，因此而變成單純的借欵問題。司戴德在聖彼得堡碰壁之後，逗留於歐洲，旋奉命於（一九一〇年）八月初旬歸抵紐約，乃知彼將另有工作於中國也。九月一日美國銀團開會於紐約，參加銀團之四銀行，第一國家銀行及花旗銀行表示退出，坤洛公司及摩根公司則願繼續進行。經長時間討論之後，決定一致進行。經與國務卿諾克司面商之後，乃傾向於組織一國際銀團，免蹈以前之覆轍。適此時英美法德四國銀團對於湖廣鐵路借欵已告妥協，此天然為一國際銀團，因有組織為永久團體之意。

美銀團代表晤諾克司後之數星期，中國政府於九月二十三日向美政府要求借欵，改革幣制，是即唐紹儀計劃之復活也。中國首先要求借銀五千萬兩，嗣又增額，要求借五千萬美金，因其用途除改革幣制外，尚欲振興東省實業。因稱幣制實業借欵。此事為雙方所願，故交涉甚易，十月二十七日即

在北京簽訂草合同。此時司戴德不在北京，由其代表孟諾柯爾（Menocal）與度支部簽字。嗣美銀團鑒於以往之失敗，以爲由國際合作爲佳。因此司戴德復有中國之行。司戴德照例先至倫敦巴黎。彼與歐洲銀行家洽商之後，決定不僅幣制借欵，所有以後中國鐵路等借欵，亦均合作。四國銀團之交涉乃緣是開始。司戴德十月三十一日抵倫敦，迄十一月十日四國銀團關於中國鐵路借欵之協定成立。規定將來對於中國借欵合作，惟對錦愛路之投資，美國得占獨立地位。司戴德此時頗欲藉四國銀團之力，使錦愛路計劃復活，將幣制借欵作爲四國銀團共同投資。（參閱Willard Straight, P.339-353）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戴德抵北京，中國政府初甚反對英法德三國加入幣制借欵，並不贊成四國銀團之倫敦協定，以其有『協以謀我』之意味。司戴德則以此爲抵制日俄侵略保持中國完整之要著。至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中國承認三國加入，度支部與四國銀團代表簽訂最後合同。計二十一條，其內容要點如下：一，四國銀團共同貸欵一千萬鎊，以改革幣制振興東三省實業。利息五釐，債票價格九五，期限四十五年；二，以東三省煙酒稅，產銷稅——及新鹽斤加價爲擔保，並宣言以上進欵不得再作其他借欵之擔保；三，本借款所興辦之事業，如因欵項不足而續借外債時，四國銀團有優先權。（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I. P. 841）

第二節 日俄兩國之反對

四國銀團借款合同成立後，日俄兩國同表反對。因該合同第十六款，規定此後借款之優先權，認為妨害其在滿洲之利益。七月十一日駐美日本大使致美國務卿一照會曰：

帝國政府對於中國近與國際銀行團締結之所謂四國一千萬鎊借款合同，業經慎重審查。同時並對借款合同所陳述關於滿洲事業之開發，加以注意考慮。不幸此種陳述太為攏統，其最後結論，一若此種事業，與日本在滿洲保有之權利利益完全一致。但迄可發見此種事業之似為合法。因此帝國政府深為滿足，能以宣言此種事業之發展與上述之權利利益可以和解。此種事業之進行，日本方面將不起而反對或抗議，但有一嚴重之點須予反對，即借款合同條款中發見有銀團對財政商工業之優先權是也。

該合同第十六條，不僅供給此次投資，即將來繼續借外債時，亦有優先權，該款規定『中國政府決定請外國資本家在此項借款下參加滿洲事業，即將來與此相關聯者，亦將最先請銀行團參加；此即言，在全東三省，四國銀行團居於所有其他外國人或外國機關之上，不僅對於此合同中之事業為然，即此後任何其他相關聯之活動，亦莫不皆然。中國雖常有允許優先權之事，顧

皆限於特殊實業讓與權，但從未有如此廣漠者。日本在南滿擁有特殊權利及利益，同時準備在將來，如在以往一樣，尊重他國之權利，日本非僅不能見其特殊權利及利益受有威脅，即置其臣民及團體於較任何他國爲劣之地位，亦所不能。在此情況之下，爲滿足解決此項困難，帝國政府以爲只有將借欵合同第十六款完全删去，或將該款修正，除去優先權字樣。

(見For. Rels., 1912, P. 99.)

同日俄國大使亦照會美國務卿，作同樣之反對。此係日俄兩國藉口所謂特殊權益，聯合阻止外國投資發展中國東三省。在此事紛擾之中，中國革命爆發，清室遜位，所謂四國銀團借欵問題，乃純成歷史事件矣。

第三節　日本對華詭計之一斑

東三省總督錫良，於宣統二年八月十八日，函外務部，謂據吉林西南路道顏世清稟，發現日本政府頒布駐華外交官之對華秘策，陰謀詭計，無所不用其極。其於歐人投資中國及興辦東省實業者，均設法破壞之。如是，錦愛路計劃之破壞，四國銀團投資之阻撓，固其錦囊中之秘計也。編者近於外交部檔案中檢得此件，特錄如次：

謹將日政府頒布外交屬官秘密對淸政策密呈鈞鑒：

一•凡屬北京淸國外交界，當多遣偵探，多費金錢，務悉其對日政策。

一•凡負外交能力官員，必多方設法，阻其行動，在位者使之退，去位者使之不得復任。

一•凡官商團體有爲我用者，必多方羅致，或以利動之，俾作偵探嚮導。

一•我須暗握淸國財政用人之權，其有官吏反抗對待者，當用反間，或於報中播弄，或運動向我官吏暗賄劾之，使其上下相疑，盡力掊擊，務達我進步方針。

一•蒙古各邦須密派人遊說煽惑，使其離叛淸國，如需借欵，儘可與之，能使各邦多用日欵，並用日人爲敎育顧問，方能由我驅使。

一。南滿沿鐵道，於半年內，當暗中陸續添派軍隊，增足三師團之數，此司令部或駐長春或瀋陽。

一•凡有歐人議辦實業或輸欵於淸國者，當設法破敗，或打消之。

一•東省林礦交通，務絕歐人插手，必使我轉手，方免失敗。

一•東省出産以豆鹽爲大宗，我當先從此二項着手，以全力經營之。（見外交部檔案）

第五十六章　第三次英日同盟

第一節　英日交情之漸疎

英日同盟造成了日俄戰爭，並幫助日本侵略滿洲吞併朝鮮，而英國似無所得。英國人民目睹日本在中國東三省之橫行無忌，打消新法路計劃，又阻撓四國銀團投資，在遠東市場上儼然成爲英國商業的勁敵，在英國屬地內亦到處感覺日本移民之影響。因此，一般咸感覺英國應與日本解盟。然英國政府之見解，則不如此簡單。英日同盟在過去十年間，雖然造就了日本，而日本亦爲英國霸權盡了看門狗的責任。此時雖覺交情漸疎，爲全局著想，英國還需要日本幫忙。此時正當歐戰之前夕，德國軍備日盛，氣燄日高，爲防近敵，當然不能放棄遠友。自一九〇七年以來，日俄交情轉於親暱，同時俄德兩國因巴格答鐵路(Bagdad Railway)協定，關係亦漸密切。英國此時如放下日本這個棋子，德俄日便有三角同盟之可能。如此，全局變色，絕非英國之福。英國寧在遠東吃些虧，不能在歐洲孤立，故不能與日本解盟。

雖然，英日兩國之交情究已由頂點而逐漸下降，在英國外交陣勢中，日本已不是唯一之與國。故當

一九一一年英政府向日本提議修改盟約之時，英國同時與美國談判仲裁條約。在日美感情甚爲惡化之時，英國之與美國接近，頗足反映英日同盟之交情至於如何程度！在日本方面，雖亦感覺英國態度之漸淡漠，亦可說愛情已不專一，但英日同盟究爲日本外交之基礎。彼與英國續盟，積極的可使各國曉然於英國仍維持日本之對華侵略政策，消極的可使俄國不萌復仇之念，繼續與日本合作。所以第三次英日同盟仍絕對有利於日本。

第三次英日同盟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成立。內容大體與第二次盟約相同。其不同者，日俄戰爭已成過去，朝鮮已被吞併，對此兩點自須變更，而最顯著者爲新約第四條。該條規定：『若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已締結普遍仲裁條約時，在此仲裁條約有效期間，認爲本約中無任何規定，使此締約國負有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英日第三次盟約甫告成立，英美仲裁條約即於翌月（八月三日）簽訂。此無異說——英日同盟不適用於日美戰爭。英日交情之漸疎，此其明徵也。

第二節　第三次英日盟約

第三次英日同盟條約，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由英國外交大臣葛雷（E. Grey）與日本駐英大使加藤高明簽訂於倫敦，計六條如次：

序言

英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鑒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英日協定締結以來，事態已有重大之變遷，深信修改該協定，以適應其變遷，實有裨於全局之安寧與穩固，特協定下列之條款，以代替前項協定，且具有同一之目的：即(一)維持東亞及印度全局之和平；(二)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持各國在華之共同利益；(三)維持兩締約國在東亞及印度之領土權利，並防衛其在上述地域之特殊利益：——

第一條・英國或日本，任何一國，認爲本協定序言中所述之任何權利及利益發生危害時，兩國政府應互相竭誠盡情通告，並考慮所應採取之共同方策，以保衛此種受威脅的權利或利益。

第二條・締約之一方，若非釁由己開，因他一國或數國之攻擊或侵略行動，爲防護其在本協定序言中所述之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而至於開戰，不論此項攻擊或侵略行動發生於何地，則另一締約國應立即援助其同盟，共同作戰，至於媾和，亦以相互之同意行之。

第三條・兩締約國同意，不經彼此協商，絕不與他國締結損害本協定序言中所述之目的之別項條約。

第四條・若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已締結普遍仲裁條約時，在此仲裁條約有效期間，認爲本

約無任何規定，使此締約國負有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

第五條・在本協定所述之情形下，此締約國應對彼締約國作兵力援助之條件及實行赴援之方法・應由兩締約國海陸軍當局商定，並對所有兩國相互利害有關之問題，彼此儘行自由協商之。

第六條・本協定簽字之日立即生效，自是日起，以十年爲有效期間。

若至十年期滿，在十二個月前，兩締約國中並無一國通告廢止本協定之意，本協定仍繼續有效，至締約之一方表示廢止之日起算一年期滿爲止。但若至本協定應行廢止之期，某一同盟國仍在交戰之中，本同盟因此應繼續至媾和終了爲止。

兩國全權各奉政府正式委任，簽名蓋印於本協定，以昭信守。

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作成兩份。

大英帝國外交大臣葛雷　大日本帝國駐英全權大使加藤高明（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I, p. 900.）

本卷參考書目

日韓合邦秘史　葛生能久　東京黑龍會出版

日本併吞朝鮮記　梁啓超　飲冰室文集本

朝鮮痛史　太白狂奴　大同印書局本

朝鮮亡國史　李芝圃　直隸教育圖書局本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東亞同文會　東京丸善株式會社本

George Kennan: E. H. Harriman, a biography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二十年略史　佐田弘治郎　滿鐵會社發行

現行法令輯覽　日本內閣紀錄課編纂

光緒條約　外交部刊本

宣統條約　外交部刊本

極東の外交　吉野作造　東京民友社本

Auguste Gérard: Ma Mission au Japon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A. M. Pooley: The Secret Memoirs of Count Tadasu Hayashi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故宮博物院

張文襄公電稿 張之洞 原刊本

Victor A. 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E. J. Dillon: The Eclipse of Russia

Herbert Croly: Willard Straight

新法鐵路案 外交部檔案

滿鐵外交論 湯爾和譯 商務印書館本

延邊調查錄 沈茹秋 龍井村民聲報社本

延邊救亡方略 李峰 延吉新文書社本

東北延邊問題之研究 何瑔 東北月刊第一卷第七期

間島問題の回顧　篠田治策　中日文化協會本

清季外交史料　王彥威　王亮刊本

東三省政略　徐世昌

二辰丸案　外交部檔案

安奉鐵路案　外交部檔案

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　故宮博物院

軍機處檔案　故宮文獻館存檔

中日條約彙纂　尹壽松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本

奉天交涉署檔案

錦愛鐵路案　外交部檔案